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京威股份、东方时尚、广和通等首发上市项目；丽珠集团 B 股转 H 股上市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京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京威股份等公司债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航股份、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等首发上市项目；华联控股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凌云股份、西安旅游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周耀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经理，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蔡其龙、张磊清、蔡莹珊、张远航、梁健斌等五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

联系电话：020-82071910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

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8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对禾信仪器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禾信仪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禾信仪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 1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周振、傅忠、蔡亦勇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3) 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

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质谱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由于质谱仪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难度高等特点，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化失败风险

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并最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是其意义所在。质谱仪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诸多领域，但目前国内质谱仪市场主要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占据，如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质谱仪的研发和设计涉及精密机械、电子技术、电子光学和离子光学技术、真空技术以及自动控制等众多领域，生产过程包含诸多复杂工艺环节。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

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质谱仪行业相关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境外知名行业巨头在质谱仪串联方面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质谱仪向小型化、便携式趋势不断发展。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基于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尚未在串联质谱仪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应用，在质谱仪小型化、便携式方面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需及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并进行研发方向和思路的调整，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4）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40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65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出现新的核心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短时间内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下游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站/中心/中心站以及科研院所等，质谱仪单台价值较高，采购受财政预算的约束较强，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环保政策及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产业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若

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监测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研发出新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高端通用零部件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核心部件的工艺设计成果。但质谱仪所需的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目前仍需要进口，如国外相关厂商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所在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高端通用零部件的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国际行业巨头一直占据国内分析仪器市场，在中高端市场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相关公司不断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以及公司不断进入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可能会出现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6）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设备，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若未来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高端通用零部件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外币汇率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假设外币汇率波动全部反映至公司高端通用零部件采购单价上，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10.85	-10.85	-0.13%	-0.13
	3%	32.54	-32.54	-0.40%	
	5%	54.23	-54.23	-0.67%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10.85	10.85	0.13%	
	-3%	-32.54	32.54	0.40%	
	-5%	-54.23	54.23	0.67%	
2019 年度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12.19	-12.19	-0.22%	-0.22
	3%	36.56	-36.56	-0.67%	
	5%	60.93	-60.93	-1.12%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12.19	12.19	0.22%	
	-3%	-36.56	36.56	0.67%	
	-5%	-60.93	60.93	1.12%	
2018 年度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5.05	-5.05	-0.23%	-0.23
	3%	15.14	-15.14	-0.68%	
	5%	25.24	-25.24	-1.13%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5.05	5.05	0.23%	
	-3%	-15.14	15.14	0.68%	
	-5%	-25.24	25.24	1.13%	

公司经营业绩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程度较低，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但如果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财务风险

(1) 分析仪器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站/中心/中心站以及科研院所等。由于该类机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

制度，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招投标、合同签订、设备安装等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四季度，相比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结构和产品监/检测对象高度聚焦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中的PM_{2.5}、VOCs和O₃监测，使得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因上述业务特征呈现更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即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8-2020年，公司分析仪器销售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9.63	1.88%	232.24	1.57%	20.65	0.21%
第二季度	3,230.12	15.62%	1,943.80	13.11%	2,213.45	22.97%
第三季度	5,528.33	26.74%	1,837.76	12.39%	1,812.17	18.80%
第四季度	11,526.02	55.75%	10,812.93	72.93%	5,591.86	58.02%
合计	20,674.10	100.00%	14,826.73	100.00%	9,638.13	100.00%

2018-2020年，公司分析仪器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8.02%、72.93%和55.75%，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分析仪器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会导致公司上下半年的收入利润不均衡，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2）未来经营业绩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72.57万元、21,983.72万元和31,227.21万元，毛利分别为8,508.70万元、14,786.35万元和20,133.47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受“黄埔区恶臭气体预警及大气污染防控综合服务项目”的影响，项目合同金额为7,494.80万元，2019年度确认营业收入3,934.31万元，实现毛利2,247.07万元，分别占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17.90%和15.2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签订大额合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速将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3）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由于承担较多政府科技攻关项目从而获得较多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77.40万元、2,948.55万元和2,119.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0%、54.39%和26.22%，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承

担或参与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导致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均享受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2018-2020 年，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950.51 万元、1,295.19 万元和 1,590.4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1%、23.89%和 19.68%。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3,706.34 万元、6,553.61 万元和 10,176.09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1.40 和 1.33，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分析仪器，生产备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较慢。若因技术更新导致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市场竞争加剧，但公司无法有效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产品和市场变化，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高。此外，如果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存货亦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3,530.53 万元、4,845.31 万元和 8,10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17.83%和 20.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59%、77.85%和 83.01%，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00%、92.01%和 92.3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和账龄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若未来客户采购及结算政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22%、67.26%和 64.47%，报告期内呈小幅下滑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逐渐由单一设备提供商向项目总包商、从单

一服务提供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化、公司竞争对手逐渐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公司逐渐进入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及募投项目建设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项坐落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募投项目在此进行建设。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及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如该项目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 亿元，则公司募投用地将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募投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同时，公司还将投入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全国 10 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若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无法立即达产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具体的上市标准。如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

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和风险。

5、其他风险

（1）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系出租方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由于土地使用权方和房屋所有权方不一，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因为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部分厂房和宿舍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振、傅忠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预计为 43.02%。若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分歧导致《一致行动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受此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子公司昆山禾信用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拥有一项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公司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耀飞

周耀飞

保荐代表人:

张华

张华

魏安胜 2021年6月29日

魏安胜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1年6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1年6月29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1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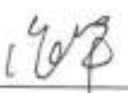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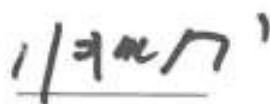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华、魏安胜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6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11739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禾信仪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禾信仪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34。

1、事项描述

禾信仪器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仪器销售在向客户交付产品且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禾信仪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72.57 万元、21,983.72 万元和 31,227.2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禾信仪器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禾信仪器管理层为达到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禾信仪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禾信仪器管理层进行的访谈，评价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以及完工百分比法运用的适当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了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理性，同时对质量保证的处理、服务收入的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等特定事项或交易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禾信仪器的经营模式进行了判断；

(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

(4) 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

(5)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和回款情况进行了函证，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7) 对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了解客户与禾信仪器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具体交易内容、现场观察仪器使用情况或服务执行情况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二) 研发费用的核算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和附注五、38。

1、事项描述

禾信仪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总投入分别为 3,243.47 万元、3,986.68 万元和 3,89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0%、18.13%和 12.48%，主要核算人员薪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投入。报告期内产生样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2.04 万元、471.96 万元和 409.66 万元，均在实现销售当期按照销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不确认营业收入。

禾信仪器作为科创型企业，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由于研发费用对禾信仪器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可能存在因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造成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研发费用的核算，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与研发费用、样机管理和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获取了项目立项、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和相关费用合同，核对项目领料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计算分析各项明细结构占比，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进行比较，评价各项明细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研发样机台账，检查了与研发样机销售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

(5) 评价了研发样机销售是否适用收入准则、满足收入定义及确认条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判断禾信仪器研发样机销售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禾信仪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禾信仪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禾信仪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禾信仪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禾信仪器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禾信仪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禾信仪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9,567,211.01	135,942,394.01	97,114,61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3,497,557.82	721,300.00	-
应收账款	五、3	81,012,025.62	48,453,064.63	35,305,303.8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4	14,878,196.53	13,532,894.97	12,125,755.98
其他应收款	五、5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6	101,760,867.24	65,536,079.27	37,063,445.02
合同资产	五、7	3,945,950.4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416,900.21	1,269,931.52	620,171.98
流动资产合计		395,907,468.67	271,825,944.85	189,293,46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308,127.85	1,375,930.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10	51,280,156.90	35,300,080.92	18,102,079.13
在建工程	五、11	79,884,441.98	30,875,927.60	6,453,41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2	12,634,049.17	8,760,943.45	8,540,761.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182,189.60	4,303,476.20	5,829,2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893,156.32	2,136,116.63	2,121,76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889,738.41	45,900.00	888,45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71,860.23	82,798,375.46	41,935,720.19
资产总计		549,979,328.90	354,624,320.31	231,229,190.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3,032,966.57	40,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7	1,770,000.00	-	-
应付账款	五、18	30,072,644.95	18,713,912.32	15,367,295.93
预收款项	五、19	-	58,992,220.75	18,888,160.09
合同负债	五、20	81,902,60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2,949,542.19	13,300,428.28	10,798,522.61
应交税费	五、22	16,480,355.94	12,874,378.37	4,992,212.93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347,882.17	15,762,320.28	4,409,702.03
其中：应付利息	五、23	-	-	36,217.55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47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954,099.05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230,980,093.60	159,908,207.21	86,455,89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8,957,352.18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五、27	2,750,000.00	-	-
预计负债	五、28	8,887,472.22	6,190,833.34	3,943,416.67
递延收益	五、29	31,879,604.08	11,665,184.65	10,518,70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74,428.48	17,856,017.99	14,462,120.59
负债合计		303,454,522.08	177,764,225.20	100,918,014.18
股本	五、30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资本公积	五、31	15,675,512.61	12,963,346.78	11,154,480.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32	17,473,102.72	8,608,492.79	3,120,045.51
未分配利润	五、33	164,978,459.91	104,871,833.04	64,474,51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624,681.24	178,941,278.61	131,246,650.50
少数股东权益		-4,099,874.42	-2,081,183.50	-935,474.67
股东权益合计		246,524,806.82	176,860,095.11	130,311,17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9,979,328.90	354,624,320.31	231,229,19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怡正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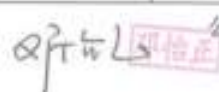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312,272,106.42	219,837,151.06	124,725,650.62
减：营业成本	五、34	110,937,422.81	71,973,630.92	39,636,612.21
税金及附加	五、35	1,479,950.93	1,366,015.37	886,347.13
销售费用	五、36	70,005,368.98	58,472,677.28	37,296,505.10
管理费用	五、37	25,976,004.45	25,432,583.61	19,383,958.66
研发费用	五、38	34,874,594.63	35,147,169.22	16,114,317.09
财务费用	五、39	2,162,760.24	1,153,770.61	825,477.0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2,633,037.33	1,327,437.07	1,089,946.43
利息收入	五、39	601,909.64	268,197.13	312,908.21
加：其他收益	五、40	21,194,356.08	29,485,503.17	13,774,0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2,730.70	276,365.88	747,23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1	-567,802.81	-124,069.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128,638.77	-747,434.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935,769.22	-353,217.75	-2,336,66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5,932.05	-	-5,537.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79,153.82	54,952,510.73	22,759,465.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65,808.72	10,847.06	5,694.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17,825.64	750,642.57	403,86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27,136.90	54,212,715.22	22,361,296.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5,561,876.76	8,884,148.36	3,368,77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3,951.06	46,474,275.69	20,035,145.2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690.92	-1,145,708.83	-1,062,62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53,951.06	46,474,275.69	20,035,14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8,690.92	-1,145,708.83	-1,062,620.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2	0.89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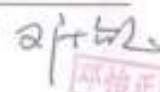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68,659.36	282,580,291.26	155,134,51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931.53	2,511,776.32	2,508,30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1,341,711.57	38,131,419.88	9,091,2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28,302.46	323,223,487.46	166,734,09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70,042.53	106,850,349.01	66,399,35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2,147.26	68,053,236.43	44,302,31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2,584.54	13,519,402.14	8,706,45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8,286,411.58	56,899,319.67	42,403,3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41,185.91	245,322,307.25	161,811,5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116.55	77,901,180.21	4,922,57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	90,32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377.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	1,0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6,449.96	91,780,425.22	208,747,236.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7,111.57	47,383,535.43	11,432,72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00,000.00	91,82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9,2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87,111.57	139,203,535.43	219,432,72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0,661.61	-47,423,110.21	-10,685,4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254,670.25	45,000,000.00	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54,670.25	45,000,000.0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94,351.50	37,000,000.00	14,996,82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7,593.84	1,993,437.07	1,182,49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342,45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4,398.17	38,993,437.07	16,179,3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0,272.08	6,006,562.93	16,320,6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6,727.02	36,484,632.93	10,557,75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1,013.30	93,106,380.37	82,548,62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406.00	12,963,346.78	-	-	-	6,608,452.79	104,871,833.04	-2,081,183.50	176,860,99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8,271.42	-434,442.84	-	-482,714.2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497,406.00	12,963,346.78	-	-	-	8,560,221.37	104,437,390.20	-2,081,183.50	176,377,30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12,165.83	-	-	-	8,912,881.35	60,541,069.71	-2,018,690.92	70,147,42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9,483,051.06	-4,188,690.92	85,294,36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12,165.83	-	-	-	-	-	2,170,000.00	4,882,165.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170,000.00	2,1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12,165.83	-	-	-	-	-	-	2,712,165.83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406.00	15,675,512.61	-	-	-	17,473,102.72	164,970,459.91	-4,096,874.42	246,524,80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行

财务总监：周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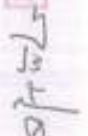


周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64,474,518.88	-935,474.67	130,311,1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9,168.58	-59,345.67	-	-588,514.2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497,606.00	11,154,480.11	-	-	-	3,060,876.93	63,945,173.21	-935,474.67	129,722,66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8,866.67	-	-	-	5,547,615.86	40,926,659.83	-1,145,708.83	47,137,43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474,275.59	-	45,328,56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8,866.67	-	-	-	-	-	-	1,808,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1,808,866.67	-	-	-	-	-	-	1,808,866.6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547,615.86	-	-5,547,61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47,615.86	-	-5,547,615.86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2,963,346.78	-	-	-	8,608,492.79	104,871,833.04	-2,081,183.50	176,860,095.11		

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87,5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47,055,009.38	110,530,78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487,5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47,055,009.38	110,530,78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7,866.67	-	-	-	2,615,635.72	17,419,589.50	19,780,39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035,145.22	18,972,52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7,866.67	-	-	-	-	-	807,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647,866.67	-	-	-	-	-	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47,866.67	-	-	-	-	-	160,000.00
3. 其他	-	-	-	-	-	-	-	647,866.6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87,5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64,474,518.88	130,311,175.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振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邵怡正

邵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邵怡正

邵怡正

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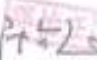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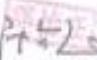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52,814.56	103,432,524.13	61,153,38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十四、1	2,500,057.82	-	-
应收账款	十四、2	124,666,665.42	62,143,432.01	42,486,604.2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052,680.45	10,226,379.77	10,566,960.45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6,902,173.70	52,413,336.00	35,373,960.23
合同资产		2,906,158.7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25,258.55	-	45,182.17
流动资产合计		382,000,720.47	254,011,156.12	168,240,13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58,278,127.85	56,255,930.66	3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68,421.16	27,364,271.90	15,157,418.09
在建工程		79,232,200.57	30,875,927.60	6,453,41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88,969.66	8,756,221.86	8,527,982.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4,715.69	2,618,899.53	2,349,48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366.31	1,005,074.96	1,245,5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838.41	-	542,55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95,639.65	126,876,326.51	71,856,446.76
资产总计		575,296,360.12	380,887,482.63	240,096,578.10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32,966.57	20,000,000.00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70,000.00	-	-
应付账款		49,125,856.22	43,005,117.08	38,969,925.22
预收款项		-	48,427,759.64	14,231,551.93
合同负债		55,511,266.17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81,435.41	8,610,963.73	7,097,731.16
应交税费		14,343,838.91	12,573,701.22	1,963,908.70
其他应付款		62,621,145.97	53,577,062.20	23,516,461.38
其中：应付利息		-	-	16,739.64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888,822.54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237,545,331.79	186,459,551.08	105,279,57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57,352.18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	-	-
预计负债		8,887,472.22	6,190,833.34	3,943,416.67
递延收益		27,108,711.29	9,648,054.62	9,522,87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3,535.69	15,838,887.96	13,466,287.97
负债合计		305,248,867.48	202,298,439.04	118,745,866.36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资本公积		15,675,512.61	12,963,346.78	11,154,480.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537,620.36	8,662,992.03	3,120,045.51
未分配利润		184,336,753.67	104,465,098.78	54,578,580.12
股东权益合计		270,047,492.64	178,589,043.59	121,350,71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296,360.12	380,887,482.63	240,096,57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玲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292,610,239.48	198,450,186.34	104,806,538.27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111,965,167.37	74,181,522.54	39,382,697.79
税金及附加		983,115.27	1,196,968.16	614,928.01
销售费用		41,097,867.71	35,463,248.83	22,023,109.95
管理费用		20,118,471.66	20,033,032.91	14,272,915.73
研发费用		26,075,174.38	26,748,900.48	9,257,896.38
财务费用		1,045,417.50	427,551.65	388,920.55
其中：利息费用		1,449,950.42	579,671.96	641,884.03
利息收入		498,431.82	220,925.47	283,165.18
加：其他收益		19,127,265.08	26,694,592.57	12,140,72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276,838.01	-38,799.60	193,84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6	-567,802.81	-124,069.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4,637.63	-1,488,834.6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273.26	-335,429.24	-1,520,17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1.4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74,423.23	65,230,490.88	29,680,465.07
加：营业外收入		32,308.47	10,679.06	5,644.39
减：营业外支出		220,972.68	722,169.92	234,01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5,759.02	64,519,000.02	29,452,090.15
减：所得税费用		15,456,945.57	9,042,841.47	3,295,73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28,813.45	55,476,158.55	26,156,357.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28,813.45	55,476,158.55	26,156,357.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28,813.45	55,476,158.55	26,156,35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0	1.0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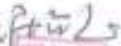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361,245.75	244,322,560.08	109,016,73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214.40	2,058,068.31	1,884,90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3,004.17	44,359,906.26	13,648,77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04,464.32	290,740,534.65	124,550,4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43,305.29	92,353,530.74	56,710,87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83,865.95	47,653,409.63	32,106,90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2,343.39	9,132,000.99	5,360,49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6,802.02	43,544,398.96	19,234,9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86,316.65	192,683,340.32	113,413,2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8,147.67	98,057,194.33	11,137,13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10,100,000.00	95,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964.80	38,191.78	190,10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649.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6,614.49	10,138,191.78	95,350,105.4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55,920.70	41,265,289.76	7,334,4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90,000.00	28,900,000.00	9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65,920.70	70,165,289.76	102,434,44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9,306.21	-60,027,097.98	-7,084,3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54,670.25	2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54,670.25	2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94,351.50	24,5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506.93	1,245,671.96	770,65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45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1,311.26	25,745,671.96	11,270,6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3,358.99	-745,671.96	8,729,3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2,200.45	37,284,424.39	12,782,14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1,143.42	59,796,719.03	47,014,57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73,343.87	97,081,143.42	59,796,719.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玲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2,983,346.78	-	-	-	8,662,992.03	104,465,098.78	178,589,04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6,253.02	-344,277.21	-362,530.2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497,606.00	12,983,346.78	-	-	-	8,624,739.01	104,120,821.57	178,206,51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12,165.83	-	-	-	8,912,881.35	80,215,932.10	91,840,97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9,128,813.45	89,128,81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12,165.83	-	-	-	-	-	2,712,165.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12,165.83	-	-	-	-	-	2,712,165.83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5,675,512.61	-	-	-	17,537,620.36	184,336,753.67	270,047,482.64

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afthl

评价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afthl

评价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afthl

评价正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9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54,576,580.12	121,350,7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669.34	-42,024.03	-46,693.3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497,906.00	11,154,480.11	-	-	-	3,115,376.17	54,536,556.09	121,304,01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8,866.67	-	-	-	5,547,615.86	49,928,542.69	57,285,02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476,158.55	55,476,158.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8,866.67	-	-	-	-	-	1,808,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808,866.67	-	-	-	-	-	1,808,866.67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547,615.86	-5,547,615.8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547,615.86	-5,547,615.86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906.00	12,963,346.78	-	-	-	8,662,992.03	104,465,098.78	178,589,04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行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31,037,858.62	94,546,4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497,6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31,037,858.62	94,546,48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7,866.67	-	-	-	2,615,635.72	23,540,721.50	26,804,22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156,357.22	26,156,35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7,866.67	-	-	-	-	-	647,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647,866.67	-	-	-	-	-	647,866.6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47,866.67	-	-	-	-	-	647,866.67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54,578,580.12	121,350,711.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叶叶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叶

周振

叶叶

叶叶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注册地为广州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振。

（1）历史沿革

1) 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2004年6月10日，周振、林木青、傅忠、林可忠签署了《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其中周振出资40.00万元，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出资2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T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振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20%。

2004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0.00	40.00	40.00
傅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可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木青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林可忠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股东林木青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5%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月，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40.00	40.00	4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4月8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8.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78万元。其中，新股东付宏艺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6.6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93.3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8.89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3月3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4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46.697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2.264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5)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金控”），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6月10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3.889	53.889	45.7540
傅忠	货币	36.889	36.889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2.222	2.222	1.887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6)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7.78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22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7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8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7月28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860	411.7860	45.7540
傅忠	货币	281.8800	281.8800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84.8970	84.8970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50.9670	50.9670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00

7)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付宏艺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科金创投，将其持有的5.66%股权（出资额50.94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钧投资”），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1.34%股权（出资额12.06万元）作价7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9月24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69.8290	269.8290	29.981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63.0000	63.0000	7.0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00

8)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昆明英泰立将其持有的3%股权（出资额2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出资额13.05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的1.493%股权（出资额13.437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新股东宋卫平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2万元，股东瀚钧投资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8.3万元，股东傅忠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0年9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31.474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76.0500	76.0500	8.4500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3.000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9)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107万元，其中，新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92.85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07.1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20万元，其中：14.14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5.857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30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37.199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192.8570	192.8570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90.1930	90.1930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7.6699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5342
合计		1,107.00	1,107.00	100.0000

10)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07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93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48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89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9月21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7.199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325.9006	325.9006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306.7968	306.7968	7.6699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5342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11)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45.7606万元，其中，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464.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35.42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3.856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80万元，其中：65.04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959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2]第20339号《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6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00

1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2.1%股权（出资额97.5610万元）作价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蔡亦勇。2015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

13)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以货币966.4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1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5,249.7606	100.0000

14)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4日，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禾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5,647,219.44元，按照1: 0.9434比例折股为52,49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禾信仪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7,606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3,149,613.4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2016年9月，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份登记托管，并于2016年10月14日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份交易申请。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符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2017年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41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3月28日，禾信仪器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7) 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90.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017年11月2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105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1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85.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0000

18)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①2020年6月17日，股东周振、傅忠分别与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振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7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720.09万元，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3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880.11万元。

②2020年6月22日，股东傅忠与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0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科创，股份转让总价款533.4万元。

③2020年6月28日，股东傅忠与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能鼎秀”）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4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股份转让总价款640.08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将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及赢能鼎秀记载于股东名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13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合 计		5,249.7606	100.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生产供应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8、及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企业单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法

A、对应收票据组合，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

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10	0.00、3.00、5.00	33.33-9.50
机器设备	3-10	3.00、5.00	32.33-9.50
电子设备	2-10	3.00、5.00	48.50-9.50
运输设备	4-8	3.00、5.00	24.25-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

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

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

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

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6、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305,303.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866,168.46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64,176.57	其他流动资 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10,382.5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35,305,303.84	--	-439,135.38	34,866,168.46
其他应收款	7,064,176.57	--	-253,794.02	6,810,382.5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120,045.51	--	-59,168.58	3,060,876.93
未分配利润	64,474,518.88	--	-529,345.67	63,945,173.21
少数股东权益	-935,474.67	--	--	-935,474.67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554,628.82	--	439,135.38	4,993,764.2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60,352.19	--	253,794.02	1,914,146.21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⑤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5,542,662.00
	合同资产	3,296,4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343.16
	合同负债	58,992,220.75
	预收款项	-58,992,220.75
	盈余公积	-48,271.42
	未分配利润	-434,442.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009,096.42
合同资产	649,5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95.25
合同负债	22,910,381.98
预收款项	-22,910,381.98
盈余公积	-16,495.98
未分配利润	-148,463.8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94,070.39
所得税费用	-29,110.56
净利润	-164,959.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959.83
少数股东权益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14,616.43	97,114,616.43	--
应收账款	35,305,303.84	34,866,168.46	-439,135.38
预付款项	12,125,755.98	12,125,755.98	--
其他应收款	7,064,176.57	6,810,382.55	-253,794.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7,063,445.02	37,063,445.02	--
其他流动资产	620,171.98	620,171.98	--
流动资产合计	189,293,469.82	188,600,540.42	-692,929.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02,079.13	18,102,079.13	--
在建工程	6,453,416.73	6,453,416.73	--
无形资产	8,540,761.60	8,540,761.60	--
长期待摊费用	5,829,243.65	5,829,243.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760.71	2,226,175.86	104,41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458.37	888,458.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35,720.19	42,040,135.34	104,415.15
资产总计	231,229,190.01	230,640,675.76	-588,514.2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367,295.93	15,367,295.93	--
预收款项	18,888,160.09	18,888,160.09	--
应付职工薪酬	10,798,522.61	10,798,522.61	--
应交税费	4,992,212.93	4,992,212.93	--
其他应付款	4,409,702.03	4,409,702.03	--
其中：应付利息	36,217.55	36,217.55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455,893.59	86,455,893.59	--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10,518,703.92	10,518,703.92	--
预计负债	3,943,416.67	3,943,41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2,120.59	14,462,120.59	--
负债合计	100,918,014.18	100,918,014.18	--
股东权益:			--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1,154,480.11	11,154,480.11	--
盈余公积	3,120,045.51	3,060,876.93	-59,168.58
未分配利润	64,474,518.88	63,945,173.21	-529,3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246,650.50	130,658,136.25	-588,514.25
少数股东权益	-935,474.67	-935,474.67	--
股东权益合计	130,311,175.83	129,722,661.58	-588,514.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229,190.01	230,640,675.76	-588,514.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3,385.09	61,153,385.09	--
应收账款	42,486,604.28	42,659,812.73	173,208.45
预付款项	10,566,960.45	10,566,960.45	--
其他应收款	18,614,039.12	18,385,897.29	-228,141.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5,373,960.23	35,373,960.23	--
其他流动资产	45,182.17	45,182.17	--
流动资产合计	168,240,131.34	168,185,197.96	-54,933.3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7,580,000.00	37,580,000.00	--
固定资产	15,157,418.09	15,157,418.09	--
在建工程	6,453,416.73	6,453,416.73	--
无形资产	8,527,982.91	8,527,982.91	--
长期待摊费用	2,349,483.37	2,349,483.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587.29	1,253,827.30	8,2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558.37	542,558.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56,446.76	71,864,686.77	8,240.01
资产总计	240,096,578.10	240,049,884.73	-46,693.3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19,500,000.00	--
应付账款	38,969,925.22	38,969,925.22	--
预收款项	14,231,551.93	14,231,551.93	--
应付职工薪酬	7,097,731.16	7,097,731.16	--
应交税费	1,963,908.70	1,963,908.70	--
其他应付款	23,516,461.38	23,516,461.38	--
其中：应付利息	16,739.64	16,739.64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279,578.39	105,279,578.39	--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9,522,871.30	9,522,871.30	--
预计负债	3,943,416.67	3,943,41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6,287.97	13,466,287.97	--
负债合计	118,745,866.36	118,745,866.36	--
股东权益:			--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1,154,480.11	11,154,480.11	--
盈余公积	3,120,045.51	3,115,376.17	-4,669.34
未分配利润	54,578,580.12	54,536,556.09	-42,024.03
股东权益合计	121,350,711.74	121,304,018.37	-46,69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096,578.10	240,049,884.73	-46,693.37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942,394.01	135,942,394.01	--
应收票据	721,300.00	721,300.00	
应收账款	48,453,064.63	42,910,402.63	-5,542,662.00
预付款项	13,532,894.97	13,532,894.97	--
其他应收款	6,370,280.45	6,370,280.45	--
存货	65,536,079.27	65,536,079.27	--
合同资产	--	3,296,419.71	3,296,419.71
其他流动资产	1,269,931.52	1,269,931.52	--
流动资产合计	271,825,944.85	269,579,702.56	-2,246,242.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5,930.66	1,375,930.66	
固定资产	35,300,080.92	35,300,080.92	--
在建工程	30,875,927.60	30,875,927.60	--
无形资产	8,760,943.45	8,760,943.45	--
长期待摊费用	4,303,476.20	4,303,476.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116.63	2,221,301.50	85,1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0.00	1,724,243.16	1,678,3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98,375.46	84,561,903.49	1,763,528.03
资产总计	354,624,320.31	354,141,606.05	-482,71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713,912.32	18,713,912.32	--
预收款项	58,992,220.75	--	-58,992,220.75
合同负债	--	58,992,220.75	58,992,220.75
应付职工薪酬	13,300,428.28	13,300,428.28	--
应交税费	12,874,378.37	12,874,378.37	--
其他应付款	15,762,320.28	15,762,320.28	--
其他流动负债	264,947.21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159,908,207.21	159,908,207.2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65,184.65	11,665,184.65	--
预计负债	6,190,833.34	6,190,833.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56,017.99	17,856,017.99	--
负债合计	177,764,225.20	177,764,225.20	--
股东权益：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2,963,346.78	12,963,346.78	--
盈余公积	8,608,492.79	8,560,221.37	-48,271.42
未分配利润	104,871,833.04	104,437,390.20	-434,44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941,278.61	178,458,564.35	-482,714.26
少数股东权益	-2,081,183.50	-2,081,183.50	--
股东权益合计	176,860,095.11	176,377,380.85	-482,71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624,320.31	354,141,606.05	-482,714.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32,524.13	103,432,524.13	--
应收账款	62,143,432.01	57,751,111.39	-4,392,320.62
预付款项	10,226,379.77	10,226,379.77	--
其他应收款	25,795,484.21	25,795,484.21	--
存货	52,413,336.00	52,413,336.00	--
合同资产	--	2,414,279.90	2,414,279.90
流动资产合计	254,011,156.12	252,033,115.40	-1,978,040.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255,930.66	56,255,930.66	--
固定资产	27,364,271.90	27,364,271.90	--
在建工程	30,875,927.60	30,875,927.60	--
无形资产	8,756,221.86	8,756,221.86	--
长期待摊费用	2,618,899.53	2,618,899.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74.96	1,072,580.30	67,50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28,005.15	1,528,00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76,326.51	128,471,837.00	1,595,510.49
资产总计	380,887,482.63	380,504,952.40	-382,53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3,005,117.08	43,005,117.08	--
预收款项	48,427,759.64	--	-48,427,759.64
合同负债	--	48,427,759.64	48,427,759.64
应付职工薪酬	8,610,963.73	8,610,963.73	--
应交税费	12,573,701.22	12,573,701.22	--
其他应付款	53,577,062.20	53,577,062.20	--
其他流动负债	264,947.21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186,459,551.08	186,459,551.08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648,054.62	9,648,054.62	--
预计负债	6,190,833.34	6,190,833.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887.96	15,838,887.96	--
负债合计	202,298,439.04	202,298,439.04	--
股东权益：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2,963,346.78	12,963,346.78	--
盈余公积	8,662,992.03	8,624,739.01	-38,253.02
未分配利润	104,465,098.78	104,120,821.57	-344,277.21
股东权益合计	178,589,043.59	178,206,513.36	-382,53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887,482.63	380,504,952.40	-382,530.23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44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7440046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本公司在上述备案企业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960。本公司报告期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3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65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

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留抵退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4,357.85	13,682.85	11,121.91
银行存款	166,373,382.47	129,577,330.45	93,095,258.46
其他货币资金	3,179,470.69	6,351,380.71	4,008,236.06
合 计	169,567,211.01	135,942,394.01	97,114,616.43

说明：

(1) 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各期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6,585.58	3,497,557.82	721,800.00	500.00	721,3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合计	3,504,143.40	6,585.58	3,497,557.82	721,800.00	500.00	721,300.00	--	--	--

说明：

- (1)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721,800.00	100.00	500.00	0.07	721,3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721,800.00	100.00	500.00	0.07	721,300.00
合计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721,800.00	100.00	500.00	0.07	721,300.00

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6,585.58	0.19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721,800.00	500.00	0.07

说明：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85.58 元。

②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 元。

(6)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76,090,974.64	42,029,212.07	31,324,437.84
1至2年	8,598,141.98	7,642,334.30	3,355,337.60
2至3年	4,397,343.04	2,185,670.91	2,375,881.22
3至4年	1,199,225.63	822,780.38	1,011,040.00
4至5年	530,331.30	1,011,040.00	1,793,236.00
5年以上	853,276.01	293,236.01	--
小计	91,669,292.60	53,984,273.67	39,859,932.66
减：坏账准备	10,657,266.98	5,531,209.04	4,554,628.82
合计	81,012,025.62	48,453,064.63	35,305,303.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53,984,273.67	100.00	5,531,209.04	10.25	48,453,064.63
其中：										
应收政府单位	61,374,586.12	66.95	5,030,873.22	8.20	56,343,712.90	23,006,218.82	42.62	2,071,651.55	9.00	20,934,567.27
应收企业单位	30,294,706.48	33.05	5,626,393.76	18.57	24,668,312.72	30,978,054.85	57.38	3,459,557.49	11.17	27,518,497.36
合计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53,984,273.67	100.00	5,531,209.04	10.25	48,453,064.63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59,932.66	100.00	4,993,764.20	12.53	34,866,168.46
其中：					
应收政府单位	21,285,073.47	53.40	2,833,175.56	13.31	18,451,897.91
应收企业单位	18,574,859.19	46.60	2,160,588.64	11.63	16,414,270.55
合计	39,859,932.66	100.00	4,993,764.20	12.53	34,866,168.46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5,320,715.24	2,417,515.26	4.37
1 至 2 年	1,455,182.75	385,914.47	26.52
2 至 3 年	4,231,343.04	1,860,098.40	43.96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350,109.08	350,109.08	100.00
5 年以上	17,236.01	17,236.01	100.00
合计	61,374,586.12	5,030,873.22	8.2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0,770,259.40	1,347,989.84	6.49
1 至 2 年	7,142,959.23	1,985,742.67	27.80
2 至 3 年	166,000.00	77,173.40	46.49
3 至 4 年	1,199,225.63	1,199,225.63	100.00
4 至 5 年	180,222.22	180,222.22	100.00
5 年以上	836,040.00	836,040.00	100.00
合计	30,294,706.48	5,626,393.76	18.57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473,355.54	698,934.22	4.00
1 至 2 年	4,406,235.80	587,498.11	13.33
2 至 3 年	190,833.31	63,611.10	33.33
3 至 4 年	642,558.16	428,372.11	66.67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93,236.01	293,236.01	100.00
合 计	23,006,218.82	2,071,651.55	9.0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4,555,856.53	1,167,221.70	4.75
1 至 2 年	3,236,098.50	496,201.78	15.33
2 至 3 年	1,994,837.60	664,945.86	33.33
3 至 4 年	180,222.22	120,148.15	66.67
4 至 5 年	1,011,040.00	1,011,040.00	100.00
合 计	30,978,054.85	3,459,557.49	11.17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其中：账龄组合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324,437.84	78.58	1,566,221.89	5.00	29,758,215.95
1 至 2 年	3,355,337.60	8.42	335,533.77	10.00	3,019,803.83
2 至 3 年	2,375,881.22	5.96	712,764.36	30.00	1,663,116.86
3 至 4 年	1,011,040.00	2.54	505,520.00	50.00	505,520.00
4 至 5 年	1,793,236.00	4.50	1,434,588.80	80.00	358,647.20
合计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5,531,209.0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5,531,209.04
本期计提	5,126,057.94
2020.12.31	10,657,266.98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4,554,628.8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439,135.38
2019.01.01	4,993,764.20
本期计提	537,444.84
2019.12.31	5,531,209.04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0,182.27 元。

(4)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744,778.71	22.63	906,546.8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7,488,710.88	8.17	2,230,990.5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9,999.96	4.91	292,050.00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73,203.95	4.23	251,370.94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3,637,735.84	3.97	158,969.06
合 计	40,244,429.34	43.91	3,839,927.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6,122,649.63	11.34	639,831.34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3,402,603.76	6.30	136,104.15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79,409.03	4.96	127,361.2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90,410.20	4.24	108,870.83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1,777,528.26	3.29	71,101.13
合计	16,272,600.88	30.13	1,083,268.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8,253,093.04	20.71	412,654.65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3,300,000.00	8.28	165,000.00
江西省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384,000.21	5.98	119,200.01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2	100,000.00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74,137.92	4.95	98,706.90
合计	17,911,231.17	44.94	895,561.5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21,762.36	95.59	13,020,300.15	96.22	11,624,954.62	95.87
1至2年	516,839.14	3.47	170,467.52	1.26	268,152.83	2.21
2至3年	790.02	0.01	183,118.64	1.35	230,478.53	1.90
3年以上	138,805.01	0.93	159,008.66	1.17	2,170.00	0.02
合计	14,878,196.53	100.00	13,532,894.97	100.00	12,125,755.98	100.00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08,513.60	15.52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53,646.06	9.77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612,528.48	4.12
暨南大学	540,334.00	3.63
山东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9,811.32	3.16
合计	5,384,833.46	36.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692.79	14.92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2,108.65	8.07
武汉马尔欣科技有限公司	669,750.00	4.95
北京中环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
北京莱博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585,724.55	4.33
合计	4,996,275.99	36.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1,482,758.67	12.23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66,141.37	8.79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7,697.95	8.06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9,610.11	7.50
北京盖斯化工气体中心	776,158.97	6.40
合计	5,212,367.07	42.98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合 计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4,107,143.86	4,328,118.00	3,791,402.30
1 至 2 年	2,423,363.69	1,124,942.00	2,976,852.00
2 至 3 年	1,032,780.00	1,619,202.00	506,084.40
3 至 4 年	1,316,702.00	257,984.40	856,337.00
4 至 5 年	242,523.40	577,547.00	3,750.00
5 年以上	826,378.06	586,123.06	590,103.06
小 计	19,948,891.01	8,493,916.46	8,724,528.76
减：坏账准备	3,120,131.26	2,123,636.01	1,660,352.19
合 计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8,160,851.25	2,674,599.17	15,486,252.08	6,955,479.05	1,706,554.62	5,248,924.43	6,441,690.58	1,142,199.79	5,299,490.79
备用金及借支	802,133.61	5,739.49	796,394.12	682,977.11	27.60	682,949.51	346,040.25	18,342.50	327,697.75
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31,470.03	458,273.91	240,000.00	7,200.00	232,800.00	1,475,000.00	128,750.00	1,346,250.00
其他款项	496,162.21	408,322.57	87,839.64	615,460.30	409,853.79	205,606.51	461,797.93	371,059.90	90,738.03
合 计	19,948,891.01	3,120,131.26	16,828,759.75	8,493,916.46	2,123,636.01	6,370,280.45	8,724,528.76	1,660,352.19	7,064,176.57

(3) 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990,896.25	13.92	2,504,644.18	15,486,252.07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796,426.04	--	31.91	796,394.13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6.43	31,470.03	458,273.9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89,562.21	1.92	1,722.57	87,839.64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5,707.57	100.00	5,707.57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8,861.46	16.93	1,298,581.01	6,370,280.4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537,024.05	19.70	1,288,099.62	5,248,924.43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682,977.11	0.00	27.60	682,949.5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240,000.00	3.00	7,200.00	232,800.00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208,860.30	1.56	3,253.79	205,606.5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7,668,861.46	16.93	1,298,581.01	6,370,280.4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18,455.00	100.00	418,4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其中：账龄组合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791,402.30	43.46	189,570.11	5.00	3,601,832.19
1 至 2 年	2,976,852.00	34.12	297,685.20	10.00	2,679,166.80
2 至 3 年	506,084.40	5.80	151,825.32	30.00	354,259.08
3 至 4 年	856,337.00	9.82	428,168.50	50.00	428,168.50
4 至 5 年	3,750.00	0.04	3,000.00	80.00	750.00
5 年以上	590,103.06	6.76	590,103.06	100.00	--
合 计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8,581.01	--	825,055.00	2,123,636.0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39,287.68	--	--	1,239,287.68
本期转回	--	--	242,792.43	242,792.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7,868.69	--	582,262.57	3,120,131.2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0,352.19	--	--	1,660,352.1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571,260.98	--	825,055.00	253,794.0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9,091.21	--	825,055.00	1,914,146.2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9,489.80	--	--	209,489.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8,581.01	--	825,055.00	2,123,636.01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122.36 元。

(5)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 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7,920,000.00	1 年以内	39.70	427,079.26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374,000.00	1-2 年	6.89	214,357.3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360,000.00	1 年以内	6.82	73,336.84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139,640.00	1 年以内	5.71	61,454.12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 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685,500.00	3-4 年	3.44	370,085.59
合 计	—	12,479,140.00		62.56	1,146,313.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374,000.00	1 年以内	16.18	72,786.89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 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685,500.00	2-3 年	8.07	215,935.54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605,400.00	1-2 年	7.13	94,042.06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560,202.00	2-3 年	6.60	176,466.12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386,800.00	1 年以内	4.55	20,490.52
合计	—	3,611,902.00		42.53	579,721.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2,018,000.00	1 年以内	23.13	100,900.00
暨南大学	应收先行支 付补助款	1,475,000.00	2 年以内	16.91	128,750.00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 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685,500.00	1-2 年	7.86	68,550.00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560,202.00	1-2 年	6.42	56,020.20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522,250.00	4 年以内	5.99	163,125.00
合计		5,260,952.00		60.31	517,345.2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34,873.70	1,167,539.67	32,367,334.03	17,318,282.27	871,074.38	16,447,207.89	10,045,218.67	574,591.55	9,470,627.12
在产品	20,794,160.50	--	20,794,160.50	27,258,530.31	--	27,258,530.31	23,459,854.33	--	23,459,854.33
库存商品	16,995,379.00	1,405,511.11	15,589,867.89	7,210,236.46	1,656,807.66	5,553,428.80	4,004,183.42	1,600,072.74	2,404,110.68
发出商品	26,691,490.05	411,192.66	26,280,297.39	14,153,072.69	--	14,153,072.69	1,696,361.35	--	1,696,361.35
项目成本	6,729,207.43	--	6,729,207.43	2,123,839.58	--	2,123,839.58	32,491.54	--	32,491.54
合 计	104,745,110.68	2,984,243.44	101,760,867.24	68,063,961.31	2,527,882.04	65,536,079.27	39,238,109.31	2,174,664.29	37,063,445.02

(2)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71,074.38	296,465.29	--	--	--	1,167,539.67
库存商品	1,656,807.66	34,040.88	--	--	285,337.43	1,405,511.11
发出商品	--	411,192.66	--	--	--	411,192.66
合计	2,527,882.04	741,698.83	--	--	285,337.43	2,984,243.44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 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0 年度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成本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74,591.55	296,482.83	--	--	--	871,074.38
库存商品	1,600,072.74	56,734.92	--	--	--	1,656,807.66
合计	2,174,664.29	353,217.75	--	--	--	2,527,882.04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 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9 年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成本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574,591.55	--	--	--	574,591.55
库存商品	1,526,645.02	133,772.22	--	--	60,344.50	1,600,072.74
合计	1,526,645.02	708,363.77	--	--	60,344.50	2,174,664.29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8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成本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3)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6,551,758.42	761,969.52	5,789,788.90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086,498.14	242,659.73	1,843,838.41	--	--	--
合计	4,465,260.28	519,309.79	3,945,950.49	--	--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0.12.31					2020.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5,260.28	100.00	519,309.79	11.63	3,945,950.49	3,672,725.87	100.00	376,306.16	10.25	3,296,419.71
其中：										
产品销售	4,465,260.28	100.00	519,309.79	11.63	3,945,950.49	3,672,725.87	100.00	376,306.16	10.25	3,296,419.71
合 计	4,465,260.28	100.00	519,309.79	11.63	3,945,950.49	3,672,725.87	100.00	376,306.16	10.25	3,296,419.71

(2) 2020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376,306.16
2020.01.01	376,306.16
本期计提	143,003.63
2020.12.31	519,309.7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2,725.29	193,324.64	620,171.98
增值税留抵数	1,430,109.98	1,076,606.8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574.37	--	--
发行费用	2,658,490.57	--	--
合计	4,416,900.21	1,269,931.52	620,171.9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375,930.66	1,500,000.00	--	-567,802.81	--	--	--	--	--	2,308,127.8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24,069.34	--	--	--	--	--	1,375,930.66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1,280,156.90	35,300,080.92	18,102,079.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51,280,156.90	35,300,080.92	18,102,079.13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33,291,924.29	12,690,146.03	1,735,413.00	4,689,935.97	52,407,41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6,966.92	7,828,496.98	433,620.35	842,051.65	23,661,135.90
(1) 购置	5,183,506.41	7,828,496.98	433,620.35	842,051.65	14,287,675.39
(2) 其他	9,373,460.51	--	--	--	9,373,46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939.18	292,576.69	25,048.24	23,697.44	1,047,261.55
(1) 处置或报废	705,939.18	292,576.69	25,048.24	23,697.44	1,047,261.55
4. 2020.12.31	47,142,952.03	20,226,066.32	2,143,985.11	5,508,290.18	75,021,293.64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8,542,472.20	4,077,865.76	1,170,583.25	3,316,417.16	17,107,33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0,339.20	2,919,059.63	243,550.59	678,151.33	7,321,100.75
(1) 计提	3,480,339.20	2,919,059.63	243,550.59	678,151.33	7,321,10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744.86	175,249.12	23,795.83	22,512.57	687,302.38
(1) 处置或报废	465,744.86	175,249.12	23,795.83	22,512.57	687,302.38
4. 2020.12.31	11,557,066.54	6,821,676.27	1,390,338.01	3,972,055.92	23,741,136.7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5,585,885.49	13,404,390.05	753,647.10	1,536,234.26	51,280,156.90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749,452.09	8,612,280.27	564,829.75	1,373,518.81	35,300,080.92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19,581,355.54	6,293,749.67	1,295,004.52	3,966,490.95	31,136,60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7,919.20	6,396,396.36	440,408.48	737,661.55	21,712,385.59
(1) 购置	3,717,574.98	6,396,396.36	440,408.48	737,661.55	11,292,041.37
(2) 其他	10,420,344.22	--	--	--	10,420,34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350.45	--	--	14,216.53	441,566.98
(1) 处置或报废	427,350.45	--	--	14,216.53	441,566.9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9.12.31	33,291,924.29	12,690,146.03	1,735,413.00	4,689,935.97	52,407,419.29
二、累计折旧					
1.2019.01.01	6,690,642.33	2,689,501.31	939,504.80	2,714,873.11	13,034,521.55
2.本期增加金额	2,266,359.81	1,388,364.45	231,078.45	615,231.52	4,501,034.23
(1) 计提	2,266,359.81	1,388,364.45	231,078.45	615,231.52	4,501,034.23
3.本期减少金额	414,529.94	--	--	13,687.47	428,217.41
(1) 处置或报废	414,529.94	--	--	13,687.47	428,217.41
4.2019.12.31	8,542,472.20	4,077,865.76	1,170,583.25	3,316,417.16	17,107,338.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4,749,452.09	8,612,280.27	564,829.75	1,373,518.81	35,300,080.92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2,890,713.21	3,604,248.36	355,499.72	1,251,617.84	18,102,079.13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18,975,855.13	3,785,466.33	1,139,923.37	3,451,168.98	27,352,413.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5,188.66	2,508,283.34	166,769.15	572,875.79	5,453,116.94
(1) 购置	117,995.73	2,508,283.34	166,769.15	572,875.79	3,365,924.01
(2) 其他	2,087,192.93	--	--	--	2,087,19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599,688.25	--	11,688.00	57,553.82	1,668,930.07
(1) 处置或报废	1,599,688.25	--	11,688.00	57,553.82	1,668,930.07
4.2018.12.31	19,581,355.54	6,293,749.67	1,295,004.52	3,966,490.95	31,136,600.68
二、累计折旧					
1.2018.01.01	6,359,812.32	2,285,716.76	824,247.96	2,298,005.14	11,767,78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64,605.89	403,784.55	120,976.79	472,091.79	2,861,459.02
(1) 计提	1,864,605.89	403,784.55	120,976.79	472,091.79	2,861,459.02
3.本期减少金额	1,533,775.88	--	5,719.95	55,223.82	1,594,719.65
(1) 处置或报废	1,533,775.88	--	5,719.95	55,223.82	1,594,719.65
4.2018.12.31	6,690,642.33	2,689,501.31	939,504.80	2,714,873.11	13,034,521.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2,890,713.21	3,604,248.36	355,499.72	1,251,617.84	18,102,079.13
2.2018.01.01 账面价值	12,616,042.81	1,499,749.57	315,675.41	1,153,163.84	15,584,631.63

说明：

- (1) 本期增加中“其他”为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 (2) 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各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16,239.31	300,427.33	--	15,811.98
电子设备	2,720,087.49	834,687.81	--	1,885,399.68
合 计	3,036,326.80	1,135,115.14	--	1,901,211.66

融资租赁事项详见附注五 27、长期应付款，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各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 (6)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7) 各报告期不存在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79,884,441.98	30,875,927.60	6,453,416.7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79,232,200.57	--	79,232,200.57	30,875,927.60	--	30,875,927.60	6,453,416.73	--	6,453,416.73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652,241.41	--	652,241.41	--	--	--	--	--	--
合 计	79,884,441.98	--	79,884,441.98	30,875,927.60	--	30,875,927.60	6,453,416.73	--	6,453,416.73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2020.12.31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30,875,927.60	48,356,272.97	--	--	29,534.62	29,534.62	4.45	79,232,200.5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2019.12.31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6,453,416.73	24,422,510.87	--	--	--	--	--	30,875,927.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2018.12.31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525,432.15	5,927,984.58	--	--	--	--	--	6,453,416.7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各个报告期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广州禾信质谱 产业化基地	90,781,700.00	自筹及 银行贷款	87.28	87.28	34.01	34.01	7.11	7.11

说明：预算数为项目主体工程预算。

(3)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本公司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 5,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相关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7,941,300.00	1,657,264.33	18,610.00	9,617,17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1,391.35	827,371.88	--	4,308,763.23
(1) 购置	3,481,391.35	827,371.88	--	4,308,763.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11,422,691.35	2,484,636.21	18,610.00	13,925,937.56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315,457.43	523,724.80	17,048.65	856,230.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268.66	230,827.50	1,561.35	435,657.51
(1) 计提	203,268.66	230,827.50	1,561.35	435,657.5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12.31	518,726.09	754,552.30	18,610.00	1,291,888.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10,903,965.26	1,730,083.91	--	12,634,049.17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7,625,842.57	1,133,539.53	1,561.35	8,760,943.4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7,941,300.00	1,086,495.53	18,610.00	9,046,40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0,768.80	--	570,768.80
(1) 购置	--	570,768.80	--	570,768.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12.31	7,941,300.00	1,657,264.33	18,610.00	9,617,174.33
二、累计摊销				
1. 2019.01.01	150,870.94	339,585.42	15,187.57	505,64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586.49	184,139.38	1,861.08	350,586.95
(1) 计提	164,586.49	184,139.38	1,861.08	350,586.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9.12.31	315,457.43	523,724.80	17,048.65	856,230.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7,625,842.57	1,133,539.53	1,561.35	8,760,943.45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790,429.06	746,910.11	3,422.43	8,540,761.6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	1,086,495.53	18,610.00	1,105,105.53
2.本期增加金额	7,941,300.00	--	--	7,941,300.00
(1) 购置	7,941,300.00	--	--	7,941,3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12.31	7,941,300.00	1,086,495.53	18,610.00	9,046,405.53
二、累计摊销				
1.2018.01.01	--	223,959.54	13,326.49	237,28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70.94	115,625.88	1,861.08	268,357.90
(1) 计提	150,870.94	115,625.88	1,861.08	268,357.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12.31	150,870.94	339,585.42	15,187.57	505,643.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790,429.06	746,910.11	3,422.43	8,540,761.60
2.2018.01.01 账面价值	--	862,535.99	5,283.51	867,819.50

(2)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各报告期无形自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54,606.63	689,244.78	1,861,811.71	--	3,082,039.70
其他	48,869.57	87,017.58	35,737.25	--	100,149.90
合计	4,303,476.20	776,262.36	1,897,548.96	--	3,182,189.6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762,271.96	1,576,282.02	1,712,623.11	1,371,324.24	4,254,606.63
其他	66,971.69	--	18,102.12	--	48,869.57
合计	5,829,243.65	1,576,282.02	1,730,725.23	1,371,324.24	4,303,476.20

说明：

昆山高新区招商服务局于 2019 年将免租金出租给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的厂房收回，支付装修赔偿金共计 1,060,000.00 元。昆山禾信减少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厂房装修费共计 1,371,324.24 元，承担剩余损失 311,324.24 元，计入管理费用。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77,028.70	4,389,640.51	704,397.25	--	5,762,271.96
其他	85,073.81	--	18,102.12	--	66,971.69
合计	2,162,102.51	4,389,640.51	722,499.37	--	5,829,243.6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85,043.80	1,392,756.57	7,194,743.22	1,079,211.48	--	--
资产减值准备	3,044,064.93	456,609.74	2,510,093.53	376,514.03	8,097,566.40	1,214,634.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58,600.07	1,043,790.01	2,784,569.93	417,685.49	1,281,291.13	192,193.67
可抵扣亏损	--	--	1,751,370.79	262,705.63	4,766,213.86	714,932.08
合计	19,287,708.80	2,893,156.32	14,240,777.47	2,136,116.63	14,145,071.39	2,121,760.71

（2）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1,088.05	478,390.34	292,078.90
可抵扣亏损	45,111,138.30	28,023,824.47	23,517,145.64
合计	50,312,226.35	28,502,214.81	23,809,224.54

（3）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8 年	--	--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4,947,815.57
2021 年	--	4,971,992.31	4,971,992.31
2022 年	4,403,456.04	4,403,456.04	4,403,456.04
2023 年	10,477,482.75	9,193,881.72	9,193,881.7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4 年	9,922,264.16	9,454,494.40	--
2025 年	20,307,935.35	--	--
合 计	45,111,138.30	28,023,824.47	23,517,145.6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	--	431,789.13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45,900.00	45,900.00	456,669.24
合同资产	1,843,838.41	--	--
合 计	1,889,738.41	45,900.00	888,458.37

16、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63,032,966.57	40,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63,032,966.57	40,000,000.00	32,000,000.00

说明：

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70,000.00	--	--
合 计	1,770,000.00	--	--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1,804,298.43	12,092,851.42	9,623,612.48
工程款	13,470,954.55	4,523,390.25	4,467,536.77
服务费	4,797,391.97	2,097,670.65	1,276,146.68
合 计	30,072,644.95	18,713,912.32	15,367,295.93

19、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58,992,220.75	18,888,160.09

2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81,902,602.73	—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3,220,845.33	—	—	项目未完成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5,141,172.57	—	—	项目未验收
西安伟特机电有限公司	3,419,469.03	—	—	项目未验收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3,127,579.63	—	—	项目未完成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	—	3,316,239.31	项目未验收
合 计	24,909,066.56	—	3,316,239.31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3,250,782.68	89,271,259.13	79,572,785.90	22,949,255.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45.60	1,330,002.04	1,379,361.36	286.28
合 计	13,300,428.28	90,601,261.17	80,952,147.26	22,949,542.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750,325.89	67,535,881.47	65,035,424.68	13,250,782.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96.72	3,019,260.63	3,017,811.75	49,645.60
合 计	10,798,522.61	70,555,142.10	68,053,236.43	13,300,428.2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7,747,223.10	45,461,823.18	42,458,720.39	10,750,32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70.33	1,867,018.46	1,843,592.07	48,196.72
合计	7,771,993.43	47,328,841.64	44,302,312.46	10,798,522.61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9,039.95	80,832,953.77	71,203,113.45	22,788,880.27
职工福利费	—	2,948,640.79	2,948,540.79	10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社会保险费	26,323.30	1,053,373.44	1,007,785.72	71,911.0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489.42	862,739.63	817,899.69	68,329.36
2. 年金缴费	--	42,083.09	39,632.91	2,450.18
3. 工伤保险费	867.44	3,516.27	4,383.71	--
4. 生育保险费	1,966.44	145,034.44	145,869.40	1,131.48
住房公积金	--	3,364,012.40	3,359,644.40	4,3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19.43	1,072,278.73	1,053,701.54	83,996.62
合 计	13,250,782.68	89,271,259.13	79,572,785.90	22,949,255.91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8,814.77	58,797,227.07	56,007,001.89	13,159,039.95
职工福利费	13,171.00	3,210,355.42	3,223,526.42	--
社会保险费	28,294.16	1,906,765.32	1,908,736.18	26,323.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849.72	1,599,933.15	1,601,293.45	23,489.42
2. 年金缴费	12.80	73,455.10	73,467.90	--
3. 工伤保险费	1,189.26	40,691.22	41,013.04	867.44
4. 生育保险费	2,242.38	192,685.85	192,961.79	1,966.44
住房公积金	286,542.00	2,756,122.00	3,042,66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03.96	865,411.66	853,496.19	65,419.43
合计	10,750,325.89	67,535,881.47	65,035,424.68	13,250,782.6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4,270.07	38,454,173.81	35,539,629.11	10,368,814.77
职工福利费	13,171.00	3,005,153.29	3,005,153.29	13,171.00
社会保险费	16,564.00	1,306,238.23	1,294,508.07	28,294.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892.99	1,105,850.62	1,094,893.89	24,849.72
2. 年金缴费	--	50,383.49	50,370.69	12.80
3. 工伤保险费	1,435.42	27,954.96	28,201.12	1,189.26
4. 生育保险费	1,235.59	122,049.16	121,042.37	2,242.38
住房公积金	235,165.00	1,880,729.93	1,829,352.93	286,5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53.03	815,527.92	790,076.99	53,503.96
合计	7,747,223.10	45,461,823.18	42,458,720.39	10,750,325.8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489.12	1,306,432.37	1,353,652.05	269.44
2. 失业保险费	2,156.48	23,569.67	25,709.31	16.84
合 计	49,645.60	1,330,002.04	1,379,361.36	286.28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409.90	2,930,144.13	2,929,064.91	47,489.12
2. 失业保险费	1,786.82	89,116.50	88,746.84	2,156.48
合计	48,196.72	3,019,260.63	3,017,811.75	49,645.60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82.95	1,808,930.88	1,786,503.93	46,409.90
2. 失业保险费	787.38	58,087.58	57,088.14	1,786.82
合计	24,770.33	1,867,018.46	1,843,592.07	48,196.72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236,898.76	2,893,840.76	2,814,991.51
企业所得税	13,867,723.46	8,951,252.38	1,804,047.84
个人所得税	95,850.74	641,804.23	45,26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14.83	201,037.97	179,116.76
教育费附加	66,871.38	86,596.07	84,449.75
印花税	16,749.24	42,116.24	8,03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80.90	57,730.72	56,299.83
土地使用税	16,666.63	--	--
合 计	16,480,355.94	12,874,378.37	4,992,212.93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36,217.5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347,882.17	15,762,320.28	4,373,484.48
合 计	11,347,882.17	15,762,320.28	4,409,702.0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36,217.5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付期间费用	6,610,982.81	4,430,361.26	4,038,578.42
保证金	3,280,060.79	3,717,575.79	319,392.23
往来款	1,456,838.57	2,262,883.23	15,513.83
合作单位补助款	--	5,351,500.00	--
合 计	11,347,882.17	15,762,320.28	4,373,484.48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东电白二 建集团有限 公司	3,255,328.69	134,230.13	--	工程履约保证金300.00万元，竣工验收后退回； 其余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两年后退回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670,000.00	--	--
保证借款	1,800,000.00	--	--
合 计	2,470,000.00	--	--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954,099.05	264,947.21	--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2018.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3,427,352.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60基点	--	—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65基点	--	—	--	—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5基点	--	—	--	—
小计	31,427,352.18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0,000.00		--	—	--	—
合 计	28,957,352.18		--	—	--	—

说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0000067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44100220200077855”的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 5,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分次提款，期限 5 年。相关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注 4 和注 18。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50,000.00	--	--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公司）签订编号为 KXCHZ2020014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价值为 348.3204 万元的设备以协商价 300 万转让给科融公司，同时，本公司从科融公司租回该设备，租赁期 36 个月，租金采取浮动租金方式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为参照，以租赁成本（转让价格 300 万）为基准，按科融公司确定的租赁利率浮动比例确定，按月还租，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合同规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科融公司，本公司在合同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

(2) 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注 20。

28、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	8,887,472.22	6,190,833.34	3,943,416.67

29、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65,184.65	29,005,488.00	8,791,068.57	31,879,604.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18,703.92	10,569,700.00	9,423,219.27	11,665,184.65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40,499.14	4,455,300.00	7,077,095.22	10,518,703.92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30、股本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周振	14,879,675.00	28.3435	--	--	14,879,675.00	28.3435
傅忠	10,235,447.00	19.4970	--	--	10,235,447.00	19.497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00	13.2742	--	--	6,968,636.00	13.274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00	11.5053	--	--	6,040,000.00	11.505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00	8.8495	--	--	4,645,760.00	8.849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00	8.0564	--	--	4,229,408.00	8.0564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00	5.4467	--	--	2,859,412.00	5.446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2.0001	--	--	1,050,000.00	2.0001
蔡亦勇	975,610.00	1.8584	--	--	975,610.00	1.858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00	1.1689	--	--	613,658.00	1.1689
合计	52,497,606.00	100.0000	--	--	52,497,606.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周振	14,879,675.00	28.3435	--	--	14,879,675.00	28.3435
傅忠	10,235,447.00	19.4970	--	--	10,235,447.00	19.497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00	13.2742	--	--	6,968,636.00	13.274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00	11.5053	--	--	6,040,000.00	11.505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00	8.8495	--	--	4,645,760.00	8.849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00	8.0564	--	--	4,229,408.00	8.0564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00	5.4467	--	--	2,859,412.00	5.4467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2.0001	--	--	1,050,000.00	2.0001
蔡亦勇	975,610.00	1.8584	--	--	975,610.00	1.858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00	1.1689	--	--	613,658.00	1.1689
合计	52,497,606.00	100.0000	--	--	52,497,606.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周振	14,879,675.00	28.3435	--	270,000.00	14,609,675.00	27.8292
傅忠	10,235,447.00	19.4970	--	770,000.00	9,465,447.00	18.030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00	13.2742	--	--	6,968,636.00	13.274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00	11.5053	--	--	6,040,000.00	11.505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00	8.8495	--	--	4,645,760.00	8.849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00	8.0564	--	--	4,229,408.00	8.0564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00	5.4467	--	--	2,859,412.00	5.4467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2.0001	--	--	1,050,000.00	2.0001
蔡亦勇	975,610.00	1.8584	--	--	975,610.00	1.858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00	1.1689	--	--	613,658.00	1.1689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00	--	600,000.00	1.1429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0,000.00	--	240,000.00	0.4572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	--	200,000.00	0.3810
合计	52,497,606.00	1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52,497,606.00	100.0000

说明：股本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之“(1) 历史沿革”。

31、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01.01	3,149,613.44	7,357,000.00	10,506,613.44
本期增加	--	647,866.67	647,866.67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3,149,613.44	8,004,866.67	11,154,480.11
本期增加	--	1,808,866.67	1,808,866.67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3,149,613.44	9,813,733.34	12,963,346.78
本期增加	--	2,712,165.83	2,712,165.83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3,149,613.44	12,525,899.17	15,675,512.61

说明：各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均为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8.01.01	504,409.79
本期增加	2,615,635.72
本期减少	--
2018.12.31	3,120,045.5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59,168.58
2019.01.01	3,060,876.93
本期增加	5,547,615.86
本期减少	--
2019.12.31	8,608,492.7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48,271.42
2020.01.01	8,560,221.37
本期增加	8,912,881.35
本期减少	--
2020.12.31	17,473,102.72

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均为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871,833.04	64,474,518.88	47,055,009.3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4,442.84	-529,345.67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37,390.20	63,945,173.21	47,055,009.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53,951.06	46,474,275.69	20,035,145.2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2,881.35	5,547,615.86	2,615,635.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978,459.91	104,871,833.04	64,474,518.88

说明：2019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529,345.67 元，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434,442.84 元，为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详见附注三、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272,106.42	219,837,151.06	124,725,650.6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10,937,422.81	71,973,630.92	39,638,612.21

(1) 2020 年度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2,272,106.42	110,937,422.8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06,740,980.85	80,970,179.55
在某一时段确认	105,531,125.57	29,967,243.26
其他业务收入	--	--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业务列示

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SPAMS 系列	32,456,377.44	8,565,872.79	48,012,455.38	13,043,979.29	44,837,752.00	13,505,693.78
SPIMS 系列	125,535,480.86	45,064,133.76	56,406,098.65	15,289,770.11	34,322,717.18	9,927,839.09
其他自制仪器	32,632,947.01	16,668,846.63	21,830,582.01	12,437,393.49	5,685,080.30	2,119,431.97
外购仪器及组件	16,116,175.54	10,671,326.37	22,018,151.35	16,003,115.45	11,535,713.41	8,710,571.60
仪器销售 小计	206,740,980.85	80,970,179.55	148,267,287.39	56,774,258.34	96,381,262.89	34,263,536.44
数据分析	88,501,963.09	25,184,610.21	60,979,208.77	13,072,602.50	22,139,468.23	3,609,227.19
技术运维服务	17,029,162.48	4,782,633.05	10,590,654.90	2,126,770.08	6,204,919.50	1,765,848.58
技术服务 小计	105,531,125.57	29,967,243.26	71,569,863.67	15,199,372.58	28,344,387.73	5,375,075.77
合 计	312,272,106.42	110,937,422.81	219,837,151.06	71,973,630.92	124,725,650.62	39,638,612.21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474.35	717,894.41	442,880.75
教育费附加	346,965.24	319,770.80	207,93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310.17	213,180.54	138,623.29
土地使用税	40,887.88	32,295.00	29,603.75
印花税	85,025.10	79,343.49	65,154.15
车船使用税	8,288.19	3,531.13	2,150.23
合 计	1,479,950.93	1,366,015.37	886,347.1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2,845,833.79	24,591,244.51	13,704,623.31
质保费用	7,924,902.08	5,830,257.35	3,394,461.90
业务招待费	6,471,718.67	3,394,574.76	2,972,714.92
差旅食宿费	5,844,514.26	6,051,122.48	5,013,250.97
折旧与摊销	4,276,234.99	1,625,715.68	668,036.74
交通费	3,684,994.04	3,053,275.22	2,104,725.92
服务费	3,266,764.76	7,400,229.55	4,029,003.17
办公费用	2,836,560.67	3,432,490.16	2,351,732.57
维修费	1,486,841.50	2,499,804.58	2,295,821.65
广告宣传费	1,256,722.51	593,962.97	750,350.80
其他	110,281.71	--	11,783.15
合 计	70,005,368.98	58,472,677.26	37,296,505.1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936,162.47	11,767,971.05	9,787,963.82
办公费用	5,160,496.42	5,131,334.41	4,848,097.63
股权激励	2,712,165.83	1,808,866.67	647,866.67
中介费用	2,086,577.12	3,632,226.85	1,224,782.92
租赁与物业费	1,695,149.06	1,600,637.56	1,298,086.75
折旧与摊销	1,205,019.71	1,371,446.39	1,408,932.1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80,433.84	120,100.68	168,228.75
合 计	25,976,004.45	25,432,583.61	19,383,958.66

3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1,464,002.72	20,345,299.36	15,954,023.16
材料费	7,627,354.35	9,335,759.65	10,654,696.61
测试化验加工费	3,229,382.05	1,464,380.23	1,045,735.53
折旧摊销费	1,884,069.08	2,207,506.37	1,181,496.95
知识产权事务费	1,650,658.63	1,438,850.03	823,066.85
房屋租赁费	1,438,245.66	1,769,360.28	1,049,727.37
差旅费	772,518.14	1,514,350.35	766,698.31
燃料动力费	349,469.92	471,940.03	269,773.26
专家咨询费	170,669.55	429,029.54	236,418.23
办公及会议费	113,720.69	605,929.13	194,638.60
其他	271,138.83	284,396.04	258,450.38
小 计	38,971,229.62	39,866,801.01	32,434,725.25
减：研发样机收入	4,096,634.99	4,719,631.79	16,320,408.16
合 计	34,874,594.63	35,147,169.22	16,114,317.09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3,677,128.46	1,993,437.07	1,218,713.43
减：贷款贴息	1,014,556.51	666,000.00	128,767.00
减：利息资本化	29,534.62	--	--
利息费用	2,633,037.33	1,327,437.07	1,089,946.43
减：利息收入	601,909.64	268,197.13	312,908.21
手续费及其他	131,632.55	94,530.67	48,438.85
合 计	2,162,760.24	1,153,770.61	825,477.07

说明：贷款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953.61	212,657.79	213,358.17	与资产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51,296.15	28,390,289.01	12,117,201.63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6,223.82	832,670.79	1,443,441.56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82.50	49,885.58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194,356.08	29,485,503.17	13,774,001.36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其中，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700,838.82	2,511,776.32	2,508,308.24	与收益相关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802.81	-124,069.34	--
理财收益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合 计	-112,730.70	276,355.88	747,236.23

4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85.58	-5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6,057.94	-537,444.8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6,495.25	-209,489.80	—
合 计	-6,128,638.77	-747,434.64	—

4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628,304.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070.39	—	—
存货跌价损失	-741,698.83	-353,217.75	-708,363.77
合 计	-935,769.22	-353,217.75	-2,336,668.40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5,932.05	--	-5,537.02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款	14,139.00	--	--
其他	251,669.72	10,847.06	5,694.39
合 计	265,808.72	10,847.06	5,694.39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000.00	718,376.07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13.37	13,349.57	68,242.37
滞纳金	39,384.28	15,123.08	--
其他	133,927.99	3,793.85	235,620.62
合 计	317,825.64	750,642.57	403,862.99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33,731.58	8,794,089.13	--
递延所得税调整	-671,854.82	90,059.23	3,388,771.85
合 计	15,561,876.76	8,884,148.36	3,388,771.85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0,827,136.90	54,212,715.22	22,361,296.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2,124,070.52	8,131,907.28	3,354,194.5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0,276.05	-1,007,734.68	-980,007.7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85,170.42	18,610.4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93,720.29	1,228,441.77	711,163.52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纳税影响	5,607,557.68	2,410,994.35	2,361,748.8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 填列）	-2,498,366.10	-1,898,070.76	-2,058,327.29
所得税费用	15,561,876.76	8,884,148.36	3,388,771.85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0,722,493.20	28,786,207.58	8,772,664.90
保证金、合作单位补助款等	--	9,066,168.11	--
利息收入	601,909.64	268,197.13	312,908.21
其他	17,308.73	10,847.06	5,694.39
合 计	41,341,711.57	38,131,419.88	9,091,267.5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费用	41,691,351.92	49,602,753.89	34,254,217.02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合作单位补助款等	6,595,059.66	7,296,565.78	8,149,182.90
合 计	48,286,411.58	56,899,319.67	42,403,399.9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装修赔偿金	--	1,06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土地保证金	9,280,000.00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	--	--

说明：融资租赁情况详见附注五、27、长期应付款。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PO费用	2,092,452.83	--	--
融资租赁款	250,000.00	--	--
合 计	2,342,452.83	--	--

说明：融资租赁情况详见附注五、27、长期应付款。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28,638.77	747,434.64	—
资产减值损失	935,769.22	353,217.75	2,336,668.40
固定资产折旧	7,321,100.75	4,501,034.23	2,861,459.02
无形资产摊销	435,657.51	350,586.95	268,35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7,548.96	1,730,725.23	722,49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32.05	--	5,53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13.37	13,349.57	68,242.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7,593.84	1,993,437.07	1,182,49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30.70	-276,355.88	-747,23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854.82	90,059.23	3,388,77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81,149.37	-18,405,507.78	-6,422,89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0,195.54	-16,672,427.24	-14,251,56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27,473.49	63,110,010.00	1,835,965.04
其他	-1,450,038.42	-4,962,950.42	-5,298,2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116.55	77,901,180.21	4,922,570.8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591,013.30	93,106,380.37	82,548,62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6,727.02	36,484,632.93	10,557,753.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库存现金	14,357.85	13,682.85	11,12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373,382.47	129,577,330.45	93,095,258.4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4,035.23	5,207,590.13	4,008,236.06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75,435.46	1,143,790.58	--	托管账户
固定资产	1,901,211.66	--	--	抵押售后租回设备，注（1）
无形资产	7,461,256.03	--	--	抵押借款，注（2）
在建工程	79,232,200.57	--	--	抵押借款，注（2）
合 计	92,060,036.39	6,351,380.71	4,008,236.06	

说明：

（1）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了 KXCHZ2020014-0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融资租赁的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由于该抵押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抵押登记并生效，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受限，净值为 190.12 万元。

（2）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0000067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44100220200077855”的抵押合同，公司可以在建工程广州开发区新瑞路 16 号（自建编号 1 栋车间及地下车库、自编 2 栋车间）及土地使用权（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币性项目。

（2）境外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生产和销售	74.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	--	59.20	投资设立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74.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0.00	--	投资设立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	--	投资设立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08,127.85	1,375,930.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67,802.81	-124,069.34
净利润	-1,182,922.53	-258,477.8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82,922.53	-258,477.8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91%（2019 年 12 月 31 日：30.13%；2018 年 12 月 31 日：44.9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56%（2019 年 12 月 31 日：42.53%；2018 年 12 月 31 日：60.3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735.4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0,801.3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50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

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6,956.72	13,594.24	9,711.46
其中：货币资金	16,956.72	13,594.24	9,711.46
金融负债	9,721.04	4,000.00	3,200.00
其中：短期借款	6,303.30	4,000.00	3,200.00
长期借款	3,142.74	--	--
长期应付款	275.00	--	--
净 额	7,235.68	9,594.24	6,511.4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4.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3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0.35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18%（2019 年 12 月 31 日：50.13%；2018 年 12 月 31 日：43.6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集团持股 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权 比例%
周振	股东	自然人	27.83	27.83
傅忠	股东	自然人	18.03	18.03

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周振及傅忠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傅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吕淑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的配偶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周振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傅忠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周振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傅忠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周振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忠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周振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傅忠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周振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傅忠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周振、傅忠	14,300,000.0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周振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傅忠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周振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8,000,000.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
傅忠	5,000,000.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1
傅忠	8,000,000.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2
傅忠	15,000,000.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3
傅忠	2,500,000.0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4
傅忠	6,000,000.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5
周振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傅忠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周振	30,000,000.00	2020/8/12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傅忠	30,000,000.00	2020/8/18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周振、傅忠	50,000,000.00	2020/5/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8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忠	20,000,00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9
周振、傅忠	3,600,000.00	2020/5/27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0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21
周振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傅忠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高伟	30,000,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3

说明：

注 1：2017 年 9 月 12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9 月 12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2：2018 年 6 月 4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6 月 4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3：2019 年 3 月 25 日，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19 年 3 月 25 日，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

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短期借款 9,000,000.00 元；②担保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元。

注 5: 2019 年 9 月 25 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 年 9 月 25 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6: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振、傅忠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7: 2020 年 4 月 16 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注 8: 2020 年 4 月 30 日，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内发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短期借款 5,528,916.57 元；②担保应付票据 900,000.00 元；③担保预付款及履约保函 3,532,604.80 元。

注 9: 2019 年 11 月 6 日，周振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2019 年 11 月 6 日，傅忠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两笔保证函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0: 2018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1: 2018 年 8 月 22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2: 2019 年 7 月 23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

注 13: 2019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5: 2020 年 2 月 28 日，傅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注 16: 2020 年 6 月 8 日，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2020 年 6 月 8 日，傅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两笔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2,004,050.00 元。

注 17: 2020 年 8 月 12 日，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②担保履

约保函 2,230,848.00 元。

注 18: 2020 年 5 月 21 日, 周振、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 长期借款 13,427,352.18 元。

注 19: 2020 年 8 月 4 日, 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12,500,000.00 元。

注 20: 2020 年 5 月 27 日, 周振、傅忠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 融资租赁 2,750,000.00 元。

注 21: 2020 年 12 月 7 日, 周振、傅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开始使用。

注 22: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周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傅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两笔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开始使用。

注 23: 公司副总经理高伟按照现持有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 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0,043.40	1,743,958.72	2,348,517.9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12,165.83	1,808,866.67	647,866.67

说明:

(1)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通过设立股权激励平台-共青城同策对公司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 604.00 万股。2015 年 10 月 8 日，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 966.40 万元，其中 60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总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49.7606 万股的 5.71%。该计划的授予从 2019 年起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第一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6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服务年限为 3 年。

(3)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此次计划为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进一步授予，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0.1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00 元/股，激励对象共 51 位。其中 27 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 位激励对象通过同策二号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服务年限为 3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5 年度按评估股权公允价值；2019 年度以公司预计市值为参考依据，考虑非上市公司相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差异后确定；2020 年度按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525,899.17
2018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7,866.67
2019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08,866.67
2020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12,165.8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5,870,286.38	63,327,402.42	9,187,670.05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401,535.61	4,596,631.30	2,093,910.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65,979.20	1,848,707.65	598,772.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3,927.62	100,002.87	--
以后年度	52,800.00	--	--
合 计	6,184,242.43	6,545,341.82	2,692,682.94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353,960.09	--	94,291.71	259,668.3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167,165.12	--	40,000.00	12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24,316.24	--	23,222.22	101,094.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39,067.47	--	--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447,391.04	--	73,389.25	374,001.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33,813.27	98,700.00	107,185.18	25,32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329,979.37	--	47,439.68	282,539.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03,135.04	--	11,483.76	91,651.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552,545.40	--	--	552,545.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40,294.24	--	26,848.20	113,446.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1,529.45	--	1,457.18	10,072.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64,195.33	--	23,614.05	40,581.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15,673.81	--	24,046.75	91,627.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13,583.23	--	176.99	113,406.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2,648.29	--	--	22,648.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3,499,303.94	--	2,193,541.28	1,305,762.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174,978.17	570,288.00	254,578.46	490,687.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18,450.56	150,000.00	156,121.85	112,328.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108,969.41	61,500.00	169,649.96	819.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48,549.46	--	10,000.00	38,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54,166.71	--	51,621.44	2,545.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1,731,852.61	--	1,088,542.59	643,310.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363,422.33	650,000.00	684,291.06	329,131.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1,500,000.00	1,393,045.43	106,954.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	300,000.00	148,063.82	151,936.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粤港澳环境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	财政拨款	--	255,000.00	--	25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科技禁毒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	2,900,000.00	--	2,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	10,500,000.00	1,178,408.08	9,321,591.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财政拨款	--	8,020,000.00	--	8,0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63,831.82	--	63,831.82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1,561,731.58	--	881,697.81	680,033.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37,700.27	--	--	137,700.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分辨飞行时间分析器的合作研发	财政拨款	--	900,000.00	--	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	3,000,000.00	44,520.00	2,955,4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665,184.65	29,005,488.00	8,791,068.57	31,879,604.0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448,251.80	--	94,291.71	353,960.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207,165.12	--	40,000.00	16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财政拨款	1,169,438.80	--	1,169,438.8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47,538.46	--	23,222.22	124,316.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39,067.47	--	--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520,780.28	--	73,389.24	447,391.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223,691.36	--	223,691.3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53,151.55	--	53,151.5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385,123.23	--	55,143.86	329,979.3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659,411.21	164,700.00	720,976.17	103,135.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775,596.06	--	223,050.66	552,545.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82,441.08	--	82,441.0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67,142.44	--	26,848.20	140,294.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光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2,986.63	--	1,457.18	11,529.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76,133.07	--	76,133.0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239,315.03	85,000.00	260,119.70	64,195.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75,073.82	150,000.00	109,400.01	115,673.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59,229.01	150,000.00	95,645.78	113,583.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08,929.94	--	186,281.65	22,648.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2,057,714.94	3,748,000.00	2,306,411.00	3,499,303.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460,533.91	--	285,555.74	174,978.1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90,829.58	--	190,829.5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402,635.39	--	402,635.39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9,640.06	150,000.00	41,189.50	118,450.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58,549.46	--	10,000.00	48,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	90,000.00	56,186.73	33,813.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	388,500.00	279,530.59	108,969.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	500,000.00	445,833.29	54,166.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	2,800,000.00	1,068,147.39	1,731,852.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	390,000.00	26,577.67	363,422.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104,928.34	--	41,096.52	63,831.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110,475.48	--	110,475.4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90,000.00	50,000.00	102,299.73	137,700.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200,000.00	1,903,500.00	541,768.42	1,561,731.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518,703.92	10,569,700.00	9,423,219.27	11,665,184.6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542,543.51	--	94,291.71	448,251.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247,165.12	--	40,000.00	20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财政拨款	1,169,438.80	--	--	1,169,43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70,760.68	--	23,222.22	147,538.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48,957.39	--	9,889.92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594,169.53	--	73,389.25	520,780.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281,916.49	--	58,225.13	223,691.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172,204.90	--	119,053.35	53,151.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典型城市大气环境单颗粒气溶胶光学性质	财政拨款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440,967.47	--	55,844.24	385,123.2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505,633.55	315,300.00	1,161,522.34	659,411.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1,504,535.54	--	728,939.48	775,596.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93,990.64	--	26,848.20	167,142.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态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84,668.40	--	171,681.77	12,986.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678,511.16	--	602,378.09	76,133.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517,894.18	80,000.00	358,579.15	239,315.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90,225.45	150,000.00	165,151.63	75,073.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29,916.84	150,000.00	220,687.83	59,229.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50,000.00	--	41,070.06	208,929.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451,015.44	2,300,000.00	693,300.50	2,057,714.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1,059,712.00	--	599,178.09	460,533.9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0	150,000.00	59,170.42	190,829.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661,609.08	--	258,973.69	402,635.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石油炼化 VOCs 测量及控制原理	财政拨款	137,836.32	--	137,836.32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68,549.46	--	10,000.00	58,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	150,000.00	67,558.92	82,441.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	150,000.00	140,359.94	9,640.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	--	420,000.00	42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	200,000.00	95,071.66	104,928.3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355,522.52	--	245,047.04	110,475.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年基金	财政拨款	389,824.27	--	389,824.2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	190,000.00	--	19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140,499.14	4,455,300.00	7,077,095.22	10,518,703.92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94,291.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23,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73,389.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107,185.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47,439.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1,483.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6,848.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457.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23,614.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24,046.7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76.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2,193,541.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254,578.4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56,121.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169,649.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51,621.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1,088,542.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684,291.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393,045.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48,063.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1,700,838.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9,194.3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1,882.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178,408.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63,831.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881,697.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44,5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	财政拨款	419,133.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93,888.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288,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项目区配套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财政拨款	31,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32,5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中国专利奖）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财政拨款	46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VOCs 污染快速在线溯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后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经费	财政拨款	6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先锋企业补贴款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管件部件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194,356.0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94,291.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财政拨款	1,169,43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23,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73,389.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223,691.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53,151.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56,186.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55,143.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720,976.1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23,050.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82,441.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6,848.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457.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76,133.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260,119.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09,400.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95,645.7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186,281.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2,306,41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285,555.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90,829.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402,635.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41,189.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279,530.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445,833.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1,068,147.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26,577.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2,511,776.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	财政拨款	144,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44,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奖励	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发改委后补助《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产业化》项目款	财政拨款	1,74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后补助《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款	财政拨款	1,5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保险费	财政拨款	29,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及光学特性研究》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9,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121 人才梯队”第五笔经费	财政拨款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奖励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助	财政拨款	14,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后补助《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项目款	财政拨款	3,699,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黄埔区经营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高端科学仪器工程化平台升级改造》配套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清洁生产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第二批项目	财政拨款	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首届粤港澳高端科学仪器产业论坛补助	财政拨款	85,42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670,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研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后补助款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研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9,885.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110,475.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41,096.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02,299.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541,768.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 2018 年转型升级产业发展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转型升级政府补贴款	财政拨款	5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苏州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昆山市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项目-重点实验室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内发明年度资助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 2019 年度高层次学术项目活动资助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省级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485,503.1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94,291.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23,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889.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73,389.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121 人才专项	财政拨款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58,225.1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119,053.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典型城市大气环境单颗粒气溶胶光学性质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55,844.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161,522.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728,939.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67,558.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6,848.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71,681.7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602,37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358,579.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65,151.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220,687.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41,070.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693,300.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599,17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59,170.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258,973.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40,359.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4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石油炼化 VOCs 测量及控制原理	财政拨款	137,836.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2,508,308.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项目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10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六批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滚转让系统挂牌”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市场拓展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	财政拨款	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23,564.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财政拨款	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费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费补贴	财政拨款	16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245,047.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年基金	财政拨款	389,824.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95,071.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内专利奖励资金/昆山市科技局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巴城镇科技创新先锋企业政府补助款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补助金	财政拨款	10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933.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774,001.36		

3、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20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452,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50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	财政拨款	13,556.51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财政拨款	49,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14,556.5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9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254,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9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款	财政拨款	412,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66,0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8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128,767.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04,143.40	4,085.58	2,500,057.82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合计	2,504,143.40	4,085.58	2,500,057.82	--	--	--	--	--	--

说明：

- (1) 各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各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各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143.40	100.00	4,085.58	0.16	2,500,057.82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04,143.40	100.00	4,085.58	0.16	2,500,057.82	--	--	--	--	--
合计	2,504,143.40	100.00	4,085.58	0.16	2,500,057.82	--	--	--	--	--

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2,504,143.40	4,085.58	0.16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5.58 元。

(6)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22,746,133.93	58,052,364.29	41,642,373.03
1 至 2 年	3,727,843.71	4,836,935.80	1,267,863.25
2 至 3 年	4,231,343.04	1,267,863.25	921,024.64
3 至 4 年	672,251.28	584,898.16	11,040.00
4 至 5 年	292,449.08	11,040.00	--
5 年以上	11,040.00	--	--
小 计	131,681,061.04	64,753,101.50	43,842,300.92
减：坏账准备	7,014,395.62	2,609,669.49	1,355,696.64
合 计	124,666,665.42	62,143,432.01	42,486,604.2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81,061.04	100.00	7,014,395.62	5.33	124,666,665.42	64,753,101.50	100.00	2,609,669.49	4.03	62,143,432.01
其中：										
应收合并关联方	56,334,695.57	42.78	--	--	56,334,695.57	31,844,249.17	49.18	--	--	31,844,249.17
应收政府单位	60,189,338.62	45.71	4,907,454.85	8.15	55,281,883.77	20,020,542.54	30.92	1,578,606.56	7.88	18,441,935.98
应收企业单位	15,157,026.85	11.51	2,106,940.77	13.90	13,050,086.08	12,888,309.79	19.90	1,031,062.93	8.00	11,857,246.86
合 计	131,681,061.04	100.00	7,014,395.62	5.33	124,666,665.42	64,753,101.50	100.00	2,609,669.49	4.03	62,143,432.01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42,300.92	100.00	1,182,488.19	2.70	42,659,812.73
其中：					
应收合并关联方	22,700,714.55	51.78	--	--	22,700,714.55
应收政府单位	17,838,107.07	40.69	885,322.36	4.96	16,952,784.71
应收企业单位	3,303,479.30	7.53	297,165.83	9.00	3,006,313.47
合计	43,842,300.92	100.00	1,182,488.19	2.70	42,659,812.73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6,334,695.5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合计	56,334,695.57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4,210,363.75	2,368,992.90	4.37
1 至 2 年	1,455,182.75	385,914.47	26.52
2 至 3 年	4,231,343.04	1,860,098.40	43.96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292,449.08	292,449.08	100.00
合计	60,189,338.62	4,907,454.85	8.1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201,074.61	791,849.74	6.49
1 至 2 年	2,272,660.96	631,799.75	27.8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672,251.28	672,251.28	1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1,040.00	11,040.00	100.00
合计	15,157,026.85	2,106,940.77	13.90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844,249.17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029,408.58	601,176.34	4.00
1 至 2 年	4,406,235.80	587,498.11	13.33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584,898.16	389,932.11	66.67
合计	20,020,542.54	1,578,606.56	7.8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178,706.54	531,361.18	4.75
1 至 2 年	430,700.00	66,040.67	15.33
2 至 3 年	1,267,863.25	422,621.08	33.33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1,040.00	11,040.00	100.00
合计	12,888,309.79	1,031,062.93	8.00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42,300.92	100.00	1,355,696.64	3.09	42,486,604.28
其中：账龄组合	21,141,586.37	48.22	1,355,696.64	6.41	19,785,889.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700,714.55	51.78	--	--	22,700,714.55
组合小计	43,842,300.92	100.00	1,355,696.64	3.09	42,486,60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842,300.92	100.00	1,355,696.64	3.09	42,486,604.2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941,658.48	89.59	947,082.92	5.00	17,994,575.56
1 至 2 年	1,267,863.25	6.00	126,786.33	10.00	1,141,076.92
2 至 3 年	921,024.64	4.36	276,307.39	30.00	644,717.25
3 至 4 年	11,040.00	0.05	5,520.00	50.00	5,520.00
合计	21,141,586.37	100.00	1,355,696.64	6.41	19,785,889.73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2,609,669.49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2,609,669.49
本期计提	4,404,726.13
2020.12.31	7,014,395.62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355,696.6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73,208.45
2019.01.01	1,182,488.19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	1,427,181.30
2019.12.31	2,609,669.49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0,587.24 元。

(4) 各报告期母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9,434,857.80	29.95	--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744,778.71	15.75	906,546.83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5,076,538.66	11.45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7,488,710.88	5.69	2,230,990.53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3,637,735.84	2.76	158,969.06
合计	86,382,621.89	65.60	3,296,506.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8,575,851.02	28.69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080,475.79	18.66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6,122,649.63	9.46	639,831.34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1,996,000.00	3.08	79,840.00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1,777,528.26	2.75	71,101.13
合计	40,552,504.70	62.64	790,772.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849,699.79	27.03	--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0,101,014.76	23.04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8,253,093.04	18.82	412,654.65
江西省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384,000.21	5.44	119,200.0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74,137.92	4.50	98,706.90
合计	34,561,945.72	78.83	630,561.56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合 计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3,958,160.16	15,075,718.43	9,961,958.19
1 至 2 年	13,063,806.22	3,711,550.00	6,212,100.81
2 至 3 年	2,884,866.03	5,112,100.81	2,503,184.40
3 至 4 年	--	2,255,084.40	653,644.19
4 至 5 年	239,623.40	652,104.19	450.00
5 年以上	815,018.06	569,663.06	573,643.06
小 计	40,961,473.87	27,376,220.89	19,904,980.65
减：坏账准备	2,266,562.60	1,580,736.68	1,290,941.53
合 计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8,122.30	--	24,548,122.30	21,002,056.49	--	21,002,056.49	13,337,745.13	--	13,337,745.13
押金和保证金	14,813,589.36	1,821,082.78	12,992,506.58	5,095,884.05	1,164,531.13	3,931,352.92	4,338,074.58	775,482.99	3,562,591.59
备用金及借支	616,015.96	5,728.78	610,287.18	478,820.05	24.17	478,795.88	292,363.01	15,648.64	276,714.37
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31,470.03	458,273.91	240,000.00	7,200.00	232,800.00	1,475,000.00	128,750.00	1,346,250.00
其他款项	494,002.31	408,281.01	85,721.30	559,460.30	408,981.38	150,478.92	461,797.93	371,059.90	90,738.03
合 计	40,961,473.87	2,266,562.60	38,694,911.27	27,376,220.89	1,580,736.68	25,795,484.21	19,904,980.65	1,290,941.53	18,614,039.12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79,211.30	4.17	1,684,300.03	38,694,911.2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8,122.30	--	--	24,548,122.3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643,634.36	11.28	1,651,127.78	12,992,506.5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610,308.39	--	21.21	610,287.1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6.43	31,470.03	458,273.9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87,402.31	1.92	1,681.01	85,721.3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40,379,211.30	4.17	1,684,300.03	38,694,911.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62.57	--	582,262.5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5,707.57	100.00	5,707.57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51,165.89	2.85	755,681.68	25,795,484.2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002,056.49	--	--	21,002,056.4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4,677,429.05	15.95	746,076.13	3,931,352.92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 借支	478,820.05	0.01	24.17	478,795.88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 补助款	240,000.00	3.00	7,200.00	232,800.00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152,860.30	1.56	2,381.38	150,478.92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26,551,165.89	2.85	755,681.68	25,795,484.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18,455.00	100.00	418,4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04,980.65	100.00	1,290,941.53	6.49	18,614,039.12
其中：账龄组合	6,567,235.52	32.99	1,290,941.53	19.66	5,276,293.9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337,745.13	67.01	--	--	13,337,745.13
组合小计	19,904,980.65	100.00	1,290,941.53	6.49	18,614,03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904,980.65	100.00	1,290,941.53	6.49	18,614,039.12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624,213.06	55.20	181,210.65	5.00	3,443,002.41
1至2年	1,370,250.00	20.86	137,025.00	10.00	1,233,225.00
2至3年	503,184.40	7.66	150,955.32	30.00	352,229.08
3至4年	495,495.00	7.54	247,747.50	50.00	247,747.50
4至5年	450.00	0.01	360.00	80.00	90.00
5年以上	573,643.06	8.73	573,643.06	100.00	--
合计	6,567,235.52	100.00	1,290,941.53	19.66	5,276,293.99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55,681.68	--	825,055.00	1,580,736.6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28,618.35	--	--	928,618.35
本期转回	--	--	242,792.43	242,792.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84,300.03	--	582,262.57	2,266,562.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90,941.53	--	--	1,290,941.5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596,913.17	--	825,055.00	228,141.83
2019年1月1日余额	694,028.36	--	825,055.00	1,519,083.3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653.32	--	--	61,653.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5,681.68	--	825,055.00	1,580,736.68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220.59 元。

(5) 各报告期母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16,746,364.68	2 年以内	40.88	--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7,920,000.00	1 年以内	19.34	427,079.26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3,876,206.03	3 年以内	9.46	--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88	--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1,471,818.91	1 年以内	3.59	--
合 计	—	32,014,389.62		78.15	427,079.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650,000.00	5 年以内	42.56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775,851.53	1 年以内	32.06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74,000.00	1 年以内	5.02	72,786.89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05,400.00	1-2 年	2.21	94,042.06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6,204.96	1 年以内	1.74	--
合计		22,881,456.49		83.59	166,828.9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650,000.00	4 年以内	48.48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87,745.13	1 年以内	18.53	--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18,000.00	1 年以内	10.14	100,900.00
暨南大学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1,475,000.00	2 年以内	7.41	128,750.00
上海华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0	5 年以上	1.26	250,000.00
合计		17,080,745.13		85.82	479,65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970,000.00	--	55,970,000.00	54,880,000.00	--	54,880,000.00	37,580,000.00	--	37,58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08,127.85	--	2,308,127.85	1,375,930.66	--	1,375,930.66	--	--	--
合 计	58,278,127.85	--	58,278,127.85	56,255,930.66	--	56,255,930.66	37,580,000.00	--	37,580,00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	--	--	8,880,000.00	--	--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1,020,000.00	--	--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	--
合计	54,880,000.00	1,090,000.00	--	55,97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0.00	7,400,000.00	--	8,880,000.00	--	--
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	--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37,580,000.00	17,400,000.00	100,000.00	54,880,000.00	--	--

说明：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变更为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	160,000.00	1,480,000.00	--	--
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37,64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37,580,000.00	--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375,930.66	1,500,000.00	--	-567,802.81	--	--	--	--	--	2,308,127.8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24,069.34	--	--	--	--	--	1,375,930.66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2,610,239.48	198,450,186.34	104,806,538.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11,965,167.37	74,181,522.54	39,382,697.79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802.81	-124,069.34	--
理财收益	290,964.80	85,269.74	193,842.40
合 计	-276,838.01	-38,799.60	193,842.4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932.05	--	-5,53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8,073.77	27,639,726.85	11,394,460.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6.92	-739,795.51	-398,168.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937,061.01	27,300,356.56	11,737,990.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59,200.80	4,133,360.08	1,760,29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77,860.21	23,166,996.48	9,977,698.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2,919.77	77,667.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34,940.44	23,089,328.87	9,977,698.36

说明：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700,838.82	2,511,776.32	2,508,308.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712,165.83	1,808,866.67	647,866.67	在服务期分期确认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1%	30.08%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	15.14%	8.34%

3.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89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45	0.19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内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利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财务咨询；清理债权债务；评估、管理咨询；代理记账；基本咨询；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东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40104197002100108
 Identity card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4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4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在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签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1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6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89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4915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4-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禾信仪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禾信仪器刊登招股说明书以及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教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文佑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圣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87,868,691.87	169,567,211.01	70,969,034.37	122,052,8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6,839,890.00	3,497,557.82	5,399,890.00	2,500,057.82
应收账款	五. 3	87,978,806.38	81,012,025.62	115,899,398.74	124,666,66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4	34,541,174.37	14,878,196.53	31,103,418.69	11,052,680.45
其他应收款	五. 5	20,197,140.22	16,828,759.75	105,419,410.18	38,694,911.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 6	146,186,071.34	101,760,867.24	108,239,170.16	76,902,173.70
合同资产	五. 7	4,174,363.84	3,945,950.49	2,976,938.78	2,906,15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6,153,999.71	4,416,900.21	3,556,603.78	3,225,258.55
流动资产合计		393,940,137.73	395,907,468.67	443,563,864.70	382,000,720.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2,325,213.10	2,308,127.85	64,005,213.10	58,278,12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10	57,369,668.53	51,280,156.90	47,032,486.71	41,366,421.16
在建工程	五. 11	92,156,831.85	79,884,441.98	90,496,278.79	79,232,20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 12	2,318,629.37			
无形资产	五. 13	12,639,427.56	12,634,049.17	9,252,766.21	9,188,96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2,393,468.25	3,182,189.60	872,998.08	1,534,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2,331,536.19	2,893,156.32	1,443,525.80	1,849,36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6	39,630,811.04	1,889,736.41	1,444,911.04	1,843,83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67,585.89	154,071,860.23	214,548,179.73	193,295,639.65
资产总计		605,107,723.62	549,979,328.90	658,112,044.43	575,296,360.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7	95,706,478.88	63,032,966.57	75,206,478.88	37,532,96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036,000.00	1,770,000.00	1,036,000.00	1,77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32,035,046.89	30,072,644.95	49,156,556.11	49,125,85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97,730,516.34	81,902,602.73	79,971,610.68	55,511,256.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354,425.78	22,949,542.19	6,482,566.95	13,281,435.41
应交税费	五、22	6,828,553.04	16,480,355.94	6,728,469.11	14,343,838.91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653,032.54	11,347,882.17	60,682,062.51	62,621,145.9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6,984,685.84	2,470,000.00	5,940,000.00	2,4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030,073.79	954,099.05	1,032,989.64	888,822.54
流动负债合计		264,371,813.16	239,989,093.60	286,236,735.88	237,545,33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35,831,774.83	28,957,352.18	35,831,774.83	28,957,352.1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7	1,099,429.13	-	-	-
长期应付款	五、28	2,250,000.00	2,750,000.00	2,250,000.00	2,750,000.00
预计负债	五、29	5,465,805.56	8,887,472.22	5,465,805.56	8,887,472.22
递延收益	五、30	35,930,406.82	31,879,604.08	32,678,107.09	27,108,7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77,416.14	72,474,428.48	76,225,687.48	67,703,535.69
负债合计		344,949,229.24	303,454,522.08	362,462,423.36	305,248,867.48
股本	五、31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资本公积	五、32	17,381,350.71	15,675,512.61	17,381,350.71	15,675,512.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17,473,102.72	17,473,102.72	17,537,620.36	17,537,620.36
未分配利润	五、34	179,734,235.53	164,978,459.91	208,233,044.00	184,336,75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086,294.96	250,624,681.24	295,649,621.07	270,047,492.64
少数股东权益		-5,927,800.58	-4,099,674.42		
股东权益合计		260,158,494.38	246,524,806.82	295,649,621.07	270,047,49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107,723.62	549,979,328.90	658,112,044.43	575,296,36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振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邓怡正

邓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怡正

邓怡正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4-6月

编制单位：广州永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4-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4-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4-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4-6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78,297,991.35	51,024,992.80	60,632,832.81	47,816,194.03
减：营业成本	五、35	32,161,505.09	19,074,302.60	26,734,423.09	19,160,251.40
税金及附加	五、36	547,474.58	205,045.88	522,568.03	160,050.08
销售费用	五、37	20,654,750.81	11,563,974.38	10,501,724.56	8,345,244.67
管理费用	五、38	9,304,949.31	6,801,179.88	7,171,819.05	5,181,428.32
研发费用	五、39	11,912,772.90	6,366,547.92	7,959,880.16	3,818,794.00
财务费用	五、40	898,518.73	448,627.68	691,952.31	137,411.75
其中：利息费用		1,021,178.40	519,218.15	798,238.24	218,804.98
利息收入		160,853.63	114,077.30	135,580.40	96,981.91
加：其他收益	五、41	8,353,215.65	2,778,468.19	8,087,732.88	3,041,21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1,199.00	23,734.37	-31,199.00	-23,53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39.05	-175,512.20	-40,339.05	-175,51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3,906.72	-847,106.49	2,310,186.68	-751,05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71,356.11	-21,129.74	299,143.72	28,03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678.08	24.27	-7,678.08	24.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7,621.53	9,468,725.96	17,708,661.81	15,307,665.6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8,347.05	27,588.09	28,347.05	26,085.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0.83	62,076.09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5,917.75	9,434,235.06	17,737,008.86	15,283,750.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613,750.27	1,303,535.08	2,136,801.88	2,398,01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167.48	8,130,699.98	15,600,206.98	12,885,73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167.48	8,130,699.98	15,600,206.98	12,885,734.2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9,495.41	6,827,164.9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327.93	1,303,535.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92,167.48	8,130,699.98	15,600,206.98	12,885,73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9,495.41	6,827,16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327.93	1,303,53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128,136,617.83	76,776,788.46	111,608,286.77	71,095,116.57
减：营业成本	五、35	52,367,636.32	26,098,247.29	49,943,971.00	26,255,486.86
税金及附加	五、36	600,264.41	274,442.27	544,780.59	210,225.05
销售费用	五、37	38,197,677.62	20,834,774.12	20,711,433.53	12,080,570.56
管理费用	五、38	18,037,651.16	11,216,728.41	14,051,309.22	8,549,388.29
研发费用	五、39	18,235,395.64	13,427,429.42	12,284,230.05	8,777,058.65
财务费用	五、40	1,758,930.00	895,537.76	1,250,496.49	361,758.36
其中：利息费用		2,019,037.78	1,104,820.51	1,475,438.05	532,912.34
利息收入		369,016.23	234,770.41	301,478.08	204,931.88
加：其他收益	五、41	13,948,715.27	6,618,512.30	12,200,383.13	5,442,49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9,717.84	142,217.31	21,259.55	-21,89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14.75	-292,068.93	-82,914.75	-292,06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87,194.87	-309,475.15	2,301,441.69	-898,89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48,484.90	-72,170.47	404,161.58	-33,77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678.08	-2,198.55	-7,678.08	-2,19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5,497.48	10,386,514.63	27,741,634.86	19,346,358.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91,096.13	31,104.07	91,096.13	26,103.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7,665.95	85,070.08	7,809.50	72,99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8,927.66	10,312,548.62	27,825,121.49	19,299,468.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091,078.20	2,467,255.57	3,928,831.16	2,981,30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7,849.46	7,845,293.05	23,896,290.33	16,318,166.6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7,849.46	7,845,293.05	23,896,290.33	16,318,166.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775.62	8,659,339.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926.16	-814,046.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7,849.46	7,845,293.05	23,896,290.33	16,318,16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5,775.62	8,659,33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7,926.16	-814,046.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邓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怡正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永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88,596.64	105,888,445.32	121,489,865.65	84,368,49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438.81	827,443.63	406,438.81	786,5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961.15	5,331,867.24	21,529,551.94	5,071,2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91,996.60	112,047,756.39	163,425,856.40	90,226,19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28,227.44	60,956,959.03	65,559,449.16	59,466,4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40,949.69	41,156,689.08	41,888,344.20	28,188,44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3,644.21	12,270,444.80	16,047,311.53	11,722,80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5,705.69	31,596,432.92	75,974,879.94	16,547,3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58,527.03	145,980,525.83	219,469,984.83	115,925,0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530.43	-33,932,769.44	-66,044,028.43	-25,698,83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32,000,000.00	36,000,000.00	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32.59	434,286.24	104,174.30	270,1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7.48		46,10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2,632.59	132,480,393.72	36,104,174.30	92,316,28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84,034.05	25,462,089.83	23,371,069.15	23,897,26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33,500,000.00	41,810,000.00	94,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84,034.05	158,962,089.83	65,181,069.15	118,217,2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1,401.46	-26,481,696.11	-29,076,914.85	-25,900,97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78,541.62	76,207,782.41	79,578,541.62	48,707,78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8,541.62	76,207,782.41	79,578,541.62	48,707,78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60,606.66	23,500,000.00	31,560,606.66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626.01	1,556,820.51	1,780,672.67	962,07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797.03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9,029.70	25,056,820.51	34,391,279.33	1,962,0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511.92	51,150,961.90	45,187,262.29	46,745,70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8,419.97	-9,263,503.65	-49,933,681.02	-4,854,10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118,873,343.87	97,081,14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39,320.35	120,327,509.65	68,939,662.85	92,227,04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周振

邓怡正

邓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怡正

邓怡正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2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A3栋301室、A3栋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振。

（1）历史沿革

1) 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2004年6月10日，周振、林木青、傅忠、林可忠签署了《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周振出资40.00万元，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出资2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T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振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20%。

2004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0.00	40.00	40.00
傅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可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木青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林可忠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股东林木青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5%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月，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40.00	40.00	4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4月8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8.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78万元。其中，新股东付宏艺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6.6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93.3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8.89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3月3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4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46.697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2.264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5)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金控”），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6月10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3.889	53.889	45.7540
傅忠	货币	36.889	36.889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2.222	2.222	1.887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6)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7.78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22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7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8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7月28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860	411.7860	45.7540
傅忠	货币	281.8800	281.8800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84.8970	84.8970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50.9670	50.9670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7)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付宏艺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科金创投，将其持有的5.66%股权（出资额50.94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钧投资”），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1.34%股权（出资额12.06万元）作价7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9月24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69.8290	269.8290	29.981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63.0000	63.0000	7.0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8)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昆明英泰立将其持有的3%股权（出资额2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出资额13.05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的1.493%股权（出资额13.437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新股东宋卫平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2万元，股东瀚钧投资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8.3万元，股东傅忠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0年9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31.474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76.0500	76.0500	8.4500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3.000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9)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107万元，其中，新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92.85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07.1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20万元，其中：14.14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5.857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30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37.199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192.8570	192.8570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90.1930	90.1930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7.6699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5342
合计		1,107.00	1,107.00	100.0000

10)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07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93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48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89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9月21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7.199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325.9006	325.9006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306.7968	306.7968	7.6699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5342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11)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45.7606万元，其中，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464.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35.42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3.856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80万元，其中：65.04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959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2]第20339号《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6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00

1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2.1%股权（出资额97.5610万元）作价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蔡亦勇。2015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

13)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以货币966.4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1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5,249.7606	100.0000

14)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4日，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禾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5,647,219.44元，按照1: 0.9434比例折股为52,49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禾信仪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7,606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3,149,613.4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2016年9月，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份登记托管，并于2016年10月14日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份交易申请。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符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2017年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41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3月28日，禾信仪器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7) 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90.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017年11月2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105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1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85.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0000

18)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①2020年6月17日，股东周振、傅忠分别与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振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7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720.09万元，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3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880.11万元。

②2020年6月22日，股东傅忠与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0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科创，股份转让总价款533.4万元。

③2020年6月28日，股东傅忠与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能鼎秀”）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4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股份转让总价款640.08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将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及赢能鼎秀记载于股东名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13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合 计		5,249.7606	100.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生产供应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及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4-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2021年4-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1年4-6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

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企业单位

C. 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 产品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

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10	0.00、3.00、5.00	33.33-9.5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3.00、5.00	32.33-9.50
电子设备	2-10	3.00、5.00	48.50-9.50
运输设备	4-8	3.00、5.00	24.25-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

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

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房屋建筑物
- 办公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

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和29。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3,193,306.67	3,193,306.67
预付款项	14,878,196.53	-214,932.11	--	14,663,264.42
长期待摊费用	3,182,189.60	-35,000.01	--	3,147,189.59
资产总额	549,979,328.90	-249,932.12	3,193,306.67	552,922,703.4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000.00	--	1,612,894.48	4,082,894.48
租赁负债	--	--	1,330,480.07	1,330,480.07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负债总额	303,454,522.08	--	2,943,374.55	306,397,896.63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184,242.4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07,356.42
其中：短期租赁	2,931,956.42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076,886.01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4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943,374.55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0,480.07
租赁负债	1,612,894.4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8,629.37	--	2,318,629.37
预付款项	34,541,174.37	34,792,791.79	-251,617.42
资产总额	605,107,723.62	603,040,711.67	2,067,011.9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4,685.84	5,940,000.00	1,054,685.84
租赁负债	1,099,429.13	--	1,099,429.13
负债总额	344,949,229.24	342,795,114.27	2,154,114.97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1,758,930.00	1,705,151.10	53,778.90
管理费用	18,037,651.16	18,004,327.04	33,324.12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40003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2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744004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5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本公司在上述备案企业名单中，并于2021年5月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19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报告期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5320000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8320065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留抵退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库存现金	16,682.85	14,357.85
银行存款	85,822,637.50	166,373,382.47
其他货币资金	2,029,371.52	3,179,470.69
合 计	87,868,691.87	169,567,211.01

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 期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840,865.00	975.00	6,839,890.00	3,504,143.40	6,585.58	3,497,557.82

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30,000.00

(3)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865.00	100.00	975.00	0.01	6,839,89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40,865.00	100.00	975.00	0.01	6,839,890.00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6,840,865.00	975.00	0.01	3,504,143.40	6,585.58	0.19

(5) 2021年1-6月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610.58元。

(6) 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1年以内	79,481,052.78	76,090,974.64
1至2年	9,821,933.94	8,598,141.98
2至3年	5,720,069.09	4,397,343.04
3至4年	499,999.99	1,199,225.63
4至5年	1,229,556.94	530,331.30
5年以上	853,276.01	853,276.01
小计	97,605,888.75	91,669,292.60
减：坏账准备	9,627,082.37	10,657,266.98
合计	87,978,806.38	81,012,025.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2021.06.3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05,888.75	100.00	9,627,082.37	9.86	87,978,806.38
应收政府单位	64,908,196.17	66.50	3,151,064.11	4.85	61,757,132.06
应收企业单位	32,697,692.58	33.50	6,476,018.26	19.81	26,221,674.32
合计	97,605,888.75	100.00	9,627,082.37	9.86	87,978,806.38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应收政府单位	61,374,586.12	66.95	5,030,873.22	8.20	56,343,712.90
应收企业单位	30,294,706.48	33.05	5,626,393.76	18.57	24,668,312.72
合计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7,663,364.39	1,556,910.84	2.70	55,320,715.24	2,417,515.26	4.37
1至2年	4,910,393.65	742,451.52	15.12	1,455,162.75	385,914.47	26.52
2至3年	1,967,093.04	484,356.66	24.62	4,231,343.04	1,860,098.40	43.96
4至5年	350,109.08	350,109.08	100.00	350,109.08	350,109.08	100.00
5年以上	17,236.01	17,236.01	100.00	17,236.01	17,236.01	100.00
合计	64,908,196.17	3,151,064.11	4.85	61,374,586.12	5,030,873.22	8.2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1,817,688.39	1,623,236.02	7.44	20,770,259.40	1,347,989.84	6.49
1至2年	4,911,540.29	832,506.07	16.95	7,142,959.23	1,985,742.67	27.80
2至3年	3,752,976.05	1,971,438.32	52.53	166,000.00	77,173.40	46.49
3至4年	499,999.99	333,349.99	66.67	1,199,225.63	1,199,225.63	100.00
4至5年	879,447.86	879,447.86	100.00	180,222.22	180,222.22	100.00
5年以上	836,040.00	836,040.00	100.00	836,040.00	836,040.00	100.00
合计	32,697,692.58	6,476,018.26	19.81	30,294,706.48	5,626,393.76	18.57

(3) 2021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030,184.61元。

(4) 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5,322,776.91	5.45	803,823.16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5,293,008.85	5.42	158,790.27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4,988,679.24	5.11	149,660.38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4,486,792.44	4.60	134,603.77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4,112,611.63	4.21	123,378.35
合计	24,203,869.07	24.80	1,370,255.93

(6)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19,006.30	96.75	14,221,762.36	95.59
1至2年	678,469.47	1.96	516,839.14	3.47
2至3年	307,018.30	0.89	790.02	0.01
3年以上	136,680.30	0.40	138,805.01	0.93
合计	34,541,174.37	100.00	14,878,196.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7,587.15	12.7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484,513.28	10.09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3,207.58	6.84
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6.66
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911,504.40	5.53
合计	14,446,812.41	41.82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197,140.22	16,828,759.75
合计	20,197,140.22	16,828,759.7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1年以内	17,505,651.22	14,107,143.86
1至2年	2,776,400.00	2,423,363.69
2至3年	483,217.12	1,032,780.00
3至4年	1,431,602.00	1,316,702.00
4至5年	208,155.00	242,523.40
5年以上	860,846.46	826,378.06
小计	23,265,871.80	19,948,891.01
减：坏账准备	3,068,731.58	3,120,131.26
合计	20,197,140.22	16,828,759.75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20,711,047.04	2,546,746.87	18,164,300.17	18,160,851.25	2,674,599.17	15,486,252.08
备用金及借支	1,413,610.70	76,095.55	1,337,515.15	802,133.61	5,739.49	796,394.12
先行支付补助款	200,000.00	10,696.54	189,303.46	489,743.94	31,470.03	458,273.91
其他款项	941,214.06	435,192.62	506,021.44	496,162.21	408,322.57	87,839.64
合计	23,265,871.80	3,068,731.58	20,197,140.22	19,948,891.01	3,120,131.26	16,828,759.7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5,416.80	10.97	2,488,276.58	20,197,140.2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541,092.04	11.57	2,376,791.87	18,164,300.1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1,409,710.70	5.12	72,195.55	1,337,515.15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200,000.00	5.35	10,696.54	189,303.4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534,614.06	5.35	28,592.62	506,021.4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2,685,416.80	10.97	2,488,276.58	20,197,140.22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455.00	100.00	580,455.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3,900.00	100.00	3,9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0,455.00	100.00	580,455.00	--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990,896.25	13.92	2,504,644.17	15,486,252.0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796,426.04	0.004	31.92	796,394.12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6.43	31,470.03	458,273.9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89,562.21	1.92	1,722.57	87,839.6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5,707.57	100.00	5,707.57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④2021年1-6月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399.68 元。

⑤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和保 证金	7,628,000.00	1年以内	32.79	378,898.63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押金和保 证金	2,971,025.00	1年以内	12.77	147,576.99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押金和保 证金	1,374,000.00	1-2年	5.91	148,306.98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 心	押金和保 证金	1,360,000.00	1-2年	5.85	146,795.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押金和保 证金	1,139,640.00	1年以内	4.90	56,608.29
合计		14,472,665.00		62.21	878,186.74

⑦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 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31,136.63	766,357.67	48,464,778.96	33,534,873.70	1,167,539.67	32,367,334.03
在产品	30,142,360.55	--	30,142,360.55	20,794,160.50	--	20,794,160.50
库存商品	37,352,038.61	1,405,511.11	35,946,527.50	16,995,379.00	1,405,511.11	15,589,867.89
发出商品	26,029,341.16	411,192.66	25,618,148.50	26,691,490.05	411,192.66	26,280,297.39
项目 成本	6,014,255.83	--	6,014,255.83	6,729,207.43	--	6,729,207.43
合计	148,769,132.78	2,583,061.44	146,186,071.34	104,745,110.68	2,984,243.44	101,760,867.2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1,167,539.67	--	--	401,182.00	--	766,357.67
库存商品	1,405,511.11	--	--	--	--	1,405,511.11
发出商品	411,192.66	--	--	--	--	411,192.66
合计	2,984,243.44	--	--	401,182.00	--	2,583,061.4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的原因
原材料	—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库存商品	—	—
发出商品	—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产品质量保证金	6,233,941.50	614,666.62	5,619,274.88	761,969.5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02,963.21	158,052.17	1,444,911.04	242,659.73
合 计	4,630,978.29	456,614.45	4,174,363.84	519,309.79

2021年1-6月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2,695.34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13,916.75	192,725.2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47,904.81	1,430,109.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574.37	135,574.37
发行费用	3,556,603.78	2,658,490.57
合 计	6,153,999.71	4,416,900.21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01.0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8,127.85	100,000.00	--	-82,914.75	--	--	--	--	2,325,213.10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47,142,952.03	20,226,066.32	2,143,985.11	5,508,290.18	75,021,29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5,540.51	4,379,023.57	17,858.03	847,615.68	11,360,037.79
(1) 购置	3,025,764.06	4,379,023.57	17,858.03	847,615.68	8,270,261.34
(2) 其他	3,089,776.45	--	--	--	3,089,77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21.36	--	--	30,088.50	60,709.86
(1) 处置或报废	30,621.36	--	--	30,088.50	60,709.86
4. 2021.06.30	53,227,871.18	24,605,089.89	2,161,843.14	6,325,817.36	86,320,621.57
二、累计折旧					
1. 2021.01.01	11,557,066.54	6,821,676.27	1,390,338.01	3,972,055.92	23,741,13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5,583.01	2,287,588.16	138,239.81	401,720.76	5,223,131.74
(1) 计提	2,395,583.01	2,287,588.16	138,239.81	401,720.76	5,223,13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57.44	--	--	5,558.00	13,315.44
(1) 处置或报废	7,757.44	--	--	5,558.00	13,315.44
4. 2021.06.30	13,944,892.11	9,109,264.43	1,528,577.82	4,368,218.68	28,950,953.0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39,282,979.07	15,495,825.46	633,265.32	1,957,598.68	57,369,668.53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35,585,885.49	13,404,390.05	753,647.10	1,536,234.26	51,280,156.90

说明：

- (1) 本期增加中“其他”为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 (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16,239.31	300,427.33	--	15,811.98
机器设备	2,720,087.49	977,476.97	--	1,742,610.52
合 计	3,036,326.80	1,277,904.30	--	1,758,422.50

说明：

本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双方签订资产抵押合同，公司以上述资产提供连带抵押担保。在新租赁准则下，

公司上述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交易是出租人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公司以该等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交易实质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并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长期应付款。

上述售后回租事项说明详见附注、28、长期应付款，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2021年1-6月不存在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在建工程	92,158,831.85	79,884,441.98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90,496,278.79	--	90,496,278.79	79,232,200.57	--	79,232,200.57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1,662,553.06	--	1,662,553.06	652,241.41	--	652,241.41
合计	92,158,831.85	--	92,158,831.85	79,884,441.98	--	79,884,441.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06.30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79,232,200.57	11,264,078.22	--	--	507,901.75	478,367.13	4.45	90,496,278.79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652,241.41	1,010,311.65	--	--	--	--	--	1,662,553.06
合计	79,884,441.98	12,274,389.87	--	--	507,901.75	478,367.13		92,158,831.8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90,781,700.00	99.69%	99.69%	自筹及银行贷款

说明：预算数为项目主体工程预算。

(3) 2021年1-6月，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4) 本公司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相关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93,306.67
1.2021.01.01	3,193,30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3,193,306.67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874,677.30
(1) 计提	874,677.3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874,677.3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2,318,629.37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3,193,306.67

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一、1、租赁。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11,422,691.35	2,484,636.21	18,610.00	13,925,937.56
2.本期增加金额	--	304,296.45	--	304,296.45
(1) 购置	--	304,296.45	--	304,296.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06.30	11,422,691.35	2,788,932.66	18,610.00	14,230,234.01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2021.01.01	518,726.09	754,552.30	18,610.00	1,291,88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16.42	158,601.64	--	298,918.06
(1) 计提	140,316.42	158,601.64	--	298,91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06.30	659,042.51	913,153.94	18,610.00	1,590,806.4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10,763,648.84	1,875,778.72	--	12,639,427.56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10,903,965.26	1,730,083.91	--	12,634,049.17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21.06.30
装修费	3,082,039.70	--	3,082,039.70	239,043.52	970,929.39	2,350,153.83
其他	100,149.90	-35,000.01	65,149.89	38,171.78	60,007.25	43,314.42
合 计	3,182,189.60	-35,000.01	3,147,189.59	277,215.30	1,030,936.64	2,393,468.2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83,602.11	1,047,540.31	9,285,043.80	1,392,756.57
资产减值准备	2,639,903.25	395,985.49	3,044,064.93	456,609.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20,069.27	888,010.39	6,958,600.07	1,043,790.01
合 计	15,543,574.63	2,331,536.19	19,287,708.80	2,893,156.32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71,011.65	5,201,088.05
可抵扣亏损	58,281,809.04	45,111,138.30
合 计	64,552,820.69	50,312,226.35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06.30	2020.12.31
2022年	3,969,873.76	4,403,456.04
2023年	10,477,482.75	10,477,482.75
2024年	9,922,264.16	9,922,264.16
2025年	20,249,541.46	20,307,935.35
2026年	13,662,646.91	--
合 计	58,281,809.04	45,111,138.3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38,140,000.00	--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45,900.00	45,900.00
合同资产	1,444,911.04	1,843,838.41
合 计	39,630,811.04	1,889,738.41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保证借款	95,706,478.88	63,032,966.57

说明：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担保情况”。

18、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36,000.00	1,77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货款	23,378,562.11	11,804,298.43
工程款	5,278,211.17	13,470,954.55
服务费	3,381,273.61	4,797,391.97
合 计	32,038,046.89	30,072,644.95

2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97,730,516.34	81,902,602.73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短期薪酬	22,949,255.91	51,578,180.21	64,341,732.38	10,185,703.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28	2,667,653.07	2,499,217.31	168,722.04
合计	22,949,542.19	54,245,833.28	66,840,949.69	10,354,425.78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88,880.27	45,578,956.42	58,419,158.15	9,948,678.54
职工福利费	100.00	1,317,157.33	1,317,257.33	--
社会保险费	71,911.02	1,770,269.75	1,737,922.60	104,258.1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8,329.36	1,489,517.19	1,461,631.35	96,215.20
2. 年金缴费	2,450.18	86,632.14	85,256.32	3,826.00
3. 工伤保险费	--	50,968.69	48,044.84	2,923.85
4. 生育保险费	1,131.48	143,151.73	142,990.09	1,293.12
住房公积金	4,368.00	2,311,647.00	2,316,01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96.62	600,149.71	551,379.30	132,767.03
合计	22,949,255.91	51,578,180.21	64,341,732.38	10,185,703.7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9.44	2,595,646.75	2,432,216.01	163,700.18
2. 失业保险费	16.84	72,006.32	67,001.30	5,021.86
合计	286.28	2,667,653.07	2,499,217.31	168,722.04

22、应交税费

税项	2021.06.30	2020.12.31
增值税	3,942,109.76	2,236,898.76
企业所得税	2,279,999.04	13,867,723.46
个人所得税	98,532.68	95,85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774.55	135,014.83
教育费附加	118,274.74	66,87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849.81	44,580.90
印花税	18,345.83	16,749.24
土地使用税	16,666.63	16,666.63
合计	6,828,553.04	16,480,355.94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653,032.54	11,347,882.17
合 计	11,653,032.54	11,347,882.17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未付期间费用	6,266,474.79	6,610,982.81
保证金	3,280,060.79	3,280,060.79
往来款	906,496.96	1,456,838.57
合作单位补助款	1,200,000.00	--
合 计	11,653,032.54	11,347,882.17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275,235.96	工程履约保证金300.00万元，竣工验收后退回；其余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两年后退回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0,000.00	2,4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4,685.84	--
合 计	6,994,685.84	2,4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抵押借款	2,340,000.00	670,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	1,800,000.00
合 计	5,940,000.00	2,47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800,073.79	954,099.05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0,000.00	--
合 计	2,030,073.79	954,099.05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3,771,774.83	13,427,352.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60基点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65基点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5基点
小计	41,771,774.83	31,427,352.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0,000.00	2,470,000.00	—
合 计	35,831,774.83	28,957,352.18	—

说明：

(1)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分次提款，期限5年。相关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注4和注18。

27、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1.01.01
房屋租赁	2,154,114.97	2,943,37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4,685.84	1,612,894.48
合 计	1,099,429.13	1,330,480.07

说明：2021年1-6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1,748.60元（2021年4-6月为12,380.70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融资款	2,250,000.00	2,75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价值为348.3204万元的设备以协商价300万转让给科融公司，同时，本公司从科融公司租回该设备，租赁期36个月，租金采取浮动租金方式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为参照，以租赁成本（转让价格300万）为基准，

按科融公司确定的租赁利率浮动比例确定，按月还租，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同时，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资产抵押合同，以相关资产提供连带抵押担保。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上述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交易是出租人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公司以该等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交易实质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并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长期应付款。

（2）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担保情况”注20。

29、预计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	5,465,805.56	8,887,472.22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政府补助	31,879,604.08	11,282,200.00	7,231,397.46	35,930,406.62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1、政府补助。

31、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1.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249.7606	--	--	--	--	--	5,249.7606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股本溢价	3,149,613.44	--	--	3,149,613.44
其他资本公积	12,525,899.17	1,705,838.10	--	14,231,737.27
合计	15,675,512.61	1,705,838.10	--	17,381,350.71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1.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473,102.72	--	17,473,102.72	--	--	17,473,102.72

34、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78,459.91	104,871,833.0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34,442.84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978,459.91	104,437,39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5,775.62	69,453,95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12,881.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734,235.53	164,978,459.91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说明：2020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434,442.84 元，为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397,991.35	32,161,505.09	128,136,617.83	52,367,636.32
其他业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24,992.80	19,074,902.60	76,776,788.46	26,098,247.29
其他业务	--	--	--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

项 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SPAMS系列	8,458,744.37	3,255,401.28	8,458,744.37	3,255,401.28
SPIMS系列	24,620,766.09	9,182,365.27	29,222,536.04	11,595,541.94
其他自制仪器	9,275,221.38	6,205,509.72	24,599,494.63	15,414,922.73
外购仪器及组件	445,584.31	495,652.51	1,338,076.56	1,165,708.04
仪器销售 小计	42,800,316.15	19,138,928.78	63,618,851.60	31,431,573.99

项 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数据分析	30,746,864.04	10,140,267.29	51,873,883.90	14,943,523.64
技术运维服务	4,850,811.16	2,882,309.02	12,643,882.33	5,992,538.69
技术服务 小计	35,597,675.20	13,022,576.31	64,517,766.23	20,936,062.33
合 计	78,397,991.35	32,161,505.09	128,136,617.83	52,367,636.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SPAMS系列	6,211,721.93	1,757,700.26	9,685,156.56	2,640,050.66
SPIMS系列	16,230,088.51	5,493,732.44	16,230,088.51	5,493,732.44
其他自制仪器	5,088,495.56	3,593,484.57	5,088,495.56	3,593,484.57
外购仪器及组件	4,770,894.31	4,554,592.87	5,193,806.55	4,823,097.29
仪器销售 小计	32,301,200.31	15,399,510.14	36,197,547.18	16,550,364.96
数据分析	14,423,399.97	2,488,416.97	32,830,700.33	7,679,822.04
技术运维服务	4,300,392.52	1,186,975.49	7,748,540.95	1,868,060.29
技术服务 小计	18,723,792.49	3,675,392.46	40,579,241.28	9,547,882.33
合 计	51,024,992.80	19,074,902.60	76,776,788.46	26,098,247.29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8,397,991.35	128,136,617.83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2,800,316.15	63,618,851.60
在某一时段确认	35,597,675.20	64,517,766.23
其他业务收入	--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024,992.80	76,776,788.4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2,301,200.31	36,197,547.18
在某一时段确认	18,723,792.49	40,579,241.28
其他业务收入	--	--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623.49	110,982.28	315,376.74	145,697.60
教育费附加	127,747.19	48,097.09	136,454.83	64,421.77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64.80	32,064.73	90,969.89	42,947.84
印花税	23,987.90	13,102.74	39,195.20	19,491.14
土地使用税	12,073.74	--	16,073.73	--
车船使用税	877.46	799.04	2,194.02	1,883.92
合 计	547,474.58	205,045.88	600,264.41	274,442.2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2,061,991.73	5,018,856.41	20,598,078.77	11,164,085.99
差旅食宿费	2,743,898.72	1,238,198.79	4,435,033.60	1,586,746.24
折旧与摊销	1,849,763.37	881,308.42	3,645,530.48	2,070,684.84
业务招待费	1,550,738.77	1,200,837.84	3,940,616.98	1,306,882.74
办公费用	1,169,660.83	408,166.84	1,854,030.24	678,307.32
交通费	1,154,561.39	1,034,005.68	1,920,126.99	1,233,278.17
服务费	620,596.93	379,646.23	1,206,432.64	699,420.91
广告宣传费	606,600.32	153,964.53	820,546.11	248,017.45
维修费	146,429.89	670,472.71	573,563.40	982,825.35
质保费用	-1,266,142.01	546,527.03	-829,289.30	832,524.21
其他	16,650.87	31,989.90	33,007.71	32,000.90
合 计	20,654,750.81	11,563,974.38	38,197,677.62	20,834,774.12

38、管理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4,798,634.29	3,785,018.41	8,939,090.60	6,039,468.35
办公费用	1,845,545.28	1,075,957.32	3,749,018.04	2,003,013.95
股权激励	856,858.60	548,966.67	1,705,838.10	1,097,933.33
折旧与摊销	842,154.83	275,964.26	1,227,946.70	558,049.44
中介费用	724,748.50	490,145.83	1,592,211.97	634,852.75
租赁与物业费	200,954.13	577,984.61	761,344.75	829,623.87
其他	36,053.48	47,142.78	62,201.00	53,786.72
合 计	9,304,949.11	6,801,179.88	18,037,651.16	11,216,728.41

39、研发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7,005,545.97	5,119,332.49	11,861,001.02	9,258,238.00
材料费	2,550,202.82	1,382,393.87	4,376,173.97	2,479,441.14
折旧摊销费	646,387.80	412,110.95	1,182,755.55	932,748.16
测试化验加工费	494,084.86	1,121,220.90	683,588.58	1,813,911.46
房屋租赁费	465,252.72	436,891.56	803,845.25	736,516.79
知识产权事务费	304,697.30	598,324.39	1,192,465.06	607,664.55
差旅费	176,006.98	101,311.19	281,441.65	166,121.90
燃料动力费	77,452.17	63,853.91	141,704.92	149,347.03
办公及会议费	59,080.05	17,044.45	92,190.84	17,149.45
专家咨询费	41,102.38	6,700.00	78,089.88	46,277.50
其他	130,318.34	11,700.49	234,364.67	94,349.72
小 计	11,950,131.39	9,270,884.20	20,927,621.39	16,301,765.70
减：研发样机收入	37,358.49	2,874,336.28	2,692,225.75	2,874,336.28
合 计	11,912,772.90	6,396,547.92	18,235,395.64	13,427,429.42

40、财务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费用总额	1,377,571.85	519,218.15	2,602,204.91	1,556,820.51
减：贷款贴息	108,800.00	--	108,800.00	452,000.00
减：利息资本化	247,593.45	--	478,367.13	--
利息费用	1,021,178.40	519,218.15	2,015,037.78	1,104,820.51
减：利息收入	160,853.63	114,077.30	359,016.23	234,770.41
手续费及其他	38,193.96	43,486.83	102,908.45	65,487.66
合 计	898,518.73	448,627.68	1,758,930.00	935,537.76

说明：贷款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其他收益

项目	4-6 月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2,033.00	82,033.00	164,066.00	164,066.00	与资产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71,182.65	3,467,218.11	13,732,038.84	6,096,530.91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9,237.08	5,689.91	322,032.89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46,920.52	35,882.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53,215.65	3,778,488.19	13,948,715.27	6,618,512.30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1、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二、1。

42、投资收益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39.05	-175,512.20	-82,914.75	-292,068.93
理财收益	9,140.05	199,246.57	152,632.59	434,286.24
合 计	-31,199.00	23,734.37	69,717.84	142,217.31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9.42	-962.50	5,610.58	-96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8,025.51	185,213.39	1,030,184.61	568,40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270.63	-1,031,357.38	51,399.68	-876,917.50
合 计	1,373,906.72	-847,106.49	1,087,194.87	-309,475.15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61,249.86	42,177.02	401,182.00	-33,775.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106.25	-63,306.76	147,302.90	-38,394.58
合 计	371,356.11	-21,129.74	548,484.90	-72,170.47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678.08	24.27	-7,678.08	-2,198.55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违约赔款	--	1,500.00	62,749.08	5,000.00
其他	28,347.05	26,086.09	28,347.05	26,104.07
合 计	28,347.05	27,586.09	91,096.13	31,104.07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000.00	--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076.09	--	13,328.50
滞纳金	--	1,741.58	--	1,741.58
其他	50.83	28,258.42	27,665.95	50,000.00
合 计	50.83	62,076.09	27,665.95	85,070.08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39,434.46	2,463,673.44	3,529,458.07	3,078,402.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74,315.81	-1,160,138.36	561,620.13	-611,146.70
合 计	2,613,750.27	1,303,535.08	4,091,078.20	2,467,255.5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7,849.46	7,845,293.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548,484.90	72,170.47
信用减值损失	-1,087,194.87	309,475.15
固定资产折旧	5,223,131.74	3,344,775.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4,677.30	--
无形资产摊销	298,918.06	193,24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0,936.64	906,10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78.08	2,19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32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5,037.78	1,556,82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17.84	-142,21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20.13	-611,146.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4,245.65	-25,889,48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7,975.07	-25,803,487.49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5,400.61	6,259,118.35
其他	1,705,838.10	-1,988,9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530.43	-33,932,769.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39,320.35	120,327,509.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8,419.97	-9,263,503.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06.30	2020.06.30
一、现金	85,839,320.35	120,327,509.65
其中：库存现金	16,682.85	8,65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22,637.50	120,318,850.8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39,320.35	120,327,509.65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0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7,871.52	2,604,035.23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71,500.00	575,435.46	托管账户
固定资产	1,758,422.50	1,901,211.66	抵押售后租回设备，注（1）
无形资产	7,378,962.80	7,461,256.03	抵押借款，注（2）
在建工程	90,496,278.79	79,232,200.57	抵押借款，注（2）
合 计	101,663,035.61	91,774,138.95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融资租赁的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由于该抵押合同已于2020年6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抵押登记并生效，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固定资产受限，净值为175.84万元。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公司以在建工程广州开发区新瑞路16号（自建编号1栋车间及地下车库、自编2栋车间）及土地使用权（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9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259,668.38	-	47,145.86	212,522.5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 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 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127,165.12	-	20,000.00	10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01,094.02	-	11,611.12	89,482.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及其高 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39,067.47	-	-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 仪研制	财政拨款	374,001.79	-	36,694.62	337,307.1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VOCs在线监测及控 制技术	财政拨款	25,328.09	113,700.00	-	139,02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282,539.69	-	23,719.84	258,819.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 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91,651.28	-	5,741.88	85,909.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 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552,545.40	-	552,545.4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13,446.04	-	13,424.10	100,021.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 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0,072.27	-	728.58	9,343.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 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40,581.28	-	-	40,581.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 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91,627.06	-	-	91,627.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 术研究	财政拨款	113,406.24	-	113,406.2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基于PMF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2,648.29	-	-	22,648.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1,305,762.66	-	840,944.42	464,818.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490,687.71	-	43,021.81	447,665.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12,328.71	-	-	112,328.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819.45	-	-	819.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态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38,549.46	-	5,000.00	33,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2,545.27	-	1,886.79	658.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MALDI-TOFMS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643,310.02	-	609,042.60	34,267.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329,131.27	-	172,955.00	156,176.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6,954.57	-	5,688.91	101,264.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51,936.18	-	-	151,936.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粤港澳大湾区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	财政拨款	255,000.00	-	40,578.26	214,421.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科技禁毒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900,000.00	-	1,095,995.84	1,804,004.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9,321,591.92	-	1,537,230.24	7,784,361.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财政拨款	8,020,000.00	6,800,000.00	-	14,8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680,033.77	226,500.00	657,133.38	249,400.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37,700.27	-	97,700.27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分辨飞行时间分析器的合作研发	财政拨款	900,000.00	-	61,014.57	838,985.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2,955,480.00	-	929,245.04	2,026,234.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VOCs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	2,000,000.00	13,260.60	1,986,739.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财政拨款	-	1,602,000.00	274,161.88	1,327,838.1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阻燃室出口温度场与组分浓度场测量分析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300,000.00	21,519.21	278,480.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多级串联质谱控制技术 with 液质联用系统验证平台研发	财政拨款	-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79,604.08	11,282,200.00	7,231,397.46	35,930,406.6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552,545.4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13,406.24	205.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840,944.42	555,170.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43,021.81	284,311.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1,886.79	51,621.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MALDI-TOFMS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609,042.60	698,140.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172,955.00	326,169.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5,689.91	322,032.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度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537,230.2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406,438.81	827,443.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	财政拨款	80,868.48	419,133.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1,095,995.8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款	财政拨款	2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利配套奖励	财政拨款	2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先导科技专项“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经费	财政拨款	-162,9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1,2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财政拨款	99,06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97,700.2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657,133.38	812,306.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飞行时间分析器的合作研发	财政拨款	61,014.5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929,245.0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47,145.86	47,145.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1,611.12	11,611.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36,694.62	36,694.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23,719.84	23,719.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5,741.88	5,741.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3,424.10	13,424.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及样品研发	财政拨款	728.58	728.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态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粤港澳环境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	财政拨款	40,578.2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VOCs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13,260.6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财政拨款	274,161.8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阻燃室出口温度场与组分浓度场测量分析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21,519.2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广东省质谱仪器工程实验室建设）	财政拨款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项目后补助款	财政拨款	1,56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拨款	49,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广州开发区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72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河流域（陕西段）大气复合污染机制及协同治理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3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二维气象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器研制*开发区配套补助	财政拨款	75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开发区配套补助	财政拨款	225,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VOCs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	78,363.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	11,713.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	24,046.7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	52,378.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财政拨款	-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	60,763.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	108,254.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	63,831.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	25,825.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先锋企业补贴款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财政拨款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	118,450.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	288,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	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项目区配套经费	财政拨款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财政拨款	-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01,794.75	6,582,629.80			

(3) 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金额	2021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 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中小微企 业融资补贴专题）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108,8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金额	2020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452,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1年1-6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生产和销售	74.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	-	59.20	投资设立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74.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0.00	-	投资设立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	-	投资设立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太原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67.00	-	投资设立

说明：2021年1-6月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5,213.10	2,308,127.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914.75	-567,802.8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2,914.75	-567,802.81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集团持股 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权 比例%
周振	股东	自然人	27.83	27.83
傅忠	股东	自然人	18.03	18.03

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周振及傅忠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吕淑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的配偶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周振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1
傅忠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1
周振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2
傅忠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傅忠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周振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傅忠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周振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傅忠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周振、傅忠	14,300,000.0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周振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傅忠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周振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8,000,000.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
傅忠	5,000,000.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1
傅忠	8,000,000.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2
傅忠	15,000,000.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3
傅忠	2,500,000.0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4
傅忠	6,000,000.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5
周振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傅忠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周振	30,000,000.00	2020/8/12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傅忠	30,000,000.00	2020/8/18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傅忠	50,000,000.00	2020/5/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8
傅忠	20,000,00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9
周振、傅忠	3,600,000.00	2020/5/27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0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21
周振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傅忠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高伟	30,000,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3
周振	10,000,000.00	2021/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24
傅忠	10,000,000.00	2021/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24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1/4/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5

说明:

注 1: 2017 年 9 月 12 日, 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9 月 12 日, 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2: 2018 年 6 月 4 日, 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6 月 4 日, 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3: 2019 年 3 月 25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19 年 3 月 25 日, 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

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4：2019年12月25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2月25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担保长期借款18,000,000.00元。

注5：2019年9月25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年9月25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6：2020年4月27日，周振、傅忠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7：2020年4月16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年4月16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8：2020年4月30日，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内发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

短期借款 3,968,309.91 元；②担保预付款及履约保函 2,015,038.08 元。

注 9: 2019 年 11 月 6 日，周振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2019 年 11 月 6 日，傅忠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两笔保证函共同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0: 2018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1: 2018 年 8 月 22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2: 2019 年 7 月 23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5,500,000.00 元。

注 13: 2019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5: 2020 年 2 月 28 日，傅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6: 2020 年 6 月 8 日，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2020 年 6 月 8 日，傅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两笔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2,004,050.00 元。

注 17: 2020 年 8 月 12 日，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0年8月18日，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短期借款4,227,034.00元；担保履约保函2,230,848.00元。

注18：2020年5月21日，周振、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长期借款23,771,774.83元。

注19：2020年8月4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15,000,000.00元。

注20：2020年5月27日，周振、傅忠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融资租赁1,750,000.00元。

注21：2020年12月7日，周振、傅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担保银行承兑汇票932,400.00元。

注22：2020年12月11日，周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11日，傅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两笔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6,500,000.00元。

注23：公司副总经理高伟按照现持有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的担保。

注24：2021年3月8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年3月8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

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

注25：2021年4月19日，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短期借款18,507,084.97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7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4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0,036.08	871,950.7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2021.06.30	2020.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322,736.80	25,870,286.38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十一、1披露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不同，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承诺金额为657,721.43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8月16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短期租赁	2,117,756.70
低价值租赁	25,751.41
合 计	2,143,508.11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4-6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78.08	24.27	-7,678.08	-2,19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1,214.56	3,899,547.57	13,604,155.94	6,207,185.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40.05	199,246.57	152,632.59	434,28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6.22	-34,490.00	63,430.18	-53,96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6,920.52	35,882.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30,972.75	4,064,328.41	13,859,461.15	6,621,190.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0,584.50	625,779.12	2,170,161.93	1,009,794.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0,388.25	3,438,549.29	11,689,299.22	5,611,395.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3,361.80	29,250.00	202,350.28	30,197.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37,026.45	3,409,299.29	11,486,948.94	5,581,198.65

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 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60,801.09	406,438.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856,858.60	1,705,838.10	在服务期分期确认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330,940.62	827,443.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48,966.67	1,097,933.33	在服务期分期确认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4.68%	5.72%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2.82%	1.27%	1.6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4-6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16	0.2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0	0.06	0.06

说明：本期，本公司无稀释性事项。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01001910073008	
Identity card	401001910073008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80087274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p>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p> <p>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4月换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13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	---

	姓 名	余文佐
	Full name	余文佐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6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208161898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余文佐(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余文佐(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is renewal.</p>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远汇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琦

主任会计师: 曹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新办、许可、展
续信息



名称 致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斌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822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禾信仪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禾信仪器《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禾信仪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禾信仪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禾信仪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质谱仪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全面预算、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关联交易、文件受控、资金活动、筹资管理、采购业务、成本控制、销售业务、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信息保密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的相关三会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等多项管理制度。

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公司明确了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1）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负责制订并执行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4）公司组织结构

管理当局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设有 12 个职能中心，即：总经理办公中心、稽核中心、战略中心、证券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生产供应中心，各中心共下设 39 个部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

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经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年度预算坚持“效益优先、积极稳健、权责对等”原则，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编制。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预算期经济形势的初步预测，确定成本目标、费用目标及利润目标，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将各部门年度预算分解至季度，对各部门预算实行季度控制。

（4）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产的申购、登记、使用、保管、维护、盘点、处置等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

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以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二) 业务控制

1、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

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岗位责任制，各部门设立资产管理责任人，明确管理权限，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做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

(三) 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文件受控制度

公司制定《受控文件管理规定》，确保体系文件在各部门得到统一、有效的管控。体系文件编制由品质部统筹管理，各部门协助传达实施。

2、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所属各部门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核定其资金额度。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每月取得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银行存款核对。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仍需向银行贷款时，经事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批准后贷款。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不同层级进行审批。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研发生产类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及《外购服务类产品采购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采购各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包括物料及服务类产品的请购、订购、验收、入出库、付款、发票核销等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在各环节的审批与执行上都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保障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对新供应商的筛选与审查做了严格规定,并针对现有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价、考核,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高效的供应能力。

5、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6、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7、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登记、使用、保管、维护、盘点、处置等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8、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明确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

主要责任人，并明确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部门，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10、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费用审批授权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范》、《出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如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制度；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11、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研发样机管理制度》，就项目的立项及开发过程管理、预算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支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12、信息保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商业秘密保护，防止本员工及社会第三方等相关组织及个人违法窃取、使用和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程序》。项目管理部全面负责本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实施，负责日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包括制定保密工作计划、密级审定、编制台账、监督执行、泄密等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培训）。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较好，未发生商业秘密窃密、泄密、失密等行为。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

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稽核中心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 (20-1)



名称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on
 身份证号 44010619700227008
 Identity car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6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54号。



证书编号: 440106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资格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0 日
 Issue Dat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6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11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本证书有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Guangdo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4月颁发

余文佑(44088219820816189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3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余文佑(44088219820816189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819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禾信仪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禾信仪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32.05	-	-5,53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8,073.77	27,639,726.85	11,394,46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6.92	-739,795.51	-398,16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937,061.01	27,300,356.56	11,737,990.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59,200.80	4,133,360.08	1,760,29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77,860.21	23,166,996.48	9,977,698.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2,919.77	77,667.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34,940.44	23,089,328.87	9,977,698.36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邱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怡正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北京同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在批准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华通汇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002300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5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余文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4月颁发

余文伯(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余文伯(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8620-3879 0290 传真: 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27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发行人、公司、禾信仪器、禾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金控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科创	指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指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仪器	指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指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民科技	指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大谱	指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1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297《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7、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

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9.760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2,338.4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83.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具体规定。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沟通交流。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 13.2742%；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占总股本 8.0564%；凯得金控持有 613,658 股，占总股本 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该批复对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合法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

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禾信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为周振、傅忠、昆山国科、共青城同策、盈富泰克、科金创投、金广叁号、金广1号、蔡亦勇、凯得金控、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合计	5249.7606	100

经核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

律师网络核查及对股东访谈：

1、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系私募基金，金广叁号、金广1号的管理人均均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投资的管理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赢能鼎秀的管理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系私募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4、股东共青城同策为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股东中科科创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共青城同策及中科科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振、傅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或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置备了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自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

的变更均为了更好发展和服务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致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有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1）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0,765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66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受让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土地的使用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动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上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3 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 1#车间及地下车库、2#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并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预备案复函》（穗开建提准[2018]11 号），同意发行人质谱产业化项目提前打桩。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三）》，因建设项目的动竣工时间予以了调整，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投达产时间、达产年税收的约定内容达成补充合同。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0 年内投产、2024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5.4 亿元，达产年

税收不低于 2800 万元，如未按期投产，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及相关契税；经广州开发区、招商部门认定，如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对已建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建设工程承包方的访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建设项目虽然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但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内完成装修入住并投产。如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内投产或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投产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 昆山禾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側、东平路东侧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50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側、东平路东侧土地的使用权，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项目监管期六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监管内容由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监管协议》，昆山禾信应确保监管期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监管期届满，昆山禾信未提出达产考核申请或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68 万元）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昆山禾信平均年税收低于约定标准 40%，则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有权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昆山禾信的土地使用权。如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综合效益评估，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返回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价款，报请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宗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收回时的残余价值，给予相应昆山禾信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

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平均年税收未达监管协议要求或综合效益评估未通过，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3 项。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13.75 万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2,676.08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房地产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己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予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屋出具了损失赔偿承诺，且报告期未出现相关租赁合同被认

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因此，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利君持有的禾信创智合计 20% 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依法持有禾信创智 100% 的股权。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

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 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 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 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经环评机构就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 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已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料、噪声、污水等污染物。

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 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价意见, 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审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gzep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亦未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和社保主管机构、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017-440116-40-03-0074 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36,627.50	32,627.50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分次授予，如公司成功上市，本期激励计划未完结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再实施。发行人的激励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明确了锁定期、限售期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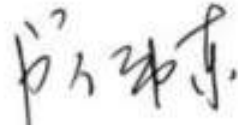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0年9月29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4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12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20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21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 26.67 元/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和赢能鼎秀，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毅达投资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敏、程锦、卞旭东、陈志和、张林胜、薛轶、厉永兴、羌先锋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何淼、潘中、戎凌、张源、陈文智、张卫、蒋万建、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滨、濮玲艳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谈浩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江苏高科	江苏省人	-	-	-	-	-

	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政府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	-	-	-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潘志刚、潘婉云	-	-	-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刘美姿	-	-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财政局	-	-	-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涂莹	-	-	-	-	-
	何文樑	-	-	-	-	-

(2) 中科科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谢勇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横琴汇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敏红、熊斌	-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	彭志红、何莲珊	-

限公司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利波、彭志红	-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3) 赢能鼎秀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张林兵	-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	-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BVI）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00586.HK）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限公司			
	芜湖海螺投资有 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李国刚、石思远、 杜培明、王珍、 张应	-	-	-	-

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毅达投资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赢能鼎秀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中科科创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新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和中科科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IPO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2）无论何种原因，在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IPO；（3）公司主动撤回、放弃IPO申请；（4）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IPO申请被否决。乙方（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1+8\%) \times N / 360)$ 。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1）本次对赌协议，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57.36%，上述股权回购（如有）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成功实现IPO等情形，《补充协议》约定赢能鼎秀有权要求傅忠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新股东的基础信息、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3、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4、获取新股东股权架构图、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访谈新股东及周振、傅忠，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查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作为对

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4、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与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周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1、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共青城同策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2) 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拟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2、即使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1	周振	自然人	周振	1
2	傅忠	自然人	傅忠	1
3	蔡亦勇	自然人	蔡亦勇	1
4	昆山国科	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5	科金创投	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1
6	盈富泰克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葛文卫等 26 名自然人	32
7	凯得金控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凯得金控	1
8	共青城同策	员工持股平台	周振等 66 名自然人	65(剔除重复的 1 人)
9	金广叁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叁号	1
10	金广 1 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 1 号	1
11	毅达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毅达投资	1
12	赢能鼎秀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赢能鼎秀	1
13	中科科创	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勇、冯敏红、熊斌、彭志红、何莲珊、邹利波	7

合计	114
----	-----

由上表可知，穿透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1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股东人数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取得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 5、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6、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网络穿透核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2、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亦未超过 200 人。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同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控制的同策二号系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也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

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答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017.10	瀚钧投资	杨光	4.5	双方结合转让方资金需求、投资周期、投资回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2017.11	杨光	金广1号、金广叁号	7.43	双方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2020.6	周振、傅忠	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	26.67	双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上述交易的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为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持股平台设立						
成立时间及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成立。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1）通过共青城同策对禾信有限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禾信有限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604.00万股；（2）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966.40万元，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同策于当月完成增资。		是	共青城同策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2元/股。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整体股权评估报告（该次股权激励专项评估），发行人评估价值为14,855.73万元，总股本为4,645.74万股，公允价值为3.2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604万股，授予价格1.6元/股，公允价值3.2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1,932.8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966.40万元[（3.2元-1.6元）*604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7.03	万家海	粘慧青	是	万家海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粘慧青，粘慧青从中获益，因此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7.43元/股。参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价格7.43元/股（2017年11月）。	授予激励对象3万股，授予价格1.85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2.29万元，确认股份支付16.74万元[（7.43元-1.85元）*3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019.04	周振	陆万里等28名员工	是	28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	11.75元/股。参照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并通过非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确定，具体为每股公允价值=	授予激励对象68.80万股，授予价格5.00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808.40万元，

				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的预计市值*（1-非流通性折扣率）/股份数量。预计市值 11.01 亿元的依据为保荐机构 2019 年 6 月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非流通性折扣率 43.99% 的依据为沃克森 2019 年对器械、设备、仪表行业非流通性折扣率的评估结果。	确认股份支付 464.40 万元[（11.75 元-5.00 元）*68.80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	--	--	--	---------------------	--	--

2、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

（1）持股平台设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万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万股)
1	周振（实际控制人）	632.40	372.00
2	除周振之外的其他 16 名激励对象	394.40	232.00
合计		1,026.80	604.00

① 周振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在持股平台增资完成（2015 年 10 月）后 5 年内公司达不到业绩考核指标（经中介机构审计后，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或者净利润达到 1,500.00 万元），在公司有公开市场报价时，周振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按持股平台增资前各外部股东股份数量的比例补偿给增资前各外部股东。因此，对于周振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授予且附有业绩要求，以此构成可行权条件，周振的服务期间为授予日至满足前述业绩条件之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92 亿元，净利润为 1,594.4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业绩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约

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针对周振的股份支付确认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 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方案以及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权，锁定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时，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通过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管理协议虽未明确约定具体服务期安排，但其约定的锁定期并非仅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履行一般意义上的原股东限售义务，而是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任职，否则所授予的股份将会被收回。2017 年 3 月，被激励对象万家海离职，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将授予万家海的股份收回，并转授给粘慧青。由此可见，锁定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对被激励员工具有强制性服务期约束，使得股权激励方案中所述的锁定期等同于对激励对象进行实质约定的服务期。因此，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 6 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万家海将股权转让给粘慧青

2017 年 3 月，万家海离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授予粘慧青仍依据 2015 年度的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服务期遵从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按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服务期的剩余年限（4.5 年）作为服务期，即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3）2019 年股权激励

根据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3 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 3 年，即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3、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上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

期内累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981.37	-800.49	-735.70	-672.53
资本公积	1,091.17	981.37	800.49	735.70
管理费用	109.79	180.89	64.79	63.17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并分析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管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的安排；

4、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及两次股权转让均涉及服务期安排，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合理，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管理费用63.17万元、64.79万元、180.89万元及109.79万元。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核心技术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技术来源；
-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 3、取得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等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的具体动向；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获取发行人的会计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销量明细表，并对核心技术产品产量、销量、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可支持发行人的持

续成长；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核算方法正确，不是偶发性收入，不是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前次科创板申报已撤回。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结论；（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3）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4）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次申报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4）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较少，尚无完全以质谱仪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发行人选取 A 股以分析仪器（色谱仪、质谱仪、光谱仪、波谱仪、能谱仪、电化学分析仪、热学分析仪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天瑞仪器、聚光科技、钢研纳克、三德科技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针对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简称	区间日均总市值 (2020.6.15-9.15)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1	300165.SZ	天瑞仪器	267,209.86	-171.58	/
2	300203.SZ	聚光科技	765,387.93	-2,126.34	/
3	300797.SZ	钢研纳克	426,491.61	4,683.59	91.06
4	300515.SZ	三德科技	233,747.65	3,043.41	76.80
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83.93

数据来源：Wind，总市值区间为 2020.6.15-2020.9.15

经统计上述四家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最新区间日均总市值，对应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9.57 倍。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2,338.49 万元，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2) 发行人的科创属性

①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质谱仪产品符合“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的定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p>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发行人于 2018 年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于 2019 年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②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0,460.2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1.55 万元、12,472.57 万元和 21,983.7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15%。

③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p>①2011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p> <p>②2017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p> <p>③2020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p>

发行人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与质谱

仪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具有非常明显的科创属性。

④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持续专注于高端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天瑞仪器	7,163.21	7.89%	6,892.42	6.73%	6,403.66	8.09%
聚光科技	39,209.47	10.07%	32,887.10	8.60%	26,969.51	9.63%
钢研纳克	4,580.83	8.38%	4,933.37	9.76%	4,534.76	11.39%
三德科技	3,366.72	11.92%	2,961.27	11.65%	2,735.91	13.27%
禾信仪器	3,986.68	18.13%	3,243.47	26.00%	3,230.07	3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至今累计获得了超过 2 亿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从短期看，获得该等政府科研资金投入会使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类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基于相关科技攻关项目的大量研发投入对发行人的扣非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该类资金持续用于研发投入会有力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为发行人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创新团队、有效突破质谱技术壁垒提供强有力支撑，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 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1.55 万元、12,472.57 万元和 21,983.7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15%，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天瑞仪器	90,781.39	102,412.12	79,202.76	7.0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聚光科技	389,552.05	382,490.52	279,939.93	17.96%
钢研纳克	54,642.47	50,558.13	39,823.18	17.14%
三德科技	28,246.82	25,408.57	20,616.07	17.05%
禾信仪器	21,983.72	12,472.57	9,251.55	54.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417.06 万元、4,695.09 万元、13,179.52 万元和 19,081.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90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不断重视，质谱仪所在的高端分析仪器行业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端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在各细分应用领域，《“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对质谱分析技术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应用都进行了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质谱仪行业受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迅速，发行人业务与整个质谱仪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2020 年 6 月，周振、傅忠以 26.67 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 27 万股、33 万股发行人股份；傅忠以 26.67 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 20 万股，向赢能鼎秀转让 24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5,249.76 万股，据此测算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 14.00 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

市标准具有合理性。

2、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已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预计市值分析方法，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行业未来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仪器仪表行业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等情形，综合判定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015年10月增资凯得金控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15年10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发行人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发行人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

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瑕疵

2016年3月发行人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发行人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

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发行人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四）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首轮问询问题 4、6、7、13；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1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激励，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首轮问询问题 8、22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4 家参控股子公司，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14、27、31； 第二轮问询问题 14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5、关于销售	首轮问询问题 27、33；第二 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6、关于客户	首轮问询问题 24、25；第二 轮问询问题 12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首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8、关于税务	首轮问询问题 40、41	根据实际情况从 2016 年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33；第二轮问 询问题 3、5	将报告期内所有同时销售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但仪器和服务未单独定价的业务合同中的仪器和服务收入进行了拆分，并根据各自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首轮问询问题 17、34、35； 第二轮问询问题 6	对报告期内的外购服务进行了重新详细梳理，将采购服务支出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新划分。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问题 10、13、36、 37、38；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8	1、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

		对2015年10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12、关于政府补助	首轮问询问题32、40；第二轮问询问题8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3、关于研发样机和存货	首轮问询问题31、38；第二轮问询问题6、21	1、研发样机销售不确认收入，冲减销售当期研发费用；2、将10台CMI-1600全部认定为研发样机，并相应调整存货余额和研发费用金额。
问题14、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43、49；第二轮问询问题20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5、关于预付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5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6、关于非流动资产	首轮问询问题46、47、第二轮问询问题22	根据实际情况将长库龄自制仪器进行分类，持有目的为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呆滞产品仍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
问题17、关于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首轮问询问题44、50、53；第二轮问询问题20、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8、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首轮问询问题55；第二轮问询问题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9、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	-
问题20、关于疫情影响	-	-
问题21、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仪器仪表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相关公司的行业分类、市盈率、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内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权威奖项、主要专利，获取发行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抽查研发支出相关凭

证，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定位及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

5、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质谱仪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核查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核查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业绩增长情况；

8、根据《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核查是否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的选择市值评估方法；

9、查阅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11、查阅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12、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13、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

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4、查阅昆山禾信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该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5、将本次问询回复内容与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及变化原因。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

3、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新厂房已经封顶，昆山禾信取得的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4、发行人根据整改规范的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新。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前次申报相关文件，重点分析了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存在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解决情况；

2、对比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分析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导致财务信息出现差异；（2）本次申报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描述、经营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等进行了细化，导致非财务信息出现差异；（3）两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本次申报对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及细化。除上述三方面因素形成的两次申报差异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不存在异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伟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敏' (Li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彤' (Guo X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珣彤

2020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2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4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7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87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96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109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115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2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业务资源等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除直接销售外，在部分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投标，而是以设备提供商的角色通过间接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东北和西南），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终端用户，因此部分项目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2）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3）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间接销量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6,077.37	79.16%	16,592.16	75.47%	8,657.31	69.41%	5,597.43	60.50%
间接销售	1,600.30	20.84%	5,391.56	24.53%	3,815.26	30.59%	3,654.12	39.50%
合计	7,677.67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9,251.55	100.00%

2、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3,302.42	81.38%	5,442.87	76.05%	2,161.40	76.25%	1,230.01	85.70%
企业	755.50	18.62%	1,714.12	23.95%	673.04	23.75%	205.22	14.30%
合计	4,057.92	100.00%	7,156.99	100.00%	2,834.44	100.00%	1,435.23	100.00%

公司将针对所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0%、76.25%、76.05%和 81.38%，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5%，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使用方。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该等客户将技术服务成果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治理和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将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认定为直接销售。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0%、23.75%、23.95%和 18.62%。公司将对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原因如下：

①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公司对其采购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的业务开展不负有合同责任。

②业务实质

在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客户大多数是行业或相关区域内具有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少数是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针对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常是企业客户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企业客户获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一般会将该等成果与自身提供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集成后向其下游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实质是企业客户将其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委托给公司执行；针对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其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结合其沟通快捷、顺畅，响应快速的本地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向其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综上所述，企业客户通常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接受方。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聚光科技	直接销售	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等。
天瑞仪器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企业客户等。
三德科技	/	/
钢研纳克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等。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聚光科技将国内针对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及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的销售（含技术服务）均认定为直接销售。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公司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二）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

1、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1）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客户作为项目总包商或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项目，终端用户需求仪器设备种类较多，但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由客户总包或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交付。

（2）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终端用户所需仪器设备种类较少，公司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项目后，向公司采购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并直接向终端用户交付，客户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仪器设备中未包含客户自产或向其他厂商采购的仪器设备。

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该类销售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1/（2）”的回复内容。

2、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

根据上述按具体项目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1,246.32	77.88%	3,548.80	65.82%	1,098.02	28.78%	2,237.25	61.23%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353.98	22.12%	1,842.76	34.18%	2,717.24	71.22%	1,416.87	38.77%
合计	1,600.30	100.00%	5,391.56	100.00%	3,815.26	100.00%	3,654.12	100.00%

公司上述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公司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公司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公司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司的仪器设备，则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公司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业务能力如下：

（1）在环境监测行业和相关区域内经营多年，对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可以及时获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需求；

（2）相比公司仅专注于质谱技术而言，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对大气环境综合防控治理相关的各种技术和设备都有一定了解，拥有自己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一般性的运维管理；

（3）部分客户能够组建人工队伍，协助终端用户进行人工巡查、人工采样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均主要围绕环境监测领域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2”中“客户主营业务”的内容。

（三）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1）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中标项目后，基于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中标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设备。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资金、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2）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广，业务范围基本涵盖全国，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则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区域（省/市/县）及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快速分析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才能把握市场机会，促进业务发展。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

②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公司客户在相关区域内均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所需的销售渠道、人员、场地、业务规模及一定的技术支持，在特定区域内能够快速获取终端用户的各类需求及招投标信息，该等客户除与公司合作外，还与其他类型设备的厂商合作。在销售过程中，终端用户需求信

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客户主要进行客户招投标信息获取、与终端用户进行沟通谈判、部分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等工作，而公司则主要从事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③该类客户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该种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一般在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公司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2、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信息：①与客户沟通获取，直接获取客户对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等信息；②公开渠道查询，如招投标网站查询具体项目的招标及中标信息等，相关客户官网查询客户的主营业务，获得客户针对具体项目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中标金额等信息。针对客户毛利率，如客户提供，则根据客户提供填列，如客户未提供，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

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则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填列。

基于与客户沟通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客户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353.9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1.08%	11.21%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66.4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固定式 VOCs GC-MS 在线监测系统	73.69%	无法获取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保工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各类便携式分析仪器、流动监测系统 etc 现代化大型监测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前售后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江苏、江西、安徽、广东、山东等地有大量用户。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5.8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TMS 系列	SPT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3.29%	无法获取
4	四川畔贤环	是一家新兴的致力于环境	宜宾市环境	154.8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西南区	SPTMS 系列	SPTMS 系列、走航	74.29%	无法获取

	保科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实验室科学仪器等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的科技贸易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在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托管维护服务上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为西南各个区域的环保局、水利局、高等院校等单位提供了产品与服务。	监测中心站		商	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西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监测车、双光无人机系统、热成像仪等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TMS 系列	74.62%	SPTMS 系列、移动监测车	无法获取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动车尾气测试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滏泽县分局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TMS 系列	60.33%	SPT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无法获取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环保远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以及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123.0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	39.19%	AC-GCMS-1000、非甲烷总烃等	无法获取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	浙江省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	40.49%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无法获取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97.3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24.69%	无法获取
合计				1,558.49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分别通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哈赛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和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商方式向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局销售配件 17.92 万元、17.70 万元和 6.19 万元，2020 年 1-6 月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1,600.30 万元。

②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软件协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集中在各行各业的环境监测领域，致力于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吸收，并以此为基础，为用户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监测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477.8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66.44%	无法获取

2	华通力盛 (北京)智 能检测集 团有限公 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设计、运营服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两百余人的专业队伍,具备多项行业资质,在环境行业深耕十余年,业绩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山东省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烟台市环境 监控中心	291.81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 他仪器设备	80.31%	无法获取
			烟台市环境 监控中心	146.02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3.30%	26.98%
			安阳市环境 保护监测中 心站	176.99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运 维服务等	54.66%	无法获取
3	河南蓝图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安阳市环境 保护监测中 心站 濮阳市环境 监测站	144.25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器、耗材、监 测站点站房建设 等	11.18%	无法获取
			濮阳市环境 监测站	115.04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33.73%	无法获取
4	浙江环茂 自控科技 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兴市环境 保护监测站	394.06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奥氧雷达、PANA 在线自动分析仪 等	45.10%	无法获取
5	中能天 融科技有 限公司	是一家隶属于中央企业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 监测中心站	371.78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为央企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移 动走轨车(小车)、	80.40%	无法获取

	限公司。	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应用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空气、水质、污染源等各领域的监测感知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环保软件平台,以及环保大数据应用服务,在环境监测行业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产品及服务遍销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大气超级监测车(方舱)等		
6	西安交大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西安交大长天软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开发、生产环保行业个性化软件为主业,业务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环保设备的销售等领域,被评为国家级环保科技园重点骨干企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大气微型空气站、大气激光颗粒物雷达、工业级无人机等	61.04%	无法获取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治理、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3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粤西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积累,能够及时把握相关环境监测机构需求,公司通过该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97%	29.27%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及开发,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科学检测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利设备销售等业务。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74.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湖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湖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复合行走轨监测车、颗粒物激光雷达、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数采仪及显示器、软件等	73.98%	无法获取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技术研发、仪器设备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等业务。	聊城大学	274.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生物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聊城大学为山东省内高校，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78%	11.35%
10	陕西蔚能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运维、环保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等业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72.5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SPIMS 系列、VOC's 自动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等	AC-GCMS-1000、SPIMS 系列	52.54%	无法获取
11	新疆艾尔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的运行及维护、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56.1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新疆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新疆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激光雷达等	SPAMS 系列	69.14%	无法获取
12	宁波艾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253.7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8.34%	27.66%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250.63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系统、臭氧激光雷达、光解光谱仪等	SPAMS 系列	70.16%	无法获取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科的科技与人才优势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47.4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IMS 系列、管理平板电脑设备等	SPIMS 系列	61.40%	无法获取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位和石化行业 VOSC 治理技术专业组组长单位，为数十个工业园区、数百家企业提供废气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综合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35.8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三年技术服务	64.14%	13.00%
16	河北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化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检测、环保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及保养等业务。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200.8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9.40%	无法获取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上海赛科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140.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7.47%	无法获取

		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实力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132.7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测所需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杭州生态环境局	111.5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38.60%	无法获取		
		合计		5,391.45	/	/	/	/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通过哈尔滨天靖科技有限公司与地方企业合作方式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销售配件 0.11 万元，2019 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5,391.56 万元。

③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	------	--------	--------	----------	------------------	----------------	--------	---------------	-------	---------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613.9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SPIMS系列	SPAMS系列、SPIMS系列	51.77%	20.32%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51, 简称: 佳华科技)的子公司, 在智慧环保领域, 佳华科技为 50 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 不断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 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PM2.5 颗粒物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区域源谱建设费用等	SPIMS系列	80.25%	无法获取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检验设备租赁等业务。	沈阳市环境与投控中心	301.7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 在辽宁省沈阳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77.52%	21.35%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等的专业化公司, 客户遍及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畜牧、农业、药检、制药、食品、质检、检验检疫、环保、石化、能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93.1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 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73.99%	11.65%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源等众多行业。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主要服务于石油、煤炭、化工、电力等国内重点行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和设备成套，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外自动化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与芬兰伟肯、美国霍尼韦尔、法国施耐德、德国西门子、阿卡等国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是南京工业大学骨干企业，在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形成了竞争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在智慧环保、环境治理、循环水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示范工程，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67.2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	64.66%	27.50%
6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58.6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	73.78%	30.20%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质监测站、AC-GCMS-1000、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在线检测仪、移动监测车等	64.39%	无法获取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IMS 系列	82.49%	22.95%

		配套的增值服务。	上海市环境 监测中心	198.28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内 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华东区内环境监测领域 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9	上海域安环 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及 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 境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上海市闵行 区环境监测 站	145.67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内 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华东区内环境监测领域 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SPEAMS 系列、流动实 验室、车辆改造等		59.25%	无法获取
10	河南蓝图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 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 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 治理、大气咨询研列服务等 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 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 作、新乡、新乡、洛阳、南 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 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 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 有力的数据支撑。	商丘市环境 保护局	177.59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 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 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 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58.32%	16.40%
11	北京尚洋东 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22，简称：理工环科） 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 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 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 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 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 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 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 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 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 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	仙居县环境 保护局	160.34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 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 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 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80.47%	28.13%

		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5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IMS 系列	SPI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式精密动态气体检测仪、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0.06%	无法获取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129.3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IMS 系列	SPIIMS 系列	75.52%	38.5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气分析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监测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技术服务。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8.2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IMS 系列	SPI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78.21%	无法获取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安装、运维及环保设备租赁等业务。	运城环境保护监测站	1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IMS 系列	SPIIMS 系列、软件及光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第一年全托管运维服务费、标样及两年消耗品等	72.81%	无法获取									
16	北京华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的企业,定位为气象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43.1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通过该客户向中	XG-1000	XG-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86.00%	无法获取									

		综合探测网络维护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公司,主要协助气象探测中心完成各类保障任务。					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合计	3,815.26	/	/	/	/	/	/	/	/	/	/

④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简称:先河环保)的子公司,是两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领域为环保仪器销售及水、气、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和运营。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319.66 320.00	设备提供商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IS 系列	SPAMIS 系列、气溶胶化学组分分析仪等	82.26%	无法获取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景恒基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大力推动电弧等离子体技术在电力、环保、冶金、航空航天和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宁夏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67.3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央企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IS 系列	SPIMIS 系列及环境空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80.55%	无法获取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	299.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各销售业	SPAMIS 系列	SPAMIS 系列	74.51%	12.06%

	限公司	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研究所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所	41.9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北方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XG-1000	XG-1000	74.04%	无法获取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环境、气象、风能等领域监测技术的研究，是行业领先的大气环境、气象遥感激光雷达供应商与服务商，是国内第三方监测市场的首要激光雷达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服务用户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覆盖 2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大气激光雷达监测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与服务。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99.1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是知名的环境监测激光雷达设备提供商，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集成能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58.15%	20.0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科学器材、分析仪器、实验室基础设备、生物工程设备、环保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提供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实验室、洁净室、组培室、冷库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90.6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东北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31%	29.90%
6	北京丰旭卓峰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为主营业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中心		281.53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8.60%	36.00%

	公司	的科技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广大分析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环保、食药、农业、卫生疾控等多个行业领域。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各,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上门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主要从事机械设各、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与技术咨询、环境监测咨询、水处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业务。	境监测中心				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7	成都德希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73.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仪器设备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滤膜自动称量系统	74.53%	无法获取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248.8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京市内从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北京市仪器设备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6.63%	无法获取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46.5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03%	24.66%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监测监测技术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服务。 是一家专业从事科学仪器销售及实验室整体配套方案定制的企业,以客户为核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整合国际领先实验设各,主要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内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213.6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二氧化硫监测仪、氮氧化物监测仪、臭氧监测、PM ₁₀ 及 PM _{2.5} 监测仪及配件、一氧化碳监测仪等	59.13%	无法获取
11	深圳市铭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62.39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内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实验耗材和化学试剂的供应及专业提供环保监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搭建与运维。	SPAMS 系列、EL-TOFMS	SPAMS 系列、EL-TOFMS、流动注射分析仪	69.94%	无法获取

		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实验耗材和化学试剂的供应及专业提供环保监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搭建与运维。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给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配套增值服务。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有限公司	146.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TMS 系列	SPTMS 系列	76.35%	19.72%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与治理的专利技术研发、向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环境在线监测与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143.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 VOCs 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SPTMS 系列	SPTMS 系列	75.75%	30.00%										
		合计		3,654.12	/	/	/	/	/	/	/	/	/	/	/	/	/	/	/	/

（2）公司毛利率与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公司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列表说明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仅有 4 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年度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条款具体内容	收款时间
2019年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客户）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货物到达现场，乙方（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 （3）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0%； （4）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需收到最终用户同等百分比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方可支付。	2019年2月22日收款267万元（60%），2019年8月15日收款76万元（17%），2020年7月2日收款57.50万元（13%），2020年11月5日收款44.50万元（10%）。
2018年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1）乙方（指公司）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客户）指定地点且最终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后2个月内，甲方必须进行验收，如两个月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2）在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一年）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18年11月26日收款315万元（90%），2019年12月25日收款35万元（10%）。

				10%。	
2018年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给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收款230万元（100%）。
2017年	北京丰旭卓峰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81.53	(1) 乙方（指公司）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客户）要求所在地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第二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017年11月2日收款208.56万元（60%），2017年12月25日收款139.04万元（40%）。

注：收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终端用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结合政府有关政策、历史经验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经招投标信息查询获取或公司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及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终端用户对客户的付款条件及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12.23	50.00	12.5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费用，驻场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2020.01.20	200.00	50.00%			
				2020.07.06	100.00	25.00%			
				2020.11.25	50.00	12.50%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是	2019.11.22	309.60	90.00%	发货前支付90%，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出具点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款自验收通过次日起算每12个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在第12个月的月底前支付），直至余款付清。	否
				2020.12.15	34.40	10.00%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3	63.00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2020.04.01	73.50	35.00%			
				2020.04.02	73.50	35.00%			
4	四川摩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20.05.20	175.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全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	否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是	2020.01.19 2020.05.20	90.00 60.00	60.00% 4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万元,发货前支付剩余60万元。 无法获取	否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滏泽县分局	是	2020.04.30 2020.10.12	45.00 105.00	30.00% 7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验收后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是	2020.03.12 2020.05.27	69.50 69.50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发货前支付50%。 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80%的合同款;第一年度维护期满后,根据年度运维考核结果支付10%的合同款;第二年度维护期满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10%的合同款。	否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9	12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并上线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合同价款。 无法获取	否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020.07.01	100.00	90.9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	否

				2020.08.14	10.00	9.09%	支付50%。	支付合同价款的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核定价的60%（含预付款）；运维期（共2年）每满1年后一个半月内支付核定价的20%。
--	--	--	--	------------	-------	-------	--------	--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2、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违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7.30 2019.08.14	162.00 378.00	30.00% 7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仪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否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总中心	是	2019.11.29 2020.01.08	150.00 200.00	42.86% 57.14%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90%，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20%合同款。	否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6.24 2019.12.30	20.00 145.00	12.12% 87.88%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20万元，2019年9月30日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	否

									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货物到齐,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报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合同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报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30%合同金额。	否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否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剩余20%款项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年底前各支付1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30%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	
									25.00%	
									25.00%	
									80.00%	
									10.00%	
									100.00%	
									247.05	
									247.05	
									50.00%	
									50.00%	

5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3.15	169.80	40.00%	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40%，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55%，验收后18个月支付5%。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退还。	否
							2019.12.13	233.48	55.00%
6	西安文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2.22	267.00	6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支付30%，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支付1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运行稳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是
				2019.08.15	76.00	17.00%			
				2020.07.02	57.50	13.00%			
				2020.11.05	44.50	10.00%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0	194.00	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按合同额的4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到货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	否
				2019.12.16	194.00	50.00%			
8	湖南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6.27	50.00	16.13%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余款5%为质保金，在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后方可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次性付清。	否
				2019.07.11	194.50	62.74%			
				2020.08.30	50.00	16.13%			

9	山东艾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大学	是	2019.08.20	93.00	3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30%，设备通过终端用户验收后支付70%。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否
				2019.11.25	217.00	70.00%			
10	陕西爵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1	20.00	6.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否
				2020.01.16	114.00	34.00%	15个工作日内支付59%，质保期满后		
				2020.10.21	184.25	55.00%	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是	2019.10.30	124.00	40.00%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40%，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的10%做为项目建设诚信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40%；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装货经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该合同价格的60%。	否
				2020.04.28	186.00	60.00%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8.22	291.60	9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第	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付245万元，剩余款项由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否
				2020.12.15	32.40	10.00%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7.10	300.00	100.00%	一年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1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设备货物到场后再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三年运行维护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否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是	2019.03.06 2020.01.19	60.00 100.00	20.70% 34.5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完成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15.50万元,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4.50万元。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1.30 2019.02.27 2020.11.12	83.91 167.82 27.25	30.00% 60.00% 10.00%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6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款项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项的45%;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5%的设备款项。	否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故城县分局	是	2019.11.22	117.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收到货物后 支付40%，验收合 格后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2020.01.23	50.00	21.37%			
				2020.04.02	19.00	8.12%			
				2020.04.11	48.00	20.51%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9.08.06	80.00	50.47%	合同签订后15个 工作日内支付 50%，供货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9.09.17	78.50	49.53%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 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0.25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 工作日内支付 100%。	无法获取	否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洞 庐分局	是	2019.12.01	126.00	100.00%	接到发货通知后5 天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支付95%，质保期到期 考核后支付剩余5%。	否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3、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 户回款是 否来源于 客户	发行人客户 对发行人回 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 对发行人回 款金额 (万元)	发行人客 户对发行 人回款 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 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 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 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 背景背支 付条款或 类似约定
----	------	--------	----------------------------	-----------------------	-------------------------------	---------------------------	--------------------	--	------------------------------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9.06	160.00	20.00%	签订合同后20天内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在线颗粒物气密腔质谱仪和在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在完成本地溯源修正工作后，再进行为期15天的监测工作，出具综合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17%，一年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3%。	签订合同后20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40%；通过验收合格证支付合同货款的40%；出具综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20%；10%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否
				2018.12.21	640.00	80.00%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9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8.09.14	180.00	100.00%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以质保年度为单位，每年度末支付。	否
				2018.12.26	365.00	100.00%			

3	沈阳格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是	2018.11.26	315.00	90.00%	验收完成且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0%,质保期(一年)满且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合同出具全额销售发票付90%;1年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付10%。	是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9.18	220.00	50.00%	发货前支付50%,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50%。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存付合同总价的5%。	否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0.22	31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	否

												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陕西中箱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12.24	100.00	33.33%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价款;质保期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价款。	否	
									2019.01.04	200.00	66.67%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		2018.10.15	165.00	39.15%	发货前支付75%,货物签收后两个月内支付25%。			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65%;稳定运行两个月非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在质保期内按季度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2018.11.30	143.63	34.07%		
									2019.07.22	63.23	15.00%		
									2019.12.31	45.00	10.68%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12.11	23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否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2.28	230.00	100.00%	收到终端用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回比例合同回款。			无法获取	是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	是		2018.05.07	119.00	7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设备到			合同签订后支付50%,设备到	否	

		监测站		2018.10.26	42.50	25.000%	日内支付7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达现场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06 2019.12.19	164.80 20.60	80.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80%，验收合格后2年内支付20%。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分三年付清。	否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30	186.00	10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最终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	否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是	2018.07.27	180.00	10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合同剩余总额25%的支付与设备运行状况挂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支付。	否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	是	2018.11.13	75.00	50.000%	合同签订且收到票据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	否

	司	环境保护局			2018.12.21	75.00	50.00%	凭资料后40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50%。	额的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金额。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是		2018.02.06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且仪器到货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60%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30%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否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5.16	89.60	7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收到	货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否
					2018.09.06	38.40	30.00%	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是		2018.08.02	25.00	5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验收	无法获取	否
					2018.09.12	25.00	50.00%	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4、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
----	------	--------	----------	------------	------------	----------------	-----------------------	----------

			否来源于客户	款时点	款金额 (万元)	人回款 占比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09.20	374.00	100.00%	发货前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做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且在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5%；5%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否
				2017.10.13 2017.12.12	187.20 187.20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仪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无法获取	否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是	2016.12.28	300.86	7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20%，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验收通过一个月后支付50%，站房建设及站房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10%，监测车改装及监测车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一次付清。	否

									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单位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10%，项目验收一年后并且运行无问题支付10%。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是	2016.12.22	70.00	2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剩余50%货款。	否				
				2017.08.21	280.00	8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3个月支付80%。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是	2017.08.28	49.04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否				
				2017.07.25	210.00	6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12.29	140.00	4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否				
				2017.12.21	340.00	100.00%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6	北京丰旭卓律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7.11.02	208.56	60.00%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6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二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是				
				2017.12.25	139.04	40.00%	2017年10月27日回款290.94万元，2017年12月21日回款145.47万元，2019年9月24日回款48.49万元。					

7	成都德希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6.12.30 2017.04.27	96.00 224.00	30.00% 7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并使用七天内支付 65%；质保期满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否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是	2018.01.10 2018.05.04	262.08 29.12	90.00% 1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是	2016.12.30 2017.04.01 2017.12.29	30.00 100.00 170.00	10.00% 33.33% 56.67%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无法获取	否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7.07.31 2017.08.31 2020.08.11	125.00 99.60 24.15	50.25% 40.04% 9.71%	到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且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5%给中标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45%给中标方，剩余 10%作为质保费，分两年向中标方支付。	否
11	深圳市佑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01.04 2019.10.14 2020.11.23	57.00 63.00 20.00	30.00% 33.16% 10.5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17.04.07	171.00	100.00%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预付 30%货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 60%，10%在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否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环保局	是	2017.07.14	72.00	42.86%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72万元，验收合格后45天内支付96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18.06.21	96.00	57.14%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五）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直接、间接销售分类的业务收入台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间接销售的划分标准；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背景，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实地走访相关技术服务客户，查询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将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并查询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中标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分类构成明细；

（4）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背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并对部分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所有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5）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6）获取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全部客户的回款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8）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全部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相关公开招投标信息，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内容、业务背景、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回款时点、金额和占比。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分类情形下，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60.50%、69.41%、75.47%和 79.16%，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39.50%、30.59%、24.53%和 20.84%；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发行人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2）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发行人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发行人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发行人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发行人的仪器设备，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但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发行人客户获取，且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类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的毛利率，仅有三家客户进行了明确回复，对于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 $(\text{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text{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text{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 ”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毛利率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发行人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发行人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

毛利率存在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仅有两家公司进行了明确回复，针对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则通过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信息，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仅有4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该等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六）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1）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的具体含义、对应客户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实力、分类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内容。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①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②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A、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B、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③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公司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别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当月，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仅需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发行人根据间接销售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为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人，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无终端用户验收相关条款，间接销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后再向终端用户销售，间接销售客户是其合同履约责任人，独立向发行人承担合同履约义务。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根据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及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均在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一般终端用户会指派人员参与，经安装调试后可满足客户需求

经对间接销售客户和终端用户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间接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仪器设备均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至终端用户使用地。在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时，一般终端用户会派人参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也表明相关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即表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③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未出现终端用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不需要终端用户验收的项目中，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未出现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认可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退货或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④验收周期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

在发行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由于发行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产品发货至安装调试及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但发行人产品的实质性安装调试并不复杂，一般情况下实质性安装调试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测算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未与终端用户挂钩的所有仪器销售记录，验收日期与发货日期之间的整体平均周期约为 50 天，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展所需时间。

综上所述，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发行人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相关内部控制
1	客户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及时录入客户信息档案并持续更新维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开展业务。
3	对客户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基于产品标准报价，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仪器设备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营销支持或运费补贴。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	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实际执行中仪器设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完整保留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除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客户无退货权利。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间接销售下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对间接销售客户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间接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间接销售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而是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约定的预收金额	4,684.59	5,808.27	6,639.45	3,245.24
合同总金额	4,949.56	6,576.07	7,599.50	3,270.24
预收金额占比	94.65%	88.32%	87.37%	99.24%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7、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背景及原因，评价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并抽查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中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发货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并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查询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识别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情况，评估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 抽查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业务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 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验收时点、收款情况等信息，取得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对相关信息的确认；

(8) 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及终端用户，向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和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发行人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

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 根据前述结论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1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兼职，傅忠在上海大学兼职。其中，高伟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根据

①相关法律法规仅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任职进行限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	不适用

		<p>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p>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5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废止）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及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进行任职。

②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任职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和高伟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

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未在暨南大学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2）周振、傅忠、黄正旭、李磊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其中周振、黄正旭、李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和傅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黄正旭、李磊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公司的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周振和傅忠于 2004 年 6 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2013 年 7 月暨南大学通过“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周振，暨南大学引进周振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2014 年 10 月傅忠开始就任于上海大学，上海大学引进傅忠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且周振、傅忠在上述高校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黄正旭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李磊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黄正旭、李磊在暨南大学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

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发行人的投资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规定。

②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傅忠不属于高等学校中层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暨南大学的同意，傅忠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上海大学的同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60项，其中已授权专利5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	否

	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信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3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4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5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6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7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上述 57 项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	否

	腔体及控制方法		学院、发行人	
2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3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上述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 0	否
10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 8	否

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中，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

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归属约定
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1)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 (2) 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暨南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暨南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

	公司		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4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 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 务。
6	广州暨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文化传播；文化推广。
7	广州暨南大学劳动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广州华颐医疗管理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9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 基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10	广州华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母婴保健服务。
11	广州华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 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2、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大学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3	上海科达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7%	生产电子陶瓷材料，元器件及配件。
4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 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6	上海莘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7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 司	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8	上海上海海润信息系统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 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9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 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 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

			与零售业务。
10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
11	上海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纳米氧化铝系列产品、纳米氧化钛系列产品及纳米氧化锆系列产品。
12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3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14	上海凌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15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6	上海浦美建筑装饰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7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18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9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20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21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2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3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24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25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26	上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3.33%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

27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28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9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30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由上可知，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的调查表；
-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6、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 7、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暨南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

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上海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傅忠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各项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因此，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及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未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傅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 57 项，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发行人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针对该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3、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2 招股说明披露：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对公司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无法量化统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2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3	“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针对“纳米颗粒物化”分析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4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5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联用接口研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级质谱仪（飞行时间-四极杆-离子阱串联）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7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硬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协议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 ICP 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ICP-MS）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9	技术合作合同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10	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阿普顿”）	双方计划就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进行合作研发，禾信创智负责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阿普顿负责以氮质谱检漏模块为基础开发相关系统及方法。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提供技术积累。

（二）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存在向上海大学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为 126.71 万元，占比为 1.02%，该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上海大学产生依赖。

（2）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04 年，周振博士自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归国，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进行创业。公司结合周振博士国外学习背景及经历，选择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作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于 2011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于 2017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 17 项核心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 5 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且上海大学仅享有该 5 项专利的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1）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过往不存在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 12 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过往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	---------	---------	------	-----------	---------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2）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

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与其他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本或费用承担的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实际控制人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关于研发成本承担的约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否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否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否

学、深圳市人 民医院				
---------------	--	--	--	--

公司与上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均按合作协议进行研发成本与费用的承担，合作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项目的，公司与合作方还须遵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等作出规定，并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结项阶段等完整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0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68%。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②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过往共同参与的 12 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 9 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段落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a、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b、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合作目的在于攻克相关技术难关；c、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部分的研发，合作目的在于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合作单位开展相应合作，公司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央层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回国创业，成立禾信有限，周振于2009年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领头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周振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

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授权专利中，与上海大学共有 26 项，与暨南大学共有 5 项，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2 项，与复旦大学共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中，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5.2/一/（四）”的回复内容。除前述共有专利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上海大学共有的26项已授权专利，上海大学仅拥有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5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9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是	
1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14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上海大学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上海大学	光谱仪	专利权维持	否	
19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24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26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27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9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0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32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复旦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公司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60%，公司占40%的比例分配。
33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34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的已授权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 3 项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5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36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15895.9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正在申请	否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系公司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相关专利的实施权，且公司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享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中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而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5 项，6 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 12 项专利中，共有 5 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

申请中的 5 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基础研究部、应用开发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3.68%，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31.0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34.91%、26.00%、18.13% 和 21.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3）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55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 7 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研发成本承担条款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

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以及合作项目研发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以及合作研发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及研发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研发支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除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之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4、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科研院所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

6、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不一定会形成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但相关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专利实施权，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4）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5）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105.45	53.47%	9,883.80	44.96%	5,493.60	44.05%	2,763.34	29.87%
非招投标	3,572.23	46.53%	12,099.92	55.04%	6,978.97	55.95%	6,488.21	70.13%
合计	7,677.68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9,251.55	100.00%

2、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

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中 2017-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披露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5,493.60	2,763.34
前次申报金额（万元）	4,798.16	2,876.13
差异金额（万元）	695.44	-112.79

两次申报材料中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在“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中，公司与南开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 495.50 万元的价格成为该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其中公司承担在线源解析源谱的建立和烟台市环境空气的在线源解析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同时提供离线源解析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所需的采样设备；南开大学承担离线源解析的源谱样品采集和制备工作，同时对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模型运算并撰写相关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所有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工作，三家单位共同承担污染减排方案与控制对策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方负责与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统一结算，而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南开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前次申报中，公司按照总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5.12 万元。因三方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独立向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申报按照净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4.83 万元，差异为 120.29 万元。

除“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引起的差异 120.29 万元外，2017 年其他差异 7.50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2）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公司于

2015年1月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站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环境设备采购和污染源特征数据库建设及污染源模型三部分，该合同约定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初步验收时间及内容	最终验收时间及内容
2016年12月12日：项目仪器设备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运行稳定，数据能与“广州开发区环境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2018年6月29日：水站设备于2018年2月份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本项目初步验收时间和最终验收时间之间的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缺乏水站的建设经验，早期设计中对采水要求预估不足，导致试运行过程中部分水质监测相关仪器（集成设备的一部分）经常发生堵塞导致数据异常，为此试运行未能通过，2017年公司委托第三方工程公司广州执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改造改进，解决了相关问题，2018年2月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数据对比，同月完成了项目的最终验收。

前次申报根据初步验收报告在2016年对该项目确认收入704.70万元，本次申报按照最终验收将该项目的收入704.70万元调整至2018年。

除“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引起的差异704.70万元外，2018年其他差异9.26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3、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公司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二）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2、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招标主体层级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层级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除 2018 年 4 月“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且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①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②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③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④国控站点大气 PM_{2.5} 污染源解析；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⑥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2）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采购限额为 7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9.73 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且当时雨季将至会影响环境监测，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中公司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20 年 1-6 月	21	18	85.71%	3	14.29%
2019 年	55	35	63.64%	20	36.36%
2018 年	29	27	93.10%	2	6.90%
2017 年	10	9	90.00%	1	1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中标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境监测质谱仪（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

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2、统计范围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率的统计，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公司在参与投标时，会根据自身实力、客户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是否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如决定参与后则会积极进行相应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四）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公司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

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

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3、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 2017 年、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原因及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

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发行人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该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3、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统计范围仅包含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3%的股份，还可行使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 11.51%股份的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

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2）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修改公司章程；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⑨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⑩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⑪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2）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周振、傅忠组成。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3）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4）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协议期限，周振、傅忠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相关约定。

（二）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周振于 2004 年因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政策回国创业，在此之前其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回国后拟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在国内的产业化。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公司成立后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

公司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周振与傅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周振直接持有公司 27.83% 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 11.51% 的股份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 的股份，两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7.36%，两人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

周振与傅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提名的董事	提名的监事
周振、傅忠	周振、陆万里、刘桂雄、傅忠、熊伟	-
金广叁号	叶竹盛	-

昆山国科	方芝华	-
盈富泰克	李旻	孙浩森
科金创投	刘勇	申意化

(2)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全部出席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事项、向银	一致通过

				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全部出席	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全部出席	董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全部出席	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审阅	一致通过

				报告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所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周振与傅忠意见一致，且未发生其他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2020年第一次	2020年4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	一致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月 13 日		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出席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83,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3%	2019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章程修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振（同时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共青城同策出席会议）、傅忠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两人意见一致，全部赞成通过，未发生一方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全部出席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致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全部出席	2018 年度监事会工	一致通过

	第三次会议	22日		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核心员工认定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全部出席	监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未就周振、傅忠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工作报告提出质疑。

基于上述事实，周振、傅忠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周振、傅忠负责组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认可其技术理念及领导能力。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周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傅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3）周振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

综上所述，周振与傅忠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6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为确保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周振、傅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3、核查了周振、傅忠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签批文件和 OA 流程；

4、查阅了周振、傅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访谈周振、傅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查阅了《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7、取得了周振、傅忠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

系的承诺与声明》；各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东间关联关系等的《声明与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中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约定，但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续签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且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应当在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发行人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发行人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3）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4）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2004年6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发行人成立后两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周振、傅忠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均起到决定作用，发行人认定周振、傅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依据周振、傅忠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持股比例为 13.27%；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持股比例为 8.06%；凯得金控持股 613,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7%。2015 年 10 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 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凯得金控未就该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存在瑕疵。2016 年 3 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

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年10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年5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家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年6月周振、傅忠将各自持有禾信有限0.9435%股权转让给凯得金控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了穗诚评[2014]第158号《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年9月付家艺将其持有禾信有限0.001%的股权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家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转让给科金创投	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年8月昆山国科认缴禾信有限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2年6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不适用
2016年3月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已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1、2015年10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同时，为解决上述批复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公司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凯得金控进行访谈，核查其未就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履行备案手续的原因；

2、取得科金创投《关于界定科金控股和凯得金融公司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请示》；

3、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5、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国有股东进行访谈；

7、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控股、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国有股东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凯得金控所投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针对 2016 年 3 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控股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该批复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登记或批复文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

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办公、生产、研发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办公、生产、研发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D1 栋宿舍）	宿舍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办公、研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办公 办公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办公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办公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2、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之一，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同时，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所有权证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无	是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无	是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	无	否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219976 号	否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981266 号	否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21212 号	否

上述租赁中，公司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其它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出租方均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凯得金控（持有公司 1.17%股份）的控股股东，出租方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凯得金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

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出租方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在公司所租赁标的房屋相近地段，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元）	同地段租金价位（元）	价格来源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30	18-30	加速器园区一至三期厂房租赁标准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18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室	37.26	30-60	58 同城网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寅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一层：36 二层：21 三层：20	18-35	58 同城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第一、二年64；第三年68	42-80	58 同城网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30	24-32	58 同城网

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六）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

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公司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管理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占用耕地等情形，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及建设开发合法合规；上述租赁及土地取得、开发事项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说明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D1栋建筑系公共建设配套设施，目前主要作为园区内相关企业的员工宿舍，不以对外销售或转让为目的，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可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等。

该建筑包括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食堂、便利店、自助银行网点、社区卫生站等生活配套设施以及会议中心、员工宿舍等设施，主要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入驻科技企业员工提供就餐、员工住宿等服务，不是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或住宅。公司租赁该建筑部分宿舍主要用于外地子公司参与培训人员及加班较晚员工的临时住宿。因此，该建筑不属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

和住宅建设”中所指的“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公司租赁该建筑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符合该建筑的规划用途，公司相关租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用途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和服务广州科技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创新大厦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等广州开发区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园区，同时负责整合开发区内各类创新资源，能够为加速器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完善的管理与政策支持。加速器园区的建筑形态为多层标准厂房，主要面向科技企业，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管理与服务完善，公司基于园区上述配套建设、管理环境等考虑申请入园，而公司作为科技企业符合入园条件，于 2010 年由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搬迁至加速器园区，承租了园区内房产。

（2）由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关于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主体的规定，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公司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说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及D1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承租D1栋用于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经营，对收入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A3栋三层、四层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承租，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A3栋三层、四层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100%，A3栋三层、四层是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基础条件。

虽然A3栋三层、四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可以投入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

2、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3、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

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且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

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依法使用、转租协议约定范围内土地。201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合同双方与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

变更承租人为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加速器用地变更承租人备案事宜的复函》（穗开国房函[2010]320 号）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

D1 栋 10 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③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

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除发行人向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外，其它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自有生产、研发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走访，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②发行人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

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D1 栋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备案，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

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

（3）取得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查阅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关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介绍、入园条件等；

（5）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6）实地查看相关房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用途及搬迁风险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租赁的开源大道 11 号房屋的物业经理了解出租物业权属瑕疵情况等；

（8）查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以及上述两方、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及租赁补充协议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备案；取得火村关于出租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表决文件并与火村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9）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发行人相关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

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3）虽然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自有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此外，公司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

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一）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中对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系出租方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由于土地使用权方和房屋所有权方不一，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因为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部分厂房和宿舍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答复：

（一）公司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2020年6月28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主要为向赢能鼎秀出具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向赢能鼎秀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及融资、IPO有关的重大进展等，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协议	公司（丙方）在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补充协议》	<p>1.2 信息披露</p> <p>乙方（赢能鼎秀）作为股东应享有对丙方必要的知情权，甲方（傅忠）、丙方（公司）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1.2.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1.2.2 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p>

	<p>1.2.3 及时提供丙方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丙方上市后，因遵守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除外。</p> <p>1.2.4 及时提供丙方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p> <p>在丙方上市后，1.2.1 及 1.2.2 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由丙方公告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报、半年度报告替代，丙方不再另行提供。</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乙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丙方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丙方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p> <p>2.1 过渡期承诺</p> <p>在过渡期内，丙方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份、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对丙方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发生利润分配和超过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p>
--	--

（二）《补充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赢能鼎秀及发行人股东傅忠进行访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为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公司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13.5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唐焯、左健、李旼、张帆、陆万里	-	-
2018.03.28	周振、傅忠、唐焯、李旼、张帆、陆万里	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6人，左健退出	股东瀚钧投资退出，委派的董事左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8.05.07	周振、傅忠、唐焯、李旼、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为7人，增加粘慧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2019.05.06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旼、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1、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9人； 2、昆山国科委派董事由唐焯变更为方芝华； 3、增加3名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 4、粘慧青退出。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董事会换届：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3、股东昆山国科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另委派方芝华为董事
2020.06.29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旼、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董事会成员保持9人不变，科金创投委派董事由张帆变更为刘勇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上述董事变动中，左健由股东瀚钧投资委派，因瀚钧投资退出而辞职，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而聘请的独立董事，唐焯变更为方芝华以及张帆变更为刘勇系外部股东（财务投资者）更换委派董事所致。粘慧青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入公司董事会，因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减少非独立董事人数而退出董事会，但其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未从公司离职，其不再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傅忠、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减少粘慧青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任职销售总监，因此退出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仍在公司任销售总监。上述增加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4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1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1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奉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1年2月10日



GOLDE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4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70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4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并对《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11739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8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5171.9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227.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9,465,447	18.0302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金广叁号	91350200MA2YM30A19	2,859,412	5.4467
10	金广1号	91350200MA345KQ706	1,050,000	2.0001
11	毅达投资	91440101MA5CJ8W145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91440101MA5CMG625D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91330402MA28AQ3459	240,000	0.4572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昆山国科

根据昆山国科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山国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凯得金控

根据凯得金控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凯得金控的名称由“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44，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名称为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4393），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3、共青城同策

根据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及变更登记决定书等资料，原合伙人蒋玮、吴晨瑜从共青城同策退出，其所持的合伙份额由周振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469.166	45.6920
2	黄正旭	有限合伙人	236.30	23.0132
3	粘慧青	有限合伙人	81.60	7.9470
4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5.30	1.4901
5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6	洪义	有限合伙人	11.90	1.1589
7	吕金诺	有限合伙人	8.50	0.8278
8	莫婷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9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0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0.20	0.9934
11	陈少得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2	张业荣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3	刘振东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4	王音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1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6	陆万里	有限合伙人	68.00	6.6225
17	蒋米仁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18	燕志奇	有限合伙人	4.42	0.4305
19	谭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0	吴曼曼	有限合伙人	6.12	0.5960
21	王辛	有限合伙人	5.95	0.5795
22	黄渤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3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24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2.89	0.2815
25	邓怡正	有限合伙人	2.72	0.2649
26	庄雯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27	黄芬	有限合伙人	2.21	0.2152
2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4	0.1987
29	毕燕茹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30	王孝明	有限合伙人	1.19	0.1159
31	王沛涛	有限合伙人	1.275	0.1242
32	刘小正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33	郭媛媛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4	庞美交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5	成国兴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6	蔡洪伟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7	共青城同策二号	有限合伙人	13.175	1.2831
38	陈梓婷	有限合伙人	1.70	0.1656
39	曹明阳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40	傅冠元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41	罗德耀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合计		--	1,026.80	100

根据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及变更登记决定书等资料，原合伙人黄武海从共青城同策二号退出，其所持的合伙份额由周振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5.94	5.8064
2	许春华	有限合伙人	13.2	12.9032
3	梁传足	有限合伙人	8.58	8.3871
4	钟美芬	有限合伙人	6.60	6.4516
5	曹亮	有限合伙人	5.94	5.8065
6	侯红霞	有限合伙人	5.28	5.1613

7	雷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8	彭真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9	林利泉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0	侯志辉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1	孙丽歌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2	马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3	王梅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4	麦泽彬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5	苏海波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6	刘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7	黄晓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8	范荣荣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9	陈伟章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0	黄保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1	乔佳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22	陶惠敏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3	覃豪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4	陈若兴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合计	--	102.3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合伙人（包括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禾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昆山禾信董事；禾信创智、禾信康源、海创仪器、上海临港、台州大谱执行董事	276.43
2	黄正旭	副总经理；禾信康源、禾信创智总经理；禾信智慧监事；康源至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9.00
3	粘慧青	营销中心大项目部门总监	48.00
4	朱辉	昆山禾信研发部主管及监事	9.00
5	李磊	高级工程师，禾信康源研发部经理及监事、康源至善监事	10.00
6	洪义	基础研究部研究四室经理	7.00
7	吕金诺	产品研发部系统硬件工程师	5.00
8	莫婷	研发中心研发办部门总监	3.00
9	张莉	市场部部门副总监	3.00
10	李洋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环境事业部部门总监、台州大谱监事	6.00
11	陈少得	生产部电子主管	2.00
12	张业荣	高级钳工	2.00
13	刘振东	产品研发部控制软件工程师	3.00

14	王音	采购部部门副总监、禾信康源采供部副总监	1.50
15	张艳	调试工程师	2.00
16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昆山禾信副总经理	40.00
17	蒋米仁	副总经理	10.00
18	燕志奇	高级产品工程师，兼任应用开发部智能应用室经理	2.60
19	谭国斌	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发部总监	2.00
20	吴曼曼	产品研发部部门副总监	3.60
21	王辛	大客户部部门总监兼任北京禾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海创总经理	3.50
22	黄渤	监事会主席、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技术组经理（大气）	2.00
23	王国强	运营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兼售后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0.80
24	李卫东	生产部部门总监	1.70
25	邓怡正	财务总监	1.60
26	庄雯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技术组经理（水服务）	1.50
27	黄芬	商务中心总经理助理	1.30
28	张强	广州禾信品质部部门总监兼任禾信康源品管部部门总监	1.20
29	毕燕茹	大气数据分析主管	0.80
30	王孝明（注）	上海临谱综合运营部华东区主管	0.70
31	王沛涛	运营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运维部总监	0.75
32	刘小正	大气服务部走航业务组经理	0.50
33	郭媛媛	昆山禾信总经理助理	0.68
34	庞美文	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现场服务部总监、质量控制部总监	0.88
35	成国兴	上海临谱华东区售后主管	0.68
36	蔡洪伟	生产部部门副总监、禾信康源生产部负责人	0.88
37	许春华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工程测试部总监	1.00
38	梁传足	营销中心营销办部门副总监	0.65
39	钟美芬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中心部门副总监	0.50
40	曹亮	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门副总监	0.45
41	侯红霞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大气数据分析主管（华北）	0.40
42	雷志鹏	技术部算法组主管	0.25

43	彭真	系统工程师	0.25
44	林利泉	产品研发部模块电子室经理	0.25
45	侯志辉	产品研发部仪器软件室经理	0.30
46	孙丽歌	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门副总监	0.25
47	马佳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大气数据分析组主管，兼大气数据分析主管（华东）	0.20
48	王梅	应用开发工程师	0.20
49	麦泽彬	基础研究部研究二室主管	0.20
50	苏海波	开发工程师	0.30
51	刘平	禾信康源开发工程师	0.20
52	黄晓	昆山禾信开发工程师	0.30
53	范荣荣	昆山禾信开发工程师	0.30
54	陈伟章	开发工程师	0.20
55	黄保	系统工程师	0.20
56	乔佳	系统工程师	0.30
57	陶惠敏	总经办主任助理	0.20
58	覃豪	运营服务中心大气服务部大项目工程组经理，兼区域经理（华南）	0.20
59	陈若兴	运维部运维业务组经理	0.20
60	陈梓婷	总经理秘书	1.00
61	曹明阳	上海临谱销售工程师	0.50
62	傅冠元	采购部部门总监	0.30
63	罗德耀	战略中心项目管理部部门副总监	0.30
合计			604.00

注：王孝明已离职，其所持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0.70 万股）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周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孝明与周振已签署转让协议且周振已支付转让款，但相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4、金广叁号和金广1号

根据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金广叁号和金广1号的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675）穿透后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9.28		
经营期限	2015.9.28-2045.9.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U34XK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叶守龙	1,200.00	60%	叶守龙
陈武	200.00	10%	陈武
珠海广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	叶守龙
厦门宏发先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10%	廖惠航、郭正辉、王灯锋
厦门市元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	许培新、许文熙
合计	2,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5、毅达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4.1322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	61.9835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289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6116
5	何文樑	有限合伙人	500	0.8264
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9174
合计			60,500	1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毅达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6.22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TL2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60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		

6、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中科科创股东的出资额、注册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科科创的名称由“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102 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	货币
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5	12.50	货币
3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2.5	22.50	货币
4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7.50	货币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187.5	7.5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实际控制人		熊斌		

7、赢能鼎秀

根据赢能鼎秀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赢能鼎秀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能鼎秀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4
2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43.33
3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5	王珍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6	张应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7	李国刚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8	杜培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9	石思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财政局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无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振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有 5.2399% 变更为 5.2656%。除此以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管理体系认证有变化或新增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资质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0Q01438R0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5-2023.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388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19S00303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411R0M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7-2022.3.26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020ISM000067R0M	发行人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0-2023.12.9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19020ITS0000846R0S	发行人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0-2023.12.9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粤 [2020]AAA 3090 号	发行人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0.10.23-2025.10.22
8	售后服务认证	NSI20FWB 0601R0S-5	发行人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23-2023.11.22
9	培训管理体系确认	NSI20PMP 0027R0S	发行人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24-2023.11.23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 监械经营 备 20205371 号	发行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5103	发行人	--	--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61948 7	发行人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0Q016 47R1S	昆山禾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16-2023.10.15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6 95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27-2025.5.26
1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203730 号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6.4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0Q016 76R0S	禾信康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10.19
1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20Q100 00480	禾信康源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9.29-2023.9.28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0E008 11R0S	禾信康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10.19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20S007 06R0S	禾信康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10.19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曾披露，傅忠于 2020 年 6 月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4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5.2656%。

2、发行人新增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邵奇明、高伟、蒋米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珠海海创系实际控制人周振间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蒋米仁间接持股该公司 65%的股权。

4、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2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小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1	湖南海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德润特数字影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4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苏州创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母亲余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2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广州智维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姐姐的配偶刘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广东核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配偶之弟麦铨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5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黄正旭妹妹的配偶毛宇波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59	广州市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朋持股6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0	长沙力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朋持股45%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1	陕西润昌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姐姐的配偶高锋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2	珠海智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米仁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3	广州新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米仁配偶郭薇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4	粤财资产（广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配偶麦丽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高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2	李雪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杨扬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	潘洁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北京海创新时代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6	广州台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7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8	潘子琳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9	张帆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唐烨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1	粘慧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2	左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3	孙一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监事
14	柳瑞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瀚钧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杨光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纳百油服（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14.6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18	广州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19	云南省玉溪市玉中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7 年吊销）
20	威宁县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吊销）
21	玉溪市天马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41.17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03 年吊销）
22	玉溪市荣辉电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吊销）
23	威宁县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吊销）
24	蓬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董事的公司（2007 年吊销）
25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广州多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30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江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苏州市沿海合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0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昆山和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苏州澳昆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平生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昆山德纳普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昆山市创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广州市纽帝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广州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广州威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2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
78	广州数字电视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79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葡萄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7.9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9.9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3	上海纳诺巴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6.8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长沙东鑫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13.3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深圳市连山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8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北京爱传承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0	珠海横琴海捷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99.82%的合伙企业
91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2	上海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明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93	山东恩雅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明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公司
94	厦门仪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伟曾持股90%并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12月退出
95	广州智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伟持股90%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96	山西华惠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97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9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99	昆山双鹤同德堂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妹妹李园静担任董事的公司
100	广州微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配偶朱玉朋曾持股6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101	广州华信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配偶朱玉朋曾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忠持股15%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海燕，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00	174.40	234.85

注：粘慧青于2018年度担任董事，2019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柳瑞春于2018年度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黄正旭于2018年度担任监事，2019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聘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三人薪酬计入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是否已到期
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傅忠	昆山禾信	1,5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8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9	傅忠	昆山禾信	5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0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1	傅忠	昆山禾信	6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2	傅忠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13	周振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14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5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6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7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8	周振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傅忠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	周振、傅忠	发行人	1,43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3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4	傅忠	昆山禾信	25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5	周振	发行人	3,000	2020.8.12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26	傅忠	发行人	3,000	2020.8.18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27	周振、傅忠	发行人	5,000	2020.5.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28	傅忠	昆山禾信	2,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9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60.00	2020.5.27	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0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1	傅忠	发行人	3,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32	周振	发行人	3,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33	高伟	禾信康源	3,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注：上表第 29 项为周振、傅忠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融资方发放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款，该日作为租赁物起租日。上表第 33 项为高伟按照现持有禾信康源的股权比例为发行人（债权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禾信康源（债务人）提供的借款进行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融资租赁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及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权属证及查册信息，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状态等具体情况无变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类型	债权数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一般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国土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5439.59 万元

（1）2012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四）》，双方就《补充合同（三）》约定的竣工时间进行了变更。根据《补充合同（四）》规定，公司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应按区相关部门批准的用地规划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竣工，并按照《工程筹建计划表》的筹建时序及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书面报告各个筹建阶段情况，并由甲方审定；上述项目应于 2021 年内投产、2025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税收指标不作调整，按补充合同三约定继续执行；除上《补充合同（四）》关于竣工期限的相关变更外，原合同、变更协议、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的其余部分仍需双方继续履行。

（2）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日期未开工未满一年的，出让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定金外，退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

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禾信有限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如未获批准的，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八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权利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42574276	禾信康元 HEXIN KANGYUAN	35	原始取得	2030.10.6
2	发行人	42580370	禾信康元 HEXIN KANGYUAN	9	原始取得	2030.8.13
3	发行人	42586350	 禾信康元 HEXIN KANGYUAN	42	原始取得	2030.10.13
4	发行人	36684223	VOCs走航	9	原始取得	2031.1.13
5	发行人	46704064	禾信	9	原始取得	2031.4.20
6	发行人	48829436	 禾信康元	35	原始取得	2031.4.6
7	发行人	48849458	 禾信康元	9	原始取得	2031.3.20
8	发行人	48850971	 禾信康元	44	原始取得	2031.3.20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上表第5项至第8项商标已获准注册，

但目前尚未收到商标注册证。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统计表、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提高质谱分辨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149729.3	发行人	2018/2/13-2038/2/12
2	MALDI-TOF-MS 解吸电离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0743269.7	禾信康源	2018/7/9-2038/7/8
3	选择离子筛除设备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68233.7	发行人	2017/12/18-2037/12/17
4	液滴样品检测系统、加热装置及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838917.6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20/8/28-2030/8/27
5	激光质谱检测仪及激光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838956.6	禾信康源	2020/8/28-2030/8/27
6	用于质谱检测的检测机构及线性反射一体化质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42742.1	禾信康源	2020/8/7-2030/8/6

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以下专利原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或由发行人、暨南大学和昆山禾信共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该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暨南大学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50678.2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5/3/31-2035/3/30
2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07478.1	发行人	2015/1/5-2035/1/4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172.6	发行人	2015/9/6-2035/9/5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8773.2	发行人	2015/9/22-2035/9/21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6/28-2036/6/27

3、发行人及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权利保护期（截止于年/月/日）
1	禾信高精度气体稀释仪软件[简称：PGD1000]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181411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禾信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平台（简称：DMTS 1000）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15235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禾信分布式有机物快速监测质谱仪软件（简称：DMTS 1000）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15127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禾信激光电离源多次反射式飞行时间质谱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716265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权利保护期 (截止于 年/月/日)
1	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发行人	2019/5/20	--	原始取得	粤作登字-2020-L-00001822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境内软件和作品著作权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3,404,390.05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等，账面价值为 3,558.59 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形式取得了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设备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融资本金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仪器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租赁期满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可按名义货价 1,000 元留购租赁物	300	2020.7.16-2023.7.1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最高额抵押：环境检测仪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及取得上述租赁设备的使用

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在建工程抵押以及融资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机器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其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6,032.87	2020/3/1-2021/7/5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433.00	2020/6/1-2021/7/5
3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2,990.65	2020/10/1-2022/9/30
4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277.00	2020/7/1-2021/6/30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33.00	2020/7/1-2021/6/30
6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180.00	2019/10/1-2022/9/30
7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1,936.00	2020/4/20-2023/4/20
8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D1栋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478.7364	2020/10/1-2021/9/30

注：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表中第 1-2 项和第 7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 7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表中第 3-6 项和第 8 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第 3-6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屋权属或房屋可供租赁的文件，但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宿舍使用，如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的租赁和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厂房及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厂房及公建配套设施。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6) 除表中第 8 项租赁的房屋用于宿舍外，其它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山西大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控股子公司山西大谱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EJME9N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健康南街 26 号山投青运城 S8 商业综合楼（智创基地）3 楼南面-30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实验分析仪器、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的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维修；环保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环境治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		

	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软件开发；汽车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67%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大同市环境监测站	仪器、技术服务	1,154.10	正在履行
2	2019 年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1,427.00	正在履行
3	2019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7,494.80	正在履行
4	2019 年度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1,239.90	正在履行
5	2019 年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仪器、技术服务	1,556.30	正在履行
6	2020 年度	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仪器	1,036.89	正在履行
7	2020 年度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65.30	正在履行
8	2020 年度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50.00	正在履行
9	2020 年度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118.40	正在履行
10	2020 年度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仪器、技术服务	3,813.8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1	2020 年度	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066.00	正在履行
12	2020 年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仪器、技术服务	1,875.45	正在履行
13	2020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1,076.43	正在履行
14	2021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	1,740.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安捷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29.01	已履行
2	2019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1,152.99	已履行
3	2019 年度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玛罐、清罐仪	985.62	已履行
4	2020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2,062.05	正在履行
5	2020 年度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分子泵	1,095.43	正在履行
6	2020 年度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车	975.17	正在履行
7	2020 年度	智科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集卡	846.32	已履行
8	2021 年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等	1,125.00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Z440470000LDZJ202100008	1,000	2021.3.10-2022.3.9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商流 2020028号	2,000	2020.4.17- 2021.4.30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3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0533001202 000008	1,100	2020.4.28- 2022.4.27（可 循环授信）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340	800	2020.8.27- 2023.8.26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141	1,000	2020.4.17- 2023.4.16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 0120210036	1,000	2021.3.3- 2022.3.2	最高额保证；昆山禾信、周振、傅忠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 065643	1,000	2020.6.11- 2021.6.10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56793号	200.41	2020.9.25- 2021.9.24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银粤借字 （开发区） 第 2020040700 01号	156.06	2020.5.11- 2021.5.10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银粤借字 （开发区） 第 2020082700 01号	396.83	2020.9.1- 2021.8.31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0 023629	3,000	2020.8.13- 2021.8.12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2020 0000675	5,000	五年 （2020.10.21- 2025.10.19）	保证；周振、傅忠；在建工程抵押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202028 0933	3,000	2020.12.7- 2021.10.12	最高额保证；昆山禾信、周振、傅忠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202128 0152	2,000	2021.3.9- 2022.3.8	

1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	0360208803-2021年（科技）字00007号	650	2021.3.29-2022.3.28	最高额保证：周振、傅忠
16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授信2020048	2,000	2020.8.4-2021.8.4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17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2020072	500	2020.9.27-2021.9.26	
18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2020092	750	2020.12.23-2021.12.22	
19	昆山禾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10005438	550	2021.3.26-2022.3.2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4、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9.6.2	7,429.88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融资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KXCHZ2020014	300	2020.7.16-2023.7.15	环境检测仪器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最高额抵押：环境检测仪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6、保荐协议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保荐费用（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7、承销协议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按约定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七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
2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

（二）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二）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签收回执、授权委托书、参会签名册、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邵奇明、高伟、蒋米仁为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 1 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周振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 术人 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 环境研究所	所长	非关联法人
		共青城同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
		共青城同策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法人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关联法人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傅忠	副董事 长，副 总经 理、核 心技 术人 员	上海大学	实验师	非关联法人
方芝华	董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关联法人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	董事	关联法人

		司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李旼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关联法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刘勇	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互转通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2009年已吊销	非关联法人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晨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	董事	关联法人

	公司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广东任玩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黄渤	监事	暨南大学	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非关联法人
孙浩森	监事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申意化	监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陆万里	董事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莲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07年吊销	关联法人
熊伟	独立董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法人
叶竹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法人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非关联法人
刘桂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非关联法人
		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	会长	非关联法人
黄正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司		
蒋米仁	副总经理	珠海智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法人
高伟	副总经理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	非关联法人
李磊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一项，具体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留抵退税。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已通过认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

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已经公示无异议并已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9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康源至善、海创仪器、上海临谱、台州大谱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0 年	15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2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3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及贷款贴息	2020 年	6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90 号）
4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大气压电离飞行时	2020 年	1,500,000.00	《关于下达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穗

	同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			埔科资[2020]93号)
5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中国专利奖)	2020年	2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20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
6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2020年	465,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的通知》
7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	2020年	8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2020年度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8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020年	2,000,000.00	《关于2020年下半年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绿色企业“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奖励、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的批复》
9	VOCs污染快速在线溯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2020年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下半年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验收结果的批复》(穗埔科资[2020]140号)
10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经费	2020年	63,000.00	《2020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拨付资金(第一批)清单》
11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	2020年	50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0]7号)
12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2020年	169,649.9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C0209506
13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2020年	156,121.85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14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	2020年	1,178,408.08	《“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

	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15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2020 年	684,291.06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16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2020 年	1,393,045.43	《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17	高分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2020 年	44,520.00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凭证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c.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缴款回执、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564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558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8.9%，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名册存在微小零星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缴纳手续办理滞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59 人，缴纳比例约 99.1%，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缴存关系办理滞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地社保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中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讼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变化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

在纠纷

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 26.67 元/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和赢能鼎秀，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投资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任正华、金异、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	

					柏、樊利平、史云中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林胜、程锦、薛轶、关先锋、陈志和、刘敏、卞旭东、厉永兴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祿、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何淼、潘中、戎凌、张源、陈文智、张卫、蒋万建、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祿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祿、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应文祿、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	-	

					心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	-	-	-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潘志刚、潘婉云	-	-	-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广东杰然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杜惠倩、刘杰、杨浩然	-	-	-	-
	刘美姿	-	-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戴华坤、涂攀	-	-	-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何文樑	-	-	-	-	-	-
-----	---	---	---	---	---	---

(2) 中科科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谢勇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
珠海横琴汇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熊斌、刘淑英	-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邹利波、彭志红	-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3) 赢能鼎秀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北京百事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 元、张龙韬、张 雨乔、邱平	-	-	-
北京李先生加 州牛肉面大王 有限公司	张林兵	-	-	-
	北京百事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 张龙韬、张雨乔、 邱平	-	-
重庆环保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绿实业有限 公司	生态环境部对外 合作与交流中心 (事业单位)	生态环境部	-
	北京李先生加 州牛肉面大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 张龙韬、张雨乔、 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 产经营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制 国际有限公司 (BVI)	中国海螺创业 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00586.HK)
芜湖海创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创新型 节能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 (香港)有限 公司(股权结 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 张骥元, 张龙滔, 张雨乔, 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李国刚、石思远、杜培明、王珍、张应	-	-	-	-

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毅达投资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赢能鼎秀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中科科创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新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和中科科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

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IPO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2）无论何种原因，在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IPO；（3）公司主动撤回、放弃IPO申请；（4）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IPO申请被否决。乙方（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1+8\%) \times N / 360)$ 。

2021年1月25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发行人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第二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新股东的基础信息、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3、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4、获取新股东股权架构图、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访谈新股东及周振、傅忠，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查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4、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与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周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共青城同策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2）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拟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第11题的规定，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

2、即使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亦未超过200人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1	周振	自然人	周振	1
2	傅忠	自然人	傅忠	1
3	蔡亦勇	自然人	蔡亦勇	1
4	昆山国科	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5	科金创投	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1
6	盈富泰克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广州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葛文卫等25名自然人	31（剔除重复的1人）
7	凯得金控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凯得金控	1
8	共青城同策	员工持股平台	周振等63名自然人	62（剔除重复的1人）
9	金广叁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叁号	1
10	金广1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1号	1
11	毅达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毅达投资	1
12	赢能鼎秀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赢能鼎秀	1
13	中科科创	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勇、熊斌、刘淑英、彭志红、何莲珊、邹利波	7
合计				110

由上表可知，穿透后公司股东合计为110名，未超过200名，符合股东人数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

的《合伙协议》；

2、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取得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5、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6、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网络穿透核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亦未超过 200 人。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同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控制的同策二号系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也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答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020.06	周振、傅忠	毅达投资、 中科科创、 赢能鼎秀	26.67	双方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上述交易的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是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持股平台设立						
成立时间及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p>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成立。</p> <p>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1）通过共青城同策对禾信有限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禾信有限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604.00万股；（2）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966.40万元，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同策于当月完成增资。</p>	是	共青城同策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2元/股。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整体股权激励评估报告（该次股权激励专项评估），发行人评估价值为14,855.73万元，总股本为4,645.74万股，公允价值为3.2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604万股，授予价格1.6元/股，公允价值3.2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1,932.8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966.40万元【（3.2元-1.6元）*604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p>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二号成立。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p>	是	同策二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公司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6.67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26.67元/股（2020年6月）。	授予激励对象30.12万股，授予价格13元/股，公允价值26.67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803.3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411.74万元【（26.67元-13元）*30.12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7.03	万家海	粘慧青	是	万家海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粘慧青，粘慧青从中获益，因此应当按照股	7.43元/股。参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价格7.43元/股（2017	授予激励对象3万股，授予价格1.85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019.04	周振	陆万里等 28 名 员工	是	28 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年 11 月)。	22.29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 16.74 万元[(7.43 元-1.85 元) *3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11.75 元/股。参照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并通过非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确定，具体为每股公允价值=公司的预计市值*(1-非流通性折扣率)/股份数量。预计市值 11.01 亿元的依据为保荐机构 2019 年 6 月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非流通性折扣率 43.99%的依据为沃克森 2019 年对器械、设备、仪表行业非流通性折扣率的评估结果。	授予激励对象 68.80 万股，授予价格 5.00 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08.4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 464.40 万元 [(11.75 元-5.00 元) *68.80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020.08	蔡伟光	周振	否	蔡伟光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	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	26.67 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 26.67 元/股 (2020 年 6 月)。	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
2020.08	周振	邓怡正等 51 名 员工	是	周振分别向 27 位员工及同策二号转让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27 名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	授予激励对象 30.12 万股，授予价格 13 元/股，公允价值 26.67 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26.67 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 26.67 元/股 (2020 年 6 月)。	授予激励对象 30.12 万股，授予价格 13 元/股，公允价值 26.67 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p>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4名员工通过持有同策二号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p> <p>蒋玮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p>	<p>26.67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26.67元/股（2020年6月）。</p>	<p>为803.3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411.74万元【（26.67元-13元）*30.12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p>
2020.12	蒋玮	周振	否			<p>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p>

2、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

（1）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设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万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万股)
1	周振（实际控制人）	632.40	372.00
2	除周振之外的其他 16 名激励对象	394.40	232.00
合计		1,026.80	604.00

① 周振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在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增资完成（2015 年 10 月）后 5 年内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经中介机构审计后，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或者净利润达到 1,500.00 万元），在公司有公开市场报价时，周振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按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增资前各外部股东股份数量的比例补偿给增资前各外部股东。因此，对于周振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授予且附有业绩要求，以此构成可行权条件，周振的服务期间为授予日至满足前述业绩条件之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92 亿元，净利润为 1,594.4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业绩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针对周振的股份支付确认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 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权，锁定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时，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通过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管理协议虽未明确约定具体服务期安排，但其约定的锁定期并非仅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履行一般意义上的原股东限售义务，而是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任职，否则所授予的股份将会被收回。2017 年 3 月，

被激励对象万家海离职，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将授予万家海的股份收回，并转授给粘慧青。由此可见，锁定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对被激励员工具有强制性服务期约束，使得股权激励方案中所述的锁定期等同于对激励对象进行实质约定的服务期。因此，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6年（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6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万家海将股权转让给粘慧青

2017年3月，万家海离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授予粘慧青仍依据2015年度的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服务期遵从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按6年（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服务期的剩余年限（4.5年）作为服务期，即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

（3）2019年股权激励

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28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3年，即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

（4）蔡伟光将股权转让给周振

2020年8月，蔡伟光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不存在服务期。

（5）2020年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同策二号成立

根据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周振分别向27位员工及同策二号转让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27名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名员工通过持有同策二号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3年，即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

（6）蒋玮将股权转让给周振

2020年12月，蒋玮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不存在服务期。

3、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上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累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分配利润	-981.37	-800.49	-735.70
资本公积	1,252.59	981.37	800.49
管理费用	271.22	180.89	64.79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并分析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管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的安排；

4、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及股权转让涉及服务期安排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合理，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64.79 万元、180.89 万元及 271.22 万元。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核心技术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0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技术来源；
-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 3、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等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的具体方向；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销量明细表，并对核心技术产品产量、销量、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可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核算方法正确，不是偶发性收入，不是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前次科创板申报已撤回。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结论；（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3）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4）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次申报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4）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较少，尚无完全以质谱仪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发行人选取 A 股以分析仪器（色谱仪、质谱仪、光谱仪、波谱仪、能谱仪、电化学分析仪、热学分析仪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天瑞仪器、聚光科技、钢研纳克、三德科技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针对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简称	区间日均总市值 (2020.6.15-9.15)	2019 年扣非后归 母净利润	扣非后静态 市盈率
1	300165.SZ	天瑞仪器	267,209.86	-171.58	/
2	300203.SZ	聚光科技	765,387.93	-2,126.34	/
3	300797.SZ	钢研纳克	426,491.61	4,683.59	91.06
4	300515.SZ	三德科技	233,747.65	3,043.41	76.80
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83.93

数据来源：Wind，总市值区间为 2020.6.15-2020.9.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钢研纳克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述测算仍以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5,171.90 万元，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2）发行人的科创属性

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
------	----------------------------------	--------------------------

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p>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质谱仪产品单台价值较高（数百万元），属于高端分析测量仪器，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p> <p>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质谱分析检测技术被列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质谱仪产品符合“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的定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公司于2018年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于2019年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同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②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公司2018-2020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1,127.28万元，占2018-2020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9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3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公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472.57万元、21,983.72万元和31,227.21万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8.23%。

③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①2011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②2017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③2020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发行人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与质谱仪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具有非常明显的科创属性。

④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持续专注于高端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天瑞仪器	5,894.98	6.30%	7,163.21	7.89%	6,892.42	6.73%
聚光科技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39,209.47	10.07%	32,887.10	8.60%
钢研纳克	4,439.64	7.58%	4,580.83	8.38%	4,933.37	9.76%
三德科技	3,207.68	10.04%	3,366.72	11.92%	2,961.27	11.65%
禾信仪器	3,897.12	12.48%	3,986.68	18.13%	3,243.47	26.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至今累计获得了超过2亿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从短期看，获得该等政府科研资金投入会使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类政府补

助金额较高，且基于相关科技攻关项目的大量研发投入对发行人的扣非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该类资金持续用于研发投入会有力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为发行人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创新团队、有效突破质谱技术壁垒提供强有力支撑，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72.57 万元、21,983.72 万元和 31,227.2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8.23%。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天瑞仪器	93,569.67	90,781.39	102,412.12	-4.41%
聚光科技	尚未披露	389,552.05	382,490.52	/
钢研纳克	58,545.51	54,642.47	50,558.13	7.61%
三德科技	31,944.92	28,246.82	25,408.57	12.13%
禾信仪器	31,227.21	21,983.72	12,472.57	58.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0.47 亿元、1.32 亿元和 2.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40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不断重视，质谱仪所在的高端分析仪器行业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端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在各细分应用领域，《“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对质谱分析技术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应用都进行了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质谱仪行业受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迅速，公司业务与整个质谱仪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2020年6月，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发行人股份；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为5,249.76万股，据此测算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14.00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

2、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已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预计市值分析方法，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行业未来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仪器仪表行业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等情形，综合判定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015年10月增资，凯得金控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

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瑕疵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

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已根据要求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

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该项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类型	债权数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一般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国土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5,439.59 万元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日期未开工未逾一年的，出让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定金外，退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四）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1、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如下所示：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首轮问询问题 4、6、7、13；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1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激励，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2)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首轮问询问题 8、22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了参控股子公司，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14、27、31； 第二轮问询问题 14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5、关于销售	首轮问询问题 27、33； 第二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6、关于客户	首轮问询问题 24、25； 第二轮问询问题 12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首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8、关于税务	首轮问询问题 40、41	根据实际情况从 2016 年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33； 第二轮问询问题 3、5	将报告期内所有同时销售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但仪器和服务未单独定价的业务合同中的仪器和服务收入进行了拆分，并根据各自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首轮问询问题 17、34、35； 第二轮问询问题 6	对报告期内的外购服务进行了重新详细梳理，将采购服务支出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新划分。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问题 10、13、36、 37、38；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8	1、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2、关于政府补助	首轮问询问题 32、40；第二轮问询问题 8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3、关于研发样机和存货	首轮问询问题 31、38；第二轮问询问题 6、21	1、研发样机销售不确认收入，冲减销售当期研发费用；2、将 10 台 CMI-1600 全部认定为研发样机，并相应调整存货余额和研发费用金额。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 43、49；第二轮问询问题 20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5、关于预付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 5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6、关于非流动资产	首轮问询问题 46、47、第二轮问询问题 22	根据实际情况将长库龄自制仪器进行分类，持有目的为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呆滞产品仍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
问题 17、关于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首轮问询问题 44、50、53；第二轮问询问题 20、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8、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首轮问询问题 55；第二轮问询问题 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9、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	-
问题 20、关于疫情影响	-	-
问题 21、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	-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补充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前次申报历次审核问询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梳理，结合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情况，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位置如下：

前次申报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题目	前次申报要求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情况

首轮问询之问题 1	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披露。
	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	共青城同策的注册地及实缴出资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之“（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三）股权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所处持股平台及其所持股份数之间的关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6	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0	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未领取薪酬的情况”披露。
	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2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3	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披露。
	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历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折算成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价格、每股权益份额、每股收益、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两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首轮问询之问题 14	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

		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具体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与专利、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披露。
	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技术先进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零部件采购结构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采购结构与同行业对比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进口零部件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3、主要进口零部件采购情况”披露。
	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

		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4、主要进口零部件采购价格、数量波动及与市场对比情况”披露。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之“（七）汇率波动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9	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1	<p>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p> <p>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2	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3	<p>飞行时间质谱仪市场发展概况。</p> <p>以环境监测等恰当分类披露收入。</p>	<p>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披露。</p> <p>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披露。</p>

首轮问询之问题 24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金额、占比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披露。
	原有项目收入的稳定性，新客户或新项目开拓情况和主要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3、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7	报告期内招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的收入金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披露。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金额、比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试用的业务模式及管理制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2、分析仪器业务模式”披露。
	数据分析服务中自有设备出租率、租金、单台设备年产值，说明类似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数据，是否存在减值。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披露。
	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销售模式差异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2、分析仪器业务模式”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3	结合公司的合同、业务特点，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服务或业务类别详细说明各项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结算方式，明确收入政策中的验收时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披露。

	报告期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披露。
	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说明收入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4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5	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扣除配件以后的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并定量分析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8	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披露。
	研发费用金额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3	按类别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6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应收入如何核算。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0	预收账款的明细，说明预收账款各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2	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售后服务费计提和发生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

		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5	充分揭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存货跌价风险”披露。
	删除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失败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已删除
	结合报告期上半年数据，补充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分析仪器业务的季节性风险”披露。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揭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披露。
	修改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为依赖政府补助风险并对内容做对应修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6	结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需达到的最低市值要求，分析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发行失败的风险”作进一步分析和说明。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四）发行失败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7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披露。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披露。
	发行人现有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包括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5	报告期内按终端客户性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按照 PM2.5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

	和 VOCs 进一步说明按终端应用领域中环境监测的收入金额。	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按终端客户性质及环境监测中终端应用领域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其他自制仪器包含研发样机、定制开发仪器和其他仪器的具体类别、金额、占比。	不适用，研发样机销售不计入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公司 SPAMS 系列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不适用，报告期已更新，SPAMS 系列 2019 年销售 15 台。
二轮问询之问题 6	扣除 100%毛利率产品后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除后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不适用，研发样机销售（毛利率 100%）不计入营业收入。
	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7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研发人员数量及其比例”披露。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3	以示意图形式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构造，并注明其中的关键部件。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的统计口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报告期内国内质谱仪市场容量、国内外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5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7	报告期公司对各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4、公司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20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披露。
三轮问询之问题 2	研发样机和定制化产品的本质区别，发行人区分的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制化产品是否也无入库登记，生产、使用记录不完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披露。
三轮问询之问题 4	目前长库龄存货是否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类型。	前次申报中，公司存在部分主要用于推广试用的长库龄自制仪器，公司将该部分仪器作为存货核算，未计提折旧，也未计提减值。因公司大部分长库龄仪器的持有目的是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时使用的工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更为恰当，其余小部分仪器如 SPIMS-1000 及 XG-1000 为呆滞产品，应当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本次申报已经按照实际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三轮问询之问题 7	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充分披露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显著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分析仪器业务的季节性风险”披露。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仪器仪表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相关公司的行业分类、市盈率、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

应用领域等内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权威奖项、主要专利，获取发行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抽查研发支出相关凭证，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定位及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

5、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质谱仪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核查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核查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业绩增长情况；

8、根据《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核查是否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的选择市值评估方法；

9、查阅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11、查阅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12、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

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13、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4、查阅昆山禾信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该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5、将本次问询回复内容与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及变化原因。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

3、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新厂房已经封顶，该项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昆山禾信取得的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存在延期动工的情形，目前已取得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动工的回复》，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动工未获批准，则该项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4、发行人根据整改规范的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新。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前次申报相关文件，重点分析了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存在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解决情况；

2、对比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分析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导致财务信息出现差异；（2）本次申报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描述、经营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等进行了细化，导致非财务信息出现差异；（3）两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本次申报对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及细化。除上述三方面因素形成的两次申报差异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不存在异议。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业务资源等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除直接销售外，在部分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投标，而是以设备提供商的角色通过间接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东北和西南），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终端用户，因此部分项目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2）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3）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间接销量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均为

直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2,260.48	71.29%	16,592.16	75.47%	8,657.31	69.41%
间接销售	8,966.73	28.71%	5,391.56	24.53%	3,815.26	30.59%
合计	31,227.21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2、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7,888.49	74.75%	5,442.87	76.05%	2,161.40	76.25%
企业	2,664.62	25.25%	1,714.12	23.95%	673.04	23.75%
合计	10,553.11	100.00%	7,156.99	100.00%	2,834.44	100.00%

公司将针对所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5%、76.05%和 74.75%，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0%，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使用方。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该等客户将技术服务成果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治理和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将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认定为直接销售。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5%、23.95%和 25.25%。公司将对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原因如下：

①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公司对其采购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的业务开展不负有合同责任。

②业务实质

在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客户大多数是行业或相关区域内具有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少数是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针对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常是企业客户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企业客户获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一般会将该等成果与自身提供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集成后向其下游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实质是企业客户将其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委托给公司执行；针对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其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结合其沟通快捷、顺畅，响应快速的本地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向其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综上所述，企业客户通常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接受方。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聚光科技	直接销售	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等。
天瑞仪器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企业客户等。
三德科技	/	/
钢研纳克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等。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聚光科技将国内针对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及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的销售（含技术服务）均认定为直接销售。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公司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二）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

1、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1）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客户作为项目总包商或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项目，终端用户需求仪器设备种类较多，但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由客户总包或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交付。

（2）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终端用户所需仪器设备种类较少，公司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项目后，向公司采购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并直接向终端用户交付，客户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仪器设备中未包含客户自产或向其他厂商采购的仪器设备。

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该类销售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三）/1/（2）”的相关内容。

2、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

根据上述按具体项目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6,294.96	70.20%	3,548.80	65.82%	1,098.02	28.78%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2,671.77	29.80%	1,842.76	34.18%	2,717.24	71.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966.73	100.00%	5,391.56	100.00%	3,815.26	100.00%

公司上述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公司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公司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公司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司的仪器设备，则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公司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业务能力如下：

（1）在环境监测行业和相关区域内经营多年，对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可以及时获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需求；

（2）相比公司仅专注于质谱技术而言，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对大气环境综合防控治理相关的各种技术和设备都有一定了解，拥有自己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一般性的运维管理；

（3）部分客户能够组建人工队伍，协助终端用户进行人工巡查、人工采样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均主要围绕环境监测领域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2”中“客户主营业务”的内容。

（三）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1）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中标项目后，基于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中标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设备。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资金、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2）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广，业务范围基本涵盖全国，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则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区域（省/市/县）及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快速分析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才能把握市场机会，促进业务发展。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

②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公司客户在相关区域内均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所需的销售渠道、人员、场地、业务规模及一定的技术支撑，在特定区域内能够快速获取终端用户的各类需求及招投标信息，该等客户除与公司合作外，还与其他类型设备的厂商合作。在销售过程中，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客户主要进行客户招投标信息获取、与终端用户进行沟通谈判、部分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等工作，而公司则主要从事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③该类客户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该种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一般在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公司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

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2、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信息：①与客户沟通获取，直接获取客户对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等信息；②公开渠道查询，如招投标网站查询具体项目的招标及中标信息等，相关客户官网查询客户的主营业务，获得客户针对具体项目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中标金额等信息。针对客户毛利率，如客户提供，则根据客户提供填列，如客户未提供，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 $(\text{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text{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text{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 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则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填列。

基于与客户沟通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客户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①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间接销售 类型(根据 具体项目 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 客户销售的合 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 终客户销售内 容	公司毛 利率	公司客 户毛利 率
1	南京德泽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保工 程、环境在线监测仪 器、各类便携式分析 仪器、流动监测系统 等现代化大型监测系 统的研制开发、生 产、销售、安装调 试、售前售后的专业 化高新科技企业，在 江苏、江西、安徽、 广东、山东等地有大 量用户。	江苏省苏力 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283.19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 华东区域从事 环境监测相关 业务，在华东 区域环境监测 领域具有较强 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微型空气站等	56.01%	无法获 取
			连云港市环 境信息中心	190.27	设备提供 商		SPIMS 系列	SPIMS 2000， 全顺监测车及 1 年运维服务	48.29%	无法获 取
			南通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185.84	设备提供 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其他仪器设备	53.29%	无法获 取
2	河南蓝图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 保（包含监控平台及 其前端设备的建设、 运维等）、水污染治 理、大气咨询研判服 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 国家高新科技企业， 为漯河、许昌、平顶 山、三门峡、商丘、 焦作、新乡、新郑、 洛阳、南阳、濮阳、	安阳市生态 环境局	172.04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 河南省内从事 环境监测相关 业务，在河南 省环境监测领 域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三年驻地化运 维	56.17%	无法获 取
			卫辉市生态 环境局	168.14	设备提供 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三年驻地化运 维	51.31%	21.75%
			新乡市环境 监测中心	575.22	与地方企 业合作		SPA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 、SPIMS 系列	65.24%	30.83%

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	<p>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p> <p>在智慧环保领域，佳华科技为50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不断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p>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580.53 201.77	设备提供商 与地方企业合作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VOC监测仪、空气六参数等大气监测分析及设备及配套建设	76.77%	无法获取
4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p>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表销售等。</p>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175.22 97.35 123.89 182.30	设备提供商 设备提供商 设备提供商 设备提供商	<p>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p>	SPAMS系列 AC-GCMS-1000 SPIMS系列	SPIMS系列及一年运维服务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SPIMS系列、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及采样系统、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等	59.39% 24.69% 70.70%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5	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等业务。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513.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河南省环境监察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66.30%	27.82%
6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局余姚分局	266.4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固定式 VOCs GC-MS 在线监测系统	73.69%	无法获取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局	208.78	与地方企业合作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55.82%	34.78%
7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62）	致力于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和军工雷达等领域。是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之一。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131.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9.62%	无法获取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129.20	设备提供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NOx 分析仪等产品	80.60%	无法获取
			洛阳市环境监控中心	159.26	设备提供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78.60%	无法获取

8	北京（建发）有限公司	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属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业务涵盖供应链运营、医疗健康、城市公共服务以及投资等领域，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超过3,300亿元。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396.4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国内城市公共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SPIMS系列、SPIMS系列	SPAMS系列、SPIMS系列、监测车及改装费用等	73.48%	无法获取
9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新兴的致力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实验室科学仪器等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的科技贸易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在环境空气、水质自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4.8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西南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西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双光无人机系统、热成像仪	74.29%	无法获取

		动监测系统的托管维护服务上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为西南各个区域的环保局、水利局、高等院校等单位提供了产品与服务。		169.03	设备提供商		AC-GCMS-1000	AC-GCMS-1000、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等	19.74%	无法获取
1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96）	由首创集团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共同创建。作为首创集团环保板块践行“蓝天”战略的国有控股环保企业，是国内最早致力于公共环境下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144.0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6.25%	无法获取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153.98	设备提供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等	73.95%	无法获取
11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是由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预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295.5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大气综合监测服务等	69.69%	无法获取
			嘉善经济技	123.01	设备提供商		AC-GCMS-1000	AC-GCMS-	38.32%	无法获取
12	浙江创源	主要提供环境监测技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 834269）	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安装及运行维护、污 染源数据传输和监控 及相关服务等；是浙 江省内最早从事环保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开发、安装、维护的 专业化公司之一。 是湖南省第二大民营 企业—湖南五江轻化 集团在江西樟树省 级盐化工基地投资兴 办的产值超百亿的集 盐化工、煤化工于一 体的新型工业化循环 经济企业。2019年， 分别列江西民营企业 制造业100强、江西 民营企业100强24 位、47位。	术开发区管 委会 秀洲王江泾 镇政府	123.01	设备提供 商	省环境监测行 业内具有较强 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1000、非甲烷 总烃分析仪、 在线VOCs分 析仪、清罐仪 等 AC-GCMS- 1000、非甲烷 总烃等	39.15%	无法获 取
13	江西宏宇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 华南督查局	211.15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在南方 环境监测行业 内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3.68%	无法获 取	
14	广州市中 科铂津仪 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 环境局海珠 区分局	163.72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在华南 环境监测行业 内具有一定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60.76%	35.94%	
15	河北先河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834269）	荆门市生态 环境局	150.44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在国内 环境监测行业 内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微型空气站、 空气六参数等 大气监测设备	77.55%	无法获 取	

16	股票代码： 300137 广东科迪 隆科技有 限公司	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简称：先河环保）的子公司，是两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领域为环保仪器销售及水、气、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和运营。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146.0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监测车辆（含 车辆改装费）	74.27%	无法获 取
17	四川蜀鑫 和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维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146.0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四川省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1 年运维服务	77.59%	无法获 取
18	山东欧莱 德仪器有 限公司	是经营进口及国产实验室分析仪器及检测设备的专业企业。产品涉及科研教育、检验检测、计量质检、化工、医药卫生、制药、食品、能源、冶金等。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137.17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在山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3.13%	34.65%

19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694）	是专注于提供系统环境方案,解决生态环境综合问题的第三方企业,中国领先的第三方环保产业链式服务商。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市分局	135.0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环境空气气体分析仪、移动监测车	77.38%	无法获取
20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维修及安装、环保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等业务。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河北省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60.33%	无法获取
21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实验室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移动监测车	74.62%	无法获取
22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30.0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0.29%	无法获取

		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等业务。											
23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安装、运维及环保设备租赁等业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22.1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便携式 GCMS、监测车	69.34%	无法获取			
2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40.49%	无法获取			
25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38.08%	33.15%			

	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业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测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26	河南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2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河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CMI-1600	CMI-1600	32.30%	无法获取			
27	北京九曜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	53.1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高校仪器仪表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EI-TOFMS-0620, 拉曼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电子舌等	EI-TOFMS-0620	51.69%	33.33%			
			8,857.14									

合计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分别通过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赫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晟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医院销售配件或其他自制仪器 3.54 万元、19.99 万元、6.19 万元、44.25 万元、44.25 万元，分别通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哈慕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哈慕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方式向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销售配件 17.92 万元、17.70 万元，2020 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8,966.73 万元。

②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软件协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集中在各行业的环境监测领域，致力于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吸收，并以此为基础，为用户提供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监测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477.8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66.44%	无法获取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运营服务、大数据分析、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两百余人的专业队伍，具备多项行业资质，在环境行业深耕十余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291.81 146.02	设备提供商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SPIMS 系列	80.31% 83.30%	无法获取 26.98%

		年，业绩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山东省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76.99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运维服务等	54.66%	无法获取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44.25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耗材、监测站点站房建设等	11.18%	无法获取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115.04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33.73%	无法获取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94.06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臭氧雷达、PANA 在线自动分析仪等	45.10%	无法获取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隶属于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应用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空气、水质、污染源等各领域的监测感知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环保软件平台，以及环保大数据应用服务，在环境监测行业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产品及服务遍销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71.7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央企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移动走航车（小车）、大气超级监测车（方舱）等	80.40%	无法获取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西安交大长天软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开发、生产环保行业个性化软件为主业，业务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环保设备的销售等领域，被评为国家级环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大气微型空气站、大气激光颗粒物雷达、工业级无人机等	61.04%	无法获取

		保科技园重点骨干企业。											
7	广东中科乐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治理、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	云浮市生态环境监测局	3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粤西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积累，能够及时把握相关环境监测机构需求，公司通过该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97%	29.27%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开发、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科学检测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利设备销售等业务。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74.34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湖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湖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复合走航监测车、颗粒物激光雷达、PM10 颗粒物分析仪、PM2.5 颗粒物分析仪、数采仪及显示器、软件等	73.98%	无法获取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等业务。	聊城大学	274.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聊城大学为山东省内高校，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78%	11.35%			
10	陕西蔚蓝	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	榆林市生	272.52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	AC-GCMS-	AC-GCMS-	52.54%	无法获			

11	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技术的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运维、环保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等业务。	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56.18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新疆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新疆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1000、SPIMS系列	1000、SPIMS系列、VOCs自动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等	69.14%	无法获取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253.7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68.34%	27.66%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250.63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东北地区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系统、臭氧激光雷达、光解光谱仪等	70.16%	无法获取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科的科技与人才优势组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和石化行业VOSC 治理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单位，为数十个工业园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废水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方案及工程设计。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47.40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系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硬件设备等	61.40%	无法获取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为落实浙江省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战略合作内容，由嘉兴港区管委会下属国资公司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资本运作、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完善智慧城市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35.86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三年技术服务	64.14%	13.00%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和行业信息化建设产业链，打造数据生态云平台，全面推进基础数据采集、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示范。	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故城县分局	200.88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9.40%	无法获取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化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检测、环保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及保养等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7.47%	无法获取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	江门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2.7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实力，能够集成相关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9	北京尚洋 东方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实验室建设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22, 简称: 理工环科) 的子公司, 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 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杭州生态 环境局朝 庐分局	111.50	与地方 企业合 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 1000	AC-GCMS- 1000	38.60%	无法获 取
				5,391.45	/	/	/	/	/	/
合计				5,391.45	/	/	/	/	/	/

注：除上述主机器销售外，公司通过哈尔滨天靖科技有限公司与地方企业合作方式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销售配件0.11万元，2019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5,391.56万元。

③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京汇安 铭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业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613.97 114.48	与地方企业合作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SPIMS系列 SPIMS系列	SPAMS系列、SPIMS系列 SPIMS系列	51.77% 79.53%	20.32% 23.59%
2	太原罗克 佳华工业 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简称：佳华科技）的子公司，在智慧环保领域，佳华科技为50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不	浙江海宁 高新技术产业区 管理委员会	310.34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PM2.5颗粒物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区域源谱建设费用等	80.25%	无法获取

		新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检验检测设备租赁等业务。是一家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等的专业化公司，客户遍及高校、科研院所、疾控中心、畜牧、农业、药检、制药、食品、质检、检验检疫、环保、石化、能源等众多行业。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与投诉中心	301.7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辽宁省沈阳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77.52%	21.35%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93.1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73.99%	11.65%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67.2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64.66%	27.50%			
6	陕西中箱	主要服务于石油、煤	陕西省环	258.62	与地方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	SPAMS系	SPAMS系列	73.78%	30.20%			

7	南京工大 升元环保 科技公司	发、化工、电力等国 内重点行业，致力于 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 发、应用和设备成 套，积极引进和推广 国外自动化领域的新 技术和新产品，与芬 兰伟肯、美国霍尼韦 尔、法国施耐德、德 国西门子、阿卡等国 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 期的合作关系。 是南京工业大学骨干 企业，在智慧环保、 环境综合治理、节能 减排等领域形成了竞 争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团队和服务体系，在 智慧环保、环境治 理、循环水等领域形 成了一大批示范工 程，已发展成为行业 内较有影响力的高科 技公司。	江苏宿迁 生态化工产 业科技产业 园管理委 员会	205.17	设备提 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 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 设备销售业务，在江 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 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水质监测站、 AC-GCMS- 1000、有毒有 害气体排放在 线检测仪、移 动监测车等	64.39%	无法获 取
8	杭州绿洁 水务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 测与检测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的家 级高新技术企业， 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	长兴环 境保护监 测站	202.59	与地方 企业合 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 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 设备销售业务，在浙 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 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2.49%	22.95%

		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给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配套增值服务。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59.25%	无法获取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145.67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流动实验室、车辆改造等	79.10%	无法获取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177.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	58.32%	16.40%

		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160.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	70.06%	28.13%	无法获取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求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5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	70.06%	28.13%	无法获取

		测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129.3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式精密动态气体校准仪、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5.52%	38.50%	
13	成都智一科技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28.21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SPIMS 系列及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8.21%	无法获取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技术服务。	远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10.34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软件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	SPIMS 系列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	72.81%	无法获取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										

16	北京华云 东方探测 技术有限 公司	安装、运维及环保设 备租赁等业务。	中国气象 局气象探 测中心	43.10	设备提 供商	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XG-1000	系统集成服务 费、第一年全 托管运维服务 费、标样及两 年消耗品等	86.00%	无法获 取
				3,815.26	/	/	/	/	/	/
合计										

（2）公司毛利率与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公司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列表说明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仅有 4 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年度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条款具体内容	收款时间
2020年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295.58	（1）甲方（指客户）在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一笔 27.50% 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公司）同比例支付本合同款的 27.50%； （2）在甲方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 52.50% 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52.50%； （3）待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内容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对应的 20.00% 的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 20.00% 款货。	2020 年 1 月 2 日收款 92.68 万元（27.5%）。
2019年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客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货物到达现场，乙方（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 （3）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0%； （4）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需收到最终用户同等百分比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方可支付。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款 267 万元（60%），2019 年 8 月 15 日收款 76 万元（17%），2020 年 7 月 2 日收款 57.50 万元（13%），2020 年 11 月 5 日收款 44.50 万元（10%）。
2018年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1）乙方（指公司）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客户）指定地点且最终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后 2 个月内，甲方必须进行验收，如两个月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 5 个工作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款 315 万元（90%），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款 35 万元（10%）。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2) 在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一年）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2018年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同比例合同款给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收款230万元（100%）。

注：收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终端用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结合政府有关政策、历史经验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经招投标信息查询获取或公司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及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终端用户对客户的付款条件及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0.12.28	200.00	27.6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日期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尾款。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报告), 买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否
				2020.12.29	400.00	27.60%			
				2020.12.30	400.00	13.80%			
				2021.01.05	450.00	31.00%			
		连云港市环境信息中心	是	2019.12.31	100.00	46.5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乙方在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余下尾款。	交付上路试运行,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整车调试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质保期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否
				2020.06.23	50.00	23.30%			
				2020.06.28	50.00	23.30%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20.11.26	15.00	6.90%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发货前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2019.12.13	63.00	30.00%			
				2020.04.01	73.50	35.00%			
				2020.04.02	73.50	35.00%			

2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1.13	194.4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服务费用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以项目建设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否
			是	2020.07.27	190.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服务费，驻场服务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服务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12.23	50.00	12.5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服务费，驻场服务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服务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是	2020.01.20	200.00	50.00%			
			是	2020.07.06	100.00	25.00%			
			是	2020.11.25	50.00	12.50%			
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1.25	224.00	67.07%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24万元，2021年支付55万，2022年支付55万。	甲方收到乙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6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且投入正常使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40%。	否
			是	2020.06.24	656.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发票照片或截图），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无法获取	否
		重庆市合川区	是	2020.04.09	114.00	5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		

	生态环境局		2020.12.15	54.00	23.68%	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到货通知后，双方共同到车辆改装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20.12.18	60.00	26.32%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的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剩余的 50%。	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资金支付：完成验收支付设备余款；运费在运维考核结束后支付。	否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020.10.20	100.00	50.51%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1	98.00	49.49%			
4			2020.07.01	100.00	90.9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核定价的 60%；运维期每满 1 年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价的 20%。	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是	2020.08.14	10.00	9.09%			
			2020.06.24	140.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的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剩余的 5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	否

5	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是	2020.09.17	90.00	43.69%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的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剩余的50%。	无法获取	否
				2020.09.18	50.00	24.27%			
				2020.10.21	8.00	3.88%			
				2020.10.22	58.00	28.16%			
6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是	2020.11.13	500.00	86.2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额95%的货款金额，乙方在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5%项目尾款。	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履约保函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100%。	否
				2019.11.22	309.60	90.00%			
				2020.12.15	34.40	10.00%			
7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是	2020.11.17	51.00	8.79%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20%；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80%。	出具点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款自验收通过次日起算每12个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直至余款付清。	否
				2020.04.29	90.00	37.50%			
				2020.05.15	150.00	62.50%			
		尚未回款	是		0.00	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后，一个月内支付	无法获取	否

	份有限公司								148.2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质保费用在上年质保过期满首月支付，分别为14.40万元。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1.01.27	159.49	90.6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和发票后，一个月内存付146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待质保期满后首月支付当年的质保费用，金额分别为15万元。	无法获取	否		
		洛阳市环境监控中心	是	2020.06.09	62.99	3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97880元，在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货款1161720元，乙方将本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质保过后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220000元，质保过后第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	无法获取	否		
8	北京（建发）有限公司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8.27	448.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预付款。	无法获取	否		
		宜宾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是	2020.05.20	175.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全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否		
9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5	191.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全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否		

1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0.16	97.68	60.00%	合同生效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设备产品制造完毕且具备进场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合同产品已备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发货款;乙方设备产品到场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调试款;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	无法获取	否
				2021.01.18	48.84	3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70%;设备验收合格并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15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30%。	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验收合格并将全部验收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
11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20.03.20	121.80	70.00%	甲方在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27.50%;在甲方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52.50%;待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内容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通过且	无法获取	是
				2021.01.26	52.20	30.00%		甲方在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27.50%;在甲方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52.50%;待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内容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通过且	无法获取

12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是	2020.03.12	69.50	50.00%	甲方收到对应的20.00%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20.00%货款。	否
				2020.05.27	69.50	5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剩余50%。	
13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是	2020.03.12	69.5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发货前支付50%。	否
				2020.05.27	69.50	50.00%		
14	广州市中科铂津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是	2020.04.21	238.6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付款，即238.60万元。	否
				2020.05.14	129.50	70.00%		

					2020.07.02	55.50	30.00%			采购人按合同额的45%支付给中标人；第三期货款支付：仪器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剩下5%。		
1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2.07	185.00	100.00%		发货前支付全款	无法获取	否	
16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是	2017.09.22	72.50	43.94%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合同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合同货物质保期结束，由甲方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否	
					2020.04.13	43.00	26.06%					
					2021.03.09	49.50	30.00%					
17	四川蜀鑫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7.06	16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后支付给乙方合同全额货款。	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中标合同的30%）；设备试运行1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中标合同的50%）；合同约定的第一年运维结束后，满足委托运维的考核要求，支付第三笔款项（中标合同的20%）。	否		
18	山东欧莱德仪器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7.31	155.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	否		

	限公司											款。	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10%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	
19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分局	是	2020.12.08	106.00	69.46%	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106万元作为预付款；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46.6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00	13.11%								
					26.60	17.43%								
20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是	2020.04.30	45.00	3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验收后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105.00	70.00%								
21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是	2020.01.19	90.00	6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万元，发货前支付剩余60万元。	无法获取	否					
					60.00	40.00%								
22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2.02	147.00	1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和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147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3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水济分局	是	2020.11.09	138.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无法获取	否					

2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9	12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否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合同价款。
25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是	2020.08.17	120.00	100.00%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 50% 合同总额，乙方备货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否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40%，在全部货物到现场开箱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将设备仪器调试运行正常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与服务问题，7 个工作日内付清。
26	河南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	2020.10.27	85.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否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8%；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满 1 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

27	北京九曜 正阳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	是	2020.07.16	60.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无法获取	否
----	----------------------------	--------	---	------------	-------	---------	-----------------------------	------	---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2、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7.30	162.00	3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仪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否
				2019.08.14	378.00	70.00%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是	2019.11.29	150.00	42.86%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90%，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20%合同款。	否
				2020.01.08	200.00	57.14%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6.24	20.00	12.12%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2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余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2019.12.30	145.00	87.88%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8.20	100.00	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货物到齐，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2020.06.19	50.00	25.00%			
				2020.11.11	50.00	25.00%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4.25	178.40	8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剩余20%款项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年底前各支付10%。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2020.11.11	22.30	10.00%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9.11.07	13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2019.10.14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30%合同金额。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9.10.30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2019.10.14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30%合同金额。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3.15	169.80	40.00%	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40%，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55%，验收后18个月支付5%。	合同订立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退付。	否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2.22	267.00	6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支付30%，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支付1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运行稳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是
				2019.08.15	76.00	17.00%			
				2020.07.02	57.50	13.00%			
				2020.11.05	44.50	10.00%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0	194.00	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合同额的4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到货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	否
				2019.12.16	194.00	50.00%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	是	2019.06.27	50.00	16.1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否

	技有限公司	中心站		2019.07.11	194.50	62.74%	个工作日内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额的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余款5%为质保金，在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后方可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次性付清。	
				2020.08.30	50.00	16.13%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大学	是	2019.08.20	93.00	3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30%，设备通过终端用户验收后支付70%。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否
				2019.11.25	217.00	70.00%			
				2019.12.11	20.00	6.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10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1.16	114.00	34.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否
				2020.10.21	184.25	55.00%			
				2019.10.30	124.00	40.00%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40%，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的10%做为项目建设诚信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40%；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装货经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	否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是	2020.04.28	186.00	60.00%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8.22	291.60	9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10%。	格后10日内支付该合同价格的60%。 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付245万元，剩余款项由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否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7.10	300.00	10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设备货物到场后再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三年运行维护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否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是	2019.03.06 2020.01.19	60.00 100.00	20.70% 34.5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完成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15.50万元，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4.50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1.30	83.91	30.00% 60.00%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6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款项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项的45%；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5%的设备款项。	否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是	2019.11.22 2020.01.23 2020.04.02 2020.04.11	117.00 50.00 19.00 48.00	50.00% 21.37% 8.12% 20.51%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收到货物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19.08.06 2019.09.17	80.00 78.50	50.47% 49.53%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供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无法获取	否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0.25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无法获取	否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是	2019.12.01	126.00	100.00%	接到发货通知后5天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支付95%，质保到期考核后支付剩余5%。	否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3、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9.06	160.00	20.00%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和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在完成本地源谱修正工作后，再进行为期 15 天的监测工作，出具综合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 20%；10% 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40%；通过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出具综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 20%；10% 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是	2018.12.21	132.8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8.09.14	18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以质保年度为单位，每年度末支付。	否
				2018.12.26	365.00	100.00%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是	2018.11.26	315.00	90.00%	验收完成且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0%，质保期（一年）满且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合同出具全额销售发票付90%；1年质量保证期期满无质量问题付10%。	是
				2019.12.25	35.00	10.00%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9.18	220.00	50.00%	发货前支付50%，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50%。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否
				2018.11.16	220.00	50.00%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0.22	31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	否

								100%。	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异议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陕西中稻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12.24	100.00	33.33%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价款；质保期满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价款。	否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	2018.10.15 2018.11.30 2019.07.22	165.00 143.63 63.23	39.15% 34.07% 15.00%		发货前支付75%，货物签收后两个月内支付25%。	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65%；稳定运行两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在质保期内按季度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8	杭州绿洁水务科	长兴县环境保护	是	2018.12.11	23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	否

	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站							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2.28	230.00	100.00%			收到终端用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	是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是	2018.05.07	119.00	7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否
				2018.10.26	42.50	25.00%				
				2020.03.04	8.50	5.00%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06	164.80	80.00%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分三年付清。	否
				2019.12.19	20.60	10.00%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30	186.00	100.0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最终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否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是	2018.07.27	180.00	100.00%	合同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约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合同剩余总额25%的支付与设备运行状况挂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支付。	否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8.11.13	75.00	50.00%	合同签约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40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50%。	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金额。	否
				2018.12.21	75.00	50.0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是	2018.02.06	150.00	100.00%	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约且仪器到货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60%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30%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否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5.16	89.60	70.00%	合同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否
				2018.09.06	38.40	30.00%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是	2018.08.02	25.00	50.00%	付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8.09.12	25.00	50.00%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五）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直接、间接销售分类的业务收入台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间接销售的划分标准；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背景，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实地走访相关技术服务客户，查询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将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并查询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中标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分类构成明细；

（4）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背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并对部分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所有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5）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6）获取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全部客户的回款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8）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全部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相关公开招投标信息，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内容、业务背景、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回款时点、金额和占比。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分类情形下，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69.41%、75.47%和 71.29%，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30.59%、24.53%和 28.71%；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发行人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2）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发行人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发行人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发行人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发行人的仪器设备，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但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发行人客户获取，且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类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的毛利率，仅有一家客户进行了明确回复，对于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毛利率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发行人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发行人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

率存在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仅有一家公司进行了明确回复，针对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则通过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信息，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仅有4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该等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六）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1）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的具体含义、对应客户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实力、分类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①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②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A、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B、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③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公司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别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当月，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仅需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发行人根据间接销售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为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人，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无终端用户验收相关条款，间接销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后再向终端用户销售，间接销售客户是其合同履约责任人，独立向发行人承担合同履约义务。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根据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及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均在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一般终端用户会指派人员参与，经安装调试后可满足客户需求

经对间接销售客户和终端用户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间接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仪器设备均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至终端用户使用地。在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时，一般终端用户会派人参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也表明相关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即表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③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未出现终端用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不需要终端用户验收的项目中，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未出现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认可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退货或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④验收周期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

在发行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由于发行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产品发货至安装调试及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但发行人产品的实质性安装调试并不复杂，一般情况下实质性安装调试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测算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所有仪器销售记录，验收日期与发货日期之间的整体平均周期约为 60 天，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展所需时间。

综上所述，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发行人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相关内部控制
1	客户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及时录入客户信息档案并持续更新维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开展业务。
3	对客户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基于产品标准报价，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仪器设备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营销支持或运费补贴。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	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实际执行中仪器设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完整保留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除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客户无退货权利。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间接销售下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对间接销售客户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间接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间接销售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而是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约定的预收金额	11,676.04	5,808.27	6,639.45
合同总金额	13,531.96	6,576.07	7,599.50
预收金额占比	86.28%	88.32%	87.37%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7、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背景及原因，评价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并抽查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中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发货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并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查询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识别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情况，评估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 抽查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业务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 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验收时点、收款情况等信息，取得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对相关信息的确认；

(8) 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及终端用户，向发行人全部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发行人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

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 根据前述结论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1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

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兼职，傅忠在上海大学兼职。其中，高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

(1)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根据

①相关法律法规仅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任职进行限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不适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5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及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进行任职。

②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任职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和高伟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未在暨南大学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

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2）周振、傅忠、黄正旭、李磊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其中周振、黄正旭、李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和傅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黄正旭、李磊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公司的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周振和傅忠于2004年6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2013年7月暨南大学通过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周振，暨南大学引进周振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2014年10月傅忠开始就任于上海大学，上海大学引进傅忠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且周振、傅忠在上述高校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黄正旭于2015年10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李磊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9年4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黄正旭、李磊在暨南大学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发行人的投资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规定。

②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傅忠不属于高等学校中层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暨南大学的同意，傅忠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上海大学的同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60项，其中已授权专利5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发行人、昆山禾信（注）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	是

	样自动稀释系统		人、昆山禾信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发行人（注）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3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4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5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发行人（注）	是
56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发行人（注）	是
57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昆山禾信（注）	是

注：上表第 19 项、第 28 项、第 55 项、第 56 项和第 57 项专利原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或由发行人、暨南大学和昆山禾信共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该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暨南大学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

上述 57 项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原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暨南大学已将其享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2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3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上述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 0	否
10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 8	否

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中，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原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暨南大学已将其享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原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的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暨南大学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 44.03 万元，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公司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暨南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暨南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4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5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6	广州暨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文化传播；文化推广。
7	广州暨南大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广州华颐医疗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服务。
9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10	广州华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母婴保健服务。
11	广州华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2、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3	上海科达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7%	生产电子陶瓷材料，元器件及配件。
4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6	上海萃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7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8	上海上海海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9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10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
11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2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13	上海凌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14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5	上海浦美建筑装饰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6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17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8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19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20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1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2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23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24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25	上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3.33%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
26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27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8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29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由上可知，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29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的调查表；
-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6、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 7、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以及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专利权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暨南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上海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傅忠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各项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因此，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及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未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傅忠

参与的已授权专利 57 项，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原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原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的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针对该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3、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29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2 招股说明披露：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

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对公司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无法量化统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2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3	“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设的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针对“纳米颗粒物化”分析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4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5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串联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联用接口研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联质谱仪（飞行时间-四极杆-离子阱串联）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7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便携式 VOCs 质谱仪硬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协议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 ICP 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ICP-MS）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9	技术合作合同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	该项目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有限公司	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10	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阿普顿”）	双方计划就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进行合作研发，禾信创智负责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阿普顿负责以氮质谱检漏模块为基础开发相关系统及方法。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提供技术积累。
11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 N.N.Semenov 化学物理联邦研究中心 切尔诺戈洛夫卡分所	双方拟在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技术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12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课题合作协议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四极杆-线形离子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研制与产业化》子课题《多级串联质谱控制技术与液质联用系统验证平台研发》的承担单位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质谱信号高速低噪声放大和高精度数据采集技术研发，提供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开展研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级质谱仪的研发提供验证支持。
13	关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工业园区 VOCs 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浙江大学	由公司牵头，联合其它合作方共同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工业园区 VOCs 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针对工业园区、产线、厂界及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监控和溯源需求，开展分布式多通道检测系统、原位快速质谱在线监测系统、移动式走航监测系统以及气象五参数等外围设备集成，开发工业园区 VOCs 一站式综合管理平台。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公司通过该项目可形成工业园区 VOCs“点-线-面”的在线监测预警溯源整体解决方案。
14	合作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祖信院士专家团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其它各方共同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专题——水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珠江三角洲感潮河网区溶解氧流动预报与低溶解氧调控关键技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为公司产品拓展应用于水治理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队)、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弘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术集成及应用示范”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感潮河网区重点河段水文、水质长时间序列原位观测设备集成研发。		

(二)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 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 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 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 主要客户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 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述高校和科研院所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校/科研院所	销售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1	上海大学	2018年	126.71万元	1.02%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年	6万元	0.03%
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年	260.18万元	0.83%

前述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上海大学、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研究所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产生依赖。

（2）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04年，周振博士自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归国，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进行创业。公司结合周振博士国外学习背景及经历，选择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作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于2011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于2017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14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17项核心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5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且上海大学仅享有该5项专利的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1）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过往不存在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12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过往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2）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

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

2017年1月至今，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与其他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本或费用承担的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实际控制人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关于研发成本承担的约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否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否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深圳市卫生健康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否

	技大学、深圳市 人民医院	委员会			
6	俄罗斯科学院 N.N.Semenov 化学物理联邦 研究中心切尔 诺戈洛夫卡分 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 国际项目合 作	/	否
7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共同承担国 家重点研发 计划	经费使用应按照《国家重 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课 题经费预算的支出范围执 行。	否
8	生态环境部华 南环境科学研 究所、广州计 量检测技术研 究院、华南师 范大学、浙江 大学	生态环境部、 广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广 东省教育厅、 教育部	共同承担广 东省重点领 域研发计划	政府资助经费按照有关规 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确保课题顺利完成。	否
9	生态环境部华 南环境科学研 究所、广东省 环境科学研究 院、南方海洋 科学与工程广 东省实验室（ 珠海）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珠海 市人民政府	共同承担广 东省重点领 域研发计划	牵头单位在收到政府经费 后按约定比例拨付至各参 与单位。	否

公司与上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均按合作协议进行研发成本与费用的承担，合作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项目的，公司与合作方还须遵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

等作出规定，并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结项阶段等完整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94%。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②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过往共同参与的 12 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 9 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阶段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a、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b、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合作目的在于攻克相关技术难关；c、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部分的研发，合作目的在于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合作单位开展相应合作，公司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

及科研院所兼职。

根据相关政策，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政策回国创业，成立禾信有限。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专家领头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周振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授权专利中，与上海大学共有26项，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2项，与

复旦大学共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中，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5/5.2/一/（四）”的回复内容。除前述共有专利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已授权专利，上海大学仅拥有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5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9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专利权维持	否	
1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是	
1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14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上海大学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气体浓度测	ZL2015202	上海	光谱仪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量装置	92418.4	大学		维持		
19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24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26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27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复旦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 2 项，公司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 60%，公司占 40%的比例分配。
28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29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3项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0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3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15895.9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正在申请	否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系公司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公司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31项专利中，仅与复旦大学（2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相关专利的实施权，且公司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享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中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5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而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14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13项，正在申请中专利4项，6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13项专利中，共有5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申请中的4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

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基础研究部、应用开发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5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3.94%，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29.6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26.00%、18.13%和12.4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3）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07项专利、59项软件著作权、14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7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研发成本承担条款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以及合作项目研发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以及合作研发形

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及研发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研发支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除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之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5、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科研院所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6、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

7、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以及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专利权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不一定会形成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但相关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发行人已与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1 项专利中，仅与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专利实施权，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

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4）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5）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4,986.16	47.99%	9,883.80	44.96%	5,493.60	44.05%
非招投标	16,241.05	52.01%	12,099.92	55.04%	6,978.97	55.95%
合计	31,227.21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2、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

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中 2017-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披露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5,493.60	2,763.34
前次申报金额（万元）	4,798.16	2,876.13
差异金额（万元）	695.44	-112.79

两次申报材料中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在“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中，公司与南开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 495.50 万元的价格成为该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其中公司承担在线源解析源谱的建立和烟台市环境空气的在线源解析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同时提供离线源解析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所需的采样设备；南开大学承担离线源解析的源谱样品采集和制备工作，同时对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模型运算并撰写相关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所有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工作，三家单位共同承担污染减排方案与控制对策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方负责与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统一结算，而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南开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前次申报中，公司按照总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5.12 万元。因三方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独立向宁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申报按照净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4.83 万元，差异为 120.29 万元。

除“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引起的差异 120.29 万元外，2017 年其他差异 7.50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2）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站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环境设备采

购和污染源特征数据库建设及污染源模型三部分，该合同约定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初步验收时间及内容	最终验收时间及内容
2016年12月12日：项目仪器设备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运行稳定，数据能与“广州开发区环境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2018年6月29日：水站设备于2018年2月份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本项目初步验收时间和最终验收时间之间的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缺乏水站的建设经验，早期设计中对采水要求预估不足，导致试运行过程中部分水质监测相关仪器（集成设备的一部分）经常发生堵塞导致数据异常，为此试运行未能通过，2017年公司委托第三方工程公司广州执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改造改进，解决了相关问题，2018年2月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数据对比，同月完成了项目的最终验收。

前次申报根据初步验收报告在2016年对该项目确认收入704.70万元，本次申报按照最终验收将该项目的收入704.70万元调整至2018年。

除“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引起的差异704.70万元外，2018年其他差异9.26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3、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公司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二）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

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 5 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2、招标主体、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招标主体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

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除 2018 年 4 月“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和 2020 年 6 月“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摸查项目”两个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且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①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②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③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④国控站点大气 PM_{2.5} 污染来源解析；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⑥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②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采购限额为 7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9.73 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且当时雨季将至会影响环境监测，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2）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摸查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摸查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签署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合同总价为 93.4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包括：①VOCs 常规性走航监测；②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③编制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日报、阶段报告及综合报告。

②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

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市财采购[2017]3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汕头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头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汕头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项目预算金额为94万元（中标金额为93.4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中公司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20年	59	43	72.88%	16	27.12%
2019年	55	35	63.64%	20	36.36%
2018年	29	27	93.10%	2	6.90%

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中标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境监测质谱仪（SPAMS系列、SPIMS系列和AC-GCMS-1000）于2020年12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系列

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2、统计范围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率的统计，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公司在参与投标时，会根据自身实力、客户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是否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如决定参与后则会积极进行相应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四）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公司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

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

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3、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2017年、2018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原因及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差异112.79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2018年差异695.44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2016年调整至2018年；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发行人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签署的《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该等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该等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3、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统计范围仅包含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2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3% 的股份，还可行使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 11.51% 股份的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 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2）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振、傅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
-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⑨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⑩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⑪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2）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周振、傅忠组成。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3）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4）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

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协议期限，周振、傅忠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相关约定。

（二）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周振于 2004 年因响应国家政策回国创业，在此之前其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回国后拟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在国内的产业化。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公司成立后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

公司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周振与傅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周振直接持有公司27.83%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11.51%的股份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18.03%的股份，两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57.36%，两人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

周振与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提名的董事	提名的监事
周振、傅忠	周振、陆万里、刘桂雄、傅忠、熊伟	-
金广叁号	叶竹盛	-
昆山国科	方芝华	-
盈富泰克	李旻	孙浩森
科金创投	刘勇	申意化

(2)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全部出席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	一致通过

				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全部出席	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一致通过

				度及关联担保等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全部出席	董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全部出席	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全部出席	投资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一致通过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内审经理辞职及聘任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所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周振与傅忠意见一致，且未发生其他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出席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883,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3%	2019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章程修改。	一致通过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1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振（同时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共青城同策出席会议）、傅忠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两人意见一致，全部赞成通过，未发生一方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全部出席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致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全部出席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核心员工认定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全部出席	监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全部出席	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未就周振、傅忠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工作报告提出质疑。

基于上述事实，周振、傅忠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周振、傅忠负责组建，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认可其技术理念及领导能力。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 周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傅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3) 周振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

综上所述，周振与傅忠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6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为确保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周振、傅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3、核查了周振、傅忠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签批文件和 OA 流程；

4、查阅了周振、傅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访谈周振、傅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查阅了《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7、取得了周振、傅忠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各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东间关联关系等的《声明与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中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约定，但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续签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且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应当在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发行人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发行人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3）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4）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2004年6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发行人成立后两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周振、傅忠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均起到决定作用，发行人认定周振、傅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依据周振、傅忠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持股比例为 13.27%；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持股比例为 8.06%；凯得金控持股 613,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7%。2015 年 10 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 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凯得金控未就该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存在瑕疵。2016 年 3 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 年 5 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 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 0980 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 年 6 月周振、傅忠将各自持有禾信有限 0.9435% 股权转让给凯得金控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穗诚评[2014]第 158 号《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年9月付宏艺将其持有禾信有限0.001%的股权转让给科金创投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1年8月昆山国科认缴禾信有限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6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日。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不适用
2016年3月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已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1、2015年10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同时，为解决上述批复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

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公司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凯得金控进行访谈，核查其未就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履行备案手续的原因；

2、取得科金创投《关于界定科金控股和凯得金融公司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请示》；

3、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5、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国有股东进行访谈；

7、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

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国有股东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针对 2016 年 3 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该批复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登记或批复文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

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答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办公、生产、研发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	办公、生产、研发

			305 室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D1 栋宿舍)	宿舍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办公、研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办公 办公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办公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办公

注：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2、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之一，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同时，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即使无法使

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所有权证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无	是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无	是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	无	否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219976 号	否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981266 号	否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21212 号	否

注：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中，公司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其它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系建设

用地，出租方均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凯得金控（持有公司 1.17% 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出租方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在公司所租赁标的房屋相近地段，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元）	同地段租金价位（元）	价格来源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30	18-30	加速器园区一至三期厂房租赁标准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18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室	37.26	30-60	58 同城网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一层：36 二层：21 三层：20	18-35	58 同城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第一、二年64；第三年68	42-80	58 同城网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30	24-32	58 同城网

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

允合理。

（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该项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类型	债权数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一般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国土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5,439.59 万元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

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日期未开工未满一年的，出让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定金外，退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六）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租赁房屋瑕疵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公司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管理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占用耕地等情形，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租赁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昆山禾信自有土地延期开工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2021年3月29日之前开工，目前昆山禾信已超出前述约定的时间未开工建设，但尚不满一年，不存在根据上述办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土地取得、开发事项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说明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D1栋建筑系公共建设配套设施，目前主要作为园区内相关企业的员工宿舍，

不以对外销售或转让为目的，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可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等。

该建筑包括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食堂、便利店、自助银行网点、社区卫生站等生活配套设施以及会议中心、员工宿舍等设施，主要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入驻科技企业员工提供就餐、员工住宿等服务，不是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或住宅。公司租赁该建筑部分宿舍主要用于外地子公司参与培训人员及加班较晚员工的临时住宿。因此，该建筑不属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中所指的“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公司租赁该建筑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符合该建筑的规划用途，公司相关租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和服务广州科技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创新大厦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等广州开发区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园区，同时负责整合开发区内各类创新资源，能够为加速器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完善的管理与政策支持。加速器园区的建筑形态为多层标准厂房，主要面向科技企业，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管理与服务完善，公司基于园区上述配套建设、管理环境等考虑申请入园，而公司作为科技企业符合入园条件，于 2010 年由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搬迁至加速器园区，承租了园区内房产。

(2) 由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主体的规定，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公司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说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及 D1 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承租 D1 栋用于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经营，对收入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A3 栋三层、四层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承租，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A3 栋三层、四层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 100%，A3 栋三层、四层是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基础条件。

虽然 A3 栋三层、四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可以投入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

2、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

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3、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且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

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007年6月22日，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依法使用、转租协议约定范围内土地。2010年7月28日，上述合同双方与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变更承租人为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关于加速器用地变更承租人备案事宜的复函》（穗开国房函[2010]320号）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栋10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

D1栋10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③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除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外，其它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自有生产、研发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走访，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②发行人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D1 栋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备案，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

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

(3) 取得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 查阅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关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介绍、入园条件等；

(5) 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6) 实地查看相关房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用途及搬迁风险的说明；

(7) 访谈发行人租赁的开源大道 11 号房屋的物业经理了解出租物业权属瑕疵情况等；

(8) 查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以及上述两方、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及租赁补充协议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备案；取得火村关于出租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表决文件并与火村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9) 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发行人相关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3）虽然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自有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此外，公司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

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答复：

（一）公司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2020年6月28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主要为向赢能鼎秀出具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向赢能鼎秀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及融资、IPO有关的重大进展等，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公司（丙方）在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补充协议》	<p>1.2 信息披露</p> <p>乙方（赢能鼎秀）作为股东应享有对丙方必要的知情权，甲方（傅忠）、丙方（公司）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1.2.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1.2.2 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p> <p>1.2.3 及时提供丙方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丙方上市后，因遵守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除外。</p> <p>1.2.4 及时提供丙方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p> <p>在丙方上市后，1.2.1 及 1.2.2 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由丙方公告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报、半年度报告替代，丙方不再另行提供。</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乙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丙方财务会</p>

	<p>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丙方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p> <p>2.1 过渡期承诺</p> <p>在过渡期内，丙方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份、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对丙方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发生利润分配和超过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p>
--	--

（二）《补充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与《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赢能鼎秀及发行人股东傅忠进行访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为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公司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13.5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唐焯、左健、李旻、张帆、陆万里	-	-
2018.03.28	周振、傅忠、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	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6人，左健退出	股东瀚钧投资退出，委派的董事左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8.05.07	周振、傅忠、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为7人，增加粘慧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2019.05.06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1、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9人； 2、昆山国科委派董事由唐焯变更为方芝华； 3、增加3名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 4、粘慧青退出。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董事会换届：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3、股东昆山国科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另委派方芝华为董事
2020.06.29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董事会成员保持9人不变，科金创投委派董事由张帆变更为刘勇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上述董事变动中，左健由股东瀚钧投资委派，因瀚钧投资退出而辞职，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而聘请的独立董事，唐焯变更为方芝华以及张帆变更为刘勇系外部股东（财务投资者）更换委派董事所致。粘慧青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入公司董事会，因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减少非独立董事人数而退出董事会，但其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未从公司离职，其不再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傅忠、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减少粘慧青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任职销售总监，因此退出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仍在公司任销售总监。上述增加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4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 1 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1年4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 年 6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13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4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如未按期投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发行人正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

经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明确约定。

为明确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进行沟通，并于当日分别向前述主管单位发送了《关于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关投产的请示》。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市规自局复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中有关项目投产的约定系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要求进行设置，项目投产监管事宜由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是否已投产以及是否因未投产触发有关违约追责条款，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意见为准。

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开

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鉴于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公司在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开始生产产品时，可视为投产。

（二）项目建设进展

根据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穗开终安告[2021]102号）、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已按报建审批、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完工，完成了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已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了质量验收组的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

（三）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1、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

（1）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目前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并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但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公司还需完成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时，方可视为“投产”。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预计可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但近期因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于2021年8月31日前达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中确定的“投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即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

（2）解决措施

为解决该项问题，公司分别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

进局积极进行沟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明确：“禾信仪器是广州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开发区政府对禾信仪器的发展高度关注，也大力支持禾信仪器在广州开发区发展壮大。如因受近期广州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按时投产，若该项目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禾信仪器于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我局将不会要求开发区规自局收回目标地块。”

2、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如该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但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禾信仪器于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则不会要求收回该土地。

（1）项目是否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项目尚需完成以下两个阶段的工作方可开始生产产品：①二次装修阶段，即公司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及施工，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及②生产线建设阶段，即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完成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1）、《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2）、《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预估二次装修阶段和生产线建设阶段完成时间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阶段	需完成具体事项	目前具体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预估完成时间的合理性
二次装修阶段	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和施工	①已完成《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的签署；②正在洽谈二次装修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①二次装修施工合同预计于 7 月初完成签署并开始装修；②由于公司目前已完成地砖铺设、墙面及天面乳胶漆涂刷等粗装修，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主要包括隔墙、通风排气设施、水电等工装，且研发、办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约 32000 平方米，预计

				二次装修完成时间可控。
生产线建设阶段	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全调试	①已完成《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1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1）和《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1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2）等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部分生产设备已到货；②车间通风除味、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及新采购的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需待二次装修完成后进行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	①由于二次装修需使用的油漆较少，且拟采购的油漆属于环保材料，车间通风除味预计一个月内可以完成；②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及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可与车间通风除味同步进行；③公司现在生产场所与新厂房距离仅约3千米，路途较短，一个月时间内陆续完成现有生产设备的搬迁具有可行性；④生产产品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并非定制设备，有关采购事宜目前已同步开展并预计于二次装修阶段完成，且有关生产设备不属于需附合于房屋、地面的大型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比较简单，预计在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具有合理性。

由于（1）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相关厂房已移交公司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且公司已在进行生产设备采购等投产准备工作；（2）公司对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及施工、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现有生产设备的搬迁和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事项所需时间已有合理预估且相关事项已在稳步推进，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

（2）公司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是否能达到2亿元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227.21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1247号《审阅报告》，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3.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3.15%。结合公司订单签署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在11,800万元-14,2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3.69%-84.95%。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3.2亿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市场拓展

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前述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因此，该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但由于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投产事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仍督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核查是否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约定；

2、获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核查投产定义及若项目未按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

3、查阅发行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和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穗开终安告[2021]102 号），核查项目五方竣工验收具体情况；

4、获取《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1）、《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2）、《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预估完成二次装修阶段和生产线建设阶段所需时间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估。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约定；根据《市规自局复函》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鉴于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公司在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开始生产产品时，可视为投产；

2、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

3、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但近期因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达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中确定的“投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即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如该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但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公司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则不会要求收回该土地。由于公司对于开始生产产品前待完成事项所需时间已有合理预估且相关事项已在稳步推进，预计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市场拓展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因此，该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项目投产事宜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仍督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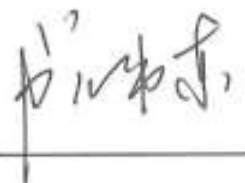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彬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 健



郭珣彤

2021年6月29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46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147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论性意见	150

释 义

发行人、公司、禾信仪器、禾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同策二号	指	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金控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科创	指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英泰立	指	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指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仪器	指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指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民科技	指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大谱	指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正川	指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知行	指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海创	指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0187号）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1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297《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系一家注册于广州市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已取得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 31440000707696187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目前本所总部共有执业律师 245 名，主要业务为：金融证券法律业务、涉外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详见本所网站 <http://www.gblaw.com.cn/>。本所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本所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经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本所律师是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卢伟东律师，本所合伙人，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律师资格证号为粤 5031，执业证号为 14401199410938433，主要负责及参与的公司证券业务有：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刘敏律师，2008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2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为 A20083502031039，执业证号为 14401201211034388，主要负责及参与的公司证券业务有：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郭珣彤律师，2011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为A20104405135407，执业证号为14401201611239142。主要参与的公司证券业务包括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企业债券发行等项目。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3、本所律师的联系方式

卢伟东律师、刘敏律师、郭珣彤律师

办公电话：020-38219668，传真：020-3821976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邮编：510620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中，主要安排了以下工作：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初步法律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发行人辅导期内的法律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并参与了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的辅导验收工作。

（二）尽职调查及拟订发行方案阶段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尽职调查清单及调查表，并取得发行人提交的相应资料，主要包括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制订了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本所律师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

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对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制作工作底稿。

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问题出具说明、承诺或保证时，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其须对说明、承诺或保证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依赖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还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各种专项报告，核查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介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受处罚情况、重大合同及主要财产状况，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独立运作情况，取得发行人或相关任职人员的保证承诺，并就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向政府相关部门查询，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

在该期间内，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协助发行人董事会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讨论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格、发行方案等议案。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协助其他事项阶段

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讨论与编制工作，审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020年7月24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了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2020年9月7日，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复核，并制作内核会议记录。

2020年9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0187号）。

三、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和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曲解或误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同意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申请上市交易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6,627.50	32,627.5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6,627.5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2,627.5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案等；

2、根据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投资金额、实施方案等进行调整；

3、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运作过程中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等重大合同及必需的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禾信有限全体股东，即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瀚钧投资、凯得金控作为发起人，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55,647,219.44 元作为出资，按 1:0.9434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52,497,60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2,497,606 股，其余人民币 3,149,613.4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7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禾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2,497,606.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少部分著作权及专利正在办理从禾信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16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9.7606 万元，公司名称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

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 13.2742%；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占总股本 8.0564%；凯得金控持有 613,658 股，占总股本 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9.76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振，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

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核查，发行人为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禾信有限于2004年6月24日设立起计，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不存在未通过各年度的工商年检或未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情况，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领取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

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249.7606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7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2,338.4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83.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5]第 08201512110060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禾信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前身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254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禾信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至 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647,219.44 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498,170.56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 月 22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禾信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禾信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24.77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7,219.44 元，按照 1: 0.9434 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52,497,6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 3,149,613.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禾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7,219.44 元折股为 52,497,606 股，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禾信仪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52,497,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禾信仪器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于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禾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2,497,606.00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

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沟通交流。2019年5月22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对各国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该批复对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所律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核查如下：

1、本次整体变更包括确定改制基准日、折股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禾信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相关债权人之间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无诉讼纠纷。本次整体变更后，禾信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继承，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本次整体变更已于2016年3月25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2）并已办理完成税务信息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瀚钧投资、凯得金控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49.7606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共5,249.76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税务、财务、会计、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6年1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254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禾信有限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1至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647,219.44元。

2016年1月22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禾信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禾信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24.77万元。

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禾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497,606.00元。

经核查，公司股改时聘请的天职国际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沃克森评估是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经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筹备组，筹备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周振、傅忠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产品所涉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生产经营环节均由其独立完成、自主决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方能开展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根据天职国际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禾信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各项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除少部分资产外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目前实行以研发为主导，采购、生产、销售相辅相成、协调统一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办、基础研究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应用开发部。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等作出规定。发行人的主要流程为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及项目结项。发行人的研发主要特点为（1）政府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是促进公司实现质谱技术研发突破的重要助力；（2）公司坚持实施掌握基础原理-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研发-质谱仪整机集成-应用技术开发的自主研发路径。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零部件及其他设备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应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价格水平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供应商进入清单后，发行人会基于各部门的反馈以及市场调研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和认证，并对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激光器、分子泵、电子元器件、钣金件、仪器配套装置（如监测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为满足客户的综合服务需求，发行人将自身无法独立完成（如激光雷达扫描分析、卫星遥感扫描分析等）的内容向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第三方采购；第二，在综合考量服务效率、服务性价比、服务便利性的情形下，发行人将部分与核心技术无关、难度较小、性价比不高的内容（如手工采样、人工巡视等）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方面，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及已转产其他仪器在经过前期反复研发试制后，已形成稳定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由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进行；定制仪器由于具有需求不特定、个性化鲜明、技术难度大等特点，生产制造全部由研发部门负责完成。

发行人产品结构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增强供货及时性，发行人主要根据预测订单（由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开拓情况报备至商务部）为导向制定具体采购、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主动备货，以应对临时订单。

4、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分析仪器（包括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其他自制仪器和外购仪器及组件）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以自用为目的采购公司仪器。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一般遵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进行仪器设备采购，中标即确定销售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客户则是在发行人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最终用户，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如终端需求等）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客户或终端用户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销售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出租给客户并基于该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另一类为发行人利用客户已有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如需）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数据分析服务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并收取款项。技术运维服务主要为对销售的仪器提供故障部件更换、耗材更换、软件升级、仪器的清洁、调整、润滑、检验和测试等检修保养服务及远程仪器状态监看等技术运维服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分别协助总经理负责行政管理、财务和生产经营事务。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共同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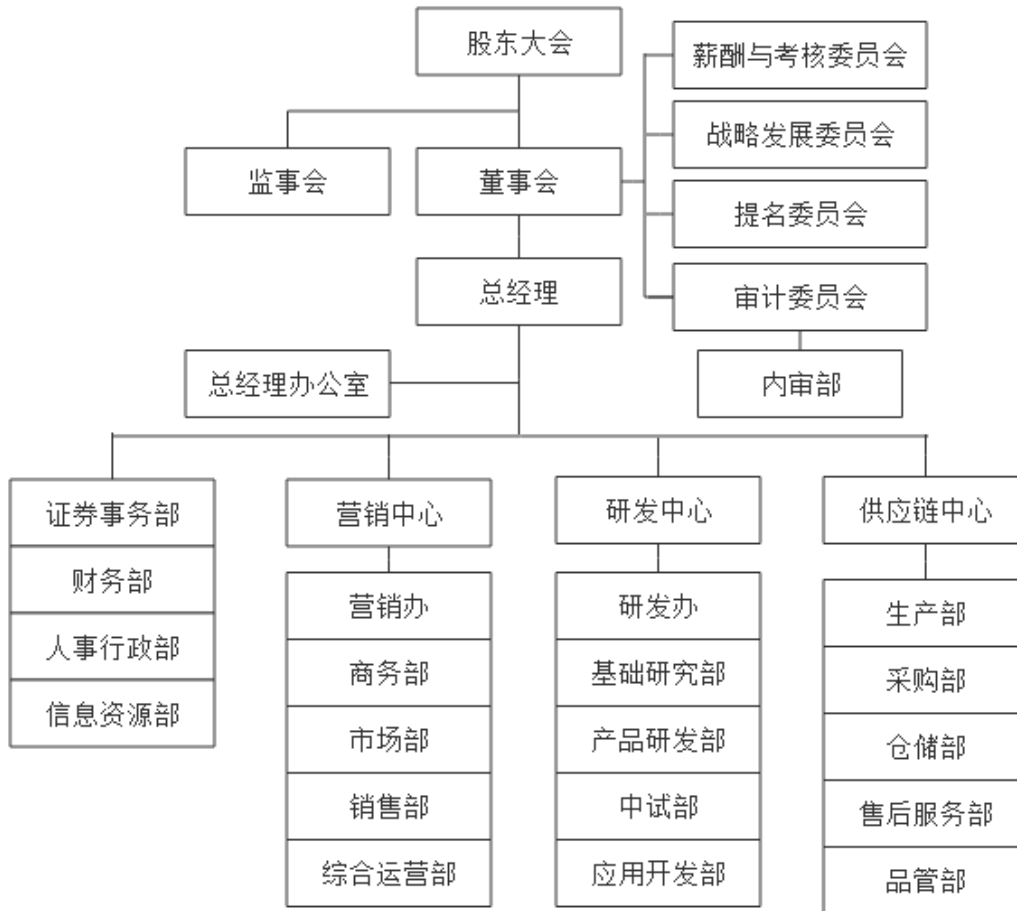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435 人。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均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形式规范。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职能机构，并对上述各机构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具体详见下图）。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且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由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机构直接下达通知、命令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鉴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依据自身设置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及其相应的管理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它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5 名法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①周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9101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09,6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292%。

周振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根据《暨南大学章程》，该校党政领导包括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校长助理等。周振作为该校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系根据《暨南大学大气环境案例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建设方案及工作计划》专项引进的科研人才，未担任该校党政领导。

根据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周振担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一职。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为学校科研

机构，其负责人由校长任命，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领导职务，其对禾信仪器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②傅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671226****，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傅忠持有发行人9,465,44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302%。

傅忠自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根据上海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领导职务，其对禾信仪器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③蔡亦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870312****，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蔡亦勇持有发行人975,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84%。

(2) 法人发起人

①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成立于2001年8月3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31160817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1913室；法定代表人为唐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自2001年08月31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国科持有发行人6,968,6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2742%。

根据昆山国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国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600.00	98.76%	货币
2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24%	货币
	合计	72,500.00	100%	--

经核查，昆山国科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昆山国科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716。

②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815235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 4,229,4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564%。

根据科金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金创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经核查，科金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科金创投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449。

③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金控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132563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31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 613,6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89%。

根据凯得金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金控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30.00	91.4954%	货币
2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0.00	8.5046%	货币
合计		109,000.00	100%	--

经核查，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44，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名称为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4393），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④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2604965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廷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 4,645,7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495%。

根据盈富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富泰克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308%	货币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078%	货币
7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	货币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538%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	--

经核查，盈富泰克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查询，盈富泰克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⑤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瀚钧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97027488W；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瀚钧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其它组织发起人

共青城同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对公司进行投资并取得标的股权，对满足公司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31473086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振；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6.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持有发行人 6,04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50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467.466	45.5265
2	黄正旭	有限合伙人	236.30	23.0132
3	粘慧青	有限合伙人	81.60	7.9470
4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5.30	1.4901
5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6	洪义	有限合伙人	11.90	1.1589
7	吕金诺	有限合伙人	8.50	0.8278
8	莫婷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9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0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0.20	0.9934
11	陈少得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2	张业荣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3	刘振东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4	王音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1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6	陆万里	有限合伙人	68.00	6.6225
17	蒋米仁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18	燕志奇	有限合伙人	4.42	0.4305
19	谭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0	吴曼曼	有限合伙人	6.12	0.5960
21	王辛	有限合伙人	5.95	0.5795
22	黄渤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3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24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2.89	0.2815
25	邓怡正	有限合伙人	2.72	0.2649
26	蒋玮	有限合伙人	1.19	0.1159
27	庄雯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28	黄芬	有限合伙人	2.21	0.2152
29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4	0.1987
30	毕燕茹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31	王孝明	有限合伙人	1.19	0.1159
32	王沛涛	有限合伙人	1.275	0.1242
33	刘小正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34	郭媛媛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5	庞美交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6	成国兴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7	蔡洪伟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8	共青城同策二号	有限合伙人	13.175	1.2831
39	陈梓婷	有限合伙人	1.70	0.1656
40	曹明阳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41	傅冠元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42	吴晨瑜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43	罗德耀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合计		--	1,026.80	100

共青城同策二号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9HER6N；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出资额为 102.3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振；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40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1.32	1.2903
2	许春华	有限合伙人	13.2	12.9032
3	梁传足	有限合伙人	8.58	8.3871
4	钟美芬	有限合伙人	6.60	6.4516
5	曹亮	有限合伙人	5.94	5.8065
6	侯红霞	有限合伙人	5.28	5.1613
7	黄武海	有限合伙人	4.62	4.5161
8	雷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9	彭真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0	林利泉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1	侯志辉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2	孙丽歌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3	马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4	王梅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5	麦泽彬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6	苏海波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7	刘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8	黄晓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9	范荣荣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20	陈伟章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1	黄保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2	乔佳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23	陶惠敏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4	覃豪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5	陈若兴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合计		--	102.30	100

本所律师以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共青城同策全体合伙人（包括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出资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内容。经汇总核查结果，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出资的情形。依据核查结果并结合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合伙人（包括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禾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昆山禾信董事；禾信创智、禾信康源、海创仪器、上海临谱、台州大谱执行董事	275.08
2	黄正旭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禾信康源、禾信创智总经理；禾信智慧监事；康源至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9.00
3	粘慧青	销售总监	48.00
4	朱辉	昆山禾信研发部项目主管及监事	9.00
5	李磊	研发部项目主管、禾信康源研发部经理及监事、康源至善监事	10.00
6	洪义	基础研究部项目主管	7.00
7	吕金诺	高级系统工程师	5.00
8	莫婷	研发中心研发办主管	3.00
9	张莉	昆山禾信市场部副经理	3.00
10	李洋	区域销售经理、台州大谱监事	6.00
11	陈少得	生产部电子主管	2.00
12	张业荣	高级钳工	2.00
13	刘振东	软件工程师	3.00
14	王音	采购部主管	1.50
15	张艳	调试工程师	2.00
16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昆山禾信副总经理	40.00
17	蒋米仁	总经办主任	10.00
18	燕志奇	应用开发部技术总监	2.60
19	谭国斌	研发中心副总监、禾信创智监事	2.00
20	吴曼曼	基础研究部项目主管	3.60
21	王辛	营销中心华北区域经理、北京禾信副总经理	3.50
22	黄渤	监事会主席、应用开发部环境应用研究室主管	2.00
23	王国强	营销中心副总监	0.80

24	李卫东	生产部经理	1.70
25	邓怡正	财务总监	1.60
26	蒋玮	营销中心大项目经理	0.70
27	庄雯	应用开发部环境应用研究室主管	1.50
28	黄芬	商务部副经理	1.30
29	张强	禾信康源品管总监	1.20
30	毕燕茹	应用开发工程师	0.80
31	王孝明	综合运营部华东区主管	0.70
32	王沛涛	综合运营部主管	0.75
33	刘小正	应用工程师	0.50
34	郭媛媛	昆山禾信总经理助理	0.68
35	庞美交	售后服务部主管	0.88
36	成国兴	华东区售后主管	0.68
37	蔡洪伟	生产部调试组主管	0.88
38	许春华	研发中心副总监	1.00
39	梁传足	营销办主任	0.65
40	钟美芬	证券事务代表	0.50
41	曹亮	财务主管	0.45
42	侯红霞	应用开发工程师	0.40
43	黄武海	工艺测试组主管	0.35
44	雷志鹏	应用开发工程师	0.25
45	彭真	开发工程师	0.25
46	林利泉	产品研发部模块电子组主管	0.25
47	侯志辉	产品研发部控制软件组主管	0.30
48	孙丽歌	总账会计	0.25
49	马佳	华东区应用主管	0.20
50	王梅	华北区应用主管	0.20
51	麦泽彬	开发工程师	0.20
52	苏海波	开发工程师	0.30
53	刘平	开发工程师	0.20
54	黄晓	研发工程师	0.30
55	范荣荣	研发工程师	0.30
56	陈伟章	开发工程师	0.20
57	黄保	开发工程师	0.20
58	乔佳	开发工程师	0.30
59	陶惠敏	总经办主任助理	0.20
60	覃豪	应用工程师	0.20
61	陈若兴	应用工程师	0.20
62	陈梓婷	总经理助理	1.00
63	曹明阳	销售工程师	0.50
64	傅冠元	采购部副经理	0.30
65	吴晨瑜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0.30
66	罗德耀	项目主管	0.30
合计			604.00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激励均通过共青城同策进行，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周振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对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根据共青城同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共青城同策仅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9名发起人中，瀚钧投资持有的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除8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股东5名。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9,465,447	18.0302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金广叁号	91350200MA2YM30A19	2,859,412	5.4467
10	金广1号	91350200MA345KQ706	1,050,000	2.0001
11	毅达投资	91440101MA5CJ8W145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91440101MA5CMG625 D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91330402MA28AQ3459	240,000	0.4572

新增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为私募投资基金，中科科创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叁号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M30A1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武）；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67年10月10日。

根据金广叁号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广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5
2	许培新	有限合伙人	1,410.00	47
3	郭正辉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4
4	陈恩光	有限合伙人	180.00	6
5	陈喆	有限合伙人	120.00	4
6	林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4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广叁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金广叁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X8064），管理人名称：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675）。

（2）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5KQ70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武）；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66年1月17日。

根据金广1号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广1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	0.1
2	叶守龙	有限合伙人	249.2	31.15
3	陈喆	有限合伙人	240	30
4	林军	有限合伙人	210	26.25
5	郭正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合计			8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广1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金广1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基金编号：SH8704），管理人名称：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675）。

根据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金广叁号和金广1号的管理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9.28		
经营期限	2015.9.28-2045.9.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U34XK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叶守龙	1,200.00	60%	叶守龙
陈武	200.00	10%	陈武
珠海广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	刘丹
厦门宏发先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10%	廖惠航、郭正辉、王灯锋
厦门市元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	许培新、许文熙
合计	2,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3）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J8W14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7号251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

资额为 6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毅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4.1322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	61.9835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289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289
5	何文樑	有限合伙人	500	0.8264
合计			60,500	1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毅达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6.22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TL2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60
涂鋈	有限合伙人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	

（4）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MG625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99 房；法定代表人为冯敏红；出资额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49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中科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	货币
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5	12.50	货币
3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2.5	22.50	货币
4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7.50	货币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187.5	7.5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实际控制人		冯敏红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中科科创法定代表人冯敏红的访谈，中科科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能鼎秀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Q345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勇）；出资额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根据赢能鼎秀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赢能鼎秀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4
2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43.33
3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5	王珍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6	刘裕超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7	李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8	李国刚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9	杜培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10	石思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赢能鼎秀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2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	33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	28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360	18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6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5 名法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或住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249.7606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关系及出资行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禾信有限的原股东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瀚钧投资、凯得金控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系由其在禾信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而成，原禾信有限的一切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各发起人的出资业经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且投入前已经禾信有限股东会同意，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发起人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相应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292%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99%的股份；傅忠持有发行人 18.0302%的股份。另外，周振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053%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7.3647%。

报告期内周振与傅忠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在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若

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即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2019年1月1日，周振与傅忠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8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振、傅忠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50%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广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由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249.7606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10,235,447	19.4970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瀚钧投资	91650100797027488W	3,909,412	7.44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2004年6月10日，周振、林木青、傅忠、林可忠签署了《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禾信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禾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周振出资40.00万元，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出资2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T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振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20%。

2004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17号910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期限自2004年6月24日至长期。

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振	货币	40	40	40
2	傅忠	货币	20	20	20
3	林可忠	货币	20	20	20

4	林木青	货币	20	20	20
合计		-	100	100	100

2、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林可忠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股东林木青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5%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5	55	55
2	傅忠	货币	40	40	40
3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	5	5
合计		--	100	100	100

3、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4月8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5	55	55
2	傅忠	货币	38	38	38
3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	7	7

合计	--	100	100	100
----	----	-----	-----	-----

4、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78万元。其中，新股东付宏艺以现金认缴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科金创投以现金认缴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9年3月3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4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5	55	46.6972
2	傅忠	货币	38	38	32.2635
3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28
4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	7	5.9432
5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1
合计		--	117.78	117.78	100

5、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1.111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1.111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6月10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周振、傅忠分别与凯得金控于2009年3月11日另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为此，本所律师核查了凯得金控向周振、傅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进账单（回

单)、周振及傅忠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并对周振、傅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周振、傅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实际分别为 50 万元,并非执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振、傅忠、凯得金控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股权纠纷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3.889	53.889	45.7539
2	傅忠	货币	36.889	36.889	31.3202
3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28
4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	7	5.9432
5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1
6	凯得金控	货币	2.222	2.222	1.8865
合计		--	117.78	117.78	100

6、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6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78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2.22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该次增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7 号《2009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82.22 万元转增股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860	411.7860	45.7540
2	傅忠	货币	281.8800	281.8800	31.3200
3	科金创投	货币	84.8970	84.8970	9.4330
4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5	付宏艺	货币	50.9670	50.9670	5.663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	900	900	100

7、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付宏艺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科金创投,将其持有的5.66%股权(出资额50.94万元)作价50.9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1.34%股权(出资额12.06万元)作价12.0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付宏艺与瀚钧投资于2009年8月18日另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傅忠与瀚钧投资于2009年8月25日另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此,本所律师核查了瀚钧投资向付宏艺、傅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傅忠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并对傅忠、瀚钧投资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付宏艺、傅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分别为300万元、71万元,并非执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付宏艺、傅忠、瀚钧投资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股权纠纷的情形。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9月24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2	傅忠	货币	269.8290	269.8290	29.9810
3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4	瀚钧投资	货币	63.0000	63.0000	7.0000
5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6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	900	900	100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昆明英泰立将其持有的3%股权（出资额2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出资额13.05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的1.493%股权（出资额13.437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新股东宋卫平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2万元，股东瀚钧投资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8.3万元，股东傅忠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0年9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31.4740
3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4	瀚钧投资	货币	76.0500	76.0500	8.4500
5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3.0000
6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	900	900	100

9、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107万元，其中，新股东昆山国科以现金认缴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瀚钧投资以现金认缴14.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1年6月30

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新股东昆山国科以现金 3,000 万元认缴 192.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瀚钧投资以现金 220 万元认缴 14.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

该次增资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 2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37.1992
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25.5886
3	昆山国科	货币	192.8570	192.8570	17.4216
4	瀚钧投资	货币	90.1930	90.1930	8.1475
5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7.6699
6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2.4390
7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5341
合计		--	1,107	1,107	100

10、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8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7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93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该次增资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 20148 号《2011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93 万元转增股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7.1992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5.5886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7.4216
4	瀚钧投资	货币	325.9006	325.9006	8.1475
5	科金创投	货币	306.7968	306.7968	7.6699
6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4390
7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5341
合计		--	4,000	4,000	100

11、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45.7606万元，其中，新股东盈富泰克以现金2,000万元认缴464.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科金创投以现金500万元认缴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瀚钧投资以现金280万元认缴65.04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2]第20339号《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6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4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6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7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8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	4,645.7606	4,645.7606	100

12、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2.1%股权（出资额97.5610万元）作价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蔡亦勇。2015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4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6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7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8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	4,645.7606	4,645.7606	100

13、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同策以现金966.4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

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 14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7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9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	5,249.7606	5,249.7606	100

14、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7508 号《验资报告》并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禾信仪器（筹）的实收股本为 5,249.7606 万元。

发行人经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

15、2016 年 9 月，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份登记托管，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份交易申请。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符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017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41 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28 日，禾信仪器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9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

17、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390.94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

信仪器 10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金广 1 号，转让价格为 7.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85.94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 7.43 元/股。

根据禾信仪器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禾信仪器在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 1 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

18、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①2020 年 6 月 17 日，股东周振、傅忠分别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振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7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720.09 万元，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33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880.11 万元。

②2020 年 6 月 22 日，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科创，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33.4 万元。

③2020 年 6 月 28 日，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4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40.0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

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禾信仪器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禾信仪器，达成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基于禾信仪器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所涉税款缴纳，禾信仪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及赢能鼎秀记载于股东名册，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 1 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24.00	0.4572
13	赢能鼎秀	20.00	0.3810
合计		5,249.7606	100

（2）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核查，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
- ②无论何种原因，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 IPO；
- ③公司主动撤回、放弃 IPO 申请；

④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 IPO 申请被否决；

乙方（指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指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指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 = 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 × 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 ((1 + 8%) × N / 36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对赌协议，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57.3647% 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③如出现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实现 IPO 等情形，《补充协议》约定赢能鼎秀有权要求傅忠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④《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股东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等，审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全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就股权转让等事项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生的股权变动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基于各方资金需求与投资发展需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报前新增股东

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引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之“2、发行人的股东”）。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鉴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现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

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质谱仪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实现盈利。

发行人的分析仪器（包括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其他自制仪器和外购仪器及组件）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以自用为目的采购公司仪器。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一般遵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进行仪器设备采购，中标即确定销售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客户则是在发行人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最终用户，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如终端需求等）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客户或终端用户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销售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出租给客户并基于该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另一类为发行人利用客户已有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如需）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数据分析服务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并收取款项。技术运维服务主要为对销售的仪器提供故障部件更换、耗材更换、软件升级、仪器的清洁、调整、润滑、检验和测试等检修保养服务及远程仪器状态监看等技术运维服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3、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证照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7Q310 119R1M/44 00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1-2020.12.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3 88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19S003 03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 411R0M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7-2022.3.26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17Q119 61R0S	昆山禾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23-2020.10.22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6 95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27-2025.5.26
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203730 号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6.4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拥有子公司。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变更了两次经营范围，该等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从“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7日予以核准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2020年6月29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1日予以核准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周振	持有发行人14,609,675股股份
2	傅忠	持有发行人9,465,447股股份

注：周振除直接持有发行人14,609,675股份外，还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5.2399%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吕淑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
吕绍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
储慧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
余小平	发行人董事方芝华母亲
刘锋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伟姐姐的配偶
麦锦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伟配偶之弟
朱玉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
高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姐姐的配偶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禾信仪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珠海知行	实际控制人周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珠海海创	实际控制人周振间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共青城同策二号	实际控制人周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	中科正川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15%的公司
5	玉溪市基础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7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	芒市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昆山国科	持有发行人13.2742%股份
2	共青城同策	持有发行人11.5053%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盈富泰克	持有发行人8.8495%股份
4	科金创投	持有发行人8.0564%股份
5	金广叁号	持有发行人5.4467%股份
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昆山国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科金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禾信创智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昆山禾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北京禾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台州大谱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禾信康源	发行人持有其 74%股权
6	海创仪器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7	上海临谱	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8	禾信智慧	发行人子公司禾信康源持有其 80%股权
9	康源至善	发行人子公司禾信康源持有其 100%股权
10	为民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48%股权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周 振	董事长、总经理
2	傅 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方芝华	董事
5	李 旻	董事
6	刘 勇	董事
7	刘桂雄	独立董事
8	熊 伟	独立董事
9	叶竹盛	独立董事
10	黄 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浩森	监事
12	申意化	监事
13	黄正旭	副总经理
14	邓怡正	财务总监

7、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2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小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1	湖南海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德润特数字影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苏州创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母亲余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姐姐的配偶刘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广东核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配偶之弟麦锦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5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黄正旭妹妹的配偶毛宇波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60	广州市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鹏持股6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1	长沙力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鹏持股45%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2	陕西润昌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姐姐的配偶高锋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高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李雪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杨扬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	潘洁清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北京海创新时代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6	广州合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7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8	潘予琳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9	张帆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唐烨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1	粘慧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2	左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3	孙一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监事
14	柳瑞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瀚钧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杨光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纳百油服（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14.6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
18	广州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19	云南省玉溪市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7年吊销）
20	威宁县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吊销）
21	玉溪市天马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41.17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03年吊销）
22	玉溪市荣辉电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吊销）

23	威宁县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吊销）
24	莲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董事的公司（2007年吊销）
25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广州多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30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江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苏州市沿海合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0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昆山和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苏州澳昆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平生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昆山德纳普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昆山市创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广州市纽帝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广州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广州威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2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
78	广州数字电视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79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葡萄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7.9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9.9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3	上海纳诺巴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6.8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长沙东鑫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13.3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深圳市连山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8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北京爱传承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0	珠海横琴海捷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99.82%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1)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5546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81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研发、高新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投资、互联网及物联网投资、实业投资（以上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智能大厦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		

(2)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4056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LIU JIA YAN JOHNNY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38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高端装备开发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2189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立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六层 609、610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4) 玉溪市基础工程公司

名称	玉溪市基础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2176702674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吕绍荣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5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路沙坝村一幢 5 号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基础打桩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KL8HQ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绍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路街道办事处郑井居委会 7 组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粘土及土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76044812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绍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硬寨村旁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粘土及土砂石的开采、加工、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芒市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芒市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76705889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芒海镇前沿市场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矿产品、有色金属加工、销售；矿石化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20	174.40	234.85	183.00

注：粘慧青于 2018 年度担任董事，2019 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柳瑞春于 2018 年度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黄正旭于 2018 年度担任监事，2019 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签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是
---	-----	------	------	-------	------	-------

号			(万元)	订日期		否已到期
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傅忠	昆山禾信	1,5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8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9	傅忠	昆山禾信	5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0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1	傅忠	昆山禾信	6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2	傅忠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13	周振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14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5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6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7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8	周振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傅忠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	周振、傅忠	发行人	1,43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三年	否
2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三年	否
23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否
24	傅忠	昆山禾信	25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

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振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珠海知行、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禾信仪器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禾信仪器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信仪器相竞争的业务。

一、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禾信仪器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禾信仪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禾信仪器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禾信仪器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禾信仪器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禾信仪器,或由禾信仪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禾信仪器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禾信仪器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禾信仪器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禾信仪器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禾信仪器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禾信仪器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禾信仪器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禾信仪器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禾信仪器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禾信仪器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

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禾信仪器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禾信仪器不再是上市公司；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再是禾信仪器股东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5 月 20 日	10,765	无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 年 9 月 15 日	13,333.30	无

1、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受让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土地的使用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动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上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动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3 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 1#车间及地下车库、2#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并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预备案复函》（穗开建提准[2018]11 号），同意发行人质谱产业化项目提前打桩。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527.47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三）》，因建设项目的动竣工时间予以了调整，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投达产时间、达产年产税收的约定内容达成补充合同。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0 年内投产、2024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5.4 亿元，达产年税收不低于 2800 万元，如未按期投产，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及相关契税；经广州开发区、招商部门认定，如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对已建的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建设工程承包方的访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建设项目虽然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但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内完成装修入住并投产。如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内投产或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投产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经核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受让坐落于昆

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土地的使用权，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项目监管期六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监管内容由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监管协议》，昆山禾信应确保监管期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监管期届满，昆山禾信未提出达产考核申请或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68 万元）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昆山禾信平均年税收低于约定标准 40%，则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有权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昆山禾信的土地使用权。如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综合效益评估，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返回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价款，报请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宗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收回时的残余价值，给予相应昆山禾信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禾信有限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平均年税收未达监管协议要求或综合效益评估未通过，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3 项。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13845972	CNTOFMS	9	2025.3.13

2	发行人	13845973		9	2025.3.13
3	发行人	13845974		9	2026.11.20
4	发行人	13845975	禾信质谱	9	2026.5.27
5	发行人	13845977	HXSPA-MS	9	2025.3.13
6	发行人	13845978	HEXIN MASS SPECTROMETRY	9	2026.2.20
7	发行人	17362340	一原追踪	9	2026.8.13
8	发行人	17362535	一原解析	9	2026.9.6
9	发行人	17362536	一原解析	42	2026.9.6
10	发行人	17362671	一原追踪	42	2026.9.6
11	发行人	19722419	禾信仪器	42	2027.8.20
12	发行人	19722420	禾信仪器	10	2027.6.13
13	发行人	19722421	禾信仪器	9	2028.2.27
14	发行人	23633002	禾信医疗	9	2028.6.20
15	发行人	32934502		10	2029.5.6
16	发行人	32940802		44	2029.5.6
17	发行人	32936915	禾信康元	10	2029.5.13
18	发行人	25189388	禾信	9	2029.7.27
19	发行人	32940779		9	2029.7.27
20	发行人	32944286	禾信	9	2029.9.27
21	发行人	36692188	走航	42	2029.11.6

22	发行人	36682545	走航	9	2029.11.6
23	发行人	38266864	禾信	9	2030.3.27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一种提高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动态检测范围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89824.X	发行人	2016/2/17-2036/2/16
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3/21-2034/3/20
3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2/19-2034/2/18
4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发明专利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12/25-2033/12/24
5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8/27-2033/8/26
6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7/4-2033/7/3
7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0/3/18-2030/3/17
8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11-2035/8/10
9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4-2035/8/3
10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发明专利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5/1/30-2035/1/29
11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4/8/26-2034/8/25
12	一种质谱电离源	发明专利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4/7/16-2034/7/15
13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2013/4/12-2033/4/11

14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2012/9/18-2032/9/17
15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2012/8/30-2032/8/29
16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发明专利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2012/4/24-2032/4/23
17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2012/1/6-2032/1/5
18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05/12/16-2025/12/15
19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05/10/19-2025/10/18
20	漂移时间离子迁移谱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32152.0	发行人	2015/12/30-2035/12/29
2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2015/3/31-2035/3/30
22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7/1-2031/6/30
23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31/9/27
24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12/29-2031.12.28
25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31/9/27
26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31/9/27
27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2/2/29-2032/2/28
28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12/25-2033/12/24
29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5/23-2034/5/22
30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2015/1/5-2035/1/4
31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2015/9/6-2035/9/5
32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2015/9/22-2035/9/21
33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2015/12/30-2035/12/29
34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2015/11/13-2035/11/12

35	提高质谱灵敏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66703.6	禾信康源	2017/12/18-2037/12/17
36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 昆山禾信	2016/6/28-2036/6/27
37	MALDI-TOF-MS 解吸电离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0743235.8	禾信康源	2018/7/9-2038/7/8
38	用于真空仪器的真空进换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39535.5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1/22
39	真空进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8398.3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1/22
40	质谱仪器激光光路传输装置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2385118.1	禾信康源	2019/12/26-2029/12/25
41	多点位 VOCs 在线连续采样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06816.3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9/9/25-2029/9/24
42	用于颗粒物粒径测量的激光测径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2039316.8	发行人	2018/12/6-2028/12/5
43	颗粒物散射光收集装置以及激光测径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610.X	发行人	2019/1/9-2029/1/8
44	真空过渡装置及含有该真空过渡装置的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903.5	发行人	2019/2/21-2029/2/20
45	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976.7	发行人	2019/3/20-2029/3/19
46	质谱仪及其进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0158.9	发行人	2019/7/11-2029/7/10
47	离子化系统及质谱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057.3	发行人	2019/8/1-2029/7/31
48	用于基质辅助激光解析质谱仪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3987.8	禾信康源	2019/3/29-2029/3/28
49	离子源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5259.5	禾信康源	2019/6/14-2029/6/13
50	二维离子束偏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94357.3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9/3/8-2029/3/7
5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05350.9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9/4/29-2029/4/28
52	一种复合电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2982.7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12/27-2028/12/26
53	用于质谱仪真空箱内的样品靶移动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40670.1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1/22
54	质谱分析器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84.0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24
55	质谱检测装置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695.3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24
56	用于质谱仪器的移动靶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006.3	禾信康源	2019/10/18-2019/10/17
57	电压悬浮控制装置及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2452194.X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9/12/30-2029/12/29
58	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51866.0	发行人	2018/3/14-2028/3/13
59	电极杆及多极杆传输系统、离子迁移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86408.6	发行人	2018/2/2-2028/2/1
60	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171.3	发行人	2018/1/26-2028-1/25
61	进样组件、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201.0	发行人	2018/1/26-2028/1/25
62	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的离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097614.X	发行人	2018/1/18-2028/1/17

	源装置和质谱仪				
63	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留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59302.X	发行人	2017/12/25-2027/12/24
64	浓缩装置及气动聚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469.1	发行人	2017/11/6-2027/11/5
65	气固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484.6	发行人	2017/11/6-2027/11/5
66	颗粒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668.5	发行人	2017/11/2-2027/11/1
67	微生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699.0	发行人	2017/11/2-2027/11/1
68	质谱仪大气压真空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720459177.7	发行人	2017/4/27-2027/4/26
69	质谱仪器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2017/3/24-2027/3/23
70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双级深冷在线富集浓缩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70870.X	发行人	2017/3/20-2027/3/19
71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2017/3/14-2027/3/13
72	ESI 离子源装置、质谱仪和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229362.9	发行人	2016/11/15-2026/11/14
73	电子轰击源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871.0	发行人	2016/4/14-2026/4/13
74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7/9-2024/7/8
75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3/21-2024/3/20
76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12/25-2023/12/24
77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8/27-2023/8/26
78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7/30-2023/7/29
79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7/2/23-2027/2/22
80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2016/12/7-2026/12/6
8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2016/12/7-2026/12/6
82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11-2025/8/10
83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11-2025/8/10
84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6/12-2025/6/11
85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5/8-2025/5/7
86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2014/7/24-2024/7/23
87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3/12/27-2023/12/26

88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2011/7/1-2021/6/30
89	用于质谱仪样品靶的进样传动机构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126748.6	禾信康源	2018/7/17-2028/7/16
90	真空密封盖装置及真空密封盖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560.0	禾信康源	2018/7/17-2028/7/16
91	离子源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775653.2	禾信康源	2017/12/14-2027/12/13
92	靶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486270.3	禾信康源	2017/11/9-2027/11/8
93	质谱仪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82.1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24
94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6/10-2021/6/9
95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7/1-2021/6/30
96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9/22-2021/9/21
97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2/1/11-2022/1/10
98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21/9/27
99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5/23-2024/5/22
100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4/2-2024/4/1
101	在线监测质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346560.2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7/26-2026/7/25

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21 及第 31-34 项专利的共有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有部分专利系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共同享有。经核查，该等专利系公司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昆山禾信与阜阳师范学院或上海大学合作开发的专利，发行人及/或昆山禾信与阜阳师范学院或上海大学就专利申请事宜均签订了《申请专利协议》，约定各方均有署名权，阜阳师范学院、上海大学不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发行人、昆山禾信享有专利的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发行人及昆山禾信与暨南大学就专利申请事宜均已签订《申请专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各方均有署名权，发行人及昆山禾信作为专利共有人，（1）发行人、昆山禾信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其自身所有；（2）发行人、昆山禾信

享有该等专利的实施许可权、转让权，暨南大学不享有专利的实施许可权、转让权。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就专利申请事宜均已签订《申请专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各方均有署名权，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人，（1）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2）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 60%，发行人占 40% 的比例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与其他共有人已就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该等权利共有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在暨南大学任职，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

根据上海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在学校任职至今，其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学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傅忠、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学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在学校任职至今，其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学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学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周振、傅忠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分别在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任职，黄正旭、李磊、李梅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在暨南大学任职，上述人员在公司发明的相关专利属于学校职务发明的，已登记为公司 and 学校的共有专利，并由公司与学校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就该等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人员在公司发明的其他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上述人员仅为发明人之一，不存在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进行发明的情形，且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已出具了相应的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他人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岛津分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与昆山禾信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许可专利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的非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1	ZL200710045190.9	发明专利	数字离子阱的测控方法和装置	岛津分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2017.3.1 至专利到期日止（2027.8.22）
2	ZL201110146810.4	发明专利	离子光学器件的制备方法			2017.3.1 至专利到期日止（2031.5.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专利权许可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注册 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气相飞行时间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HX-EITOF-DAAS]1.0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7820

2	气相飞行时间质谱仪自动控制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HX-EITOF-ACSMS]1.0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5484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自动控制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HX- SPAMS -ACSMS]1.0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5482
4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K-SPAMS-DAAS]V6.0	发行人	2011/10/20	20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2123
5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K-SPIMS-DAAS]1.0	发行人	2011/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1486
6	气溶胶质谱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 HK-AMSMCU-CSYS]V1.0	昆山禾信	2010/9/1	201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3949
7	质谱仪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HX-COCO]V1.0	昆山禾信	2011/6/17	2011/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3950
8	有网反射式飞行时间质谱模型软件[简称: TOF-simulation]V1.01	发行人、昆山禾信(原始取得)	2010/10/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002234
9	大气细颗粒物在线源解析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11/30	2013/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2849
10	海量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基础版)[简称: HX-SPAMS Data Analysis (Basic)]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7466
11	海量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专业版)[简称: HX-SPAMS Data Analysis (Professional)]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6720
12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V2.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1859
13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DZ-8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1937
14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K-SPAMS-DAAS]1.1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5483
15	单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ApoloMs SPS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6576
16	单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5453

	称: ApoloMs SPS Control]V1.0						
17	双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ApoloMs DPS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5460
18	双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控制系统[简称: ApoloMs DPS Control]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6293
19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SPI-MS 1100)控制软件[简称: SPI-MS 1100 Control]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0526
20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SPIMS 2000)控制软件[简称: SPIMS 2000 Control]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1940
21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1856
22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简称: SPAMS 0525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758
2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简称: SPAMS 0525 Control]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753
24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简称: SPAMS 0525 Data Analysis]V2.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747
25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DZ-7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54980
26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SPI-MS 2000)采集软件[简称: SPIMS 2000 DAS]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0527
27	禾信便携式数字直线离子阱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DLIT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9309
28	禾信便携式数字直线离子阱质谱仪控制软件 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9365

29	禾信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控制软件 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6/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9343
30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系统软件[简称: SPIMS1100]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6903
31	禾信环境空气快速监测预警溯源系统软件[简称: Architeuthi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4566
32	禾信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采集与控制软件[简称: FSGC-TOFM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401802
33	禾信线型离子阱质谱仪器系统软件[简称: LIT-MS]V2.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7063
34	禾信快速气相色谱-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集与控制软件[简称: FSGC-QM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403567
35	禾信线性离子阱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系统软件[简称: LIT-TOF]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39049
36	禾信飞行时间质谱仪工作站软件[简称: SPIMS-WorkStation]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9/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9347
37	禾信高通量飞行时间质谱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31559
38	禾信激光光腔衰荡气溶胶消光仪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XG-1000]V2.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393424
39	禾信吸附浓缩-气质联用仪在线工作站软件 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5/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527349
40	禾信电子轰击源飞行时间质谱仪数据分析站软件 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1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082819
41	禾信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VOCs&GIS 3DSystem]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	2018/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0163
42	禾信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嵌入式操作系统[简称: DT-100]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80009
43	禾信离子迁移质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控制软件[简称: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80007

	IMS-TOF ctrl]V1.0						
44	禾信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IMS-TOF data-pro]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80017
45	禾信飞行时间质谱仪液质联用系统工作站软件[简称: LC-TOFM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432447
46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PM2.5DataAnaly]V1.0	发行人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42380
47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简称: PM2.5 Control]V1.0	发行人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42508
48	禾信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软件[简称: HR-TOF]V1.0	发行人	2019/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77155
49	禾信快速检测质谱仪控制软件[简称: MSP-1000 pro]V1.0	发行人	2019/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154109
50	禾信快速检测质谱仪分析软件[简称: MSP-1000 app]V1.0	发行人	2019/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156124
51	禾信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软件[简称: RESS]V1.0	发行人	2019/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157962
52	禾信康源靶板设计软件[简称: PlateDesign]V1.0	禾信康源	2019/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13713
53	禾信康源核酸分析软件[简称: NA-Analyse]V1.0	禾信康源	2019/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15355
54	禾信康源核酸质谱软件[简称: NA-TOF]V1.0	禾信康源	2019/12/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198194
55	禾信康源全自动微生物物质谱检测软件[简称: CMI-TOF]V3.0	禾信康源	2018/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93993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注册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TOF 禾信质谱	禾信有限	2004/6/24	2005/4/26	2011-F-051339
2	做中国人的质谱仪器	禾信有限	2004/6/24	2005/4/26	2011-F-051341
3	禾信康元标识	发行人	2018/5/6	未发表	粤作登字-2018-F-0002325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013.75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2,676.08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6,032.87	2020/3/1-2021/7/5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433.00	2020/6/1-2021/5/31
3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2,990.65	2017/9/1-2020/9/30
4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277.00	2020/7/1-2021/6/30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33.00	2020/7/1-2021/6/30
6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180.00	2019/10/1-2022/9/30
7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1,936.00	2020/4/20-2023/4/20
8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D1栋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478.7364	2018/9/8-2019/9/30

经核查：

(1) 表中第1-2项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表中第3-8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第3-7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屋权属或房屋可供租赁的文件，但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

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宿舍使用，如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的租赁和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厂房及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厂房及公建配套设施。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6) 除表中第 8 项租赁的房屋用于宿舍外，其它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

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禾信

根据昆山禾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山禾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3793426F	住所	巴城镇学院路 88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销售（不含二手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质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北京禾信

根据北京禾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禾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16655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号楼 9 层 9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开业

3、禾信创智

根据禾信创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禾信创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404924008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402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旭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由宁波迁移至广州）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台州大谱

根据台州大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台州大谱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HGLCL9R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太和路14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状态	存续		

5、禾信康源

根据禾信康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禾信康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CBM0P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室、A3栋303室、A3栋304室、A3栋305室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旭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		

	经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质检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74%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海创仪器

根据海创仪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创仪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PAYWXT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三层 329-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振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70%		
经营状态	开业		

7、上海临谱

根据上海临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临谱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58E8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6 幢 4 层 156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扬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旧车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1%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康源至善

根据康源至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康源至善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1EK3R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D 座 526 房纳金·We 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19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旭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质检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禾信康源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9、禾信智慧

根据禾信智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禾信智慧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QX81C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5415（集群注册）(JM)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检测；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禾信康源持股 8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0、为民科技

根据为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参股公司为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RGY6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A4连廊5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国斌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8%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大同市环境监测站	仪器、技术服务	1,154.10	正在履行
2	2019 年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1,427.00	正在履行
3	2019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7,494.80	正在履行
4	2019 年度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1,239.90	正在履行
5	2019 年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仪器、技术服务	1,556.30	正在履行
6	2020 年度	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仪器	1,036.89	正在履行
7	2020 年度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65.30	正在履行
8	2020 年度	格维恩（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50.00	正在履行
9	2020 年度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118.40	正在履行
10	2020 年度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仪器、技术服务	3,798.80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同一客户在同一年度签署多份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为累计金额。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29.01	已履行
2	2019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1152.99	已履行
3	2019 年度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玛罐、清罐仪	985.62	已履行
4	2020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1908.43	正在履行
5	2020 年度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分子泵	1,005.90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上述供货方各方在 2019、2020 年度分别签署了多份合同，总金额系各合同金额的总数。另，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同总金额合并计算。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CN1100923 2364-19070 5	1,000	2019.10.18 签署，至少一年审查一次，循环贷款授信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32364 -300	100	2020.5.27-20 21.5.26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	HTZ440470 000LDZJ20	1,000	2019.9.26-20 20.9.25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0036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商流 2020028号	2,000	2020.4.17-20 21.4.30	保证：保证人周 振、傅忠
5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0533001202 000008	1,100	2020.4.28-20 22.4.27(可循 环授信)	保证：保证人周 振、傅忠
6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0533002202 000018	114.72	2020.4.28-20 20.10.28	保证：保证人周 振、傅忠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 0120190165	3,000	2019.12.25-2 020.9.30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 0120190165 -1	1,000	2020.2.24-20 21.2.23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340	800	2020.9.8-202 3.9.7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141	1,000	2020.4.17-20 23.4.16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1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 065643	1,000	2020.6.11-20 21.6.10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1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银粤借字 (开发区) 第 2020040700 01号	156.06	2020.5.11-20 21.5.10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2020 0000675	5,000	五年(尚未实 际发放贷款)	保证：周振、傅 忠；在建工程抵 押(注)
14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授 信 2020048	2,000	2020.8.4-202 1.8.4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傅忠、发行 人
15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 2020046	700	2020.6.19-20 20.12.19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傅忠、发行 人
16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 2019123	500	2019.9.25-20 20.9.25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傅忠、发行 人
17	昆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3201012020	800	2020.5.27-20	最高额保证：保

	禾信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0008288		21.3.26	证人傅忠、发行人
18	昆山禾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00004185	500	2020.3.20-2021.1.20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19	昆山禾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贷字第 KK811208058205	500	2020.3.12-2021.3.12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注：表中第 13 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 5000 万贷款未实际发放，在建工程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4、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禾信仪器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9.06.02	7,429.88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融资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KXCHZ2020014	300	2020.7.16-2023.7.15	环境检测仪器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最高额抵押：环境检测仪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6 月 29 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

7、保荐协议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保荐费用（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收购股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收购股权事项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禾信创智少数股东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3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禾信创智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2018年7月6日，禾信创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0元的价格受让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禾信创智15%的股权，以0元价格受让王利君持有的禾信创智5%的股权。发行人与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王利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禾信创智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禾信创智 100%的股权。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股本为5,249.7606万股，现时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禾信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禾信有限最初使用的《公司章程》是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周振、傅忠、林木青、林可忠签署制定，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

2、2005 年 3 月 20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住所，同时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经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

3、2008 年 4 月 29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同时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经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

4、在 2008 年 4 月禾信有限新的公司章程启用后，禾信有限曾多次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地址变更事项以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章程修改程序合法完备。

5、2010年10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免去周振执行董事一职，公司成立董事会并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周振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由设一名监事变更为设两名监事；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备案，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在新章程启用后至2016年股份公司成立前，禾信有限曾多次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名称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股权转让事项以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章程修改程序合法完备。股份公司设立后启用现行章程。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法定必要事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3、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4、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由七名增加至九名，增加独立董事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址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包括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所有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共十三名，三名为自然人，五名为法人企业，五名为合伙企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具体职权和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此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等）、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附则等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和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附则等事项。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召开、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附则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包括：

1、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0日
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3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5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5日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4日
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
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6日
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7日
9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2日
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9日
1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1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1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1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1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1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1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1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2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4日
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9月2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4月8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9月6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4月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签收回执、授权委托书、参会签名册、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及配套的法人治理文件等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批准程序，该等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刘桂雄、熊伟、叶竹盛，其中周振为董事长，傅忠为副董事长，刘桂雄、熊伟、叶竹盛为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黄渤、孙浩森、申意化。其中黄渤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振、副总经理傅忠、黄正旭、财务总监邓怡正、董事会秘书陆万里。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八名，包括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关联方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周振曾在其控制的企业珠海知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珠海知行股东于2019年4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周振经理职务，任命王海峰为经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5日对该变更进行了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发行人董事长周振在暨南大学任职，副董事长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周振在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禾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周振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根据上海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在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在纳百油服（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唐烨	董事
左健	董事
陆万里	董事
李旻	董事
张帆	董事
刘勇	监事
孙一鸣	监事
黄正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邓怡正	财务总监
柳瑞春	董事会秘书

粘慧青	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经理，后任销售总监）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左健递交的辞职报告，左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选举粘慧青为董事；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粘慧青为董事。

（2）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推荐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伟、刘桂雄、叶竹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叶竹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振为董事长，傅忠为副董事长。

（3）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帆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帆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张帆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刘勇为董事，同日，股东科金创投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临时提案；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勇为董事。

（4）董事变化的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2018.1.1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左健、李旻、张帆、陆万里	7	-
2018.3.28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	6	原董事左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8.5.7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	7	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2019.5.6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9	董事会换届及增加独立董事；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原投资人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新选方芝华为董事
2020.6.29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9	股东科金创投原委派董事张帆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更换委派董事，根据其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推荐孙浩森、刘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浩森、刘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渤为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监事刘勇递交的辞职报告，刘勇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刘勇辞去监事职务后，根据股东科金创投提名，于2020年6月29日被补选为公司董事。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补选申意化为监事，同日，股东科金创投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的临时提案；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申意化为监事。

(3) 监事变化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2018.1.1	刘勇、孙一鸣、黄正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

2019.5.6	刘勇、孙浩森、黄渤（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监事会换届
2020.6.29	申意化、孙浩森、黄渤（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监事，原监事刘勇辞职并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申意化为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振为总经理，傅忠为副总经理，邓怡正为财务总监，陆万里为董事会秘书。

（2）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8.1.1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柳瑞春（董事会秘书）	4	-
2019.5.6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陆万里（董事会秘书）	4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继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4.10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黄正旭（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陆万里（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8.1.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3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8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的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

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时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熊伟、刘桂雄及叶竹盛，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熊伟为会计专家。经核查，熊伟、叶竹盛和刘桂雄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聘任上述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加强独立董事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5月6日与熊伟、刘桂雄、叶竹盛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周振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 环境研究所	所长	非关联法人
		共青城同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
		共青城同策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法人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大学	实验师	非关联法人
方芝华	董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关联法人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李旻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关联法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刘勇	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互转通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2009年已吊销	非关联法人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晨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	监事	关联法人

		限公司		
		广东任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黄渤	监事	暨南大学	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非关联法人
孙浩森	监事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申意化	监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陆万里	董事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莲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07年吊销	关联法人
熊伟	独立董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法人
叶竹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法人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非关联法人
刘桂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非关联法人
		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	会长	非关联法人
黄正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	非关联法人
李磊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印花税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0.005%-0.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禾信仪器	15%	15%	15%	15%
昆山禾信	15%	15%	15%	15%
北京禾信	25%	25%	25%	25%
禾信创智	25%	25%	25%	25%
禾信康源	25%	25%	25%	25%
禾信智慧	25%	25%	25%	未设立
台州大谱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海创仪器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上海临谱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康源至善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

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440046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昆山禾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53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65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昆山禾信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发行人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上述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康源至善、海创仪器、上海临谱、台州大谱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22.42 万元、1,377.40 万元、2,948.55 万元、661.85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	2017 年	487,835.91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B 类）子课题实施责任书》
2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2017 年	23,849.00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财教[2012]397 号
		2018 年	23,222.22	
		2019 年	23,222.22	
		2020 年	11,611.11	
3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2017 年	280,024.65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新型光纤气动力测量天平等 3 个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1028 号）
		2018 年	9,889.92	
4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2017 年	2,851,944.31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2018 年	73,389.25	
		2019 年	73,389.24	
		2020 年	36,694.62	
5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17 年	597,644.07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2014S-P168
		2018 年	26,848.20	
		2019 年	26,848.20	
		2020 年	13,424.10	
6	121 人才梯队工程	2017 年	34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李逊等 40 位同志为第三批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2048 号）
		2018 年	340,000.00	
		2019 年	340,000.00	
7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	2017 年	821,488.84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合同书》
		2018 年	602,378.09	

	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2019年	76,133.07	
8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	2017年	465,306.16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 2016S-P098
9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项目配套尾款	2018年	105,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 2016S-P098
10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2017年	814,366.45	南开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6YFC0208503
		2018年	1,161,522.34	
		2019年	720,976.17	
		2020年	5,741.88	
11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2017年	216,132.2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6201604030082
		2018年	258,973.69	
		2019年	402,635.39	
12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17年	1,525,464.4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暨南大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 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
		2018年	728,939.48	
		2019年	223,050.66	
13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2017年	242,478.54	科学技术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1YQ170067;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分年度匹配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昆科字[2015]97号)
		2019年	1,169,438.80	
		2020年	210,000.00	
14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017年	342,105.82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与暨南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6YFC0201002
		2018年	358,579.15	
		2019年	260,119.70	
		2020年	11,713.76	
15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2017年	800,984.56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7YFF0106000、
		2018年	693,300.50	

		2019 年	2,306,411.00	2017YFF0106005
		2020 年	555,170.26	
16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2018 年	599,178.09	武汉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1103903
		2019 年	285,555.74	
		2020 年	284,311.33	
17	高灵敏度光电离子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2018 年	59,170.42	《广州开发区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表》，银行回单号 2017121154656654
		2019 年	190,829.58	
18	广州市财政部研发费用补助	2017 年	187,4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19	研发费用总额 10%补助	2017 年	624,8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广东省 2016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27 号）
2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新三板奖励款）	2017 年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4 号） -- 申请编号 FG20170420-021
		2018 年	1,000,000.00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1	广州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2017 年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广州开发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奖励办事指南》
22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017 年	187,4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 号）
23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2017 年	30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7]8 号）
24	《便携式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研发及应用》项目后补助经费	2017 年	1,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50 号）

25	知识产权强企项目补贴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穗知[2017]82号）
26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7]14号）
27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2017年	700,000.00	《2017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专题）项目审核结果》
		2018年	100,000.00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申报指南》
28	科技奖励配套资助-《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项目补助经费	2017年	1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上级科技部门奖励配套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7]110号）
29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及贷款贴息	2017年	500,000.00	《2016年度瞪羚专项扶持企业名单及金额明细表（第一批）》
		2018年	664,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7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21家拨付的通知》
		2019年	1,05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8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拨付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28号）
30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产业化项目奖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对 2017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配套资助的通知》
31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项目补助经费	2017年	2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知[2017]81号）
3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项目补助经费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对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资助或奖励予以配套资助或奖励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50号）
33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	2017年	2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7年 2月 9日《关于 201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市长奖和专利奖拟奖项目的公示》（网站

	类方法》专利奖励			公示)
34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后补助	2017 年	670,4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紧急通知：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35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2017 年	2,55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九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2 号）
36	巴城镇 2016 年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 年	100,000.00	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7]5 号
37	2017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2017 年	50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 2017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80 号
38	2017 年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2017 年	300,000.00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批准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增设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分站的通知》（博管办[2017]24 号）
39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8 年	500,000.00	《申请经济和信息化局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扶持办事指南》
40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受理及认定奖励	2018 年	7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的通知（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
41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市场拓展资助	2018 年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拨付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企业成长奖励 市场拓展资助贷款贴息资助批复》（穗开科资[2018]36 号）
42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2018 年	4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集中办理广州开发区配套科技项目验收（余款申请）及配套项目清理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3 日）
43	2017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补助金	2018 年	108,000.00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7]5 号）

44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2019年	445,833.29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课题编号 2018A050506020
		2020年	51,621.44	
45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2019年	541,768.42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8YFC1602803
		2020年	812,306.63	
46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2019年	56,186.73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子课题“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2019年度合作协议书》、《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子课题“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2020年度合作协议书》
		2020年	78,363.51	
47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精准医学与干细胞）	2019年	1,068,147.39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B020231002
		2020年	698,140.79	
48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2019年	26,577.67	暨南大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9B110206001
		2020年	326,169.81	
49	昆山社会发展科技专项（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研发）	2019年	102,299.73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KS18017
50	后补助《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产业化》项目款	2019年	1,748,000.00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拨付 2019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埔发改[2019]20号）
51	2016年后补助《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款	2019年	1,53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130号）
52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基金	2019年	6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7号）

53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9年	3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下达 2019 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的通知》（穗市监[2019]137 号）
54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	2019年	144,20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55	2017 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2019年	144,2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56	2019 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	2019年	5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市监[2019]264 号）
57	巴城镇 2018 年转型升级产业发展	2019年	50,000.00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巴委发[2019]10 号）
58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及光学特性研究》项目尾款	2019年	4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4 号）
59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尾款	2019年	45,000.00	
60	2018 年科技保险费	2019年	29,800.00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61	《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研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2019年	1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24 号）
62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19年	2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19]66 号）
63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励（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2019年	5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64	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奖励（基于生物质谱检测的精准医疗专利导航）	2019年	250,000.00	
65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2019年	250,000.00	
66	2018 年度科技保	2019年	14,9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险专项资助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助的通知》
67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2019 年	3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的通知》（穗金融函[2019]1128 号）
68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项目后补助款	2019 年	3,699,7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69	黄埔区经营贡献奖励	2019 年	180,000.00	《申请经营贡献奖奖励办事指南》及申请审批
70	2016 年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高端科学仪器工程化平台升级改造》配套扶持资金	2019 年	2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配套扶持的通知》
71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清洁生产奖励	2019 年	2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四批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埔循资[2019]30 号）
72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第二批项目	2019 年	9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73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19 年	15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74	首届粤港澳高端科学仪器产业论坛补助	2019 年	85,422.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经费补贴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8 号）
75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2019 年	670,3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83 号）
76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2019 年	7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后补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5 号）
77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2019 年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后补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5号）
78	2018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认定奖励	2019年	5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市属单位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9	《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研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后补助款	2019年	8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92号）
80	2018转型升级政府补贴款	2019年	52,000.00	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9]7号）
81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苏州奖励资金	2019年	100,000.0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奖励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苏州市获奖项目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19]68号）
82	2018年昆山市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项目	2019年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8年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8]94号）
83	昆山市2019年度高层次学术项目活动资助项目补助	2019年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2019年度昆山市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立项的通知》（昆科协[2019]号）
84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省级奖励资金	2019年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号）
85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2020年	322,032.89	《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9F23024
86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2020年	108,254.8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北京商专永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20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委托合同》
87	2019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	2020年	419,133.5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的通知》
88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0年	3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2020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9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2020年	288,400.00	《2019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2017年度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90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2020 年	21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办法经营贡献奖（第一批）名单公示》
91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项目区配套经费	2020 年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53 号）
92	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2020 年	80,0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 2020 年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专项补贴资金拟补助项目名单公示》
9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2020 年	60,763.51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94	2020 年广州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2020 年	1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名单公开》
95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	2020 年	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56 号）
96	先锋企业补贴款	2020 年	50,000.00	中共巴城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巴委发[2020]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凭证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权部门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0]180 号），禾信有限拟建设的组装在线气体分析仪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采用手工组装生产工艺，项目机械

部件大部分外委加工，电器元件从外购进，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气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清洗元部件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等治理措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32 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照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危险废物交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置，项目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程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4 月 18 日，因发行人每年组装仪器增加，生产线扩建，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4011200001218。经核查，发行人仪器制造项目采手工组装生产工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仪器仪表仅组装类别，按规定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发行人已履行了建设项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②发行人拟在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建设质谱产业化基地，发行人已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44 号）对发行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该基地进行，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2）募集资金投资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2019 年 6 月 6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85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建设。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昆山禾信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和销售，昆山禾信拟建设低温等离子体-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生产项目。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047 号），昆山禾信搬迁至昆山市高新区寰庆路 2980 号 23 号楼，并投资年产低温等离子体-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 2 台，该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固定废气物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经核查，目前昆山禾信该项目的建设尚未完成。

（2）禾信康源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禾信康源拟建设的生产线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类别。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类别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禾信、禾信创智、海创仪器、台州大谱、康源至善、上海临谱和禾信智慧未实际进行生产，未开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活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领取了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1162014002136，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行业类别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类别包括了废水，但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0]180 号及《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32号），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废水，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属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在名录内，且发行人生产工艺没有涉及锅炉等产生污染物的通用工艺，故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无需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①办公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②噪声污染治理：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声音。发行人通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清洗元部件产生的甲醇等废液及其它危险固体废物交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检测的报告，发行人生产排放的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部门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亦未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罚

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产品技术与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32210-2015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	GB/T 33864-2017	质谱仪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3	GB/T 35410-2017	液相色谱-串联四极质谱仪性能的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4	GB/T37849-2019	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性能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5	YB/T4779-2019	钒氮合金氮含量的测定脉冲加热惰气熔融-飞行时间质谱法（常规法）	行业标准
6	YB/T4307-2012	钢铁及合金 氧、氮和氢含量的测定脉冲加热惰气熔融-飞行时间质谱法（常规法）	行业标准
7	Q/FXHX 5-2018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发行人）	企业标准
8	Q/HXFX 13-2017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9	Q/HXFX 12-2017	大气VOCs吸附浓缩在线（发行人）	企业标准
10	Q/HXFX 14-2018	液相色谱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1	Q/HXFX 17-2019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2	Q/HXFX 18-2019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3	Q/HXFX 20-2019	便携式数字离子阱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4	Q/HXFX 21-2019	大气VOCs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发行人)	企业标准
15	Q/HXFX 23-2019	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6	Q/HXFX 22-2019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7	Q/440112 HXYQ 019-2019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8	Q/440112 HXYQ 024-2019	自动留样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9	Q/320583 BNHX003-2018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昆山禾信）	企业标准
20	Q/320583 BNHX004-2018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昆山禾信）	企业标准
21	Q/320583	激光光腔衰荡气溶胶消光仪(昆山禾信)	企业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已经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缴款回执、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43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纪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假期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考评、福利薪酬等做出规定，内容合法，条款完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34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9.78%，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花名册存在微小零星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缴纳手续办理滞后，或离职员工离职当月社保已于公司缴纳完毕等在岗时间与缴纳时间差异造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34 人，缴纳比例约为 99.78%，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缴存关系办理滞后，或离职员工离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于公司缴纳完毕等在岗时间与缴纳时间差异造成。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费、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017-440116-40-03-0074 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36,627.50	32,627.50	--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并已经地方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三个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持续进行各项质谱技术、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及串联质谱技术研究和技术积累，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立足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积极拓展水质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质谱仪的市场份额，缩小与国际知名分析仪器公司的差距，成长为高端质谱仪器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知名提供商，为我国高端质谱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制订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提出发展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及其他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发展人口健康技术，突破微流控芯片、单分子检测、自动化核酸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发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高通量液相悬浮芯片、医用生物质谱仪、快速病理诊断系统等重大产品，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在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将环境监测技术，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食品安全的生物检测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讼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的董事、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0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12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增出资由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以现金966.4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会决议、《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周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一）》，共青城同策各有限合伙人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锁定期为五年，各合伙人五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若各激励对象自通过共青城同策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未满六年离职的，需按照《股权管理协议（一）》的规定以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购回。对因欺诈、贪污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有限合伙人，因存在严重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公司指定的人员按授予价格购回。

（二）2019年4月制订并分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期”），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共青城同策普通合伙人周振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周振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总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不超过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5,249.7606 万股的 5.71%，激励股份的授予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具体授予数量以激励对象实际参与认购的数量为准。2019 年第一次实施时，激励股份总数为 68.8 万股，激励对象 28 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 元/股。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二期的持股方式进行了修订，增加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二号受让共青城同策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同时，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激励股份的授予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如公司成功上市，激励计划未完结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再实施。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二期第二次实施方案做出规定，该次激励股份总数 30.12 万份，激励对象 51 人（部分为第一次实施时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二期、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周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期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二）》、《股权管理协议（三）》和《服务期协议》，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自授予日起锁定三年，激励对象在该期限内需为企业提供服务。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限售、禁售的规定和要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辞退等退出情形的，需按照《股权管理协议（二）》、《股权管理协议（三）》的规定以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其指定的人员购回或通过合伙企业按市场交易价格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限已解锁的股份）出售。

(三) 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周振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和周振的以下行为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

①转让其持有的共青城同策或共青城同策二号财产份额，无论是向合伙人还是向合伙人以外的主体转让，无论是全部转让还是部分转让；

②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

③从共青城同策或共青城同策二号退伙；

④从有限合伙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从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⑤修改合伙协议。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共青城同策及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资格、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根据共青城同策及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为禾信仪器或下属子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以及公司预留的其他激励人选。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明确了锁定期、限售期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秦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0年 9月 29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2020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通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027192。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时间】经中国证监会以【批准文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股票于【上市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Hexin Instru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先进仪器技术为基础，持续创新，钻研领先科学技术，开发卓越科学仪器产品及服务，满足社会需求。

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次整体变更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净资产折股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净资产折股
3	蔡亦勇	975,610	1.8584	净资产折股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	13.2742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	8.0564	净资产折股
6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	1.1689	净资产折股
7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	8.8495	净资产折股
8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11.5053	净资产折股
9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09,412	7.44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497,606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_____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全体发起人自愿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指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三)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五)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6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由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7、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一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授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4、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其中第3、4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八)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决定未达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3 日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时，应提供审议议题具体内容等与会议相关的足够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应当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政策：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声誉良好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通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含电子邮件）；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含电子邮件)、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含电子邮件)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含电子邮件)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一家报纸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待本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20号

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开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京威股份、东方时尚、广和通等首发上市项目；丽珠集团 B 股转 H 股上市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京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京威股份等公司债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航股份、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等首发上市项目；华联控股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凌云股份、西安旅游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周耀飞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经理，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蔡其龙、张磊清、蔡莹珊、张远航、梁健斌等五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

联系电话：020-82071910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

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8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禾信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9月14日，国信证券对禾信仪器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禾信仪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禾信仪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 1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周振、傅忠、蔡亦勇等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3) 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券商律师，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发行人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前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合同，服务内容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

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质谱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技术创新是行业内企业竞争的关键所在。由于质谱仪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难度高等特点，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技术难度加大等原因而导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化失败风险

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并最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升国家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是其意义所在。质谱仪可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工业过程分析等诸多领域，但目前国内质谱仪市场主要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占据，如公司相关技术成果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或者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将面临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3）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质谱仪的研发和设计涉及精密机械、电子技术、电子光学和离子光学技术、真空技术以及自动控制等众多领域，生产过程包含诸多复杂工艺环节。企业的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并直接决定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在

市场竞争中的成本优势。质谱仪行业相关新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境外知名行业巨头在质谱仪串联方面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质谱仪向小型化、便携式趋势不断发展。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基于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尚未在串联质谱仪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应用，在质谱仪小型化、便携式方面处于起步阶段。公司需及时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并进行研发方向和思路的调整，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更新。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核心技术泄密、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4）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40 项发明专利、65 项实用新型专利、65 项软件著作权。如果出现新的核心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短时间内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如果下游大气环境监测领域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或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站/中心/中心站以及科研院所等，质谱仪单台价值较高，采购受财政预算的约束较强，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环保政策及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产业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主要应用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若

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的监测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研发出新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高端通用零部件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核心部件的工艺设计成果。但质谱仪所需的高端通用零部件（高端激光器、分子泵、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目前仍需要进口，如国外相关厂商经营策略发生重大调整或所在国出口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高端通用零部件的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国际行业巨头一直占据国内分析仪器市场，在中高端市场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相关公司不断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以及公司不断进入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可能会出现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6）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频繁采购设备，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若未来公司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新领域、新客户的拓展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高端通用零部件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外币汇率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假设外币汇率波动全部反映至公司高端通用零部件采购单价上，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10.85	-10.85	-0.13%	-0.13
	3%	32.54	-32.54	-0.40%	
	5%	54.23	-54.23	-0.67%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10.85	10.85	0.13%	
	-3%	-32.54	32.54	0.40%	
	-5%	-54.23	54.23	0.67%	
2019 年度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12.19	-12.19	-0.22%	-0.22
	3%	36.56	-36.56	-0.67%	
	5%	60.93	-60.93	-1.12%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12.19	12.19	0.22%	
	-3%	-36.56	36.56	0.67%	
	-5%	-60.93	60.93	1.12%	
2018 年度					
项目		成本的变动金额 (万元)	影响利润总额的金额 (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5.05	-5.05	-0.23%	-0.23
	3%	15.14	-15.14	-0.68%	
	5%	25.24	-25.24	-1.13%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5.05	5.05	0.23%	
	-3%	-15.14	15.14	0.68%	
	-5%	-25.24	25.24	1.13%	

公司经营业绩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程度较低，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但如果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财务风险

(1) 分析仪器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测站/中心/中心站以及科研院所等。由于该类机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

制度，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招投标、合同签订、设备安装等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四季度，相比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结构和产品监/检测对象高度聚焦于大气环境监测领域中的PM_{2.5}、VOCs和O₃监测，使得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因上述业务特征呈现更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即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8-2020年，公司分析仪器销售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89.63	1.88%	232.24	1.57%	20.65	0.21%
第二季度	3,230.12	15.62%	1,943.80	13.11%	2,213.45	22.97%
第三季度	5,528.33	26.74%	1,837.76	12.39%	1,812.17	18.80%
第四季度	11,526.02	55.75%	10,812.93	72.93%	5,591.86	58.02%
合计	20,674.10	100.00%	14,826.73	100.00%	9,638.13	100.00%

2018-2020年，公司分析仪器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58.02%、72.93%和55.75%，第四季度占比较高，分析仪器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会导致公司上下半年的收入利润不均衡，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2）未来经营业绩增速不达预期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72.57万元、21,983.72万元和31,227.21万元，毛利分别为8,508.70万元、14,786.35万元和20,133.47万元。其中，2019年度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受“黄埔区恶臭气体预警及大气污染防控综合服务项目”的影响，项目合同金额为7,494.80万元，2019年度确认营业收入3,934.31万元，实现毛利2,247.07万元，分别占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17.90%和15.2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签订大额合同，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速将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3）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8-2020年，公司由于承担较多政府科技攻关项目从而获得较多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77.40万元、2,948.55万元和2,119.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0%、54.39%和26.22%，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承

担或参与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导致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均享受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2018-2020 年，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950.51 万元、1,295.19 万元和 1,590.4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1%、23.89%和 19.68%。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3,706.34 万元、6,553.61 万元和 10,176.09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1.40 和 1.33，公司产品属于高端分析仪器，生产备货周期较长，因此存货周转较慢。若因技术更新导致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市场竞争加剧，但公司无法有效应对技术更新带来的产品和市场变化，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将会提高。此外，如果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公司存货亦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3,530.53 万元、4,845.31 万元和 8,101.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5%、17.83%和 20.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8.59%、77.85%和 83.01%，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00%、92.01%和 92.3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规模和账龄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若未来客户采购及结算政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22%、67.26%和 64.47%，报告期内呈小幅下滑趋势。未来，随着公司逐渐由单一设备提供商向项目总包商、从单

一服务提供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化、公司竞争对手逐渐拓展环境监测领域市场、公司逐渐进入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其他应用领域及募投项目建设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项坐落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募投项目在此进行建设。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及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如该项目不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公司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未达到 2 亿元，则公司募投用地将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募投项目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同时，公司还将投入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全国 10 个主要城市建设综合服务网点。若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则可能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无法立即达产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选择“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具体的上市标准。如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

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和风险。

5、其他风险

（1）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系出租方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由于土地使用权方和房屋所有权方不一，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因为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部分厂房和宿舍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振、傅忠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预计为 43.02%。若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分歧导致《一致行动协议》无法顺利执行，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不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并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防疫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受此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对于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时间较长，则将对全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子公司昆山禾信用地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拥有一项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公司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同时，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耀飞

周耀飞

保荐代表人:

张华

张华

魏安胜 2021年6月29日

魏安胜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1年6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21年6月29日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2021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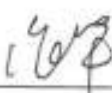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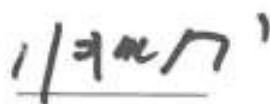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华、魏安胜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公司利润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6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11739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禾信仪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禾信仪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34。

1、事项描述

禾信仪器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仪器销售在向客户交付产品且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禾信仪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72.57 万元、21,983.72 万元和 31,227.2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禾信仪器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禾信仪器管理层为达到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禾信仪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禾信仪器管理层进行的访谈，评价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以及完工百分比法运用的适当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了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理性，同时对质量保证的处理、服务收入的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等特定事项或交易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禾信仪器的经营模式进行了判断；

(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

(4) 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

(5)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和回款情况进行了函证，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7) 对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了解客户与禾信仪器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具体交易内容、现场观察仪器使用情况或服务执行情况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二) 研发费用的核算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 和附注五、38。

1、事项描述

禾信仪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总投入分别为 3,243.47 万元、3,986.68 万元和 3,89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0%、18.13%和 12.48%，主要核算人员薪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投入。报告期内产生样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2.04 万元、471.96 万元和 409.66 万元，均在实现销售当期按照销售金额冲减研发费用，不确认营业收入。

禾信仪器作为科创型企业，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由于研发费用对禾信仪器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可能存在因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造成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核算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研发费用的核算，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与研发费用、样机管理和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流程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获取了项目立项、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和相关费用合同，核对项目领料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计算分析各项明细结构占比，并对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进行比较，评价各项明细变动的合理性；

(4) 获取研发样机台账，检查了与研发样机销售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

(5) 评价了研发样机销售是否适用收入准则、满足收入定义及确认条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判断禾信仪器研发样机销售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禾信仪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禾信仪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禾信仪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禾信仪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禾信仪器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禾信仪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禾信仪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9,567,211.01	135,942,394.01	97,114,61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3,497,557.82	721,300.00	-
应收账款	五、3	81,012,025.62	48,453,064.63	35,305,303.8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4	14,878,196.53	13,532,894.97	12,125,755.98
其他应收款	五、5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6	101,760,867.24	65,536,079.27	37,063,445.02
合同资产	五、7	3,945,950.4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416,900.21	1,269,931.52	620,171.98
流动资产合计		395,907,468.67	271,825,944.85	189,293,469.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308,127.85	1,375,930.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10	51,280,156.90	35,300,080.92	18,102,079.13
在建工程	五、11	79,884,441.98	30,875,927.60	6,453,41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12	12,634,049.17	8,760,943.45	8,540,761.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182,189.60	4,303,476.20	5,829,24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893,156.32	2,136,116.63	2,121,76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889,738.41	45,900.00	888,45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071,860.23	82,798,375.46	41,935,720.19
资产总计		549,979,328.90	354,624,320.31	231,229,190.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63,032,966.57	40,000,000.00	3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17	1,770,000.00	-	-
应付账款	五、18	30,072,644.95	18,713,912.32	15,367,295.93
预收款项	五、19	-	58,992,220.75	18,888,160.09
合同负债	五、20	81,902,60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22,949,542.19	13,300,428.28	10,798,522.61
应交税费	五、22	16,480,355.94	12,874,378.37	4,992,212.93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347,882.17	15,762,320.28	4,409,702.03
其中：应付利息	五、23	-	-	36,217.55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47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954,099.05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230,980,093.60	159,908,207.21	86,455,893.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28,957,352.18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五、27	2,750,000.00	-	-
预计负债	五、28	8,887,472.22	6,190,833.34	3,943,416.67
递延收益	五、29	31,879,604.08	11,665,184.65	10,518,70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74,428.48	17,856,017.99	14,462,120.59
负债合计		303,454,522.08	177,764,225.20	100,918,014.18
股本	五、30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资本公积	五、31	15,675,512.61	12,963,346.78	11,154,480.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32	17,473,102.72	8,608,492.79	3,120,045.51
未分配利润	五、33	164,978,459.91	104,871,833.04	64,474,51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0,624,681.24	178,941,278.61	131,246,650.50
少数股东权益		-4,099,874.42	-2,081,183.50	-935,474.67
股东权益合计		246,524,806.82	176,860,095.11	130,311,175.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9,979,328.90	354,624,320.31	231,229,19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红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怡正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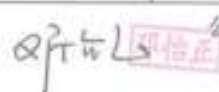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312,272,106.42	219,837,151.06	124,725,650.62
减：营业成本	五、34	110,937,422.81	71,973,630.92	39,636,612.21
税金及附加	五、35	1,479,950.93	1,366,015.37	886,347.13
销售费用	五、36	70,005,368.98	58,472,677.28	37,296,505.10
管理费用	五、37	25,976,004.45	25,432,583.61	19,383,958.66
研发费用	五、38	34,874,594.63	35,147,169.22	16,114,317.09
财务费用	五、39	2,162,760.24	1,153,770.61	825,477.0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2,633,037.33	1,327,437.07	1,089,946.43
利息收入	五、39	601,909.64	268,197.13	312,908.21
加：其他收益	五、40	21,194,356.08	29,485,503.17	13,774,00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12,730.70	276,365.88	747,23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1	-567,802.81	-124,069.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128,638.77	-747,434.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935,769.22	-353,217.75	-2,336,66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5,932.05	-	-5,537.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79,153.82	54,952,510.73	22,759,465.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65,808.72	10,847.06	5,694.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317,825.64	750,642.57	403,86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27,136.90	54,212,715.22	22,361,296.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5,561,876.76	8,884,148.36	3,368,77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3,951.06	46,474,275.69	20,035,145.2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690.92	-1,145,708.83	-1,062,62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53,951.06	46,474,275.69	20,035,14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8,690.92	-1,145,708.83	-1,062,620.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2	0.89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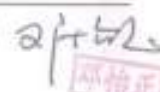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568,659.36	282,580,291.26	155,134,51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931.53	2,511,776.32	2,508,30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1,341,711.57	38,131,419.88	9,091,26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928,302.46	323,223,487.46	166,734,09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70,042.53	106,850,349.01	66,399,35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52,147.26	68,053,236.43	44,302,31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2,584.54	13,519,402.14	8,706,459.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48,286,411.58	56,899,319.67	42,403,3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41,185.91	245,322,307.25	161,811,5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116.55	77,901,180.21	4,922,57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	90,32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377.8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	1,06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26,449.96	91,780,425.22	208,747,236.2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07,111.57	47,383,535.43	11,432,72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500,000.00	91,820,000.00	2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9,28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87,111.57	139,203,535.43	219,432,72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0,661.61	-47,423,110.21	-10,685,49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254,670.25	45,000,000.00	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54,670.25	45,000,000.0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94,351.50	37,000,000.00	14,996,82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7,593.84	1,993,437.07	1,182,495.8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342,45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4,398.17	38,993,437.07	16,179,3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0,272.08	6,006,562.93	16,320,675.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6,727.02	36,484,632.93	10,557,753.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91,013.30	93,106,380.37	82,548,62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406.00	12,963,346.78	-	-	-	6,608,452.79	104,871,833.04	-2,081,183.50	176,860,09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8,271.42	-434,442.84	-	-482,714.2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497,406.00	12,963,346.78	-	-	-	8,560,221.37	104,437,390.20	-2,081,183.50	176,377,30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12,165.83	-	-	-	8,912,881.35	60,541,069.71	-2,018,690.92	70,147,42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9,483,051.06	-4,188,690.92	85,294,360.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12,165.83	-	-	-	-	-	2,170,000.00	4,882,165.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170,000.00	2,1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12,165.83	-	-	-	-	-	-	2,712,165.83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406.00	15,675,512.61	-	-	-	17,473,102.72	164,978,459.91	-4,099,874.42	246,524,80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振

周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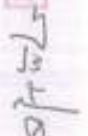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

周振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64,474,518.88	-935,474.67	130,311,17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9,168.58	-59,345.67	-	-588,514.2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497,606.00	11,154,480.11	-	-	-	3,060,876.93	63,945,173.21	-935,474.67	129,722,66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8,866.67	-	-	-	5,547,615.86	40,926,659.83	-1,145,708.83	47,137,43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474,275.59	-1,145,708.83	45,328,566.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8,866.67	-	-	-	-	-	-	1,808,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1,808,866.67	-	-	-	-	-	-	1,808,866.6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547,615.86	-	-5,547,61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47,615.86	-	-5,547,615.86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2,963,346.78	-	-	-	8,608,492.79	104,871,833.04	-2,081,183.50	176,860,09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87,5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47,035,009.38	110,530,78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487,5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47,035,009.38	110,530,784.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7,866.67	-	-	-	2,615,635.72	17,419,589.50	19,780,39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035,145.22	18,972,525.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7,866.67	-	-	-	-	-	807,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647,866.67	-	-	-	-	-	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47,866.67	-	-	-	-	-	160,000.00
3. 其他	-	-	-	-	-	-	-	647,866.67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87,5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64,474,518.88	130,311,175.8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周振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振

周振

周振

周振

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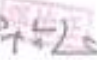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52,814.56	103,432,524.13	61,153,385.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十四、1	2,500,057.82	-	-
应收账款	十四、2	124,666,665.42	62,143,432.01	42,486,604.2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052,680.45	10,226,379.77	10,566,960.45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6,902,173.70	52,413,336.00	35,373,960.23
合同资产		2,906,158.7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25,258.55	-	45,182.17
流动资产合计		382,000,720.47	254,011,156.12	168,240,13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58,278,127.85	56,255,930.66	37,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368,421.16	27,364,271.90	15,157,418.09
在建工程		79,232,200.57	30,875,927.60	6,453,41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88,969.66	8,756,221.86	8,527,982.9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34,715.69	2,618,899.53	2,349,48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366.31	1,005,074.96	1,245,58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3,838.41	-	542,55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95,639.65	126,876,326.51	71,856,446.76
资产总计		575,296,360.12	380,887,482.63	240,096,578.10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532,966.57	20,000,000.00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70,000.00	-	-
应付账款		49,125,856.22	43,005,117.08	38,969,925.22
预收款项		-	48,427,759.64	14,231,551.93
合同负债		55,511,266.17	-	-
应付职工薪酬		13,281,435.41	8,610,963.73	7,097,731.16
应交税费		14,343,838.91	12,573,701.22	1,963,908.70
其他应付款		62,621,145.97	53,577,062.20	23,516,461.38
其中：应付利息		-	-	16,739.64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888,822.54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237,545,331.79	186,459,551.08	105,279,57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57,352.18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750,000.00	-	-
预计负债		8,887,472.22	6,190,833.34	3,943,416.67
递延收益		27,108,711.29	9,648,054.62	9,522,87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03,535.69	15,838,887.96	13,466,287.97
负债合计		305,248,867.48	202,298,439.04	118,745,866.36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资本公积		15,675,512.61	12,963,346.78	11,154,480.1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537,620.36	8,662,992.03	3,120,045.51
未分配利润		184,336,753.67	104,465,098.78	54,578,580.12
股东权益合计		270,047,492.64	178,589,043.59	121,350,711.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296,360.12	380,887,482.63	240,096,578.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玲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292,610,239.48	198,450,186.34	104,806,538.27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111,965,167.37	74,181,522.54	39,382,697.79
税金及附加		983,115.27	1,196,968.16	614,928.01
销售费用		41,097,867.71	35,463,248.83	22,023,109.95
管理费用		20,118,471.66	20,033,032.91	14,272,915.73
研发费用		26,075,174.38	26,748,900.48	9,257,896.38
财务费用		1,045,417.50	427,551.65	388,920.55
其中：利息费用		1,449,950.42	579,671.96	641,884.03
利息收入		498,431.82	220,925.47	283,165.18
加：其他收益		19,127,265.08	26,694,592.57	12,140,72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6	-276,838.01	-38,799.60	193,84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6	-567,802.81	-124,069.3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4,637.63	-1,488,834.6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9,273.26	-335,429.24	-1,520,171.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81.4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74,423.23	65,230,490.88	29,680,465.07
加：营业外收入		32,308.47	10,679.06	5,644.39
减：营业外支出		220,972.68	722,169.92	234,01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5,759.02	64,519,000.02	29,452,090.15
减：所得税费用		15,456,945.57	9,042,841.47	3,295,732.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28,813.45	55,476,158.55	26,156,357.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28,813.45	55,476,158.55	26,156,357.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128,813.45	55,476,158.55	26,156,35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0	1.06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361,245.75	244,322,560.08	109,016,73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214.40	2,058,068.31	1,884,90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3,004.17	44,359,906.26	13,648,77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04,464.32	290,740,534.65	124,550,41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43,305.29	92,353,530.74	56,710,87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83,865.95	47,653,409.63	32,106,90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2,343.39	9,132,000.99	5,360,49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6,802.02	43,544,398.96	19,234,99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86,316.65	192,683,340.32	113,413,27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8,147.67	98,057,194.33	11,137,13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10,100,000.00	95,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964.80	38,191.78	190,10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649.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6,614.49	10,138,191.78	95,350,105.4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55,920.70	41,265,289.76	7,334,4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90,000.00	28,900,000.00	9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65,920.70	70,165,289.76	102,434,44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9,306.21	-60,027,097.98	-7,084,3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54,670.25	2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54,670.25	2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94,351.50	24,5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506.93	1,245,671.96	770,65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45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1,311.26	25,745,671.96	11,270,6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53,358.99	-745,671.96	8,729,3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2,200.45	37,284,424.39	12,782,14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1,143.42	59,796,719.03	47,014,57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73,343.87	97,081,143.42	59,796,719.03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正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2,983,346.78	-	-	-	8,662,992.03	104,465,098.78	178,589,04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6,253.02	-344,277.21	-362,530.2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2,497,606.00	12,983,346.78	-	-	-	8,624,739.01	104,120,821.57	178,206,51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12,165.83	-	-	-	8,912,881.35	80,215,932.10	91,840,97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9,128,813.45	89,128,813.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12,165.83	-	-	-	-	-	2,712,165.83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712,165.83	-	-	-	-	-	2,712,165.83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912,881.35	-8,912,881.35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5,675,512.61	-	-	-	17,537,620.36	184,336,753.67	270,047,482.64

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afthl

评价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afthl

评价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afthl

评价正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9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54,576,580.12	121,350,71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4,669.34	-42,024.03	-46,693.3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2,497,906.00	11,154,480.11	-	-	-	3,115,376.17	54,536,556.09	121,304,018.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08,866.67	-	-	-	5,547,615.86	49,928,542.69	57,285,02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5,476,158.55	55,476,158.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8,866.67	-	-	-	-	-	1,808,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808,866.67	-	-	-	-	-	1,808,866.67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547,615.86	-5,547,61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547,615.86	-5,547,615.86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906.00	12,963,346.78	-	-	-	8,662,992.03	104,465,098.78	178,589,043.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行

刘行



刘行



刘行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31,037,858.62	94,546,4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497,606.00	10,506,613.44	-	-	-	504,409.79	31,037,858.62	94,546,487.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7,866.67	-	-	-	2,615,635.72	23,540,721.50	26,804,22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156,357.22	26,156,357.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47,866.67	-	-	-	-	-	647,866.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647,866.67	-	-	-	-	-	647,866.6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647,866.67	-	-	-	-	-	647,866.67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615,635.72	-2,615,635.72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497,606.00	11,154,480.11	-	-	-	3,120,045.51	54,578,580.12	121,350,711.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叶叶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叶叶

周振

叶叶

叶叶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注册地为广州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振。

（1）历史沿革

1) 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2004年6月10日，周振、林木青、傅忠、林可忠签署了《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 万元，其中周振出资40.00万元，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出资2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T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振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20%。

2004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0.00	40.00	40.00
傅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可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木青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林可忠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股东林木青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5%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月，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40.00	40.00	4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4月8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8.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78万元。其中，新股东付宏艺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6.6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93.3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8.89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3月3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4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46.697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2.264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5)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金控”），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6月10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3.889	53.889	45.7540
傅忠	货币	36.889	36.889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2.222	2.222	1.887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6)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7.78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22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7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8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7月28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860	411.7860	45.7540
傅忠	货币	281.8800	281.8800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84.8970	84.8970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50.9670	50.9670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00

7)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付宏艺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科金创投，将其持有的5.66%股权（出资额50.94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钧投资”），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1.34%股权（出资额12.06万元）作价7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9月24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69.8290	269.8290	29.981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63.0000	63.0000	7.0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 计		900.00	900.00	100.0000

8)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昆明英泰立将其持有的3%股权（出资额2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出资额13.05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的1.493%股权（出资额13.437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新股东宋卫平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2万元，股东瀚钧投资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8.3万元，股东傅忠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0年9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31.474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76.0500	76.0500	8.4500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3.000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9)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107万元，其中，新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92.85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07.1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20万元，其中：14.14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5.857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30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37.199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192.8570	192.8570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90.1930	90.1930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7.6699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5342
合计		1,107.00	1,107.00	100.0000

10)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07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93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48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89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9月21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7.199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325.9006	325.9006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306.7968	306.7968	7.6699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5342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11)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45.7606万元，其中，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464.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35.42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3.856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80万元，其中：65.04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959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2]第20339号《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6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00

1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2.1%股权（出资额97.5610万元）作价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蔡亦勇。2015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

13)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以货币966.4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1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5,249.7606	100.0000

14)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4日，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禾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5,647,219.44元，按照1: 0.9434比例折股为52,49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禾信仪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7,606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3,149,613.4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2016年9月，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份登记托管，并于2016年10月14日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份交易申请。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符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2017年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41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3月28日，禾信仪器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7) 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90.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017年11月2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105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1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85.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0000

18)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①2020年6月17日，股东周振、傅忠分别与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振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7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720.09万元，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3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880.11万元。

②2020年6月22日，股东傅忠与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0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科创，股份转让总价款533.4万元。

③2020年6月28日，股东傅忠与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能鼎秀”）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4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股份转让总价款640.08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将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及赢能鼎秀记载于股东名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13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合 计		5,249.7606	100.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生产供应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2、附注三、15、附注三、18、及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

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

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7）金融资产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企业单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法

A、对应收票据组合，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7）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

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10	0.00、3.00、5.00	33.33-9.50
机器设备	3-10	3.00、5.00	32.33-9.50
电子设备	2-10	3.00、5.00	48.50-9.50
运输设备	4-8	3.00、5.00	24.25-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

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

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

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

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7））。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6、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305,303.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4,866,168.46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64,176.57	其他流动资 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810,382.55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35,305,303.84	--	-439,135.38	34,866,168.46
其他应收款	7,064,176.57	--	-253,794.02	6,810,382.55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120,045.51	--	-59,168.58	3,060,876.93
未分配利润	64,474,518.88	--	-529,345.67	63,945,173.21
少数股东权益	-935,474.67	--	--	-935,474.67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554,628.82	--	439,135.38	4,993,764.2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660,352.19	--	253,794.02	1,914,146.21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⑤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5,542,662.00
	合同资产	3,296,41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343.16
	合同负债	58,992,220.75
	预收款项	-58,992,220.75
	盈余公积	-48,271.42
	未分配利润	-434,442.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09,096.42
合同资产	649,5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495.25
合同负债	22,910,381.98
预收款项	-22,910,381.98
盈余公积	-16,495.98
未分配利润	-148,463.8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94,070.39
所得税费用	-29,110.56
净利润	-164,959.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959.83
少数股东权益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14,616.43	97,114,616.43	--
应收账款	35,305,303.84	34,866,168.46	-439,135.38
预付款项	12,125,755.98	12,125,755.98	--
其他应收款	7,064,176.57	6,810,382.55	-253,794.0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7,063,445.02	37,063,445.02	--
其他流动资产	620,171.98	620,171.98	--
流动资产合计	189,293,469.82	188,600,540.42	-692,929.4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102,079.13	18,102,079.13	--
在建工程	6,453,416.73	6,453,416.73	--
无形资产	8,540,761.60	8,540,761.60	--
长期待摊费用	5,829,243.65	5,829,243.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1,760.71	2,226,175.86	104,41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8,458.37	888,458.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35,720.19	42,040,135.34	104,415.15
资产总计	231,229,190.01	230,640,675.76	-588,514.2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367,295.93	15,367,295.93	--
预收款项	18,888,160.09	18,888,160.09	--
应付职工薪酬	10,798,522.61	10,798,522.61	--
应交税费	4,992,212.93	4,992,212.93	--
其他应付款	4,409,702.03	4,409,702.03	--
其中：应付利息	36,217.55	36,217.55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455,893.59	86,455,893.59	--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10,518,703.92	10,518,703.92	--
预计负债	3,943,416.67	3,943,41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2,120.59	14,462,120.59	--
负债合计	100,918,014.18	100,918,014.18	--
股东权益:			--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1,154,480.11	11,154,480.11	--
盈余公积	3,120,045.51	3,060,876.93	-59,168.58
未分配利润	64,474,518.88	63,945,173.21	-529,3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246,650.50	130,658,136.25	-588,514.25
少数股东权益	-935,474.67	-935,474.67	--
股东权益合计	130,311,175.83	129,722,661.58	-588,514.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1,229,190.01	230,640,675.76	-588,514.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53,385.09	61,153,385.09	--
应收账款	42,486,604.28	42,659,812.73	173,208.45
预付款项	10,566,960.45	10,566,960.45	--
其他应收款	18,614,039.12	18,385,897.29	-228,141.8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5,373,960.23	35,373,960.23	--
其他流动资产	45,182.17	45,182.17	--
流动资产合计	168,240,131.34	168,185,197.96	-54,933.3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7,580,000.00	37,580,000.00	--
固定资产	15,157,418.09	15,157,418.09	--
在建工程	6,453,416.73	6,453,416.73	--
无形资产	8,527,982.91	8,527,982.91	--
长期待摊费用	2,349,483.37	2,349,483.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587.29	1,253,827.30	8,2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558.37	542,558.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56,446.76	71,864,686.77	8,240.01
资产总计	240,096,578.10	240,049,884.73	-46,693.3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19,500,000.00	--
应付账款	38,969,925.22	38,969,925.22	--
预收款项	14,231,551.93	14,231,551.93	--
应付职工薪酬	7,097,731.16	7,097,731.16	--
应交税费	1,963,908.70	1,963,908.70	--
其他应付款	23,516,461.38	23,516,461.38	--
其中：应付利息	16,739.64	16,739.64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279,578.39	105,279,578.39	--
非流动负债:			--
递延收益	9,522,871.30	9,522,871.30	--
预计负债	3,943,416.67	3,943,416.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6,287.97	13,466,287.97	--
负债合计	118,745,866.36	118,745,866.36	--
股东权益:			--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1,154,480.11	11,154,480.11	--
盈余公积	3,120,045.51	3,115,376.17	-4,669.34
未分配利润	54,578,580.12	54,536,556.09	-42,024.03
股东权益合计	121,350,711.74	121,304,018.37	-46,69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096,578.10	240,049,884.73	-46,693.37

②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942,394.01	135,942,394.01	--
应收票据	721,300.00	721,300.00	
应收账款	48,453,064.63	42,910,402.63	-5,542,662.00
预付款项	13,532,894.97	13,532,894.97	--
其他应收款	6,370,280.45	6,370,280.45	--
存货	65,536,079.27	65,536,079.27	--
合同资产	--	3,296,419.71	3,296,419.71
其他流动资产	1,269,931.52	1,269,931.52	--
流动资产合计	271,825,944.85	269,579,702.56	-2,246,242.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75,930.66	1,375,930.66	
固定资产	35,300,080.92	35,300,080.92	--
在建工程	30,875,927.60	30,875,927.60	--
无形资产	8,760,943.45	8,760,943.45	--
长期待摊费用	4,303,476.20	4,303,476.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116.63	2,221,301.50	85,18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00.00	1,724,243.16	1,678,3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98,375.46	84,561,903.49	1,763,528.03
资产总计	354,624,320.31	354,141,606.05	-482,71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713,912.32	18,713,912.32	--
预收款项	58,992,220.75	--	-58,992,220.75
合同负债	--	58,992,220.75	58,992,220.75
应付职工薪酬	13,300,428.28	13,300,428.28	--
应交税费	12,874,378.37	12,874,378.37	--
其他应付款	15,762,320.28	15,762,320.28	--
其他流动负债	264,947.21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159,908,207.21	159,908,207.21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65,184.65	11,665,184.65	--
预计负债	6,190,833.34	6,190,833.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56,017.99	17,856,017.99	--
负债合计	177,764,225.20	177,764,225.20	--
股东权益：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2,963,346.78	12,963,346.78	--
盈余公积	8,608,492.79	8,560,221.37	-48,271.42
未分配利润	104,871,833.04	104,437,390.20	-434,44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941,278.61	178,458,564.35	-482,714.26
少数股东权益	-2,081,183.50	-2,081,183.50	--
股东权益合计	176,860,095.11	176,377,380.85	-482,714.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4,624,320.31	354,141,606.05	-482,714.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32,524.13	103,432,524.13	--
应收账款	62,143,432.01	57,751,111.39	-4,392,320.62
预付款项	10,226,379.77	10,226,379.77	--
其他应收款	25,795,484.21	25,795,484.21	--
存货	52,413,336.00	52,413,336.00	--
合同资产	--	2,414,279.90	2,414,279.90
流动资产合计	254,011,156.12	252,033,115.40	-1,978,040.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255,930.66	56,255,930.66	--
固定资产	27,364,271.90	27,364,271.90	--
在建工程	30,875,927.60	30,875,927.60	--
无形资产	8,756,221.86	8,756,221.86	--
长期待摊费用	2,618,899.53	2,618,899.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74.96	1,072,580.30	67,50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28,005.15	1,528,00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76,326.51	128,471,837.00	1,595,510.49
资产总计	380,887,482.63	380,504,952.40	-382,53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43,005,117.08	43,005,117.08	--
预收款项	48,427,759.64	--	-48,427,759.64
合同负债	--	48,427,759.64	48,427,759.64
应付职工薪酬	8,610,963.73	8,610,963.73	--
应交税费	12,573,701.22	12,573,701.22	--
其他应付款	53,577,062.20	53,577,062.20	--
其他流动负债	264,947.21	264,947.21	--
流动负债合计	186,459,551.08	186,459,551.08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648,054.62	9,648,054.62	--
预计负债	6,190,833.34	6,190,833.3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8,887.96	15,838,887.96	--
负债合计	202,298,439.04	202,298,439.04	--
股东权益：			
股本	52,497,606.00	52,497,606.00	--
资本公积	12,963,346.78	12,963,346.78	--
盈余公积	8,662,992.03	8,624,739.01	-38,253.02
未分配利润	104,465,098.78	104,120,821.57	-344,277.21
股东权益合计	178,589,043.59	178,206,513.36	-382,53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0,887,482.63	380,504,952.40	-382,530.23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440003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7440046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本公司在上述备案企业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960。本公司报告期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53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65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

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留抵退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4,357.85	13,682.85	11,121.91
银行存款	166,373,382.47	129,577,330.45	93,095,258.46
其他货币资金	3,179,470.69	6,351,380.71	4,008,236.06
合 计	169,567,211.01	135,942,394.01	97,114,616.43

说明：

(1) 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各期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6,585.58	3,497,557.82	721,800.00	500.00	721,3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合计	3,504,143.40	6,585.58	3,497,557.82	721,800.00	500.00	721,300.00	--	--	--

说明：

- (1)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721,800.00	100.00	500.00	0.07	721,3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721,800.00	100.00	500.00	0.07	721,300.00
合计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721,800.00	100.00	500.00	0.07	721,300.00

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6,585.58	0.19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721,800.00	500.00	0.07

说明：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85.58 元。

②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0.00 元。

(6)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76,090,974.64	42,029,212.07	31,324,437.84
1至2年	8,598,141.98	7,642,334.30	3,355,337.60
2至3年	4,397,343.04	2,185,670.91	2,375,881.22
3至4年	1,199,225.63	822,780.38	1,011,040.00
4至5年	530,331.30	1,011,040.00	1,793,236.00
5年以上	853,276.01	293,236.01	--
小计	91,669,292.60	53,984,273.67	39,859,932.66
减：坏账准备	10,657,266.98	5,531,209.04	4,554,628.82
合计	81,012,025.62	48,453,064.63	35,305,303.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53,984,273.67	100.00	5,531,209.04	10.25	48,453,064.63
其中：										
应收政府单位	61,374,586.12	66.95	5,030,873.22	8.20	56,343,712.90	23,006,218.82	42.62	2,071,651.55	9.00	20,934,567.27
应收企业单位	30,294,706.48	33.05	5,626,393.76	18.57	24,668,312.72	30,978,054.85	57.38	3,459,557.49	11.17	27,518,497.36
合计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53,984,273.67	100.00	5,531,209.04	10.25	48,453,064.63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59,932.66	100.00	4,993,764.20	12.53	34,866,168.46
其中：					
应收政府单位	21,285,073.47	53.40	2,833,175.56	13.31	18,451,897.91
应收企业单位	18,574,859.19	46.60	2,160,588.64	11.63	16,414,270.55
合计	39,859,932.66	100.00	4,993,764.20	12.53	34,866,168.46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5,320,715.24	2,417,515.26	4.37
1 至 2 年	1,455,182.75	385,914.47	26.52
2 至 3 年	4,231,343.04	1,860,098.40	43.96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350,109.08	350,109.08	100.00
5 年以上	17,236.01	17,236.01	100.00
合计	61,374,586.12	5,030,873.22	8.2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0,770,259.40	1,347,989.84	6.49
1 至 2 年	7,142,959.23	1,985,742.67	27.80
2 至 3 年	166,000.00	77,173.40	46.49
3 至 4 年	1,199,225.63	1,199,225.63	100.00
4 至 5 年	180,222.22	180,222.22	100.00
5 年以上	836,040.00	836,040.00	100.00
合计	30,294,706.48	5,626,393.76	18.57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7,473,355.54	698,934.22	4.00
1 至 2 年	4,406,235.80	587,498.11	13.33
2 至 3 年	190,833.31	63,611.10	33.33
3 至 4 年	642,558.16	428,372.11	66.67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293,236.01	293,236.01	100.00
合 计	23,006,218.82	2,071,651.55	9.0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 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4,555,856.53	1,167,221.70	4.75
1 至 2 年	3,236,098.50	496,201.78	15.33
2 至 3 年	1,994,837.60	664,945.86	33.33
3 至 4 年	180,222.22	120,148.15	66.67
4 至 5 年	1,011,040.00	1,011,040.00	100.00
合 计	30,978,054.85	3,459,557.49	11.17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其中：账龄组合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1,324,437.84	78.58	1,566,221.89	5.00	29,758,215.95
1 至 2 年	3,355,337.60	8.42	335,533.77	10.00	3,019,803.83
2 至 3 年	2,375,881.22	5.96	712,764.36	30.00	1,663,116.86
3 至 4 年	1,011,040.00	2.54	505,520.00	50.00	505,520.00
4 至 5 年	1,793,236.00	4.50	1,434,588.80	80.00	358,647.20
合计	39,859,932.66	100.00	4,554,628.82	11.43	35,305,303.84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5,531,209.0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5,531,209.04
本期计提	5,126,057.94
2020.12.31	10,657,266.98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4,554,628.8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439,135.38
2019.01.01	4,993,764.20
本期计提	537,444.84
2019.12.31	5,531,209.04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0,182.27 元。

(4)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744,778.71	22.63	906,546.8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7,488,710.88	8.17	2,230,990.5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99,999.96	4.91	292,050.00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73,203.95	4.23	251,370.94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3,637,735.84	3.97	158,969.06
合 计	40,244,429.34	43.91	3,839,927.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6,122,649.63	11.34	639,831.34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3,402,603.76	6.30	136,104.15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79,409.03	4.96	127,361.2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90,410.20	4.24	108,870.83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1,777,528.26	3.29	71,101.13
合计	16,272,600.88	30.13	1,083,268.6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8,253,093.04	20.71	412,654.65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3,300,000.00	8.28	165,000.00
江西省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384,000.21	5.98	119,200.01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2	100,000.00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74,137.92	4.95	98,706.90
合计	17,911,231.17	44.94	895,561.5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21,762.36	95.59	13,020,300.15	96.22	11,624,954.62	95.87
1至2年	516,839.14	3.47	170,467.52	1.26	268,152.83	2.21
2至3年	790.02	0.01	183,118.64	1.35	230,478.53	1.90
3年以上	138,805.01	0.93	159,008.66	1.17	2,170.00	0.02
合计	14,878,196.53	100.00	13,532,894.97	100.00	12,125,755.98	100.00

(2) 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08,513.60	15.52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53,646.06	9.77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612,528.48	4.12
暨南大学	540,334.00	3.63
山东浩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9,811.32	3.16
合计	5,384,833.46	36.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692.79	14.92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2,108.65	8.07
武汉马尔欣科技有限公司	669,750.00	4.95
北京中环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4.66
北京莱博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585,724.55	4.33
合计	4,996,275.99	36.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1,482,758.67	12.23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66,141.37	8.79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77,697.95	8.06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09,610.11	7.50
北京盖斯化工气体中心	776,158.97	6.40
合计	5,212,367.07	42.98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合 计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4,107,143.86	4,328,118.00	3,791,402.30
1 至 2 年	2,423,363.69	1,124,942.00	2,976,852.00
2 至 3 年	1,032,780.00	1,619,202.00	506,084.40
3 至 4 年	1,316,702.00	257,984.40	856,337.00
4 至 5 年	242,523.40	577,547.00	3,750.00
5 年以上	826,378.06	586,123.06	590,103.06
小 计	19,948,891.01	8,493,916.46	8,724,528.76
减：坏账准备	3,120,131.26	2,123,636.01	1,660,352.19
合 计	16,828,759.75	6,370,280.45	7,064,176.5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18,160,851.25	2,674,599.17	15,486,252.08	6,955,479.05	1,706,554.62	5,248,924.43	6,441,690.58	1,142,199.79	5,299,490.79
备用金及借支	802,133.61	5,739.49	796,394.12	682,977.11	27.60	682,949.51	346,040.25	18,342.50	327,697.75
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31,470.03	458,273.91	240,000.00	7,200.00	232,800.00	1,475,000.00	128,750.00	1,346,250.00
其他款项	496,162.21	408,322.57	87,839.64	615,460.30	409,853.79	205,606.51	461,797.93	371,059.90	90,738.03
合 计	19,948,891.01	3,120,131.26	16,828,759.75	8,493,916.46	2,123,636.01	6,370,280.45	8,724,528.76	1,660,352.19	7,064,176.57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990,896.25	13.92	2,504,644.18	15,486,252.07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796,426.04	--	31.91	796,394.13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6.43	31,470.03	458,273.9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89,562.21	1.92	1,722.57	87,839.64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5,707.57	100.00	5,707.57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8,861.46	16.93	1,298,581.01	6,370,280.4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537,024.05	19.70	1,288,099.62	5,248,924.43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682,977.11	0.00	27.60	682,949.5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240,000.00	3.00	7,200.00	232,800.00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208,860.30	1.56	3,253.79	205,606.5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7,668,861.46	16.93	1,298,581.01	6,370,280.4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18,455.00	100.00	418,4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其中：账龄组合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791,402.30	43.46	189,570.11	5.00	3,601,832.19
1 至 2 年	2,976,852.00	34.12	297,685.20	10.00	2,679,166.80
2 至 3 年	506,084.40	5.80	151,825.32	30.00	354,259.08
3 至 4 年	856,337.00	9.82	428,168.50	50.00	428,168.50
4 至 5 年	3,750.00	0.04	3,000.00	80.00	750.00
5 年以上	590,103.06	6.76	590,103.06	100.00	--
合 计	8,724,528.76	100.00	1,660,352.19	19.03	7,064,176.57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8,581.01	--	825,055.00	2,123,636.0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39,287.68	--	--	1,239,287.68
本期转回	--	--	242,792.43	242,792.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7,868.69	--	582,262.57	3,120,131.2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60,352.19	--	--	1,660,352.1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571,260.98	--	825,055.00	253,794.0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9,091.21	--	825,055.00	1,914,146.2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9,489.80	--	--	209,489.8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8,581.01	--	825,055.00	2,123,636.01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8,122.36 元。

(5)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920,000.00	1年以内	39.70	427,079.26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74,000.00	1-2年	6.89	214,357.30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60,000.00	1年以内	6.82	73,336.84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39,640.00	1年以内	5.71	61,454.12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85,500.00	3-4年	3.44	370,085.59
合计	—	12,479,140.00		62.56	1,146,313.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74,000.00	1年以内	16.18	72,786.89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85,500.00	2-3年	8.07	215,935.54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05,400.00	1-2年	7.13	94,042.06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60,202.00	2-3年	6.60	176,466.12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86,800.00	1年以内	4.55	20,490.52
合计	—	3,611,902.00		42.53	579,721.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18,000.00	1年以内	23.13	100,900.00
暨南大学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1,475,000.00	2年以内	16.91	128,750.00
广东省农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85,500.00	1-2年	7.86	68,550.00
睿科仪器（厦门）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60,202.00	1-2年	6.42	56,020.20
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22,250.00	4年以内	5.99	163,125.00
合计		5,260,952.00		60.31	517,345.2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34,873.70	1,167,539.67	32,367,334.03	17,318,282.27	871,074.38	16,447,207.89	10,045,218.67	574,591.55	9,470,627.12
在产品	20,794,160.50	--	20,794,160.50	27,258,530.31	--	27,258,530.31	23,459,854.33	--	23,459,854.33
库存商品	16,995,379.00	1,405,511.11	15,589,867.89	7,210,236.46	1,656,807.66	5,553,428.80	4,004,183.42	1,600,072.74	2,404,110.68
发出商品	26,691,490.05	411,192.66	26,280,297.39	14,153,072.69	--	14,153,072.69	1,696,361.35	--	1,696,361.35
项目成本	6,729,207.43	--	6,729,207.43	2,123,839.58	--	2,123,839.58	32,491.54	--	32,491.54
合计	104,745,110.68	2,984,243.44	101,760,867.24	68,063,961.31	2,527,882.04	65,536,079.27	39,238,109.31	2,174,664.29	37,063,445.02

(2) 各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71,074.38	296,465.29	--	--	--	1,167,539.67
库存商品	1,656,807.66	34,040.88	--	--	285,337.43	1,405,511.11
发出商品	--	411,192.66	--	--	--	411,192.66
合计	2,527,882.04	741,698.83	--	--	285,337.43	2,984,243.44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20 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成本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74,591.55	296,482.83	--	--	--	871,074.38
库存商品	1,600,072.74	56,734.92	--	--	--	1,656,807.66
合计	2,174,664.29	353,217.75	--	--	--	2,527,882.04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9 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成本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574,591.55	--	--	--	574,591.55
库存商品	1,526,645.02	133,772.22	--	--	60,344.50	1,600,072.74
合计	1,526,645.02	708,363.77	--	--	60,344.50	2,174,664.29

(续上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 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2018年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项目成本	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

(3) 各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不存在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6,551,758.42	761,969.52	5,789,788.90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 资产的合同资产	2,086,498.14	242,659.73	1,843,838.41	--	--	--
合计	4,465,260.28	519,309.79	3,945,950.49	--	--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2020.12.31					2020.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5,260.28	100.00	519,309.79	11.63	3,945,950.49	3,672,725.87	100.00	376,306.16	10.25	3,296,419.71
其中：										
产品销售	4,465,260.28	100.00	519,309.79	11.63	3,945,950.49	3,672,725.87	100.00	376,306.16	10.25	3,296,419.71
合 计	4,465,260.28	100.00	519,309.79	11.63	3,945,950.49	3,672,725.87	100.00	376,306.16	10.25	3,296,419.71

(2) 2020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376,306.16
2020.01.01	376,306.16
本期计提	143,003.63
2020.12.31	519,309.7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2,725.29	193,324.64	620,171.98
增值税留抵数	1,430,109.98	1,076,606.88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574.37	--	--
发行费用	2,658,490.57	--	--
合计	4,416,900.21	1,269,931.52	620,171.9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375,930.66	1,500,000.00	--	-567,802.81	--	--	--	--	--	2,308,127.8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24,069.34	--	--	--	--	--	1,375,930.66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1,280,156.90	35,300,080.92	18,102,079.1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51,280,156.90	35,300,080.92	18,102,079.13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33,291,924.29	12,690,146.03	1,735,413.00	4,689,935.97	52,407,41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56,966.92	7,828,496.98	433,620.35	842,051.65	23,661,135.90
(1) 购置	5,183,506.41	7,828,496.98	433,620.35	842,051.65	14,287,675.39
(2) 其他	9,373,460.51	--	--	--	9,373,46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939.18	292,576.69	25,048.24	23,697.44	1,047,261.55
(1) 处置或报废	705,939.18	292,576.69	25,048.24	23,697.44	1,047,261.55
4. 2020.12.31	47,142,952.03	20,226,066.32	2,143,985.11	5,508,290.18	75,021,293.64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8,542,472.20	4,077,865.76	1,170,583.25	3,316,417.16	17,107,33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0,339.20	2,919,059.63	243,550.59	678,151.33	7,321,100.75
(1) 计提	3,480,339.20	2,919,059.63	243,550.59	678,151.33	7,321,10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744.86	175,249.12	23,795.83	22,512.57	687,302.38
(1) 处置或报废	465,744.86	175,249.12	23,795.83	22,512.57	687,302.38
4. 2020.12.31	11,557,066.54	6,821,676.27	1,390,338.01	3,972,055.92	23,741,136.7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账面价值	35,585,885.49	13,404,390.05	753,647.10	1,536,234.26	51,280,156.90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24,749,452.09	8,612,280.27	564,829.75	1,373,518.81	35,300,080.92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19,581,355.54	6,293,749.67	1,295,004.52	3,966,490.95	31,136,60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7,919.20	6,396,396.36	440,408.48	737,661.55	21,712,385.59
(1) 购置	3,717,574.98	6,396,396.36	440,408.48	737,661.55	11,292,041.37
(2) 其他	10,420,344.22	--	--	--	10,420,344.2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7,350.45	--	--	14,216.53	441,566.98
(1) 处置或报废	427,350.45	--	--	14,216.53	441,566.9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9.12.31	33,291,924.29	12,690,146.03	1,735,413.00	4,689,935.97	52,407,419.29
二、累计折旧					
1.2019.01.01	6,690,642.33	2,689,501.31	939,504.80	2,714,873.11	13,034,521.55
2.本期增加金额	2,266,359.81	1,388,364.45	231,078.45	615,231.52	4,501,034.23
(1) 计提	2,266,359.81	1,388,364.45	231,078.45	615,231.52	4,501,034.23
3.本期减少金额	414,529.94	--	--	13,687.47	428,217.41
(1) 处置或报废	414,529.94	--	--	13,687.47	428,217.41
4.2019.12.31	8,542,472.20	4,077,865.76	1,170,583.25	3,316,417.16	17,107,338.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24,749,452.09	8,612,280.27	564,829.75	1,373,518.81	35,300,080.92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2,890,713.21	3,604,248.36	355,499.72	1,251,617.84	18,102,079.13

(续上表)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18,975,855.13	3,785,466.33	1,139,923.37	3,451,168.98	27,352,413.8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5,188.66	2,508,283.34	166,769.15	572,875.79	5,453,116.94
(1) 购置	117,995.73	2,508,283.34	166,769.15	572,875.79	3,365,924.01
(2) 其他	2,087,192.93	--	--	--	2,087,192.93
3.本期减少金额	1,599,688.25	--	11,688.00	57,553.82	1,668,930.07
(1) 处置或报废	1,599,688.25	--	11,688.00	57,553.82	1,668,930.07
4.2018.12.31	19,581,355.54	6,293,749.67	1,295,004.52	3,966,490.95	31,136,600.68
二、累计折旧					
1.2018.01.01	6,359,812.32	2,285,716.76	824,247.96	2,298,005.14	11,767,782.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64,605.89	403,784.55	120,976.79	472,091.79	2,861,459.02
(1) 计提	1,864,605.89	403,784.55	120,976.79	472,091.79	2,861,459.02
3.本期减少金额	1,533,775.88	--	5,719.95	55,223.82	1,594,719.65
(1) 处置或报废	1,533,775.88	--	5,719.95	55,223.82	1,594,719.65
4.2018.12.31	6,690,642.33	2,689,501.31	939,504.80	2,714,873.11	13,034,521.5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2,890,713.21	3,604,248.36	355,499.72	1,251,617.84	18,102,079.13
2.2018.01.01 账面价值	12,616,042.81	1,499,749.57	315,675.41	1,153,163.84	15,584,631.63

说明：

- (1) 本期增加中“其他”为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 (2) 各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各报告期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16,239.31	300,427.33	--	15,811.98
电子设备	2,720,087.49	834,687.81	--	1,885,399.68
合 计	3,036,326.80	1,135,115.14	--	1,901,211.66

融资租赁事项详见附注五 27、长期应付款，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各报告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 (6)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7) 各报告期不存在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79,884,441.98	30,875,927.60	6,453,416.7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79,232,200.57	--	79,232,200.57	30,875,927.60	--	30,875,927.60	6,453,416.73	--	6,453,416.73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652,241.41	--	652,241.41	--	--	--	--	--	--
合 计	79,884,441.98	--	79,884,441.98	30,875,927.60	--	30,875,927.60	6,453,416.73	--	6,453,416.73

(2) 各报告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2020.12.31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30,875,927.60	48,356,272.97	--	--	29,534.62	29,534.62	4.45	79,232,200.5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2019.12.31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6,453,416.73	24,422,510.87	--	--	--	--	--	30,875,927.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2018.12.31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525,432.15	5,927,984.58	--	--	--	--	--	6,453,416.7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各个报告期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广州禾信质谱 产业化基地	90,781,700.00	自筹及 银行贷款	87.28	87.28	34.01	34.01	7.11	7.11

说明：预算数为项目主体工程预算。

(3) 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本公司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 5,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相关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7,941,300.00	1,657,264.33	18,610.00	9,617,174.33
2.本期增加金额	3,481,391.35	827,371.88	--	4,308,763.23
(1) 购置	3,481,391.35	827,371.88	--	4,308,763.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12.31	11,422,691.35	2,484,636.21	18,610.00	13,925,937.56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315,457.43	523,724.80	17,048.65	856,230.88
2.本期增加金额	203,268.66	230,827.50	1,561.35	435,657.51
(1) 计提	203,268.66	230,827.50	1,561.35	435,657.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0.12.31	518,726.09	754,552.30	18,610.00	1,291,888.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0,903,965.26	1,730,083.91	--	12,634,049.17
2.2019.12.31 账面价值	7,625,842.57	1,133,539.53	1,561.35	8,760,943.45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7,941,300.00	1,086,495.53	18,610.00	9,046,405.53
2.本期增加金额	--	570,768.80	--	570,768.80
(1) 购置	--	570,768.80	--	570,768.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12.31	7,941,300.00	1,657,264.33	18,610.00	9,617,174.33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150,870.94	339,585.42	15,187.57	505,64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64,586.49	184,139.38	1,861.08	350,586.95
(1) 计提	164,586.49	184,139.38	1,861.08	350,586.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9.12.31	315,457.43	523,724.80	17,048.65	856,230.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7,625,842.57	1,133,539.53	1,561.35	8,760,943.4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7,790,429.06	746,910.11	3,422.43	8,540,761.6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	1,086,495.53	18,610.00	1,105,105.53
2.本期增加金额	7,941,300.00	--	--	7,941,300.00
(1) 购置	7,941,300.00	--	--	7,941,3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12.31	7,941,300.00	1,086,495.53	18,610.00	9,046,405.53
二、累计摊销				
1.2018.01.01	--	223,959.54	13,326.49	237,28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0,870.94	115,625.88	1,861.08	268,357.90
(1) 计提	150,870.94	115,625.88	1,861.08	268,357.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12.31	150,870.94	339,585.42	15,187.57	505,643.9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7,790,429.06	746,910.11	3,422.43	8,540,761.60
2.2018.01.01 账面价值	--	862,535.99	5,283.51	867,819.50

(2)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 各报告期无形自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54,606.63	689,244.78	1,861,811.71	--	3,082,039.70
其他	48,869.57	87,017.58	35,737.25	--	100,149.90
合计	4,303,476.20	776,262.36	1,897,548.96	--	3,182,189.60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762,271.96	1,576,282.02	1,712,623.11	1,371,324.24	4,254,606.63
其他	66,971.69	--	18,102.12	--	48,869.57
合计	5,829,243.65	1,576,282.02	1,730,725.23	1,371,324.24	4,303,476.20

说明：

昆山高新区招商服务局于 2019 年将免租金出租给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的厂房收回，支付装修赔偿金共计 1,060,000.00 元。昆山禾信减少长期待摊费用中的厂房装修费共计 1,371,324.24 元，承担剩余损失 311,324.24 元，计入管理费用。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077,028.70	4,389,640.51	704,397.25	--	5,762,271.96
其他	85,073.81	--	18,102.12	--	66,971.69
合计	2,162,102.51	4,389,640.51	722,499.37	--	5,829,243.65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285,043.80	1,392,756.57	7,194,743.22	1,079,211.48	--	--
资产减值准备	3,044,064.93	456,609.74	2,510,093.53	376,514.03	8,097,566.40	1,214,634.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58,600.07	1,043,790.01	2,784,569.93	417,685.49	1,281,291.13	192,193.67
可抵扣亏损	--	--	1,751,370.79	262,705.63	4,766,213.86	714,932.08
合计	19,287,708.80	2,893,156.32	14,240,777.47	2,136,116.63	14,145,071.39	2,121,760.71

（2）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01,088.05	478,390.34	292,078.90
可抵扣亏损	45,111,138.30	28,023,824.47	23,517,145.64
合计	50,312,226.35	28,502,214.81	23,809,224.54

（3）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8 年	--	--	--
2019 年	--	--	--
2020 年	--	--	4,947,815.57
2021 年	--	4,971,992.31	4,971,992.31
2022 年	4,403,456.04	4,403,456.04	4,403,456.04
2023 年	10,477,482.75	9,193,881.72	9,193,881.7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4 年	9,922,264.16	9,454,494.40	--
2025 年	20,307,935.35	--	--
合 计	45,111,138.30	28,023,824.47	23,517,145.64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	--	431,789.13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45,900.00	45,900.00	456,669.24
合同资产	1,843,838.41	--	--
合 计	1,889,738.41	45,900.00	888,458.37

16、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63,032,966.57	40,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63,032,966.57	40,000,000.00	32,000,000.00

说明：

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70,000.00	--	--
合 计	1,770,000.00	--	--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11,804,298.43	12,092,851.42	9,623,612.48
工程款	13,470,954.55	4,523,390.25	4,467,536.77
服务费	4,797,391.97	2,097,670.65	1,276,146.68
合 计	30,072,644.95	18,713,912.32	15,367,295.93

19、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	58,992,220.75	18,888,160.09

2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81,902,602.73	—

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3,220,845.33	—	—	项目未完成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5,141,172.57	—	—	项目未验收
西安伟特机电有限公司	3,419,469.03	—	—	项目未验收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3,127,579.63	—	—	项目未完成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	—	3,316,239.31	项目未验收
合 计	24,909,066.56	—	3,316,239.31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3,250,782.68	89,271,259.13	79,572,785.90	22,949,255.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45.60	1,330,002.04	1,379,361.36	286.28
合 计	13,300,428.28	90,601,261.17	80,952,147.26	22,949,542.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10,750,325.89	67,535,881.47	65,035,424.68	13,250,782.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96.72	3,019,260.63	3,017,811.75	49,645.60
合 计	10,798,522.61	70,555,142.10	68,053,236.43	13,300,428.2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7,747,223.10	45,461,823.18	42,458,720.39	10,750,325.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70.33	1,867,018.46	1,843,592.07	48,196.72
合计	7,771,993.43	47,328,841.64	44,302,312.46	10,798,522.61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9,039.95	80,832,953.77	71,203,113.45	22,788,880.27
职工福利费	—	2,948,640.79	2,948,540.79	10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社会保险费	26,323.30	1,053,373.44	1,007,785.72	71,911.0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3,489.42	862,739.63	817,899.69	68,329.36
2. 年金缴费	--	42,083.09	39,632.91	2,450.18
3. 工伤保险费	867.44	3,516.27	4,383.71	--
4. 生育保险费	1,966.44	145,034.44	145,869.40	1,131.48
住房公积金	--	3,364,012.40	3,359,644.40	4,3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19.43	1,072,278.73	1,053,701.54	83,996.62
合 计	13,250,782.68	89,271,259.13	79,572,785.90	22,949,255.91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8,814.77	58,797,227.07	56,007,001.89	13,159,039.95
职工福利费	13,171.00	3,210,355.42	3,223,526.42	--
社会保险费	28,294.16	1,906,765.32	1,908,736.18	26,323.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849.72	1,599,933.15	1,601,293.45	23,489.42
2. 年金缴费	12.80	73,455.10	73,467.90	--
3. 工伤保险费	1,189.26	40,691.22	41,013.04	867.44
4. 生育保险费	2,242.38	192,685.85	192,961.79	1,966.44
住房公积金	286,542.00	2,756,122.00	3,042,66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03.96	865,411.66	853,496.19	65,419.43
合计	10,750,325.89	67,535,881.47	65,035,424.68	13,250,782.68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4,270.07	38,454,173.81	35,539,629.11	10,368,814.77
职工福利费	13,171.00	3,005,153.29	3,005,153.29	13,171.00
社会保险费	16,564.00	1,306,238.23	1,294,508.07	28,294.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3,892.99	1,105,850.62	1,094,893.89	24,849.72
2. 年金缴费	--	50,383.49	50,370.69	12.80
3. 工伤保险费	1,435.42	27,954.96	28,201.12	1,189.26
4. 生育保险费	1,235.59	122,049.16	121,042.37	2,242.38
住房公积金	235,165.00	1,880,729.93	1,829,352.93	286,54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53.03	815,527.92	790,076.99	53,503.96
合计	7,747,223.10	45,461,823.18	42,458,720.39	10,750,325.8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489.12	1,306,432.37	1,353,652.05	269.44
2. 失业保险费	2,156.48	23,569.67	25,709.31	16.84
合 计	49,645.60	1,330,002.04	1,379,361.36	286.28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409.90	2,930,144.13	2,929,064.91	47,489.12
2. 失业保险费	1,786.82	89,116.50	88,746.84	2,156.48
合计	48,196.72	3,019,260.63	3,017,811.75	49,645.60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82.95	1,808,930.88	1,786,503.93	46,409.90
2. 失业保险费	787.38	58,087.58	57,088.14	1,786.82
合计	24,770.33	1,867,018.46	1,843,592.07	48,196.72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236,898.76	2,893,840.76	2,814,991.51
企业所得税	13,867,723.46	8,951,252.38	1,804,047.84
个人所得税	95,850.74	641,804.23	45,26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14.83	201,037.97	179,116.76
教育费附加	66,871.38	86,596.07	84,449.75
印花税	16,749.24	42,116.24	8,038.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80.90	57,730.72	56,299.83
土地使用税	16,666.63	--	--
合 计	16,480,355.94	12,874,378.37	4,992,212.93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36,217.5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347,882.17	15,762,320.28	4,373,484.48
合 计	11,347,882.17	15,762,320.28	4,409,702.03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36,217.5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付期间费用	6,610,982.81	4,430,361.26	4,038,578.42
保证金	3,280,060.79	3,717,575.79	319,392.23
往来款	1,456,838.57	2,262,883.23	15,513.83
合作单位补助款	--	5,351,500.00	--
合 计	11,347,882.17	15,762,320.28	4,373,484.48

其中，各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东电白二 建集团有限 公司	3,255,328.69	134,230.13	--	工程履约保证金 300.00 万元，竣工验收后退回； 其余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两年后退回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670,000.00	--	--
保证借款	1,800,000.00	--	--
合 计	2,470,000.00	--	--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954,099.05	264,947.21	--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2018.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3,427,352.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60基点	--	—	--	—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65基点	--	—	--	—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5基点	--	—	--	—
小计	31,427,352.18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0,000.00		--	—	--	—
合 计	28,957,352.18		--	—	--	—

说明：

(1)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0000067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44100220200077855”的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分次提款，期限5年。相关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注4和注18。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50,000.00	--	--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公司）签订编号为KXCHZ2020014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价值为348.3204万元的设备以协商价300万转让给科融公司，同时，本公司从科融公司租回该设备，租赁期36个月，租金采取浮动租金方式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为参照，以租赁成本（转让价格300万）为基准，按科融公司确定的租赁利率浮动比例确定，按月还租，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

月 15 日。合同规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科融公司，本公司在合同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

(2) 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注 20。

28、预计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产品质量保证	8,887,472.22	6,190,833.34	3,943,416.67

29、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65,184.65	29,005,488.00	8,791,068.57	31,879,604.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18,703.92	10,569,700.00	9,423,219.27	11,665,184.65	与资产/收益相关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40,499.14	4,455,300.00	7,077,095.22	10,518,703.92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30、股本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周振	14,879,675.00	28.3435	--	--	14,879,675.00	28.3435
傅忠	10,235,447.00	19.4970	--	--	10,235,447.00	19.497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00	13.2742	--	--	6,968,636.00	13.274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00	11.5053	--	--	6,040,000.00	11.505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00	8.8495	--	--	4,645,760.00	8.849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00	8.0564	--	--	4,229,408.00	8.0564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00	5.4467	--	--	2,859,412.00	5.446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2.0001	--	--	1,050,000.00	2.0001
蔡亦勇	975,610.00	1.8584	--	--	975,610.00	1.858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00	1.1689	--	--	613,658.00	1.1689
合计	52,497,606.00	100.0000	--	--	52,497,606.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周振	14,879,675.00	28.3435	--	--	14,879,675.00	28.3435
傅忠	10,235,447.00	19.4970	--	--	10,235,447.00	19.497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00	13.2742	--	--	6,968,636.00	13.274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00	11.5053	--	--	6,040,000.00	11.505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00	8.8495	--	--	4,645,760.00	8.849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00	8.0564	--	--	4,229,408.00	8.0564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00	5.4467	--	--	2,859,412.00	5.4467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2.0001	--	--	1,050,000.00	2.0001
蔡亦勇	975,610.00	1.8584	--	--	975,610.00	1.858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00	1.1689	--	--	613,658.00	1.1689
合计	52,497,606.00	100.0000	--	--	52,497,606.00	1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周振	14,879,675.00	28.3435	--	270,000.00	14,609,675.00	27.8292
傅忠	10,235,447.00	19.4970	--	770,000.00	9,465,447.00	18.0302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00	13.2742	--	--	6,968,636.00	13.274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00	11.5053	--	--	6,040,000.00	11.505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00	8.8495	--	--	4,645,760.00	8.849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00	8.0564	--	--	4,229,408.00	8.0564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12.00	5.4467	--	--	2,859,412.00	5.4467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2.0001	--	--	1,050,000.00	2.0001
蔡亦勇	975,610.00	1.8584	--	--	975,610.00	1.858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00	1.1689	--	--	613,658.00	1.1689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00	--	600,000.00	1.1429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0,000.00	--	240,000.00	0.4572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	--	200,000.00	0.3810
合计	52,497,606.00	1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	52,497,606.00	100.0000

说明：股本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之“(1)历史沿革”。

31、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01.01	3,149,613.44	7,357,000.00	10,506,613.44
本期增加	--	647,866.67	647,866.67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3,149,613.44	8,004,866.67	11,154,480.11
本期增加	--	1,808,866.67	1,808,866.67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3,149,613.44	9,813,733.34	12,963,346.78
本期增加	--	2,712,165.83	2,712,165.83
本期减少	--	--	--
2020.12.31	3,149,613.44	12,525,899.17	15,675,512.61

说明：各报告期内，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均为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8.01.01	504,409.79
本期增加	2,615,635.72
本期减少	--
2018.12.31	3,120,045.5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59,168.58
2019.01.01	3,060,876.93
本期增加	5,547,615.86
本期减少	--
2019.12.31	8,608,492.7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48,271.42
2020.01.01	8,560,221.37
本期增加	8,912,881.35
本期减少	--
2020.12.31	17,473,102.72

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数均为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按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3、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871,833.04	64,474,518.88	47,055,009.3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4,442.84	-529,345.67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37,390.20	63,945,173.21	47,055,009.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53,951.06	46,474,275.69	20,035,145.2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12,881.35	5,547,615.86	2,615,635.7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978,459.91	104,871,833.04	64,474,518.88

说明：2019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529,345.67 元，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434,442.84 元，为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详见附注三、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272,106.42	219,837,151.06	124,725,650.6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10,937,422.81	71,973,630.92	39,638,612.21

(1) 2020 年度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12,272,106.42	110,937,422.8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206,740,980.85	80,970,179.55
在某一时段确认	105,531,125.57	29,967,243.26
其他业务收入	--	--

(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和成本按业务列示

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SPAMS 系列	32,456,377.44	8,565,872.79	48,012,455.38	13,043,979.29	44,837,752.00	13,505,693.78
SPIMS 系列	125,535,480.86	45,064,133.76	56,406,098.65	15,289,770.11	34,322,717.18	9,927,839.09
其他自制仪器	32,632,947.01	16,668,846.63	21,830,582.01	12,437,393.49	5,685,080.30	2,119,431.97
外购仪器及组件	16,116,175.54	10,671,326.37	22,018,151.35	16,003,115.45	11,535,713.41	8,710,571.60
仪器销售 小计	206,740,980.85	80,970,179.55	148,267,287.39	56,774,258.34	96,381,262.89	34,263,536.44
数据分析	88,501,963.09	25,184,610.21	60,979,208.77	13,072,602.50	22,139,468.23	3,609,227.19
技术运维服务	17,029,162.48	4,782,633.05	10,590,654.90	2,126,770.08	6,204,919.50	1,765,848.58
技术服务 小计	105,531,125.57	29,967,243.26	71,569,863.67	15,199,372.58	28,344,387.73	5,375,075.77
合 计	312,272,106.42	110,937,422.81	219,837,151.06	71,973,630.92	124,725,650.62	39,638,612.21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474.35	717,894.41	442,880.75
教育费附加	346,965.24	319,770.80	207,93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310.17	213,180.54	138,623.29
土地使用税	40,887.88	32,295.00	29,603.75
印花税	85,025.10	79,343.49	65,154.15
车船使用税	8,288.19	3,531.13	2,150.23
合 计	1,479,950.93	1,366,015.37	886,347.1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2,845,833.79	24,591,244.51	13,704,623.31
质保费用	7,924,902.08	5,830,257.35	3,394,461.90
业务招待费	6,471,718.67	3,394,574.76	2,972,714.92
差旅食宿费	5,844,514.26	6,051,122.48	5,013,250.97
折旧与摊销	4,276,234.99	1,625,715.68	668,036.74
交通费	3,684,994.04	3,053,275.22	2,104,725.92
服务费	3,266,764.76	7,400,229.55	4,029,003.17
办公费用	2,836,560.67	3,432,490.16	2,351,732.57
维修费	1,486,841.50	2,499,804.58	2,295,821.65
广告宣传费	1,256,722.51	593,962.97	750,350.80
其他	110,281.71	--	11,783.15
合 计	70,005,368.98	58,472,677.26	37,296,505.1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2,936,162.47	11,767,971.05	9,787,963.82
办公费用	5,160,496.42	5,131,334.41	4,848,097.63
股权激励	2,712,165.83	1,808,866.67	647,866.67
中介费用	2,086,577.12	3,632,226.85	1,224,782.92
租赁与物业费	1,695,149.06	1,600,637.56	1,298,086.75
折旧与摊销	1,205,019.71	1,371,446.39	1,408,932.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180,433.84	120,100.68	168,228.75
合 计	25,976,004.45	25,432,583.61	19,383,958.66

38、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1,464,002.72	20,345,299.36	15,954,023.16
材料费	7,627,354.35	9,335,759.65	10,654,696.61
测试化验加工费	3,229,382.05	1,464,380.23	1,045,735.53
折旧摊销费	1,884,069.08	2,207,506.37	1,181,496.95
知识产权事务费	1,650,658.63	1,438,850.03	823,066.85
房屋租赁费	1,438,245.66	1,769,360.28	1,049,727.37
差旅费	772,518.14	1,514,350.35	766,698.31
燃料动力费	349,469.92	471,940.03	269,773.26
专家咨询费	170,669.55	429,029.54	236,418.23
办公及会议费	113,720.69	605,929.13	194,638.60
其他	271,138.83	284,396.04	258,450.38
小 计	38,971,229.62	39,866,801.01	32,434,725.25
减：研发样机收入	4,096,634.99	4,719,631.79	16,320,408.16
合 计	34,874,594.63	35,147,169.22	16,114,317.09

39、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总额	3,677,128.46	1,993,437.07	1,218,713.43
减：贷款贴息	1,014,556.51	666,000.00	128,767.00
减：利息资本化	29,534.62	--	--
利息费用	2,633,037.33	1,327,437.07	1,089,946.43
减：利息收入	601,909.64	268,197.13	312,908.21
手续费及其他	131,632.55	94,530.67	48,438.85
合 计	2,162,760.24	1,153,770.61	825,477.07

说明：贷款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4,953.61	212,657.79	213,358.17	与资产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451,296.15	28,390,289.01	12,117,201.63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6,223.82	832,670.79	1,443,441.56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82.50	49,885.58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194,356.08	29,485,503.17	13,774,001.36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政府补助。

（2）其中，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700,838.82	2,511,776.32	2,508,308.24	与收益相关

41、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802.81	-124,069.34	--
理财收益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合 计	-112,730.70	276,355.88	747,236.23

4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85.58	-5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6,057.94	-537,444.8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96,495.25	-209,489.80	—
合 计	-6,128,638.77	-747,434.64	—

4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628,304.6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4,070.39	—	—
存货跌价损失	-741,698.83	-353,217.75	-708,363.77
合 计	-935,769.22	-353,217.75	-2,336,668.40

44、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5,932.05	--	-5,537.02

4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款	14,139.00	--	--
其他	251,669.72	10,847.06	5,694.39
合 计	265,808.72	10,847.06	5,694.39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000.00	718,376.07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513.37	13,349.57	68,242.37
滞纳金	39,384.28	15,123.08	--
其他	133,927.99	3,793.85	235,620.62
合 计	317,825.64	750,642.57	403,862.99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233,731.58	8,794,089.13	--
递延所得税调整	-671,854.82	90,059.23	3,388,771.85
合 计	15,561,876.76	8,884,148.36	3,388,771.85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0,827,136.90	54,212,715.22	22,361,296.9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12,124,070.52	8,131,907.28	3,354,194.54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0,276.05	-1,007,734.68	-980,007.72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85,170.42	18,610.40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93,720.29	1,228,441.77	711,163.5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纳税影响	5,607,557.68	2,410,994.35	2,361,748.8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 填列）	-2,498,366.10	-1,898,070.76	-2,058,327.29
所得税费用	15,561,876.76	8,884,148.36	3,388,771.85

4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40,722,493.20	28,786,207.58	8,772,664.90
保证金、合作单位补助款等	--	9,066,168.11	--
利息收入	601,909.64	268,197.13	312,908.21
其他	17,308.73	10,847.06	5,694.39
合 计	41,341,711.57	38,131,419.88	9,091,267.5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费用	41,691,351.92	49,602,753.89	34,254,217.02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合作单位补助款等	6,595,059.66	7,296,565.78	8,149,182.90
合 计	48,286,411.58	56,899,319.67	42,403,399.9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装修赔偿金	--	1,06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土地保证金	9,280,000.00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	--	--

说明：融资租赁情况详见附注五、27、长期应付款。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PO费用	2,092,452.83	--	--
融资租赁款	250,000.00	--	--
合 计	2,342,452.83	--	--

说明：融资租赁情况详见附注五、27、长期应付款。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265,260.14	45,328,566.86	18,972,525.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28,638.77	747,434.64	—
资产减值损失	935,769.22	353,217.75	2,336,668.40
固定资产折旧	7,321,100.75	4,501,034.23	2,861,459.02
无形资产摊销	435,657.51	350,586.95	268,357.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7,548.96	1,730,725.23	722,49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32.05	--	5,537.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13.37	13,349.57	68,242.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7,593.84	1,993,437.07	1,182,49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730.70	-276,355.88	-747,23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854.82	90,059.23	3,388,77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81,149.37	-18,405,507.78	-6,422,89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70,195.54	-16,672,427.24	-14,251,56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27,473.49	63,110,010.00	1,835,965.04
其他	-1,450,038.42	-4,962,950.42	-5,298,2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116.55	77,901,180.21	4,922,570.8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591,013.30	93,106,380.37	82,548,627.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6,727.02	36,484,632.93	10,557,753.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库存现金	14,357.85	13,682.85	11,12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373,382.47	129,577,330.45	93,095,258.4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93,106,380.37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04,035.23	5,207,590.13	4,008,236.06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75,435.46	1,143,790.58	--	托管账户
固定资产	1,901,211.66	--	--	抵押售后租回设备，注(1)
无形资产	7,461,256.03	--	--	抵押借款，注(2)
在建工程	79,232,200.57	--	--	抵押借款，注(2)
合 计	92,060,036.39	6,351,380.71	4,008,236.06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了 KXCHZ2020014-0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融资租赁的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由于该抵押合同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抵押登记并生效，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固定资产受限，净值为 190.12 万元。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420200000675”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44100220200077855”的抵押合同，公司可以在建工程广州开发区新瑞路 16 号（自建编号 1 栋车间及地下车库、自编 2 栋车间）及土地使用权（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币性项目。

(2) 境外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生产和销售	74.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	--	59.20	投资设立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74.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70.00	--	投资设立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51.00	--	投资设立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08,127.85	1,375,930.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67,802.81	-124,069.34
净利润	-1,182,922.53	-258,477.8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82,922.53	-258,477.8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3.91%（2019 年 12 月 31 日：30.13%；2018 年 12 月 31 日：44.9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56%（2019 年 12 月 31 日：42.53%；2018 年 12 月 31 日：60.3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5,735.4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0,801.3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50 万元）。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

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6,956.72	13,594.24	9,711.46
其中：货币资金	16,956.72	13,594.24	9,711.46
金融负债	9,721.04	4,000.00	3,200.00
其中：短期借款	6,303.30	4,000.00	3,200.00
长期借款	3,142.74	--	--
长期应付款	275.00	--	--
净 额	7,235.68	9,594.24	6,511.4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4.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38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0.35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18%（2019 年 12 月 31 日：50.13%；2018 年 12 月 31 日：43.6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集团持股 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权 比例%
周振	股东	自然人	27.83	27.83
傅忠	股东	自然人	18.03	18.03

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周振及傅忠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傅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吕淑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的配偶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周振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傅忠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
周振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傅忠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
周振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忠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周振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傅忠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周振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傅忠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周振、傅忠	14,300,000.0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周振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傅忠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周振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8,000,000.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
傅忠	5,000,000.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1
傅忠	8,000,000.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2
傅忠	15,000,000.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3
傅忠	2,500,000.0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4
傅忠	6,000,000.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5
周振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傅忠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周振	30,000,000.00	2020/8/12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傅忠	30,000,000.00	2020/8/18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周振、傅忠	50,000,000.00	2020/5/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8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忠	20,000,00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9
周振、傅忠	3,600,000.00	2020/5/27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0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21
周振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傅忠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高伟	30,000,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3

说明：

注 1：2017 年 9 月 12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9 月 12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2：2018 年 6 月 4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6 月 4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3：2019 年 3 月 25 日，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19 年 3 月 25 日，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4：2019 年 12 月 25 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 年 12 月 25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

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短期借款 9,000,000.00 元；②担保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元。

注 5: 2019 年 9 月 25 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 年 9 月 25 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6: 2020 年 4 月 27 日，周振、傅忠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7: 2020 年 4 月 16 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注 8: 2020 年 4 月 30 日，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内发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短期借款 5,528,916.57 元；②担保应付票据 900,000.00 元；③担保预付款及履约保函 3,532,604.80 元。

注 9: 2019 年 11 月 6 日，周振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2019 年 11 月 6 日，傅忠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两笔保证函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0: 2018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1: 2018 年 8 月 22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2: 2019 年 7 月 23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8,000,000.00 元。

注 13: 2019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5: 2020 年 2 月 28 日，傅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注 16: 2020 年 6 月 8 日，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2020 年 6 月 8 日，傅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两笔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2,004,050.00 元。

注 17: 2020 年 8 月 12 日，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短期借款 1,000,000.00 元；②担保履

约保函 2,230,848.00 元。

注 18: 2020 年 5 月 21 日, 周振、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 长期借款 13,427,352.18 元。

注 19: 2020 年 8 月 4 日, 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 担保短期借款 12,500,000.00 元。

注 20: 2020 年 5 月 27 日, 周振、傅忠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清担保事项: 融资租赁 2,750,000.00 元。

注 21: 2020 年 12 月 7 日, 周振、傅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开始使用。

注 22: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周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傅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两笔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开始使用。

注 23: 公司副总经理高伟按照现持有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7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 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0,043.40	1,743,958.72	2,348,517.9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12,165.83	1,808,866.67	647,866.67

说明:

(1) 2015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通过设立股权激励平台-共青城同策对公司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 604.00 万股。2015 年 10 月 8 日，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同意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 966.40 万元，其中 60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总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49.7606 万股的 5.71%。该计划的授予从 2019 年起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第一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6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服务年限为 3 年。

(3) 202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此次计划为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进一步授予，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0.1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00 元/股，激励对象共 51 位。其中 27 位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 位激励对象通过同策二号受让周振所拥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服务年限为 3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5 年度按评估股权公允价值；2019 年度以公司预计市值为参考依据，考虑非上市公司相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差异后确定；2020 年度按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525,899.17
2018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7,866.67
2019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08,866.67
2020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12,165.8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5,870,286.38	63,327,402.42	9,187,670.05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401,535.61	4,596,631.30	2,093,910.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465,979.20	1,848,707.65	598,772.7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63,927.62	100,002.87	--
以后年度	52,800.00	--	--
合 计	6,184,242.43	6,545,341.82	2,692,682.94

（3）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353,960.09	--	94,291.71	259,668.3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167,165.12	--	40,000.00	12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24,316.24	--	23,222.22	101,094.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39,067.47	--	--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447,391.04	--	73,389.25	374,001.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33,813.27	98,700.00	107,185.18	25,32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329,979.37	--	47,439.68	282,539.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03,135.04	--	11,483.76	91,651.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552,545.40	--	--	552,545.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40,294.24	--	26,848.20	113,446.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1,529.45	--	1,457.18	10,072.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64,195.33	--	23,614.05	40,581.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15,673.81	--	24,046.75	91,627.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13,583.23	--	176.99	113,406.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2,648.29	--	--	22,648.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3,499,303.94	--	2,193,541.28	1,305,762.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174,978.17	570,288.00	254,578.46	490,687.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18,450.56	150,000.00	156,121.85	112,328.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108,969.41	61,500.00	169,649.96	819.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48,549.46	--	10,000.00	38,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54,166.71	--	51,621.44	2,545.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1,731,852.61	--	1,088,542.59	643,310.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363,422.33	650,000.00	684,291.06	329,131.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1,500,000.00	1,393,045.43	106,954.5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	300,000.00	148,063.82	151,936.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粤港澳环境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	财政拨款	--	255,000.00	--	25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科技禁毒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	2,900,000.00	--	2,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	10,500,000.00	1,178,408.08	9,321,591.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财政拨款	--	8,020,000.00	--	8,0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63,831.82	--	63,831.82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1,561,731.58	--	881,697.81	680,033.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37,700.27	--	--	137,700.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分辨飞行时间分析器的合作研发	财政拨款	--	900,000.00	--	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	3,000,000.00	44,520.00	2,955,4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665,184.65	29,005,488.00	8,791,068.57	31,879,604.0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448,251.80	--	94,291.71	353,960.0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207,165.12	--	40,000.00	16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财政拨款	1,169,438.80	--	1,169,438.8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47,538.46	--	23,222.22	124,316.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39,067.47	--	--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520,780.28	--	73,389.24	447,391.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223,691.36	--	223,691.3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53,151.55	--	53,151.5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385,123.23	--	55,143.86	329,979.3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659,411.21	164,700.00	720,976.17	103,135.0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775,596.06	--	223,050.66	552,545.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82,441.08	--	82,441.0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67,142.44	--	26,848.20	140,294.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光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2,986.63	--	1,457.18	11,529.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76,133.07	--	76,133.0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239,315.03	85,000.00	260,119.70	64,195.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75,073.82	150,000.00	109,400.01	115,673.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59,229.01	150,000.00	95,645.78	113,583.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08,929.94	--	186,281.65	22,648.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2,057,714.94	3,748,000.00	2,306,411.00	3,499,303.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460,533.91	--	285,555.74	174,978.1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90,829.58	--	190,829.5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402,635.39	--	402,635.39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9,640.06	150,000.00	41,189.50	118,450.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58,549.46	--	10,000.00	48,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	90,000.00	56,186.73	33,813.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	388,500.00	279,530.59	108,969.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	500,000.00	445,833.29	54,166.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	2,800,000.00	1,068,147.39	1,731,852.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	390,000.00	26,577.67	363,422.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104,928.34	--	41,096.52	63,831.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110,475.48	--	110,475.4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90,000.00	50,000.00	102,299.73	137,700.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200,000.00	1,903,500.00	541,768.42	1,561,731.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518,703.92	10,569,700.00	9,423,219.27	11,665,184.65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542,543.51	--	94,291.71	448,251.8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247,165.12	--	40,000.00	20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财政拨款	1,169,438.80	--	--	1,169,43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70,760.68	--	23,222.22	147,538.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48,957.39	--	9,889.92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594,169.53	--	73,389.25	520,780.2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281,916.49	--	58,225.13	223,691.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172,204.90	--	119,053.35	53,151.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典型城市大气环境单颗粒气溶胶光学性质	财政拨款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440,967.47	--	55,844.24	385,123.2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505,633.55	315,300.00	1,161,522.34	659,411.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1,504,535.54	--	728,939.48	775,596.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93,990.64	--	26,848.20	167,142.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态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84,668.40	--	171,681.77	12,986.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678,511.16	--	602,378.09	76,133.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517,894.18	80,000.00	358,579.15	239,315.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90,225.45	150,000.00	165,151.63	75,073.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29,916.84	150,000.00	220,687.83	59,229.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50,000.00	--	41,070.06	208,929.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451,015.44	2,300,000.00	693,300.50	2,057,714.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1,059,712.00	--	599,178.09	460,533.9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0	150,000.00	59,170.42	190,829.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661,609.08	--	258,973.69	402,635.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石油炼化 VOCs 测量及控制原理	财政拨款	137,836.32	--	137,836.32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68,549.46	--	10,000.00	58,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	150,000.00	67,558.92	82,441.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	150,000.00	140,359.94	9,640.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	--	420,000.00	42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	200,000.00	95,071.66	104,928.3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355,522.52	--	245,047.04	110,475.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青年基金	财政拨款	389,824.27	--	389,824.2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	190,000.00	--	19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140,499.14	4,455,300.00	7,077,095.22	10,518,703.92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94,291.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23,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73,389.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107,185.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47,439.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1,483.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6,848.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457.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23,614.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24,046.7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76.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2,193,541.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254,578.4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56,121.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169,649.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51,621.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1,088,542.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684,291.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393,045.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48,063.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1,700,838.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9,194.3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1,882.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178,408.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63,831.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881,697.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44,5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	财政拨款	419,133.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93,888.3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288,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项目区配套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贴	财政拨款	31,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财政拨款	32,5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中国专利奖）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财政拨款	46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VOCs 污染快速在线溯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后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经费	财政拨款	6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先锋企业补贴款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管件部件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194,356.0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94,291.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财政拨款	1,169,438.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23,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73,389.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223,691.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53,151.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56,186.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55,143.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720,976.1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23,050.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82,441.0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6,848.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457.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76,133.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260,119.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09,400.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95,645.7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186,281.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2,306,411.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285,555.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90,829.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402,635.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41,189.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279,530.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445,833.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1,068,147.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26,577.6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2,511,776.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	财政拨款	144,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144,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奖励	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发改委后补助《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产业化》项目款	财政拨款	1,74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后补助《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款	财政拨款	1,5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保险费	财政拨款	29,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及光学特性研究》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尾款	财政拨款	4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9,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121 人才梯队”第五笔经费	财政拨款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奖励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助	财政拨款	14,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后补助《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项目款	财政拨款	3,699,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黄埔区经营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高端科学仪器工程化平台升级改造》配套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清洁生产奖励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第二批项目	财政拨款	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首届粤港澳高端科学仪器产业论坛补助	财政拨款	85,42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670,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财政拨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研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后补助款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研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9,885.5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110,475.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41,096.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02,299.7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541,768.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 2018 年转型升级产业发展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转型升级政府补贴款	财政拨款	5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苏州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昆山市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项目-重点实验室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资金-国内发明年度资助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 2019 年度高层次学术项目活动资助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省级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9,485,503.1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94,291.7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23,222.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889.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73,389.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121 人才专项	财政拨款	3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财政拨款	58,225.1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财政拨款	119,053.3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典型城市大气环境单颗粒气溶胶光学性质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55,844.2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1,161,522.3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728,939.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财政拨款	67,558.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6,848.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71,681.7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财政拨款	602,37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358,579.1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165,151.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220,687.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41,070.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693,300.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599,17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59,170.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258,973.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40,359.9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4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石油炼化 VOCs 测量及控制原理	财政拨款	137,836.3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2,508,308.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项目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10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财政拨款	4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六批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滚转让系统挂牌”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市场拓展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第二批）	财政拨款	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23,564.6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财政拨款	5,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研发费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投资费补贴	财政拨款	16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	财政拨款	245,047.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青年基金	财政拨款	389,824.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95,071.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内专利奖励资金/昆山市科技局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巴城镇科技创新先锋企业政府补助款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补助金	财政拨款	10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933.2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774,001.36		

3、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20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452,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50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成本补贴	财政拨款	13,556.51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	财政拨款	49,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14,556.5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9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254,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9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款	财政拨款	412,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66,000.0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冲减 相关成本的金额	2018 年度冲减相关 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瞪羚企业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128,767.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504,143.40	4,085.58	2,500,057.82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合计	2,504,143.40	4,085.58	2,500,057.82	--	--	--	--	--	--

说明：

- (1) 各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各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各报告期末母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4,143.40	100.00	4,085.58	0.16	2,500,057.82	--	--	--	--	--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504,143.40	100.00	4,085.58	0.16	2,500,057.82	--	--	--	--	--
合计	2,504,143.40	100.00	4,085.58	0.16	2,500,057.82	--	--	--	--	--

说明：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 称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2,504,143.40	4,085.58	0.16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5.58 元。

(6) 各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22,746,133.93	58,052,364.29	41,642,373.03
1 至 2 年	3,727,843.71	4,836,935.80	1,267,863.25
2 至 3 年	4,231,343.04	1,267,863.25	921,024.64
3 至 4 年	672,251.28	584,898.16	11,040.00
4 至 5 年	292,449.08	11,040.00	--
5 年以上	11,040.00	--	--
小 计	131,681,061.04	64,753,101.50	43,842,300.92
减：坏账准备	7,014,395.62	2,609,669.49	1,355,696.64
合 计	124,666,665.42	62,143,432.01	42,486,604.2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81,061.04	100.00	7,014,395.62	5.33	124,666,665.42	64,753,101.50	100.00	2,609,669.49	4.03	62,143,432.01
其中：										
应收合并关联方	56,334,695.57	42.78	--	--	56,334,695.57	31,844,249.17	49.18	--	--	31,844,249.17
应收政府单位	60,189,338.62	45.71	4,907,454.85	8.15	55,281,883.77	20,020,542.54	30.92	1,578,606.56	7.88	18,441,935.98
应收企业单位	15,157,026.85	11.51	2,106,940.77	13.90	13,050,086.08	12,888,309.79	19.90	1,031,062.93	8.00	11,857,246.86
合 计	131,681,061.04	100.00	7,014,395.62	5.33	124,666,665.42	64,753,101.50	100.00	2,609,669.49	4.03	62,143,432.01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42,300.92	100.00	1,182,488.19	2.70	42,659,812.73
其中：					
应收合并关联方	22,700,714.55	51.78	--	--	22,700,714.55
应收政府单位	17,838,107.07	40.69	885,322.36	4.96	16,952,784.71
应收企业单位	3,303,479.30	7.53	297,165.83	9.00	3,006,313.47
合计	43,842,300.92	100.00	1,182,488.19	2.70	42,659,812.73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6,334,695.5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合计	56,334,695.57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4,210,363.75	2,368,992.90	4.37
1 至 2 年	1,455,182.75	385,914.47	26.52
2 至 3 年	4,231,343.04	1,860,098.40	43.96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292,449.08	292,449.08	100.00
合计	60,189,338.62	4,907,454.85	8.1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2,201,074.61	791,849.74	6.49
1 至 2 年	2,272,660.96	631,799.75	27.8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672,251.28	672,251.28	1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1,040.00	11,040.00	100.00
合计	15,157,026.85	2,106,940.77	13.90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1,844,249.17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5,029,408.58	601,176.34	4.00
1 至 2 年	4,406,235.80	587,498.11	13.33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584,898.16	389,932.11	66.67
合计	20,020,542.54	1,578,606.56	7.8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1,178,706.54	531,361.18	4.75
1 至 2 年	430,700.00	66,040.67	15.33
2 至 3 年	1,267,863.25	422,621.08	33.33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1,040.00	11,040.00	100.00
合计	12,888,309.79	1,031,062.93	8.00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842,300.92	100.00	1,355,696.64	3.09	42,486,604.28
其中：账龄组合	21,141,586.37	48.22	1,355,696.64	6.41	19,785,889.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700,714.55	51.78	--	--	22,700,714.55
组合小计	43,842,300.92	100.00	1,355,696.64	3.09	42,486,60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3,842,300.92	100.00	1,355,696.64	3.09	42,486,604.2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8,941,658.48	89.59	947,082.92	5.00	17,994,575.56
1 至 2 年	1,267,863.25	6.00	126,786.33	10.00	1,141,076.92
2 至 3 年	921,024.64	4.36	276,307.39	30.00	644,717.25
3 至 4 年	11,040.00	0.05	5,520.00	50.00	5,520.00
合计	21,141,586.37	100.00	1,355,696.64	6.41	19,785,889.73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2,609,669.49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20.01.01	2,609,669.49
本期计提	4,404,726.13
2020.12.31	7,014,395.62

2019 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1,355,696.6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173,208.45
2019.01.01	1,182,488.19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	1,427,181.30
2019.12.31	2,609,669.49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0,587.24 元。

(4) 各报告期母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9,434,857.80	29.95	--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744,778.71	15.75	906,546.83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5,076,538.66	11.45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7,488,710.88	5.69	2,230,990.53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3,637,735.84	2.76	158,969.06
合计	86,382,621.89	65.60	3,296,506.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8,575,851.02	28.69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080,475.79	18.66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6,122,649.63	9.46	639,831.34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1,996,000.00	3.08	79,840.00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1,777,528.26	2.75	71,101.13
合计	40,552,504.70	62.64	790,772.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849,699.79	27.03	--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0,101,014.76	23.04	--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8,253,093.04	18.82	412,654.65
江西省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384,000.21	5.44	119,200.0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974,137.92	4.50	98,706.90
合计	34,561,945.72	78.83	630,561.56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合 计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23,958,160.16	15,075,718.43	9,961,958.19
1 至 2 年	13,063,806.22	3,711,550.00	6,212,100.81
2 至 3 年	2,884,866.03	5,112,100.81	2,503,184.40
3 至 4 年	--	2,255,084.40	653,644.19
4 至 5 年	239,623.40	652,104.19	450.00
5 年以上	815,018.06	569,663.06	573,643.06
小 计	40,961,473.87	27,376,220.89	19,904,980.65
减：坏账准备	2,266,562.60	1,580,736.68	1,290,941.53
合 计	38,694,911.27	25,795,484.21	18,614,039.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8,122.30	--	24,548,122.30	21,002,056.49	--	21,002,056.49	13,337,745.13	--	13,337,745.13
押金和保证金	14,813,589.36	1,821,082.78	12,992,506.58	5,095,884.05	1,164,531.13	3,931,352.92	4,338,074.58	775,482.99	3,562,591.59
备用金及借支	616,015.96	5,728.78	610,287.18	478,820.05	24.17	478,795.88	292,363.01	15,648.64	276,714.37
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31,470.03	458,273.91	240,000.00	7,200.00	232,800.00	1,475,000.00	128,750.00	1,346,250.00
其他款项	494,002.31	408,281.01	85,721.30	559,460.30	408,981.38	150,478.92	461,797.93	371,059.90	90,738.03
合 计	40,961,473.87	2,266,562.60	38,694,911.27	27,376,220.89	1,580,736.68	25,795,484.21	19,904,980.65	1,290,941.53	18,614,039.12

(3)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79,211.30	4.17	1,684,300.03	38,694,911.2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8,122.30	--	--	24,548,122.3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643,634.36	11.28	1,651,127.78	12,992,506.5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610,308.39	--	21.21	610,287.18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6.43	31,470.03	458,273.91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87,402.31	1.92	1,681.01	85,721.30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40,379,211.30	4.17	1,684,300.03	38,694,911.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62.57	--	582,262.5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5,707.57	100.00	5,707.57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51,165.89	2.85	755,681.68	25,795,484.2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002,056.49	--	--	21,002,056.49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4,677,429.05	15.95	746,076.13	3,931,352.92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 借支	478,820.05	0.01	24.17	478,795.88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 补助款	240,000.00	3.00	7,200.00	232,800.00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152,860.30	1.56	2,381.38	150,478.92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26,551,165.89	2.85	755,681.68	25,795,484.2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18,455.00	100.00	418,4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25,055.00	100.00	825,055.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904,980.65	100.00	1,290,941.53	6.49	18,614,039.12
其中：账龄组合	6,567,235.52	32.99	1,290,941.53	19.66	5,276,293.9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337,745.13	67.01	--	--	13,337,745.13
组合小计	19,904,980.65	100.00	1,290,941.53	6.49	18,614,039.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9,904,980.65	100.00	1,290,941.53	6.49	18,614,039.12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624,213.06	55.20	181,210.65	5.00	3,443,002.41
1至2年	1,370,250.00	20.86	137,025.00	10.00	1,233,225.00
2至3年	503,184.40	7.66	150,955.32	30.00	352,229.08
3至4年	495,495.00	7.54	247,747.50	50.00	247,747.50
4至5年	450.00	0.01	360.00	80.00	90.00
5年以上	573,643.06	8.73	573,643.06	100.00	--
合计	6,567,235.52	100.00	1,290,941.53	19.66	5,276,293.99

(4)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55,681.68	--	825,055.00	1,580,736.6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28,618.35	--	--	928,618.35
本期转回	--	--	242,792.43	242,792.4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84,300.03	--	582,262.57	2,266,562.6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290,941.53	--	--	1,290,941.5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调整金额	-596,913.17	--	825,055.00	228,141.83
2019年1月1日余额	694,028.36	--	825,055.00	1,519,083.3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653.32	--	--	61,653.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5,681.68	--	825,055.00	1,580,736.68

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220.59 元。

(5) 各报告期母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16,746,364.68	2 年以内	40.88	--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7,920,000.00	1 年以内	19.34	427,079.26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3,876,206.03	3 年以内	9.46	--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88	--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 公司	应收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	1,471,818.91	1 年以内	3.59	--
合 计	—	32,014,389.62		78.15	427,079.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650,000.00	5 年以内	42.56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775,851.53	1 年以内	32.06	--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74,000.00	1 年以内	5.02	72,786.89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05,400.00	1-2 年	2.21	94,042.06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76,204.96	1 年以内	1.74	--
合计		22,881,456.49		83.59	166,828.9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650,000.00	4 年以内	48.48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87,745.13	1 年以内	18.53	--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18,000.00	1 年以内	10.14	100,900.00
暨南大学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1,475,000.00	2 年以内	7.41	128,750.00
上海华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款项	250,000.00	5 年以上	1.26	250,000.00
合计		17,080,745.13		85.82	479,65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970,000.00	--	55,970,000.00	54,880,000.00	--	54,880,000.00	37,580,000.00	--	37,58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308,127.85	--	2,308,127.85	1,375,930.66	--	1,375,930.66	--	--	--
合 计	58,278,127.85	--	58,278,127.85	56,255,930.66	--	56,255,930.66	37,580,000.00	--	37,580,000.0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	--	--	8,880,000.00	--	--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1,020,000.00	--	1,020,000.00	--	--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	--
合计	54,880,000.00	1,090,000.00	--	55,97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0.00	7,400,000.00	--	8,880,000.00	--	--
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	--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合计	37,580,000.00	17,400,000.00	100,000.00	54,880,000.00	--	--

说明：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变更为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0.00	--	--	31,000,000.00	--	--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40,000.00	--	160,000.00	1,480,000.00	--	--
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37,640,000.00	100,000.00	160,000.00	37,580,000.00	--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20.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375,930.66	1,500,000.00	--	-567,802.81	--	--	--	--	--	2,308,127.8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广州为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24,069.34	--	--	--	--	--	1,375,930.66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2,610,239.48	198,450,186.34	104,806,538.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成本	111,965,167.37	74,181,522.54	39,382,697.79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7,802.81	-124,069.34	--
理财收益	290,964.80	85,269.74	193,842.40
合 计	-276,838.01	-38,799.60	193,842.40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932.05	--	-5,53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8,073.77	27,639,726.85	11,394,460.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6.92	-739,795.51	-398,168.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937,061.01	27,300,356.56	11,737,990.7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59,200.80	4,133,360.08	1,760,29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77,860.21	23,166,996.48	9,977,698.36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2,919.77	77,667.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34,940.44	23,089,328.87	9,977,698.36

说明: 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700,838.82	2,511,776.32	2,508,308.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712,165.83	1,808,866.67	647,866.67	在服务期分期确认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1%	30.08%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1%	15.14%	8.34%

3.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89	0.3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45	0.19	--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副本) (20-1)



名称 利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并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40104197002100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在职资格复审。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年0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在职资格复审。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签发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文佑(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1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6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89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14915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4-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禾信仪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禾信仪器刊登招股说明书以及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圣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87,868,691.87	169,567,211.01	70,969,034.37	122,052,81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6,839,890.00	3,497,557.82	5,399,890.00	2,500,057.82
应收账款	五. 3	87,978,806.38	81,012,025.62	115,899,398.74	124,666,66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 4	34,541,174.37	14,878,196.53	31,103,418.69	11,052,680.45
其他应收款	五. 5	20,197,140.22	16,828,759.75	105,419,410.18	38,694,911.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 6	146,186,071.34	101,760,867.24	108,239,170.16	76,902,173.70
合同资产	五. 7	4,174,363.84	3,945,950.49	2,976,938.78	2,906,158.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6,153,999.71	4,416,900.21	3,556,603.78	3,225,258.55
流动资产合计		393,940,137.73	395,907,468.67	443,563,864.70	382,000,720.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2,325,213.10	2,308,127.85	64,005,213.10	58,278,12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10	57,369,668.53	51,280,156.90	47,032,486.71	41,366,421.16
在建工程	五. 11	92,156,831.85	79,884,441.98	90,496,278.79	79,232,20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 12	2,318,629.37			
无形资产	五. 13	12,639,427.56	12,634,049.17	9,252,766.21	9,188,96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2,393,468.25	3,182,189.60	872,998.08	1,534,71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2,331,536.19	2,893,156.32	1,443,525.80	1,849,36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6	39,630,811.04	1,889,736.41	1,444,911.04	1,843,83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67,585.89	154,071,860.23	214,548,179.73	193,295,639.65
资产总计		605,107,723.62	549,979,328.90	658,112,044.43	575,296,360.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2021-6-30 (未经审计)	2020-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五、17	95,706,478.88	63,032,966.57	75,206,478.88	37,532,96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036,000.00	1,770,000.00	1,036,000.00	1,770,000.00
应付账款	五、19	32,035,046.89	30,072,644.95	49,156,556.11	49,125,856.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97,730,516.34	81,902,602.73	79,971,610.68	55,511,256.1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0,354,425.78	22,949,542.19	6,482,566.95	13,281,435.41
应交税费	五、22	6,828,553.04	16,480,355.94	6,728,469.11	14,343,838.91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653,032.54	11,347,882.17	60,682,062.51	62,621,145.9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6,984,685.84	2,470,000.00	5,940,000.00	2,4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2,030,073.79	954,099.05	1,032,989.64	888,822.54
流动负债合计		264,371,813.16	239,989,093.60	286,236,735.88	237,545,33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35,831,774.83	28,957,352.18	35,831,774.83	28,957,352.18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27	1,099,429.13	-	-	-
长期应付款	五、28	2,250,000.00	2,750,000.00	2,250,000.00	2,750,000.00
预计负债	五、29	5,465,805.56	8,887,472.22	5,465,805.56	8,887,472.22
递延收益	五、30	35,930,406.82	31,879,604.08	32,678,107.09	27,108,7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77,416.14	72,474,428.48	76,225,687.48	67,703,535.69
负债合计		344,949,229.24	303,454,522.08	362,462,423.36	305,248,867.48
股本	五、31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52,497,606.00
资本公积	五、32	17,381,350.71	15,675,512.61	17,381,350.71	15,675,512.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17,473,102.72	17,473,102.72	17,537,620.36	17,537,620.36
未分配利润	五、34	179,734,235.53	164,978,459.91	208,233,044.00	184,336,75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086,294.96	250,624,681.24	295,649,621.07	270,047,492.64
少数股东权益		-5,927,800.58	-4,099,674.42		
股东权益合计		260,158,494.38	246,524,806.82	295,649,621.07	270,047,49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5,107,723.62	549,979,328.90	658,112,044.43	575,296,36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振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邓怡正

邓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怡正

邓怡正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4-6月

编制单位：广州仪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4-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4-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4-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4-6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78,297,991.35	51,024,992.80	60,632,832.81	47,816,194.03
减：营业成本	五、35	32,161,505.09	19,074,302.60	26,734,423.09	19,160,251.40
税金及附加	五、36	547,474.58	205,045.88	522,568.03	160,050.08
销售费用	五、37	20,654,750.81	11,563,974.38	10,501,724.56	8,345,244.67
管理费用	五、38	9,304,949.31	6,801,179.88	7,171,819.05	5,181,428.32
研发费用	五、39	11,912,772.90	6,366,547.92	7,959,880.16	3,818,794.00
财务费用	五、40	898,518.73	448,627.68	691,952.31	137,411.75
其中：利息费用		1,021,178.40	519,218.15	798,238.24	218,804.98
利息收入		160,853.63	114,077.30	135,580.40	96,981.91
加：其他收益	五、41	8,353,215.65	2,778,468.19	8,087,732.88	3,041,21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1,199.00	23,734.37	-31,199.00	-23,53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39.05	-175,512.20	-40,339.05	-175,51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73,906.72	-847,106.49	2,310,186.68	-751,05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71,356.11	-21,129.74	299,143.72	28,03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678.08	24.27	-7,678.08	24.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7,621.53	9,468,725.96	17,708,661.81	15,307,665.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28,347.05	27,588.09	28,347.05	26,085.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50.83	62,076.09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05,917.75	9,434,235.06	17,737,008.86	15,283,750.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613,750.27	1,303,535.08	2,136,801.88	2,398,01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167.48	8,130,699.98	15,600,206.98	12,885,73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2,167.48	8,130,699.98	15,600,206.98	12,885,734.2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9,495.41	6,827,164.9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327.93	1,303,535.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92,167.48	8,130,699.98	15,600,206.98	12,885,73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9,495.41	6,827,16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327.93	1,303,53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5	128,136,617.83	76,776,788.46	111,608,286.77	71,095,116.57
减：营业成本	五、35	52,367,636.32	26,098,247.29	49,943,971.00	26,255,486.86
税金及附加	五、36	600,264.41	274,442.27	544,780.59	210,225.05
销售费用	五、37	38,197,677.62	20,834,774.12	20,711,433.53	12,080,570.56
管理费用	五、38	18,037,651.16	11,210,728.41	14,051,309.22	8,549,388.29
研发费用	五、39	18,235,395.64	13,427,429.42	12,284,230.05	8,777,058.65
财务费用	五、40	1,758,930.00	935,537.76	1,250,496.49	361,758.36
其中：利息费用		2,019,037.78	1,104,820.51	1,475,438.05	532,912.34
利息收入		369,016.23	234,770.41	301,478.08	204,931.88
加：其他收益	五、41	13,948,715.27	6,618,512.30	12,200,383.13	5,442,49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9,717.84	142,217.31	21,259.55	-21,89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14.75	-292,068.93	-82,914.75	-292,06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087,194.87	-309,475.15	2,301,441.69	-898,89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548,484.90	-72,170.47	404,161.58	-33,77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678.08	-2,198.55	-7,678.08	-2,19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65,497.48	10,386,514.63	27,741,634.86	19,346,358.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91,096.13	31,104.07	91,096.13	26,103.8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27,665.95	85,070.08	7,809.50	72,993.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48,927.66	10,312,548.62	27,825,121.49	19,299,468.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4,091,078.20	2,467,255.57	3,928,831.16	2,981,30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7,849.46	7,845,293.05	23,896,290.33	16,318,166.6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7,849.46	7,845,293.05	23,896,290.33	16,318,166.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5,775.62	8,659,339.1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7,926.16	-814,046.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57,849.46	7,845,293.05	23,896,290.33	16,318,16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5,775.62	8,659,33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7,926.16	-814,046.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邓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怡正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永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88,596.64	105,888,445.32	121,489,865.65	84,368,49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438.81	827,443.63	406,438.81	786,5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6,961.15	5,331,867.24	21,529,551.94	5,071,2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91,996.60	112,047,756.39	163,425,856.40	90,226,19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28,227.44	60,956,959.03	65,559,449.16	59,466,42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40,949.69	41,156,689.08	41,888,344.20	28,188,44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3,644.21	12,270,444.80	16,047,311.53	11,722,80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5,705.69	31,596,432.92	75,974,879.94	16,547,35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58,527.03	145,980,525.83	219,469,984.83	115,925,03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530.43	-33,932,769.44	-66,044,028.43	-25,698,83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132,000,000.00	36,000,000.00	9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632.59	434,286.24	104,174.30	270,17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07.48		46,10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2,632.59	132,480,393.72	36,104,174.30	92,316,28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84,034.05	25,462,089.83	23,371,069.15	23,897,26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133,500,000.00	41,810,000.00	94,5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84,034.05	158,962,089.83	65,181,069.15	118,217,26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1,401.46	-26,481,696.11	-29,076,914.85	-25,900,97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78,541.62	76,207,782.41	79,578,541.62	48,707,78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78,541.62	76,207,782.41	79,578,541.62	48,707,78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60,606.66	23,500,000.00	31,560,606.66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626.01	1,556,820.51	1,780,672.67	962,077.7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797.03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29,029.70	25,056,820.51	34,391,279.33	1,962,0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9,511.92	51,150,961.90	45,187,262.29	46,745,70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8,419.97	-9,263,503.65	-49,933,681.02	-4,854,10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118,873,343.87	97,081,14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39,320.35	120,327,509.65	68,939,662.85	92,227,040.60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邓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怡正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4日，于2016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2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A3栋301室、A3栋4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振。

（1）历史沿革

1) 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2004年6月10日，周振、林木青、傅忠、林可忠签署了《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周振出资40.00万元，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出资2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T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振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20%。

2004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0.00	40.00	40.00
傅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可忠	货币	20.00	20.00	20.00
林木青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林可忠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股东林木青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5%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月，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40.00	40.00	4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4月8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55.0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8.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78万元。其中，新股东付宏艺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其中：6.6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93.3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488.89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3月3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4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5.00	55.00	46.6970
傅忠	货币	38.00	38.00	32.264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5)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金控”），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6月10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53.889	53.889	45.7540
傅忠	货币	36.889	36.889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00	7.0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2.222	2.222	1.8870
合计		117.78	117.78	100.0000

6) 200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6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7.78万元增加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2.22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7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782.2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7月28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860	411.7860	45.7540
傅忠	货币	281.8800	281.8800	31.3200
科金创投	货币	84.8970	84.8970	9.433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付宏艺	货币	50.9670	50.9670	5.66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7)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付宏艺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科金创投，将其持有的5.66%股权（出资额50.94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钧投资”），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1.34%股权（出资额12.06万元）作价7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9月24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69.8290	269.8290	29.981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63.0000	63.0000	7.0000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8)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昆明英泰立将其持有的3%股权（出资额2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出资额13.05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的1.493%股权（出资额13.437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新股东宋卫平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2万元，股东瀚钧投资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8.3万元，股东傅忠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0年9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31.4740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瀚钧投资	货币	76.0500	76.0500	8.4500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3.000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00

9) 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107万元，其中，新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92.85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807.143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20万元，其中：14.14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5.857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6月30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8月2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37.199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192.8570	192.8570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90.1930	90.1930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7.6699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5342
合计		1,107.00	1,107.00	100.0000

10)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107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93万元由各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20148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893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1年9月21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7.199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5.5886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7.4216
瀚钧投资	货币	325.9006	325.9006	8.1475
科金创投	货币	306.7968	306.7968	7.6699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439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5342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00

11)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45.7606万元，其中，新股东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464.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35.42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科金创投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3.856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瀚钧投资以货币出资280万元，其中：65.04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4.9594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业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2]第20339号《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6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00

1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2.1%股权（出资额97.5610万元）作价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蔡亦勇。2015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4,645.7606	4,645.7606	100.00

13)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同策”）以货币966.4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1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5,249.7606	100.0000

14)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4日，禾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禾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55,647,219.44元，按照1: 0.9434比例折股为52,497,6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禾信仪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97,606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3,149,613.44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5) 2016年9月，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年9月26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份登记托管，并于2016年10月14日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份交易申请。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符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2017年2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41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3月28日，禾信仪器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7) 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90.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4.5元/股。

2017年11月2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105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1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85.9412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7.43元/股。

本公司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0日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0000

18) 2020年6月，股权转让

①2020年6月17日，股东周振、傅忠分别与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振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7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720.09万元，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33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880.11万元。

②2020年6月22日，股东傅忠与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0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科创，股份转让总价款533.4万元。

③2020年6月28日，股东傅忠与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能鼎秀”）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24万股股份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股份转让总价款640.08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将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及赢能鼎秀记载于股东名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13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合 计		5,249.7606	100.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生产供应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客户提供质谱仪及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范围，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4、附注三、17及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4-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2021年4-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1年4-6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

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政府单位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企业单位

C. 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 产品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

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10	0.00、3.00、5.00	33.33-9.50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3.00、5.00	32.33-9.50
电子设备	2-10	3.00、5.00	48.50-9.50
运输设备	4-8	3.00、5.00	24.25-11.88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

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仪器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仪器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以合同签订及交货（包括交付软件）为前提，当仪器设备运送至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以验收单为依据，按合同金额计量，一次确认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根据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

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 房屋建筑物
- 办公设备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

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8和29。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3,193,306.67	3,193,306.67
预付款项	14,878,196.53	-214,932.11	--	14,663,264.42
长期待摊费用	3,182,189.60	-35,000.01	--	3,147,189.59
资产总额	549,979,328.90	-249,932.12	3,193,306.67	552,922,703.4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0,000.00	--	1,612,894.48	4,082,894.48
租赁负债	--	--	1,330,480.07	1,330,480.07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负债总额	303,454,522.08	--	2,943,374.55	306,397,896.63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184,242.4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07,356.42
其中：短期租赁	2,931,956.42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3,076,886.01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4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943,374.55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0,480.07
租赁负债	1,612,894.4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06.30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8,629.37	--	2,318,629.37
预付款项	34,541,174.37	34,792,791.79	-251,617.42
资产总额	605,107,723.62	603,040,711.67	2,067,011.9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4,685.84	5,940,000.00	1,054,685.84
租赁负债	1,099,429.13	--	1,099,429.13
负债总额	344,949,229.24	342,795,114.27	2,154,114.97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财务费用	1,758,930.00	1,705,151.10	53,778.90
管理费用	18,037,651.16	18,004,327.04	33,324.12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40003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2月1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7440046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5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布《广东省202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号），本公司在上述备案企业名单中，并于2021年5月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19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报告期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53200009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R2018320065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报告期内本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已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公司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留抵退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库存现金	16,682.85	14,357.85
银行存款	85,822,637.50	166,373,382.47
其他货币资金	2,029,371.52	3,179,470.69
合 计	87,868,691.87	169,567,211.01

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 期末，本公司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840,865.00	975.00	6,839,890.00	3,504,143.40	6,585.58	3,497,557.82

说明：

- (1)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30,000.00

- (3)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865.00	100.00	975.00	0.01	6,839,89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840,865.00	100.00	975.00	0.01	6,839,890.00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04,143.40	100.00	6,585.58	0.19	3,497,557.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6,840,865.00	975.00	0.01	3,504,143.40	6,585.58	0.19

- (5) 2021年1-6月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610.58元。

（6）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1年以内	79,481,052.78	76,090,974.64
1至2年	9,821,933.94	8,598,141.98
2至3年	5,720,069.09	4,397,343.04
3至4年	499,999.99	1,199,225.63
4至5年	1,229,556.94	530,331.30
5年以上	853,276.01	853,276.01
小计	97,605,888.75	91,669,292.60
减：坏账准备	9,627,082.37	10,657,266.98
合计	87,978,806.38	81,012,025.6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2021.06.3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05,888.75	100.00	9,627,082.37	9.86	87,978,806.38
应收政府单位	64,908,196.17	66.50	3,151,064.11	4.85	61,757,132.06
应收企业单位	32,697,692.58	33.50	6,476,018.26	19.81	26,221,674.32
合计	97,605,888.75	100.00	9,627,082.37	9.86	87,978,806.38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应收政府单位	61,374,586.12	66.95	5,030,873.22	8.20	56,343,712.90
应收企业单位	30,294,706.48	33.05	5,626,393.76	18.57	24,668,312.72
合计	91,669,292.60	100.00	10,657,266.98	11.63	81,012,025.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政府单位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7,663,364.39	1,556,910.84	2.70	55,320,715.24	2,417,515.26	4.37
1至2年	4,910,393.65	742,451.52	15.12	1,455,162.75	385,914.47	26.52
2至3年	1,967,093.04	484,356.66	24.62	4,231,343.04	1,860,098.40	43.96
4至5年	350,109.08	350,109.08	100.00	350,109.08	350,109.08	100.00
5年以上	17,236.01	17,236.01	100.00	17,236.01	17,236.01	100.00
合计	64,908,196.17	3,151,064.11	4.85	61,374,586.12	5,030,873.22	8.2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企业单位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1,817,688.39	1,623,236.02	7.44	20,770,259.40	1,347,989.84	6.49
1至2年	4,911,540.29	832,506.07	16.95	7,142,959.23	1,985,742.67	27.80
2至3年	3,752,976.05	1,971,438.32	52.53	166,000.00	77,173.40	46.49
3至4年	499,999.99	333,349.99	66.67	1,199,225.63	1,199,225.63	100.00
4至5年	879,447.86	879,447.86	100.00	180,222.22	180,222.22	100.00
5年以上	836,040.00	836,040.00	100.00	836,040.00	836,040.00	100.00
合计	32,697,692.58	6,476,018.26	19.81	30,294,706.48	5,626,393.76	18.57

(3) 2021年1-6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030,184.61元。

(4) 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5,322,776.91	5.45	803,823.16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5,293,008.85	5.42	158,790.27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4,988,679.24	5.11	149,660.38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4,486,792.44	4.60	134,603.77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4,112,611.63	4.21	123,378.35
合计	24,203,869.07	24.80	1,370,255.93

(6)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419,006.30	96.75	14,221,762.36	95.59
1至2年	678,469.47	1.96	516,839.14	3.47
2至3年	307,018.30	0.89	790.02	0.01
3年以上	136,680.30	0.40	138,805.01	0.93
合计	34,541,174.37	100.00	14,878,196.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7,587.15	12.7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484,513.28	10.09
广州市云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3,207.58	6.84
广州艾威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6.66
上海仪真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911,504.40	5.53
合计	14,446,812.41	41.82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197,140.22	16,828,759.75
合计	20,197,140.22	16,828,759.75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06.30	2020.12.31
1年以内	17,505,651.22	14,107,143.86
1至2年	2,776,400.00	2,423,363.69
2至3年	483,217.12	1,032,780.00
3至4年	1,431,602.00	1,316,702.00
4至5年	208,155.00	242,523.40
5年以上	860,846.46	826,378.06
小计	23,265,871.80	19,948,891.01
减：坏账准备	3,068,731.58	3,120,131.26
合计	20,197,140.22	16,828,759.75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和保证金	20,711,047.04	2,546,746.87	18,164,300.17	18,160,851.25	2,674,599.17	15,486,252.08
备用金及借支	1,413,610.70	76,095.55	1,337,515.15	802,133.61	5,739.49	796,394.12
先行支付补助款	200,000.00	10,696.54	189,303.46	489,743.94	31,470.03	458,273.91
其他款项	941,214.06	435,192.62	506,021.44	496,162.21	408,322.57	87,839.64
合计	23,265,871.80	3,068,731.58	20,197,140.22	19,948,891.01	3,120,131.26	16,828,759.7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85,416.80	10.97	2,488,276.58	20,197,140.2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541,092.04	11.57	2,376,791.87	18,164,300.17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1,409,710.70	5.12	72,195.55	1,337,515.15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200,000.00	5.35	10,696.54	189,303.46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534,614.06	5.35	28,592.62	506,021.44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合计	22,685,416.80	10.97	2,488,276.58	20,197,140.22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455.00	100.00	580,455.00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3,900.00	100.00	3,9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0,455.00	100.00	580,455.00	--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990,896.25	13.92	2,504,644.17	15,486,252.08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796,426.04	0.004	31.92	796,394.12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先行支付补助款	489,743.94	6.43	31,470.03	458,273.91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应收其他款项	89,562.21	1.92	1,722.57	87,839.64	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
合计	19,366,628.44	13.10	2,537,868.69	16,828,759.75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9,955.00	100.00	169,955.00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备用金及借支	5,707.57	100.00	5,707.57	--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其他款项	406,600.00	100.00	406,6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2,262.57	100.00	582,262.57	--	

④2021年1-6月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399.68 元。

⑤2021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奉贤区财政局	押金和保 证金	7,628,000.00	1年以内	32.79	378,898.63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押金和保 证金	2,971,025.00	1年以内	12.77	147,576.99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	押金和保 证金	1,374,000.00	1-2年	5.91	148,306.98
昆山市土地储备中 心	押金和保 证金	1,360,000.00	1-2年	5.85	146,795.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和保证金	1,139,640.00	1年以内	4.90	56,608.29
合计		14,472,665.00		62.21	878,186.74

⑦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 种类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231,136.63	766,357.67	48,464,778.96	33,534,873.70	1,167,539.67	32,367,334.03
在产品	30,142,360.55	--	30,142,360.55	20,794,160.50	--	20,794,160.50
库存商品	37,352,038.61	1,405,511.11	35,946,527.50	16,995,379.00	1,405,511.11	15,589,867.89
发出商品	26,029,341.16	411,192.66	25,618,148.50	26,691,490.05	411,192.66	26,280,297.39
项目成本	6,014,255.83	--	6,014,255.83	6,729,207.43	--	6,729,207.43
合计	148,769,132.78	2,583,061.44	146,186,071.34	104,745,110.68	2,984,243.44	101,760,867.2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1,167,539.67	--	--	401,182.00	--	766,357.67
库存商品	1,405,511.11	--	--	--	--	1,405,511.11
发出商品	411,192.66	--	--	--	--	411,192.66
合计	2,984,243.44	--	--	401,182.00	--	2,583,061.4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库存商品	—	—
发出商品	—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合同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产品质量保证金	6,233,941.50	614,666.62	5,619,274.88	761,969.5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602,963.21	158,052.17	1,444,911.04	242,659.73
合 计	4,630,978.29	456,614.45	4,174,363.84	519,309.79

2021年1-6月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2,695.34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13,916.75	192,725.29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47,904.81	1,430,109.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574.37	135,574.37
发行费用	3,556,603.78	2,658,490.57
合 计	6,153,999.71	4,416,900.21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01.01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8,127.85	100,000.00	--	-82,914.75	--	--	--	--	2,325,213.10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47,142,952.03	20,226,066.32	2,143,985.11	5,508,290.18	75,021,29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6,115,540.51	4,379,023.57	17,858.03	847,615.68	11,360,037.79
(1) 购置	3,025,764.06	4,379,023.57	17,858.03	847,615.68	8,270,261.34
(2) 其他	3,089,776.45	--	--	--	3,089,776.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21.36	--	--	30,088.50	60,709.86
(1) 处置或报废	30,621.36	--	--	30,088.50	60,709.86
4. 2021.06.30	53,227,871.18	24,605,089.89	2,161,843.14	6,325,817.36	86,320,621.57
二、累计折旧					
1. 2021.01.01	11,557,066.54	6,821,676.27	1,390,338.01	3,972,055.92	23,741,13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5,583.01	2,287,588.16	138,239.81	401,720.76	5,223,131.74
(1) 计提	2,395,583.01	2,287,588.16	138,239.81	401,720.76	5,223,131.7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57.44	--	--	5,558.00	13,315.44
(1) 处置或报废	7,757.44	--	--	5,558.00	13,315.44
4. 2021.06.30	13,944,892.11	9,109,264.43	1,528,577.82	4,368,218.68	28,950,953.0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39,282,979.07	15,495,825.46	633,265.32	1,957,598.68	57,369,668.53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35,585,885.49	13,404,390.05	753,647.10	1,536,234.26	51,280,156.90

说明:

- (1) 本期增加中“其他”为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 (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3) 期末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 期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16,239.31	300,427.33	--	15,811.98
机器设备	2,720,087.49	977,476.97	--	1,742,610.52
合 计	3,036,326.80	1,277,904.30	--	1,758,422.50

说明:

本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同时双方签订资产抵押合同，公司以上述资产提供连带抵押担保。在新租赁准则下，

公司上述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交易是出租人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公司以该等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交易实质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并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长期应付款。

上述售后回租事项说明详见附注、28、长期应付款，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 期末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2021年1-6月不存在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在建工程	92,158,831.85	79,884,441.98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90,496,278.79	--	90,496,278.79	79,232,200.57	--	79,232,200.57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1,662,553.06	--	1,662,553.06	652,241.41	--	652,241.41
合计	92,158,831.85	--	92,158,831.85	79,884,441.98	--	79,884,441.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21.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21.06.30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79,232,200.57	11,264,078.22	--	--	507,901.75	478,367.13	4.45	90,496,278.79
上海临谱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	652,241.41	1,010,311.65	--	--	--	--	--	1,662,553.06
合计	79,884,441.98	12,274,389.87	--	--	507,901.75	478,367.13		92,158,831.8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	90,781,700.00	99.69%	99.69%	自筹及银行贷款

说明：预算数为项目主体工程预算。

(3) 2021年1-6月，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4) 本公司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相关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93,306.67
1.2021.01.01	3,193,306.67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3,193,306.67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2021.01.01	--
2.本期增加金额	874,677.30
(1) 计提	874,677.30
3.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06.30	874,677.3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2,318,629.37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3,193,306.67

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一、1、租赁。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11,422,691.35	2,484,636.21	18,610.00	13,925,937.56
2.本期增加金额	--	304,296.45	--	304,296.45
(1) 购置	--	304,296.45	--	304,296.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06.30	11,422,691.35	2,788,932.66	18,610.00	14,230,234.01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2021.01.01	518,726.09	754,552.30	18,610.00	1,291,888.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316.42	158,601.64	--	298,918.06
(1) 计提	140,316.42	158,601.64	--	298,91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06.30	659,042.51	913,153.94	18,610.00	1,590,806.4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06.30 账面价值	10,763,648.84	1,875,778.72	--	12,639,427.56
2. 2021.01.01 账面价值	10,903,965.26	1,730,083.91	--	12,634,049.17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数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21.06.30
装修费	3,082,039.70	--	3,082,039.70	239,043.52	970,929.39	2,350,153.83
其他	100,149.90	-35,000.01	65,149.89	38,171.78	60,007.25	43,314.42
合 计	3,182,189.60	-35,000.01	3,147,189.59	277,215.30	1,030,936.64	2,393,468.2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983,602.11	1,047,540.31	9,285,043.80	1,392,756.57
资产减值准备	2,639,903.25	395,985.49	3,044,064.93	456,609.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20,069.27	888,010.39	6,958,600.07	1,043,790.01
合 计	15,543,574.63	2,331,536.19	19,287,708.80	2,893,156.32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71,011.65	5,201,088.05
可抵扣亏损	58,281,809.04	45,111,138.30
合 计	64,552,820.69	50,312,226.35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06.30	2020.12.31
2022 年	3,969,873.76	4,403,456.04
2023 年	10,477,482.75	10,477,482.75
2024 年	9,922,264.16	9,922,264.16
2025 年	20,249,541.46	20,307,935.35
2026 年	13,662,646.91	--
合 计	58,281,809.04	45,111,138.3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38,140,000.00	--
预付无形资产款项	45,900.00	45,900.00
合同资产	1,444,911.04	1,843,838.41
合 计	39,630,811.04	1,889,738.41

17、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保证借款	95,706,478.88	63,032,966.57

说明：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担保情况”。

18、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36,000.00	1,770,000.00

19、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货款	23,378,562.11	11,804,298.43
工程款	5,278,211.17	13,470,954.55
服务费	3,381,273.61	4,797,391.97
合 计	32,038,046.89	30,072,644.95

20、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97,730,516.34	81,902,602.73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短期薪酬	22,949,255.91	51,578,180.21	64,341,732.38	10,185,703.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28	2,667,653.07	2,499,217.31	168,722.04
合 计	22,949,542.19	54,245,833.28	66,840,949.69	10,354,425.7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88,880.27	45,578,956.42	58,419,158.15	9,948,678.54
职工福利费	100.00	1,317,157.33	1,317,257.33	--
社会保险费	71,911.02	1,770,269.75	1,737,922.60	104,258.1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8,329.36	1,489,517.19	1,461,631.35	96,215.20
2. 年金缴费	2,450.18	86,632.14	85,256.32	3,826.00
3. 工伤保险费	--	50,968.69	48,044.84	2,923.85
4. 生育保险费	1,131.48	143,151.73	142,990.09	1,293.12
住房公积金	4,368.00	2,311,647.00	2,316,01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96.62	600,149.71	551,379.30	132,767.03
合 计	22,949,255.91	51,578,180.21	64,341,732.38	10,185,703.7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9.44	2,595,646.75	2,432,216.01	163,700.18
2. 失业保险费	16.84	72,006.32	67,001.30	5,021.86
合 计	286.28	2,667,653.07	2,499,217.31	168,722.04

22、应交税费

税 项	2021.06.30	2020.12.31
增值税	3,942,109.76	2,236,898.76
企业所得税	2,279,999.04	13,867,723.46
个人所得税	98,532.68	95,85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774.55	135,014.83
教育费附加	118,274.74	66,87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849.81	44,580.90
印花税	18,345.83	16,749.24
土地使用税	16,666.63	16,666.63
合 计	6,828,553.04	16,480,355.94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653,032.54	11,347,882.17
合计	11,653,032.54	11,347,882.17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未付期间费用	6,266,474.79	6,610,982.81
保证金	3,280,060.79	3,280,060.79
往来款	906,496.96	1,456,838.57
合作单位补助款	1,200,000.00	--
合计	11,653,032.54	11,347,882.17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275,235.96	工程履约保证金300.00万元，竣工验收后退回；其余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两年后退回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0,000.00	2,4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4,685.84	--
合计	6,994,685.84	2,4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抵押借款	2,340,000.00	670,000.00
保证借款	3,6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940,000.00	2,47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800,073.79	954,099.05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0,000.00	--
合计	2,030,073.79	954,099.05

26、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3,771,774.83	13,427,352.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60基点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65基点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05基点
小计	41,771,774.83	31,427,352.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40,000.00	2,470,000.00	—
合 计	35,831,774.83	28,957,352.18	—

说明：

(1) 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以在建工程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取得总额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分次提款，期限5年。相关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 关联担保情况”注4和注18。

27、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06.30	2021.01.01
房屋租赁	2,154,114.97	2,943,374.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4,685.84	1,612,894.48
合 计	1,099,429.13	1,330,480.07

说明：2021年1-6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1,748.60元（2021年4-6月为12,380.70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06.30	2020.12.31
应付融资款	2,250,000.00	2,750,000.00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价值为348.3204万元的设备以协商价300万转让给科融公司，同时，本公司从科融公司租回该设备，租赁期36个月，租金采取浮动租金方式确定，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为参照，以租赁成本（转让价格300万）为基准，

按科融公司确定的租赁利率浮动比例确定，按月还租，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同时，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资产抵押合同，以相关资产提供连带抵押担保。

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上述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该交易是出租人向公司提供融资的一种方式，公司以该等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交易实质为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并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长期应付款。

（2）相关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担保情况”注20。

29、预计负债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	5,465,805.56	8,887,472.22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政府补助	31,879,604.08	11,282,200.00	7,231,397.46	35,930,406.62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51、政府补助。

31、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1.0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5,249.7606	--	--	--	--	--	5,249.7606

32、资本公积

项目	2021.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06.30
股本溢价	3,149,613.44	--	--	3,149,613.44
其他资本公积	12,525,899.17	1,705,838.10	--	14,231,737.27
合计	15,675,512.61	1,705,838.10	--	17,381,350.71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20.12.31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2021.01.01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06.30
法定盈余公积	17,473,102.72	--	17,473,102.72	--	--	17,473,102.72

34、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978,459.91	104,871,833.04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34,442.84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978,459.91	104,437,39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5,775.62	69,453,951.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12,881.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734,235.53	164,978,459.91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说明：2020 年度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434,442.84 元，为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4-6 月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397,991.35	32,161,505.09	128,136,617.83	52,367,636.32
其他业务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024,992.80	19,074,902.60	76,776,788.46	26,098,247.29
其他业务	--	--	--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划分

项 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SPAMS系列	8,458,744.37	3,255,401.28	8,458,744.37	3,255,401.28
SPIMS系列	24,620,766.09	9,182,365.27	29,222,536.04	11,595,541.94
其他自制仪器	9,275,221.38	6,205,509.72	24,599,494.63	15,414,922.73
外购仪器及组件	445,584.31	495,652.51	1,338,076.56	1,165,708.04
仪器销售 小计	42,800,316.15	19,138,928.78	63,618,851.60	31,431,573.99

项 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数据分析	30,746,864.04	10,140,267.29	51,873,883.90	14,943,523.64
技术运维服务	4,850,811.16	2,882,309.02	12,643,882.33	5,992,538.69
技术服务 小计	35,597,675.20	13,022,576.31	64,517,766.23	20,936,062.33
合 计	78,397,991.35	32,161,505.09	128,136,617.83	52,367,636.3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SPAMS系列	6,211,721.93	1,757,700.26	9,685,156.56	2,640,050.66
SPIMS系列	16,230,088.51	5,493,732.44	16,230,088.51	5,493,732.44
其他自制仪器	5,088,495.56	3,593,484.57	5,088,495.56	3,593,484.57
外购仪器及组件	4,770,894.31	4,554,592.87	5,193,806.55	4,823,097.29
仪器销售 小计	32,301,200.31	15,399,510.14	36,197,547.18	16,550,364.96
数据分析	14,423,399.97	2,488,416.97	32,830,700.33	7,679,822.04
技术运维服务	4,300,392.52	1,186,975.49	7,748,540.95	1,868,060.29
技术服务 小计	18,723,792.49	3,675,392.46	40,579,241.28	9,547,882.33
合 计	51,024,992.80	19,074,902.60	76,776,788.46	26,098,247.29

(3)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78,397,991.35	128,136,617.83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42,800,316.15	63,618,851.60
在某一时段确认	35,597,675.20	64,517,766.23
其他业务收入	--	--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51,024,992.80	76,776,788.46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32,301,200.31	36,197,547.18
在某一时段确认	18,723,792.49	40,579,241.28
其他业务收入	--	--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623.49	110,982.28	315,376.74	145,697.60
教育费附加	127,747.19	48,097.09	136,454.83	64,421.77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64.80	32,064.73	90,969.89	42,947.84
印花税	23,987.90	13,102.74	39,195.20	19,491.14
土地使用税	12,073.74	--	16,073.73	--
车船使用税	877.46	799.04	2,194.02	1,883.92
合 计	547,474.58	205,045.88	600,264.41	274,442.2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2,061,991.73	5,018,856.41	20,598,078.77	11,164,085.99
差旅食宿费	2,743,898.72	1,238,198.79	4,435,033.60	1,586,746.24
折旧与摊销	1,849,763.37	881,308.42	3,645,530.48	2,070,684.84
业务招待费	1,550,738.77	1,200,837.84	3,940,616.98	1,306,882.74
办公费用	1,169,660.83	408,166.84	1,854,030.24	678,307.32
交通费	1,154,561.39	1,034,005.68	1,920,126.99	1,233,278.17
服务费	620,596.93	379,646.23	1,206,432.64	699,420.91
广告宣传费	606,600.32	153,964.53	820,546.11	248,017.45
维修费	146,429.89	670,472.71	573,563.40	982,825.35
质保费用	-1,266,142.01	546,527.03	-829,289.30	832,524.21
其他	16,650.87	31,989.90	33,007.71	32,000.90
合 计	20,654,750.81	11,563,974.38	38,197,677.62	20,834,774.12

38、管理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4,798,634.29	3,785,018.41	8,939,090.60	6,039,468.35
办公费用	1,845,545.28	1,075,957.32	3,749,018.04	2,003,013.95
股权激励	856,858.60	548,966.67	1,705,838.10	1,097,933.33
折旧与摊销	842,154.83	275,964.26	1,227,946.70	558,049.44
中介费用	724,748.50	490,145.83	1,592,211.97	634,852.75
租赁与物业费	200,954.13	577,984.61	761,344.75	829,623.87
其他	36,053.48	47,142.78	62,201.00	53,786.72
合 计	9,304,949.11	6,801,179.88	18,037,651.16	11,216,728.41

39、研发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7,005,545.97	5,119,332.49	11,861,001.02	9,258,238.00
材料费	2,550,202.82	1,382,393.87	4,376,173.97	2,479,441.14
折旧摊销费	646,387.80	412,110.95	1,182,755.55	932,748.16
测试化验加工费	494,084.86	1,121,220.90	683,588.58	1,813,911.46
房屋租赁费	465,252.72	436,891.56	803,845.25	736,516.79
知识产权事务费	304,697.30	598,324.39	1,192,465.06	607,664.55
差旅费	176,006.98	101,311.19	281,441.65	166,121.90
燃料动力费	77,452.17	63,853.91	141,704.92	149,347.03
办公及会议费	59,080.05	17,044.45	92,190.84	17,149.45
专家咨询费	41,102.38	6,700.00	78,089.88	46,277.50
其他	130,318.34	11,700.49	234,364.67	94,349.72
小 计	11,950,131.39	9,270,884.20	20,927,621.39	16,301,765.70
减：研发样机收入	37,358.49	2,874,336.28	2,692,225.75	2,874,336.28
合 计	11,912,772.90	6,396,547.92	18,235,395.64	13,427,429.42

40、财务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费用总额	1,377,571.85	519,218.15	2,602,204.91	1,556,820.51
减：贷款贴息	108,800.00	--	108,800.00	452,000.00
减：利息资本化	247,593.45	--	478,367.13	--
利息费用	1,021,178.40	519,218.15	2,015,037.78	1,104,820.51
减：利息收入	160,853.63	114,077.30	359,016.23	234,770.41
手续费及其他	38,193.96	43,486.83	102,908.45	65,487.66
合 计	898,518.73	448,627.68	1,758,930.00	935,537.76

说明：贷款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其他收益

项目	4-6 月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2,033.00	82,033.00	164,066.00	164,066.00	与资产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71,182.65	3,467,218.11	13,732,038.84	6,096,530.91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229,237.08	5,689.91	322,032.89	与资产/收益 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46,920.52	35,882.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353,215.65	3,778,488.19	13,948,715.27	6,618,512.30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1、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二、1。

42、投资收益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339.05	-175,512.20	-82,914.75	-292,068.93
理财收益	9,140.05	199,246.57	152,632.59	434,286.24
合 计	-31,199.00	23,734.37	69,717.84	142,217.31

4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9.42	-962.50	5,610.58	-962.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8,025.51	185,213.39	1,030,184.61	568,404.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6,270.63	-1,031,357.38	51,399.68	-876,917.50
合 计	1,373,906.72	-847,106.49	1,087,194.87	-309,475.15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261,249.86	42,177.02	401,182.00	-33,775.8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0,106.25	-63,306.76	147,302.90	-38,394.58
合 计	371,356.11	-21,129.74	548,484.90	-72,170.47

45、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678.08	24.27	-7,678.08	-2,198.55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违约赔款	--	1,500.00	62,749.08	5,000.00
其他	28,347.05	26,086.09	28,347.05	26,104.07
合 计	28,347.05	27,586.09	91,096.13	31,104.07

说明：营业外收入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0,000.00	--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2,076.09	--	13,328.50
滞纳金	--	1,741.58	--	1,741.58
其他	50.83	28,258.42	27,665.95	50,000.00
合 计	50.83	62,076.09	27,665.95	85,070.08

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4-6 月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39,434.46	2,463,673.44	3,529,458.07	3,078,402.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874,315.81	-1,160,138.36	561,620.13	-611,146.70
合 计	2,613,750.27	1,303,535.08	4,091,078.20	2,467,255.5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7,849.46	7,845,293.05
加：资产减值损失	-548,484.90	72,170.47
信用减值损失	-1,087,194.87	309,475.15
固定资产折旧	5,223,131.74	3,344,775.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4,677.30	--
无形资产摊销	298,918.06	193,24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0,936.64	906,10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678.08	2,198.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328.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5,037.78	1,556,82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17.84	-142,21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1,620.13	-611,146.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4,245.65	-25,889,48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17,975.07	-25,803,487.49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15,400.61	6,259,118.35
其他	1,705,838.10	-1,988,9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6,530.43	-33,932,769.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39,320.35	120,327,509.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387,740.32	129,591,013.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8,419.97	-9,263,503.6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06.30	2020.06.30
一、现金	85,839,320.35	120,327,509.65
其中：库存现金	16,682.85	8,65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22,637.50	120,318,850.8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39,320.35	120,327,509.65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06.30 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7,871.52	2,604,035.23	保证金
货币资金	571,500.00	575,435.46	托管账户
固定资产	1,758,422.50	1,901,211.66	抵押售后租回设备，注（1）
无形资产	7,378,962.80	7,461,256.03	抵押借款，注（2）
在建工程	90,496,278.79	79,232,200.57	抵押借款，注（2）
合 计	101,663,035.61	91,774,138.95	

说明：

(1) 本公司与科融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融资租赁的设备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由于该抵押合同已于2020年6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抵押登记并生效，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固定资产受限，净值为175.84万元。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公司以在建工程广州开发区新瑞路16号（自建编号1栋车间及地下车库、自编2栋车间）及土地使用权（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资产抵押登记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固定资产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19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259,668.38	-	47,145.86	212,522.5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 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 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127,165.12	-	20,000.00	107,165.1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01,094.02	-	11,611.12	89,482.9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及其高 子探测系统	财政拨款	939,067.47	-	-	939,067.4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 仪研制	财政拨款	374,001.79	-	36,694.62	337,307.17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VOCs在线监测及控 制技术	财政拨款	25,328.09	113,700.00	-	139,02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282,539.69	-	23,719.84	258,819.8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 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91,651.28	-	5,741.88	85,909.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 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552,545.40	-	552,545.4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13,446.04	-	13,424.10	100,021.94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 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财政拨款	10,072.27	-	728.58	9,343.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 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40,581.28	-	-	40,581.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 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91,627.06	-	-	91,627.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 术研究	财政拨款	113,406.24	-	113,406.2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基于PMF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财政拨款	22,648.29	-	-	22,648.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1,305,762.66	-	840,944.42	464,818.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490,687.71	-	43,021.81	447,665.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子迁移谱	财政拨款	-	-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112,328.71	-	-	112,328.7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819.45	-	-	819.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财政拨款	282,930.40	-	-	282,930.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态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38,549.46	-	5,000.00	33,549.4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2,545.27	-	1,886.79	658.4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MALDI-TOFMS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643,310.02	-	609,042.60	34,267.4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329,131.27	-	172,955.00	156,176.2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6,954.57	-	5,688.91	101,264.66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51,936.18	-	-	151,936.1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1.06.30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粤港澳大湾区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	财政拨款	255,000.00	-	40,578.26	214,421.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科技禁毒关键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2,900,000.00	-	1,095,995.84	1,804,004.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9,321,591.92	-	1,537,230.24	7,784,361.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财政拨款	8,020,000.00	6,800,000.00	-	14,8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680,033.77	226,500.00	657,133.38	249,400.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137,700.27	-	97,700.27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分辨飞行时间分析器的合作研发	财政拨款	900,000.00	-	61,014.57	838,985.4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2,955,480.00	-	929,245.04	2,026,234.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VOCs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	2,000,000.00	13,260.60	1,986,739.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财政拨款	-	1,602,000.00	274,161.88	1,327,838.1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阻燃室出口温度场与组分浓度场测量分析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	300,000.00	21,519.21	278,480.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多级串联质谱控制技术 with 液质联用系统验证平台研发	财政拨款	-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79,604.08	11,282,200.00	7,231,397.46	35,930,406.6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552,545.4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13,406.24	205.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财政拨款	840,944.42	555,170.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财政拨款	43,021.81	284,311.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财政拨款	1,886.79	51,621.4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定量MALDI-TOFMS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	财政拨款	609,042.60	698,140.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财政拨款	172,955.00	326,169.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5,689.91	322,032.89	其他收益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高分辨高灵敏度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财政拨款	1,537,230.2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406,438.81	827,443.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	财政拨款	80,868.48	419,133.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1,095,995.8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款	财政拨款	2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市级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中国专利奖）配套资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利配套奖励	财政拨款	2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先导科技专项“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经费	财政拨款	-162,9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财政拨款	1,2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财政拨款	99,06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财政拨款	97,700.2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财政拨款	657,133.38	812,306.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飞行时间分析器的合作研发	财政拨款	61,014.57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分辨率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929,245.04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财政拨款	47,145.86	47,145.8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财政拨款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财政拨款	11,611.12	11,611.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财政拨款	36,694.62	36,694.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财政拨款	23,719.84	23,719.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财政拨款	5,741.88	5,741.8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13,424.10	13,424.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及样品研发	财政拨款	728.58	728.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态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粤港澳环境质量协同创新联合实验室	财政拨款	40,578.26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区VOCs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13,260.6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检测系统	财政拨款	274,161.88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阻燃室出口温度场与组分浓度场测量分析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21,519.21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广东省质谱仪器工程实验室建设）	财政拨款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项目后补助款	财政拨款	1,56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科技金融补助专题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拨款	49,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广州开发区专利资助	财政拨款	1,725.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6月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黄河流域（陕西段）大气复合污染机制及协同治理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13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全二维气象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器研制*开发区配套补助	财政拨款	75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开发区配套补助	财政拨款	225,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VOCs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财政拨款	-	78,363.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财政拨款	-	11,713.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财政拨款	-	24,046.7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财政拨款	-	52,378.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财政拨款	-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财政拨款	-	60,763.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	108,254.8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PM2.5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财政拨款	-	63,831.8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	25,825.2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先锋企业补贴款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财政拨款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财政拨款	-	118,450.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	288,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财政拨款	-	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项目区配套经费	财政拨款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4-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金额	
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财政拨款	-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901,794.75	6,582,629.80			

(3) 采用净额法计入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金	2021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金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 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入库（中小微企 业融资补贴专题）贷款贴息	财政拨款	108,800.00		与收益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金	2020年1-6月冲减相关成本的金 本的金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高成长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45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1年1-6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昆山	中国昆山	研发、销售和 相关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及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生产 和销售	74.00	-	投资设立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研发	-	59.20	投资设立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	-	74.00	投资设立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	70.00	-	投资设立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	51.00	-	投资设立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太原	中国太原	销售及相关 技术服务	67.00	-	投资设立

说明：2021年1-6月子公司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06.30/2021年1-6月	2020.12.31/2020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25,213.10	2,308,127.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2,914.75	-567,802.8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2,914.75	-567,802.81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集团持股 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权 比例%
周振	股东	自然人	27.83	27.83
傅忠	股东	自然人	18.03	18.03

说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周振及傅忠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构成共同控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吕淑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的配偶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振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周振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1
傅忠	10,000,000.00	2017/9/12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1
周振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2
傅忠	20,000,000.00	2018/6/4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两年	注 2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傅忠	10,000,00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3
周振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傅忠	30,000,000.00	2019/12/25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4
周振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傅忠	10,000,00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5
周振、傅忠	14,300,000.0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6
周振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傅忠	20,000,000.00	2020/4/16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7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8
周振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11,000,000.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注 9
傅忠	8,000,000.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
傅忠	5,000,000.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1
傅忠	8,000,000.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2
傅忠	15,000,000.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3
傅忠	2,500,000.0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4
傅忠	6,000,000.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15
周振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傅忠	10,000,00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 16
周振	30,000,000.00	2020/8/12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傅忠	30,000,000.00	2020/8/18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17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傅忠	50,000,000.00	2020/5/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18
傅忠	20,000,00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9
周振、傅忠	3,600,000.00	2020/5/27	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0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注 21
周振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傅忠	30,000,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2
高伟	30,000,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注 23
周振	10,000,000.00	2021/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24
傅忠	10,000,000.00	2021/3/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 24
周振、傅忠	30,000,000.00	2021/4/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5

说明:

注 1: 2017 年 9 月 12 日, 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9 月 12 日, 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2: 2018 年 6 月 4 日, 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6 月 4 日, 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3: 2019 年 3 月 25 日, 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19 年 3 月 25 日, 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

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4：2019年12月25日，周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2月25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两笔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担保长期借款18,000,000.00元。

注5：2019年9月25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19年9月25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6：2020年4月27日，周振、傅忠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7：2020年4月16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年4月16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自然人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8：2020年4月30日，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内发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①担保

短期借款 3,968,309.91 元；②担保预付款及履约保函 2,015,038.08 元。

注 9: 2019 年 11 月 6 日，周振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2019 年 11 月 6 日，傅忠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个人担保函，约定保证期间为合同内相关担保款项到期后两年或退款日后两年。

两笔保证函共同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0: 2018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1: 2018 年 8 月 22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2: 2019 年 7 月 23 日，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5,500,000.00 元。

注 13: 2019 年 6 月 21 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4: 2019 年 12 月 30 日，傅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5: 2020 年 2 月 28 日，傅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注 16: 2020 年 6 月 8 日，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2020 年 6 月 8 日，傅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被担保债权的确认日，较晚者起算后三年。

两笔合同共同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 2,004,050.00 元。

注 17: 2020 年 8 月 12 日，周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0年8月18日，傅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担保合作协议，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短期借款4,227,034.00元；担保履约保函2,230,848.00元。

注18：2020年5月21日，周振、傅忠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长期借款23,771,774.83元。

注19：2020年8月4日，傅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15,000,000.00元。

注20：2020年5月27日，周振、傅忠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融资租赁1,750,000.00元。

注21：2020年12月7日，周振、傅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20,000,000.00元；担保银行承兑汇票932,400.00元。

注22：2020年12月11日，周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11日，傅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两笔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结清担保事项：担保短期借款6,500,000.00元。

注23：公司副总经理高伟按照现持有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向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最高额为30,000,000.00元的担保。

注24：2021年3月8日，周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年3月8日，傅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自

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两笔保证合同共同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

注25：2021年4月19日，周振、傅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短期借款18,507,084.97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7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键管理人员14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20,036.08	871,950.7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2021.06.30	2020.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322,736.80	25,870,286.38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承诺的短期租赁组合与附注十一、1披露的短期租赁费用所对应的短期租赁组合不同，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承诺金额为657,721.43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1年8月16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1-6月
短期租赁	2,117,756.70
低价值租赁	25,751.41
合 计	2,143,508.11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4-6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78.08	24.27	-7,678.08	-2,19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01,214.56	3,899,547.57	13,604,155.94	6,207,185.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40.05	199,246.57	152,632.59	434,28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96.22	-34,490.00	63,430.18	-53,96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6,920.52	35,882.5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30,972.75	4,064,328.41	13,859,461.15	6,621,190.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00,584.50	625,779.12	2,170,161.93	1,009,794.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0,388.25	3,438,549.29	11,689,299.22	5,611,395.9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93,361.80	29,250.00	202,350.28	30,197.3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37,026.45	3,409,299.29	11,486,948.94	5,581,198.65

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 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项 目	2021年4-6月	2021年1-6月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60,801.09	406,438.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856,858.60	1,705,838.10	在服务期分期确认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4-6月	2020年1-6月	原因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330,940.62	827,443.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48,966.67	1,097,933.33	在服务期分期确认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4.68%	5.72%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2.82%	1.27%	1.6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4-6月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16	0.2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0	0.06	0.06

说明：本期，本公司无稀释性事项。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010419700720008	
Identity card	4010419700720008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80087274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p>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p> <p>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4月换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潘文中(44010002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132号。</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	--

	姓 名	余文佐
	Full name	余文佐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8-16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208161898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余文佐(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东潮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余文佐(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is renewal.</p>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瑞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新办、许可、展
续信息



名称 致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斌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合并、清算审计报告，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01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1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822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董事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禾信仪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禾信仪器《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禾信仪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禾信仪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禾信仪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

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质谱仪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全面预算、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关联交易、文件受控、资金活动、筹资管理、采购业务、成本控制、销售业务、固定资产、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信息保密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的相关三会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等多项管理制度。

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公司明确了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1）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描述，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九名成员组成。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负责制订并执行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根据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

（4）公司组织结构

管理当局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基本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设有 12 个职能中心，即：总经理办公中心、稽核中心、战略中心、证券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生产供应中心，各中心共下设 39 个部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进行了制度的规划和设

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根据这些制度或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经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年度预算坚持“效益优先、积极稳健、权责对等”原则，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编制。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预算期经济形势的初步预测，确定成本目标、费用目标及利润目标，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各环节进行管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目标或事项均进行预算管理，将各部门年度预算分解至季度，对各部门预算实行季度控制。

（4）资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产的申购、登记、使用、保管、维护、盘点、处置等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

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以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需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二）业务控制

1、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2. 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

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建立岗位责任制，各部门设立资产管理责任人，明确管理权限，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做到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

(三) 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文件受控制度

公司制定《受控文件管理规定》，确保体系文件在各部门得到统一、有效的管控。体系文件编制由品质部统筹管理，各部门协助传达实施。

2、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所属各部门申报的资金使用计划核定其资金额度。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跟踪管理子公司的资金情况，并每月取得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银行存款核对。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仍需向银行贷款时，经事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批准后贷款。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3、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不同层级进行审批。

4、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研发生产类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及《外购服务类产品采购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采购各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包括物料及服务类产品的请购、订购、验收、入出库、付款、发票核销等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在各环节的审批与执行上都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保障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定》,对新供应商的筛选与审查做了严格规定,并针对现有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价、考核,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高效的供应能力。

5、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和预算体系,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同时要求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及时向管理层提供决策信息。

6、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7、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登记、使用、保管、维护、盘点、处置等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8、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明确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

主要责任人，并明确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及信息披露部门，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10、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了《费用审批授权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范》、《出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及归档，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会计分录独立比较；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如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制度；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11、技术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研发样机管理制度》，就项目的立项及开发过程管理、预算管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支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12、信息保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商业秘密保护，防止本员工及社会第三方等相关组织及个人违法窃取、使用和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程序》。项目管理部全面负责本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实施，负责日常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包括制定保密工作计划、密级审定、编制台账、监督执行、泄密等案件调查处理、组织培训）。

公司商业秘密保密较好，未发生商业秘密窃密、泄密、失密等行为。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

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稽核中心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潘文中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on
 身份证号 44010619700227008
 Identity card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6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54号。



证书编号: 440106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资格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0 日
 Issue Dat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6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11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余文佑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8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本证书有效，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3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Guangdo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4月颁发

余文佑(44088219820816189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3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余文佑(44088219820816189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819 号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禾信仪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禾信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禾信仪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禾信仪器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 四月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32.05	-	-5,53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8,073.77	27,639,726.85	11,394,46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5,072.11	400,425.22	747,236.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16.92	-739,795.51	-398,16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0,937,061.01	27,300,356.56	11,737,990.7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59,200.80	4,133,360.08	1,760,292.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77,860.21	23,166,996.48	9,977,698.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2,919.77	77,667.6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34,940.44	23,089,328.87	9,977,698.36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振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邱怡正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怡正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北京同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7002300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5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余文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82198208161898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4月换发

余文伯(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余文伯(44010073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GOLDE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8620-3879 0290 传真: 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7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27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发行人、公司、禾信仪器、禾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金控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科创	指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指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仪器	指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指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民科技	指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大谱	指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1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297《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及片面引用而导致产生歧义。

7、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关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批准和授权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

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9.760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2,338.4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83.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具体规定。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沟通交流。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 13.2742%；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占总股本 8.0564%；凯得金控持有 613,658 股，占总股本 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该批复对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合法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核。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依法设立的条件，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及制订的合同、组织性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

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设立前所持有的禾信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为周振、傅忠、昆山国科、共青城同策、盈富泰克、科金创投、金广叁号、金广1号、蔡亦勇、凯得金控、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24.0000	0.4572
	合计	5249.7606	100

经核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

律师网络核查及对股东访谈：

1、股东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系私募基金，金广叁号、金广1号的管理人均均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毅达投资的管理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赢能鼎秀的管理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系私募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4、股东共青城同策为员工持股平台，仅向发行人投资，股东中科科创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共青城同策及中科科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自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振、傅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或按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转让，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如涉及），合法、有效。发行人置备了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公司或代表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自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未变更其主营业务，其经营范围

的变更均为了更好发展和服务主营业务。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一致，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签订有关合同致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担保。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此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有关承诺合法有效，对各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承诺人已严格履行承诺。

（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1）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0,765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66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受让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土地的使用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动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上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3 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 1#车间及地下车库、2#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并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预备案复函》（穗开建提准[2018]11 号），同意发行人质谱产业化项目提前打桩。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三）》，因建设项目的动竣工时间予以了调整，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投达产时间、达产年税收的约定内容达成补充合同。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0 年内投产、2024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5.4 亿元，达产年

税收不低于 2800 万元，如未按期投产，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及相关契税；经广州开发区、招商部门认定，如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对已建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建设工程承包方的访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建设项目虽然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但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内完成装修入住并投产。如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内投产或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投产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 昆山禾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側、东平路东侧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3,333.3 平方米，使用权限至 2050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经核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受让坐落于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側、东平路东侧土地的使用权，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项目监管期六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监管内容由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监管协议》，昆山禾信应确保监管期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监管期届满，昆山禾信未提出达产考核申请或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68 万元）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昆山禾信平均年税收低于约定标准 40%，则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有权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昆山禾信的土地使用权。如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综合效益评估，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返回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价款，报请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宗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收回时的残余价值，给予相应昆山禾信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

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平均年税收未达监管协议要求或综合效益评估未通过，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3 项。该等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权属状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13.75 万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2,676.08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房地产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房地产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相关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没有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己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授予和登记的各类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租赁房屋出具了损失赔偿承诺，且报告期未出现相关租赁合同被认

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因此，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形式合法，条款、内容完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三)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履约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利君持有的禾信创智合计 20% 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依法持有禾信创智 100% 的股权。

(三)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程序合法，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要求，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重大决策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

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授权事项及其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 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法行为, 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支付凭证, 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经环评机构就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 并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相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已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对生产场所和生产过程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 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料、噪声、污水等污染物。

对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已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就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出具评审意见, 取得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价意见, 认为该等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审批。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gzep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suzhou.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亦未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劳动和社保主管机构、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017-440116-40-03-0074 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36,627.50	32,627.50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从事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二) 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理由可预见将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的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分次授予，如公司成功上市，本期激励计划未完结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再实施。发行人的激励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明确了锁定期、限售期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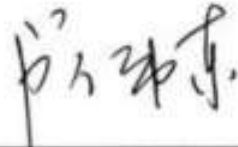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0年9月29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4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12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20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21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 26.67 元/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和赢能鼎秀，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毅达投资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刘敏、程锦、卞旭东、陈志和、张林胜、薛轶、厉永兴、羌先锋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何淼、潘中、戎凌、张源、陈文智、张卫、蒋万建、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滨、濮玲艳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谈浩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江苏高科	江苏省人	-	-	-	-	-

	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政府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	-	-	-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潘志刚、潘婉云	-	-	-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刘美姿	-	-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财政局	-	-	-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涂莹	-	-	-	-	-
	何文樑	-	-	-	-	-

(2) 中科科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谢勇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珠海横琴汇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敏红、熊斌	-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	彭志红、何莲珊	-

限公司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邹利波、彭志红	-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3) 赢能鼎秀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张林兵	-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	-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制国际有限公司（BVI）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00586.HK）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张龙韬、张雨乔、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限公司			
	芜湖海螺投资有 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李国刚、石思远、 杜培明、王珍、 张应	-	-	-	-

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毅达投资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赢能鼎秀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中科科创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新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和中科科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IPO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2）无论何种原因，在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IPO；（3）公司主动撤回、放弃IPO申请；（4）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IPO申请被否决。乙方（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1+8\%) \times N / 360)$ 。

《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题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1）本次对赌协议，仅为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合计持有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57.36%，上述股权回购（如有）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规定；（3）如出现发行人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成功实现IPO等情形，《补充协议》约定赢能鼎秀有权要求傅忠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4）《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新股东的基础信息、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3、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4、获取新股东股权架构图、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访谈新股东及周振、傅忠，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查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但发行人不作为对

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4、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与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周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共青城同策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2) 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拟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2、即使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1	周振	自然人	周振	1
2	傅忠	自然人	傅忠	1
3	蔡亦勇	自然人	蔡亦勇	1
4	昆山国科	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5	科金创投	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1
6	盈富泰克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葛文卫等 26 名自然人	32
7	凯得金控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凯得金控	1
8	共青城同策	员工持股平台	周振等 66 名自然人	65(剔除重复的 1 人)
9	金广叁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叁号	1
10	金广 1 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 1 号	1
11	毅达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毅达投资	1
12	赢能鼎秀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赢能鼎秀	1
13	中科科创	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勇、冯敏红、熊斌、彭志红、何莲珊、邹利波	7

合计	114
----	-----

由上表可知，穿透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114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股东人数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取得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 5、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 6、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网络穿透核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2、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亦未超过 200 人。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同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控制的同策二号系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也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

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答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017.10	瀚钧投资	杨光	4.5	双方结合转让方资金需求、投资周期、投资回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2017.11	杨光	金广1号、金广叁号	7.43	双方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2020.6	周振、傅忠	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	26.67	双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上述交易的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为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持股平台设立						
成立时间及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成立。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1）通过共青城同策对禾信有限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禾信有限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604.00万股；（2）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966.40万元，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同策于当月完成增资。		是	共青城同策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2元/股。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整体股权评估报告（该次股权激励专项评估），发行人评估价值为14,855.73万元，总股本为4,645.74万股，公允价值为3.2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604万股，授予价格1.6元/股，公允价值3.2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1,932.8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966.40万元[（3.2元-1.6元）*604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7.03	万家海	粘慧青	是	万家海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粘慧青，粘慧青从中获益，因此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7.43元/股。参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价格7.43元/股（2017年11月）。	授予激励对象3万股，授予价格1.85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2.29万元，确认股份支付16.74万元[（7.43元-1.85元）*3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019.04	周振	陆万里等28名员工	是	28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	11.75元/股。参照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并通过非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确定，具体为每股公允价值=	授予激励对象68.80万股，授予价格5.00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808.40万元，

				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的预计市值*（1-非流通性折扣率）/股份数量。预计市值 11.01 亿元的依据为保荐机构 2019 年 6 月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非流通性折扣率 43.99% 的依据为沃克森 2019 年对器械、设备、仪表行业非流通性折扣率的评估结果。	确认股份支付 464.40 万元[（11.75 元-5.00 元）*68.80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	--	--	--	---------------------	--	--

2、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

（1）持股平台设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万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万股)
1	周振（实际控制人）	632.40	372.00
2	除周振之外的其他 16 名激励对象	394.40	232.00
	合计	1,026.80	604.00

① 周振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在持股平台增资完成（2015 年 10 月）后 5 年内公司达不到业绩考核指标（经中介机构审计后，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或者净利润达到 1,500.00 万元），在公司有公开市场报价时，周振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按持股平台增资前各外部股东股份数量的比例补偿给增资前各外部股东。因此，对于周振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授予且附有业绩要求，以此构成可行权条件，周振的服务期间为授予日至满足前述业绩条件之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92 亿元，净利润为 1,594.4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业绩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约

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针对周振的股份支付确认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 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方案以及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权，锁定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时，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通过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管理协议虽未明确约定具体服务期安排，但其约定的锁定期并非仅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履行一般意义上的原股东限售义务，而是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任职，否则所授予的股份将会被收回。2017 年 3 月，被激励对象万家海离职，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将授予万家海的股份收回，并转授给粘慧青。由此可见，锁定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对被激励员工具有强制性服务期约束，使得股权激励方案中所述的锁定期等同于对激励对象进行实质约定的服务期。因此，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 6 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万家海将股权转让给粘慧青

2017 年 3 月，万家海离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授予粘慧青仍依据 2015 年度的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服务期遵从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按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服务期的剩余年限（4.5 年）作为服务期，即 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3）2019 年股权激励

根据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3 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 3 年，即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3、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上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

期内累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分配利润	-981.37	-800.49	-735.70	-672.53
资本公积	1,091.17	981.37	800.49	735.70
管理费用	109.79	180.89	64.79	63.17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并分析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管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的安排；

4、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及两次股权转让均涉及服务期安排，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合理，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管理费用63.17万元、64.79万元、180.89万元及109.79万元。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核心技术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技术来源；
-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 3、取得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等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的具体动向；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获取发行人的会计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销量明细表，并对核心技术产品产量、销量、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可支持发行人的持

续成长；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核算方法正确，不是偶发性收入，不是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前次科创板申报已撤回。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结论；（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3）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4）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次申报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4）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较少，尚无完全以质谱仪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发行人选取 A 股以分析仪器（色谱仪、质谱仪、光谱仪、波谱仪、能谱仪、电化学分析仪、热学分析仪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天瑞仪器、聚光科技、钢研纳克、三德科技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针对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简称	区间日均总市值 (2020.6.15-9.15)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1	300165.SZ	天瑞仪器	267,209.86	-171.58	/
2	300203.SZ	聚光科技	765,387.93	-2,126.34	/
3	300797.SZ	钢研纳克	426,491.61	4,683.59	91.06
4	300515.SZ	三德科技	233,747.65	3,043.41	76.80
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83.93

数据来源：Wind，总市值区间为 2020.6.15-2020.9.15

经统计上述四家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最新区间日均总市值，对应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9.57 倍。发行人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2,338.49 万元，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2) 发行人的科创属性

①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质谱仪产品符合“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的定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p>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发行人于 2018 年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于 2019 年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②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0,460.22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1.55 万元、12,472.57 万元和 21,983.7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15%。

③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p>①2011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p> <p>②2017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p> <p>③2020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p>

发行人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与质谱

仪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具有非常明显的科创属性。

④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持续专注于高端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天瑞仪器	7,163.21	7.89%	6,892.42	6.73%	6,403.66	8.09%
聚光科技	39,209.47	10.07%	32,887.10	8.60%	26,969.51	9.63%
钢研纳克	4,580.83	8.38%	4,933.37	9.76%	4,534.76	11.39%
三德科技	3,366.72	11.92%	2,961.27	11.65%	2,735.91	13.27%
禾信仪器	3,986.68	18.13%	3,243.47	26.00%	3,230.07	34.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至今累计获得了超过 2 亿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从短期看，获得该等政府科研资金投入会使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类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且基于相关科技攻关项目的大量研发投入对发行人的扣非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该类资金持续用于研发投入会有力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为发行人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创新团队、有效突破质谱技术壁垒提供强有力支撑，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 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1.55 万元、12,472.57 万元和 21,983.7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15%，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天瑞仪器	90,781.39	102,412.12	79,202.76	7.06%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聚光科技	389,552.05	382,490.52	279,939.93	17.96%
钢研纳克	54,642.47	50,558.13	39,823.18	17.14%
三德科技	28,246.82	25,408.57	20,616.07	17.05%
禾信仪器	21,983.72	12,472.57	9,251.55	54.1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417.06 万元、4,695.09 万元、13,179.52 万元和 19,081.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2.90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不断重视，质谱仪所在的高端分析仪器行业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端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在各细分应用领域，《“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对质谱分析技术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应用都进行了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质谱仪行业受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迅速，发行人业务与整个质谱仪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2020 年 6 月，周振、傅忠以 26.67 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 27 万股、33 万股发行人股份；傅忠以 26.67 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 20 万股，向赢能鼎秀转让 24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5,249.76 万股，据此测算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 14.00 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

市标准具有合理性。

2、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已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预计市值分析方法，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行业未来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仪器仪表行业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等情形，综合判定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015年10月增资凯得金控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15年10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发行人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发行人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发行人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

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瑕疵

2016年3月发行人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发行人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

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发行人已根据要求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发行人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于2019年6月27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

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四）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如下所示：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首轮问询问题 4、6、7、13；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1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激励，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首轮问询问题 8、22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4 家参控股子公司，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14、27、31； 第二轮问询问题 14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5、关于销售	首轮问询问题 27、33；第二 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6、关于客户	首轮问询问题 24、25；第二 轮问询问题 12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首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8、关于税务	首轮问询问题 40、41	根据实际情况从 2016 年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33；第二轮问 询问题 3、5	将报告期内所有同时销售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但仪器和服务未单独定价的业务合同中的仪器和服务收入进行了拆分，并根据各自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首轮问询问题 17、34、35； 第二轮问询问题 6	对报告期内的外购服务进行了重新详细梳理，将采购服务支出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新划分。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问题 10、13、36、 37、38；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8	1、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

		对2015年10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12、关于政府补助	首轮问询问题32、40；第二轮问询问题8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3、关于研发样机和存货	首轮问询问题31、38；第二轮问询问题6、21	1、研发样机销售不确认收入，冲减销售当期研发费用；2、将10台CMI-1600全部认定为研发样机，并相应调整存货余额和研发费用金额。
问题14、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43、49；第二轮问询问题20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5、关于预付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5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6、关于非流动资产	首轮问询问题46、47、第二轮问询问题22	根据实际情况将长库龄自制仪器进行分类，持有目的为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呆滞产品仍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
问题17、关于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首轮问询问题44、50、53；第二轮问询问题20、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8、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首轮问询问题55；第二轮问询问题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19、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	-
问题20、关于疫情影响	-	-
问题21、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仪器仪表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相关公司的行业分类、市盈率、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内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权威奖项、主要专利，获取发行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抽查研发支出相关凭

证，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定位及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

5、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质谱仪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核查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核查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业绩增长情况；

8、根据《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核查是否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的选择市值评估方法；

9、查阅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11、查阅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12、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13、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

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4、查阅昆山禾信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该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5、将本次问询回复内容与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及变化原因。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

3、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新厂房已经封顶，昆山禾信取得的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4、发行人根据整改规范的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新。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前次申报相关文件，重点分析了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存在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解决情况；

2、对比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分析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导致财务信息出现差异；（2）本次申报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描述、经营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等进行了细化，导致非财务信息出现差异；（3）两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本次申报对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及细化。除上述三方面因素形成的两次申报差异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不存在异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伟东' (Lu Wei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伟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敏' (Li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彤' (Guo X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珣彤

2020年12月15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2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4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7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87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96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109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115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2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业务资源等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除直接销售外，在部分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投标，而是以设备提供商的角色通过间接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东北和西南），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终端用户，因此部分项目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2）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3）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间接销量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6,077.37	79.16%	16,592.16	75.47%	8,657.31	69.41%	5,597.43	60.50%
间接销售	1,600.30	20.84%	5,391.56	24.53%	3,815.26	30.59%	3,654.12	39.50%
合计	7,677.67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9,251.55	100.00%

2、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3,302.42	81.38%	5,442.87	76.05%	2,161.40	76.25%	1,230.01	85.70%
企业	755.50	18.62%	1,714.12	23.95%	673.04	23.75%	205.22	14.30%
合计	4,057.92	100.00%	7,156.99	100.00%	2,834.44	100.00%	1,435.23	100.00%

公司将针对所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5.70%、76.25%、76.05%和 81.38%，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5%，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使用方。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该等客户将技术服务成果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治理和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将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认定为直接销售。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0%、23.75%、23.95%和 18.62%。公司将对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原因如下：

①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公司对其采购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的业务开展不负有合同责任。

②业务实质

在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客户大多数是行业或相关区域内具有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少数是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针对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常是企业客户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企业客户获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一般会将该等成果与自身提供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集成后向其下游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实质是企业客户将其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委托给公司执行；针对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其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结合其沟通快捷、顺畅，响应快速的本地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向其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综上所述，企业客户通常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接受方。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聚光科技	直接销售	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等。
天瑞仪器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企业客户等。
三德科技	/	/
钢研纳克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等。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聚光科技将国内针对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及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的销售（含技术服务）均认定为直接销售。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公司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二）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

1、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1）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客户作为项目总包商或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项目，终端用户需求仪器设备种类较多，但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由客户总包或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交付。

（2）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终端用户所需仪器设备种类较少，公司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项目后，向公司采购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并直接向终端用户交付，客户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仪器设备中未包含客户自产或向其他厂商采购的仪器设备。

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该类销售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1/（2）”的回复内容。

2、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

根据上述按具体项目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1,246.32	77.88%	3,548.80	65.82%	1,098.02	28.78%	2,237.25	61.23%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353.98	22.12%	1,842.76	34.18%	2,717.24	71.22%	1,416.87	38.77%
合计	1,600.30	100.00%	5,391.56	100.00%	3,815.26	100.00%	3,654.12	100.00%

公司上述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公司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公司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公司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司的仪器设备，则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公司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业务能力如下：

(1) 在环境监测行业和相关区域内经营多年，对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可以及时获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需求；

(2) 相比公司仅专注于质谱技术而言，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对大气环境综合防控治理相关的各种技术和设备都有一定了解，拥有自己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一般性的运维管理；

(3) 部分客户能够组建人工队伍，协助终端用户进行人工巡查、人工采样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均主要围绕环境监测领域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2”中“客户主营业务”的内容。

（三）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1）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中标项目后，基于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中标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设备。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资金、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2）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广，业务范围基本涵盖全国，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则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区域（省/市/县）及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快速分析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才能把握市场机会，促进业务发展。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

②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公司客户在相关区域内均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所需的销售渠道、人员、场地、业务规模及一定的技术支持，在特定区域内能够快速获取终端用户的各类需求及招投标信息，该等客户除与公司合作外，还与其他类型设备的厂商合作。在销售过程中，终端用户需求信

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客户主要进行客户招投标信息获取、与终端用户进行沟通谈判、部分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等工作，而公司则主要从事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③该类客户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该种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一般在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公司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2、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信息：①与客户沟通获取，直接获取客户对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等信息；②公开渠道查询，如招投标网站查询具体项目的招标及中标信息等，相关客户官网查询客户的主营业务，获得客户针对具体项目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中标金额等信息。针对客户毛利率，如客户提供，则根据客户提供填列，如客户未提供，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

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则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填列。

基于与客户沟通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客户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①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353.9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1.08%	11.21%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66.4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固定式 VOCs GC-MS 在线监测系统	73.69%	无法获取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保工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各类便携式分析仪器、流动监测系统 etc 现代化大型监测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售前售后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江苏、江西、安徽、广东、山东等地有大量用户。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5.8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TMS 系列	SPT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3.29%	无法获取
4	四川畔贤环	是一家新兴的致力于环境	宜宾市环境	154.8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西南区	SPTMS 系列	SPTMS 系列、走航	74.29%	无法获取

	保科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质量重量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实验室科学仪器等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的科技贸易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在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托管维护服务上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为西南各个区域的环保局、水利局、高等院校等单位提供了产品与服务。	监测中心站		商	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西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监测车、双光无人机系统、热成像仪等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TMS 系列	74.62%	SPTMS 系列、移动监测车	74.62%	无法获取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机动车尾气测试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滏泽县分局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TMS 系列	60.33%	SPT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60.33%	无法获取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环保远程监控系统运维服务、以及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123.0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	39.19%	AC-GCMS-1000、非甲烷总烃等	39.19%	无法获取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	浙江省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	40.49%	AC-GCMS-1000及其他仪器设备	40.49%	无法获取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等。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97.3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24.69%	无法获取
合计				1,558.49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分别通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哈赛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和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商方式向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衡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局销售配件 17.92 万元、17.70 万元和 6.19 万元，2020 年 1-6 月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1,600.30 万元。

②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软件协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集中在各行各业的环境监测领域，致力于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吸收，并以此为基础，为用户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监测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477.8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66.44%	无法获取

2	华通力盛 (北京)智 能检测集 团有限公 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设计、运营服务、大数据综合分析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两百余人的专业队伍,具备多项行业资质,在环境行业深耕十余年,业绩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山东省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烟台市环境 监控中心	291.81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80.31%	无法获取
			烟台市环境 监控中心	146.02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3.30%	26.98%
			安阳市环境 保护监测中 心站	176.99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运维服务等	54.66%	无法获取
3	河南蓝图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安阳市环境 保护监测中 心站 濮阳市环境 监测站	144.25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器、耗材、监 测站点站房建设 等	11.18%	无法获取
			濮阳市环境 监测站	115.04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33.73%	无法获取
4	浙江环茂 自控科技 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兴市环境 保护监测站	394.06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奥氧雷达、PANA 在线自动分析仪 等	45.10%	无法获取
5	中节能天 融科技有 限公司	是一家隶属于中央企业中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 监测中心站	371.78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为央企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移 动走轨车(小车)、	80.40%	无法获取

	限公司。	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应用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空气、水质、污染源等各领域的监测感知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环保软件平台,以及环保大数据应用服务,在环境监测行业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产品及服务遍销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大气超级监测车(方舱)等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西安交大长天软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开发、生产环保行业个性化软件为主业,业务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环保设备的销售等领域,被评为国家级环保科技园重点骨干企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大气微型空气站、大气激光颗粒物雷达、工业级无人机等	61.04%	无法获取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治理、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3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粤西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积累,能够及时把握相关环境监测机构需求,公司通过该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97%	29.27%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及开发,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科学检测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利设备销售等业务。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74.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湖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湖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复合行走轨监测车、颗粒物激光雷达、PM ₁₀ 、颗粒物分析仪、PM _{2.5} 、颗粒物分析仪、数采仪及显示器、软件等	73.98%	无法获取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技术研发、仪器设备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等业务。	聊城大学	274.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生物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聊城大学为山东省内高校，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78%	11.35%
10	陕西蔚能自动化系统工程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运维、环保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等业务。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72.5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SPIMS 系列、VOC's 自动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等	AC-GCMS-1000、SPIMS 系列	52.54%	无法获取
11	新疆艾尔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的运行及维护、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服务、仪器仪表修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等业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56.1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新疆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新疆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激光雷达等	SPAMS 系列	69.14%	无法获取
12	宁波艾可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253.7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8.34%	27.66%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250.63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S 系列、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系统、臭氧激光雷达、光解光谱仪等	SPAMS 系列	70.16%	无法获取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科的科技与人才优势组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政府	247.4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IMS 系列、管理平板电脑设备等	SPIMS 系列	61.40%	无法获取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位和石化行业 VOSC 治理技术专业组组长单位，为数十个工业园区、数百家企业提供废气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综合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35.8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三年技术服务	64.14%	13.00%
16	河北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化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检测、环保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及保养等业务。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200.8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9.40%	无法获取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上海赛科石化化工有限公司	140.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7.47%	无法获取

		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132.74	与地方企业合作	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132.7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业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测所需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杭州生态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111.5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38.60%	无法获取
		合计		5,391.45	/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通过哈尔滨天靖科技有限公司与地方企业合作方式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销售配件 0.11 万元，2019 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5,391.56 万元。

③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	------	--------	--------	----------	------------------	----------------	--------	---------------	-------	---------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613.9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SPIMS系列	51.77%	20.32%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051, 简称: 佳华科技)的子公司, 在智慧环保领域, 佳华科技为50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 不断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 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PM2.5颗粒物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区域源谱建设费用等	80.25%	无法获取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检验设备租赁等业务。	沈阳市环境与投诉监控中心	301.7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 在辽宁省沈阳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77.52%	21.35%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等的专业化公司, 客户遍及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畜牧、农业、药检、制药、食品、质检、检验检疫、环保、石化、能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93.1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 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73.99%	11.65%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源等众多行业。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主要服务于石油、煤炭、化工、电力等国内重点行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和设备成套，积极引进和推广国外自动化领域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与芬兰伟肯、美国霍尼韦尔、法国施耐德、德国西门子、阿卡等国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 是南京工业大学骨干企业，在智慧环保、环境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形成了竞争高效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在智慧环保、环境治理、循环水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示范工程，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高科技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67.2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64.66%	27.50%
6	陕西中韬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58.6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73.78%	30.20%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质监测站、 AC-GCMS-1000、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在线检测仪、移动监测车等	64.39%	无法获取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82.49%	22.95%

		配套的增值服务。	上海市环境 监测中心	198.28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内 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华东区内环境监测领域 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9	上海域安环 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及 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 境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上海市闵行 区环境监测 站	145.67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内 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华东区内环境监测领域 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SPEAMS 系列、流动实 验室、车辆改造等		59.25%	无法获取
10	河南蓝图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 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 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 治理、大气咨询研列服务等 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 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 作、新乡、新乡、洛阳、南 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 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 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 有力的数据支撑。	商丘市环境 保护局	177.59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 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 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 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58.32%	16.40%
11	北京尚洋东 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22，简称：理工环科） 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 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 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 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 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 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 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 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 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 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	仙居县环境 保护局	160.34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 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 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 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EAMS 系列		80.47%	28.13%

		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5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式精密动态气体分析仪、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0.06%	无法获取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资源,技术服务等业务。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129.3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从事环境监测仪器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5.52%	38.5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监测感知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技术服务。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8.21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78.21%	无法获取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安装、运维及环保设备租赁等业务。	运城环境保护监测站	1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软件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统集成服务费、第一年全托管运维服务费、标样及两年消耗品等	72.81%	无法获取										
16	北京华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由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的企业,定位为气象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43.1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和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通过该客户向中	XG-1000	XG-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86.00%	无法获取										

		综合探测网络维护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公司,主要协助气象探测中心完成各类保障任务。					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合计			3,815.26	/	/	/	/	/	/	/	/

④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简称:先河环保)的子公司,是两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领域为环保仪器销售及水、气、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和运营。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319.66 320.00	设备提供商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AMIS 系列	SPAMIS 系列、气溶胶化学组分分析仪等	82.26%	无法获取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景恒基集团共同投资组建,大力推动电弧等离子体技术在电力、环保、冶金、航空航天和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67.3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央企航天神洁(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IMIS 系列	SPIMIS 系列及环境空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80.55%	无法获取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	299.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销售业	SPAMIS 系列	SPAMIS 系列	74.51%	12.06%

	限公司	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学院等。	研究所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所	41.9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北方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XG-1000	XG-1000	74.04%	无法获取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环境、气象、风能等领域监测技术的研究，是行业领先的大气环境、气象遥感激光雷达供应商与服务商，是国内第三方监测市场的首要激光雷达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服务用户遍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覆盖 200 多万平方公里的大气激光雷达监测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与服务。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99.1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是知名的环境监测激光雷达设备提供商，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集成能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58.15%	20.0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全面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科学器材、分析仪器、实验室基础设备、生物工程设备、环保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提供实验室家具、生物安全实验室、洁净室、组培室、冷库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90.6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东北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3.31%	29.90%
6	北京丰旭卓峰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为主营业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中心		281.53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8.60%	36.00%

	公司	的科技公司,公司致力于为广大分析工作者提供优质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环保、食药、农业、卫生疾控等多个行业领域。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各,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上门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境监测中心	成都市环境 监测中心站	273.50	设备提供 商	有较 强的 业务 实 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滤膜自动称量 系统	74.53%	无法获取
7	成都德希瑞 科技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各,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的上门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等业务。	境监测中心	成都市环境 监测中心站	273.50	设备提供 商	有较 强的 业务 实 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滤膜自动称量 系统	74.53%	无法获取
8	北京信达科 仪科技有限 公司	主要从事机械设各、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境监测中心	北京大 学	248.89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 户主 要在 北京 市以 内从 事器 备销 售业 务,在 北京 市以 外具 有一 定的 业务 实 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6.63%	无法获取
9	河北环利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与技 术咨询、环境监测咨询、水 处理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业 务。	境监测中心	深圳 市人 居环 境委 员会	246.58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 户主 要从 事环 境监 测相 关业 务,在 环境 监测 领域 具 有较 强的 业务 实 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03%	24.66%
10	无锡中科光 电技术有限 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 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 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 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 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 主要从事大气环境监测监测 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 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 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 品和技术服务。	境监测中心	厦 门 市 环 境 监 测 站	213.68	设备提供 商	该客 户为 上市 公司 子公 司,主 要从 事环 境监 测相 关业 务,在 环境 监测 领域 具 有较 强的 业务 实 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二氧化硫监测 仪、氮氧化物监 测仪、臭氧监 测、PM ₁₀ 及 PM _{2.5} 监测仪及 配件、一氧化碳 监测仪等	59.13%	无法获取
11	深圳市铭科 科技有限公 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科学仪器销 售及实验室整体配套方案制 定的企业,以客户为核心,国 际领先科研成果,整合国内 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内	境监测中心	深圳 市环 境监 测中 心站	162.39	设备提供 商	该客 户主 要从 事国 内外 知名 品牌 的实 验室 内分 析仪 器、 生化 仪器 、实 验耗 材和 化学 试剂 的供 应及 专业 提供 环保 监测 与治 理整 体解 决方 案的 研 发、 搭 建 与 运 维。	SPAMS 系列, EL-TOFMS	SPAMS 系列, EL-TOFMS、流 动注射分析仪	69.94%	无法获取

	分析仪器、生化仪器、实验耗材和化学试剂的供应及专业提供环保监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搭建与运营。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测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给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配套增值服务。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有限公司	146.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TIMS系列	SPTIMS系列		76.35%	19.72%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与治理的专利技术研发,向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环境在线监测与污染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143.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VOCs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SPTIMS系列	SPTIMS系列		75.75%	30.00%		
合计				3,654.12	1	1	1	1	1	1	1	1	1

（2）公司毛利率与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公司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列表说明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仅有 4 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年度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条款具体内容	收款时间
2019年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客户）应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货物到达现场，乙方（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 （3）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0%； （4）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需收到最终用户同等百分比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方可支付。	2019年2月22日收款267万元（60%），2019年8月15日收款76万元（17%），2020年7月2日收款57.50万元（13%），2020年11月5日收款44.50万元（10%）。
2018年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1）乙方（指公司）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客户）指定地点且最终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后2个月内，甲方必须进行验收，如两个月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2）在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一年）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18年11月26日收款315万元（90%），2019年12月25日收款35万元（10%）。

				10%。	
2018年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给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收款230万元（100%）。
2017年	北京丰旭卓峰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81.53	(1) 乙方（指公司）提供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客户）要求所在地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第二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017年11月2日收款208.56万元（60%），2017年12月25日收款139.04万元（40%）。

注：收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终端用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结合政府有关政策、历史经验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经招投标信息查询获取或公司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及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终端用户对客户的付款条件及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12.23	50.00	12.5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费用，驻场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2020.01.20	200.00	50.00%			
				2020.07.06	100.00	25.00%			
				2020.11.25	50.00	12.50%			
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是	2019.11.22	309.60	90.00%	发货前支付90%，2020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出具点验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款自验收通过次日起算每12个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的5%（在第12个月的月底前支付），直至余款付清。	否
				2020.12.15	34.40	10.00%			
3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3	63.00	3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2020.04.01	73.50	35.00%			
				2020.04.02	73.50	35.00%			
4	四川摩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20.05.20	175.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全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	否

5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是	2020.01.19 2020.05.20	90.00 60.00	60.00% 4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万元,发货前支付剩余60万元。 无法获取	否	合同款项。
6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滏泽县分局	是	2020.04.30 2020.10.12	45.00 105.00	30.00% 7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验收后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合同款项。
7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是	2020.03.12 2020.05.27	69.50 69.50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50%,发货前支付50%。 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80%的合同款;第一年度维护期满后,根据年度运维考核结果支付10%的合同款;第二年度维护期满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10%的合同款。	否	合同款项。
8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9	12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100%。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合同价款。	否	合同款项。
9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020.07.01	100.00	90.9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	否	合同款项。

				2020.08.14	10.00	9.09%	支付50%。	支付合同价款的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核定价的60%（含预付款）；运维期（共2年）每满1年后一个半月内支付核定价的20%。
--	--	--	--	------------	-------	-------	--------	--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2、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违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7.30 2019.08.14	162.00 378.00	30.00% 7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仪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否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是	2019.11.29 2020.01.08	150.00 200.00	42.86% 57.14%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90%，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20%合同款。	否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6.24 2019.12.30	20.00 145.00	12.12% 87.88%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20万元，2019年9月30日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	否

									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货物到齐,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8.20 2020.06.19 2020.11.11	100.00 50.00 50.00	50.00% 25.00% 25.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前支付余款。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报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剩余20%款项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年底前各支付1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30%合同金额。	否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9.10.14 2019.10.30	247.05 247.05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报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5	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3.15	169.80	40.00%	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40%，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55%，验收后18个月支付5%。	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部退还。	否
							2019.12.13	233.48	55.00%
6	西安文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2.22	267.00	60.00%	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支付30%，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支付10%。	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运行稳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是
				2019.08.15	76.00	17.00%			
				2020.07.02	57.50	13.00%			
				2020.11.05	44.50	10.00%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0	194.00	50.00%	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按合同额的4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到货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	否
				2019.12.16	194.00	50.00%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6.27	50.00	16.13%	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余款5%为质保金，在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如确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次性付清。	否
				2019.07.11	194.50	62.74%			
				2020.08.30	50.00	16.13%			

9	山东艾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大学	是	2019.08.20	93.00	3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30%，设备通过终端用户验收后支付70%。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否
				2019.11.25	217.00	70.00%			
10	陕西爵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1	20.00	6.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否
				2020.01.16	114.00	34.00%	15个工作日内支付59%，质保期满后		
				2020.10.21	184.25	55.00%	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是	2019.10.30	124.00	40.00%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40%，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的10%做为项目建设诚信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40%；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装货经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该合同价格的60%。	否
				2020.04.28	186.00	60.00%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8.22	291.60	9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第	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付245万元，剩余款项由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否
				2020.12.15	32.40	10.00%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7.10	300.00	100.00%	一年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1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设备货到到场后再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三年运行维护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否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是	2019.03.06 2020.01.19	60.00 100.00	20.70% 34.5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完成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15.50万元,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4.50万元。	项目启动后支付合同款30%;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1.30 2019.02.27 2020.11.12	83.91 167.82 27.25	30.00% 60.00% 10.00%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6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款项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项的45%;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5%的设备款项。	否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故城县分局	是	2019.11.22	117.00	5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收到货物后 支付40%，验收合 格后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2020.01.23	50.00	21.37%			
				2020.04.02	19.00	8.12%			
				2020.04.11	48.00	20.51%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19.08.06	80.00	50.47%	合同签订后15个 工作日内支付 50%，供货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9.09.17	78.50	49.53%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 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0.25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 工作日内支付 100%。	无法获取	否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洞 庐分局	是	2019.12.01	126.00	100.00%	接到发货通知后5 天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支付95%，质保期到期 考核后支付剩余5%。	否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3、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 户回款是 否来源于 客户	发行人客户 对发行人回 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 对发行人回 款金额 (万元)	发行人客 户对发行 人回款 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 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 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 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 背景背支 付条款或 类似约定
----	------	--------	----------------------------	-----------------------	-------------------------------	---------------------------	--------------------	--	------------------------------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9.06	160.00	20.00%	签订合同后20天内支付20%，验收合格后支付50%，在线颗粒物气密腔质谱仪和在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在完成本地溯源修正工作后，再进行为期15天的监测工作，出具综合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17%，一年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3%。	签订合同后20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40%；通过验收合格证支付合同货款的40%；出具综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20%；10%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否
				2018.12.21	640.00	80.00%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9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8.09.14	180.00	100.00%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以质保年度为单位，每年度末支付。	否
				2018.12.26	365.00	100.00%			

3	沈阳格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是	2018.11.26	315.00	90.00%	验收完成且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0%，质保期（一年）满且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合同出具全额销售发票付90%；1年质量保证期无质量问题付10%。	是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9.18	220.00	50.00%	发货前支付50%，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50%。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存付合同总价的5%。	否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0.22	31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	否

6	陕西中箱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12.24 2019.01.04	100.00 200.00	33.33% 66.67%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价款;质保期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价款。	否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	2018.10.15 2018.11.30 2019.07.22 2019.12.31	165.00 143.63 63.23 45.00	39.15% 34.07% 15.00% 10.68%	发货前支付75%,货物签收后两个月内支付25%。	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65%;稳定运行两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在质保期内按季度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8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12.11	23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否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2.28	230.00	100.00%	收到终端用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回比例合同回款。	无法获取	是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	是	2018.05.07	119.00	7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后支付50%,设备到	否

		监测站		2018.10.26	42.50	25.000%	日内支付7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达现场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06 2019.12.19	164.80 20.60	80.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80%，验收合格后2年内支付20%。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分三年付清。	否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30	186.00	10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最终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质保金。	否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是	2018.07.27	180.00	10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合同剩余总额25%的支付与设备运行状况挂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支付。	否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	是	2018.11.13	75.00	50.000%	合同签订且收到票据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	否

	司	环境保护局			2018.12.21	75.00	50.00%	凭资料后40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50%。	额的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内存付全部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金额。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是		2018.02.06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且仪器到货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60%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30%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否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5.16	89.60	7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收到	货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否
					2018.09.06	38.40	30.00%	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是		2018.08.02	25.00	5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验收	无法获取	否
					2018.09.12	25.00	50.00%	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4、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回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
----	------	--------	----------	------------	------------	----------------	-----------------------	----------

			否来源于客户	款时点	款金额 (万元)	人回款 占比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09.20	374.00	100.00%	发货前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做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且在中标人提供有效合法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5%；5%余款为质量保证基金，在货物质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否
				2017.10.13 2017.12.12	187.20 187.20	50.00% 5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仪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无法获取	否
2	航天神洁（宁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是	2016.12.28	300.86	70.00%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20%，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50%，站房建设及站房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10%，监测车改装及监测车内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并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一次付清。	否

									经甲方、最终用户及监理单位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周内支付10%，项目验收一年后并且运行无问题支付10%。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是	2016.12.22	70.00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剩余50%货款。	否				
				2017.08.21	280.00	80.00%	8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3个月支付80%。					
4	北京艾沃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	是	2017.08.28	49.04	10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否				
				2017.07.25	210.00	60.00%	6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5	黑龙江天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7.12.29	140.00	40.00%	4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否				
				2017.12.21	340.00	10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6	北京丰旭卓律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7.11.02	208.56	60.00%	60.00%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6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二笔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40%。	是				
				2017.12.25	139.04	40.00%	40.00%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2017年10月27日回款290.94万元，2017年12月21日回款145.47万元，2019年9月24日回款48.49万元。					

7	成都德希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6.12.30 2017.04.27	96.00 224.00	30.00% 70.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仪器安装，验收合格并使用七天内支付 65%；质保期满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否
8	北京信达科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是	2018.01.10 2018.05.04	262.08 29.12	90.00% 1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9	河北环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是	2016.12.30 2017.04.01 2017.12.29	30.00 100.00 170.00	10.00% 33.33% 56.67%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无法获取	否
10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7.07.31 2017.08.31 2020.08.11	125.00 99.60 24.15	50.25% 40.04% 9.71%	到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且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质保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5%给中标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 45%给中标方，剩余 10%作为质保费，分两年向中标方支付。	否
11	深圳市佑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01.04 2019.10.14 2020.11.23	57.00 63.00 20.00	30.00% 33.16% 10.5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12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2017.04.07	171.00	100.00%	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预付 30%货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内支付 60%，10%在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清。	否

13	广东兰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环保局	是	2017.07.14	72.00	42.86%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72万元，验收合格后45天内支付96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18.06.21	96.00	57.14%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五）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直接、间接销售分类的业务收入台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间接销售的划分标准；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背景，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实地走访相关技术服务客户，查询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将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并查询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中标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分类构成明细；

（4）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背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并对部分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所有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5）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6）获取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全部客户的回款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8）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全部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相关公开招投标信息，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内容、业务背景、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回款时点、金额和占比。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分类情形下，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60.50%、69.41%、75.47%和 79.16%，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39.50%、30.59%、24.53%和 20.84%；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发行人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2）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发行人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发行人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发行人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发行人的仪器设备，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但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发行人客户获取，且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类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的毛利率，仅有三家客户进行了明确回复，对于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 $(\text{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text{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text{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 ”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毛利率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发行人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发行人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

毛利率存在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仅有两家公司进行了明确回复，针对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则通过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信息，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仅有4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该等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六）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1）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的具体含义、对应客户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实力、分类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内容。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①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②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A、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B、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③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公司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别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当月，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仅需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发行人根据间接销售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为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人，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无终端用户验收相关条款，间接销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后再向终端用户销售，间接销售客户是其合同履约责任人，独立向发行人承担合同履约义务。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根据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及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均在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一般终端用户会指派人员参与，经安装调试后可满足客户需求

经对间接销售客户和终端用户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间接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仪器设备均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至终端用户使用地。在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时，一般终端用户会派人参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也表明相关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即表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③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未出现终端用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不需要终端用户验收的项目中，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未出现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认可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退货或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④验收周期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

在发行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由于发行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产品发货至安装调试及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但发行人产品的实质性安装调试并不复杂，一般情况下实质性安装调试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测算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未与终端用户挂钩的所有仪器销售记录，验收日期与发货日期之间的整体平均周期约为 50 天，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展所需时间。

综上所述，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发行人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相关内部控制
1	客户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及时录入客户信息档案并持续更新维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开展业务。
3	对客户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基于产品标准报价，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仪器设备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营销支持或运费补贴。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	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实际执行中仪器设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完整保留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除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客户无退货权利。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间接销售下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对间接销售客户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间接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间接销售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而是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约定的预收金额	4,684.59	5,808.27	6,639.45	3,245.24
合同总金额	4,949.56	6,576.07	7,599.50	3,270.24
预收金额占比	94.65%	88.32%	87.37%	99.24%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7、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背景及原因，评价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并抽查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中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发货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并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查询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识别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情况，评估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 抽查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业务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 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验收时点、收款情况等信息，取得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对相关信息的确认；

(8) 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及终端用户，向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和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发行人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

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且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自 2018 年开始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 根据前述结论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1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兼职，傅忠在上海大学兼职。其中，高伟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根据

①相关法律法规仅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任职进行限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	不适用

		<p>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p>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5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废止）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p> <p>（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p> <p>（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及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进行任职。

②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任职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和高伟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

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未在暨南大学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2）周振、傅忠、黄正旭、李磊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其中周振、黄正旭、李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和傅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黄正旭、李磊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公司的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周振和傅忠于 2004 年 6 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2013 年 7 月暨南大学通过“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周振，暨南大学引进周振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2014 年 10 月傅忠开始就任于上海大学，上海大学引进傅忠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且周振、傅忠在上述高校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黄正旭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李磊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黄正旭、李磊在暨南大学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

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发行人的投资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规定。

②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傅忠不属于高等学校中层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暨南大学的同意，傅忠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上海大学的同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60项，其中已授权专利5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信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3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4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5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6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57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上述 57 项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	否

	腔体及控制方法		学院、发行人	
2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3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上述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 0	否
10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 8	否

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中，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

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归属约定
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1)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 (2) 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暨南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暨南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

	公司		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 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4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 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 务。
6	广州暨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文化传播；文化推广。
7	广州暨南大学劳动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广州华颐医疗管理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9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 基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10	广州华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母婴保健服务。
11	广州华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 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2、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大学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3	上海科达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7%	生产电子陶瓷材料，元器件及配件。
4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 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6	上海莘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7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 司	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8	上海上海海润信息系统有限 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 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9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 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 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

			与零售业务。
10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
11	上海谱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纳米氧化铝系列产品、纳米氧化钛系列产品及纳米氧化锆系列产品。
12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3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14	上海凌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15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6	上海浦美建筑装饰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7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18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9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20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21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2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3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24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25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26	上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3.33%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

27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28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9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30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由上可知，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的调查表；
-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6、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 7、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暨南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

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上海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傅忠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各项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因此，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及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未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傅忠参与的已授权专利 57 项，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发行人与暨南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针对该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3、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30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2 招股说明披露：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对公司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无法量化统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2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3	“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针对“纳米颗粒物化”分析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4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5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联用接口研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级质谱仪（飞行时间-四极杆-离子阱串联）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7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硬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协议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 ICP 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ICP-MS）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9	技术合作合同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10	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阿普顿”）	双方计划就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进行合作研发，禾信创智负责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阿普顿负责以氮质谱检漏模块为基础开发相关系统及方法。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提供技术积累。

（二）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主要客户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存在向上海大学销售的情形，销售金额为 126.71 万元，占比为 1.02%，该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上海大学产生依赖。

（2）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04 年，周振博士自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归国，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进行创业。公司结合周振博士国外学习背景及经历，选择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作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于 2011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于 2017 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 17 项核心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 5 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且上海大学仅享有该 5 项专利的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1）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过往不存在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 12 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过往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	---------	---------	------	-----------	---------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2）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

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与其他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本或费用承担的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实际控制人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关于研发成本承担的约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否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否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科技大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否

学、深圳市人 民医院				
---------------	--	--	--	--

公司与上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均按合作协议进行研发成本与费用的承担，合作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项目的，公司与合作方还须遵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等作出规定，并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结项阶段等完整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0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68%。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②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过往共同参与的 12 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 9 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段落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a、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b、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合作目的在于攻克相关技术难关；c、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部分的研发，合作目的在于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合作单位开展相应合作，公司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央层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回国创业，成立禾信有限，周振于2009年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领头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周振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

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授权专利中，与上海大学共有 26 项，与暨南大学共有 5 项，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2 项，与复旦大学共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中，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5.2/一/（四）”的回复内容。除前述共有专利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上海大学共有的26项已授权专利，上海大学仅拥有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5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9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是	
1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14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上海大学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上海大学	光谱仪	专利权维持	否	
19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24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26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27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9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暨南大学和公司共同拥有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权利，但公司可单独实施该项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0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专利权维持	否	
31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32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复旦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公司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60%，公司占40%的比例分配。
33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34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的已授权专利 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 3 项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5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36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15895.9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正在申请	否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系公司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相关专利的实施权，且公司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享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中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而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 12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5 项，6 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 12 项专利中，共有 5 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

申请中的 5 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基础研究部、应用开发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0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3.68%，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31.0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34.91%、26.00%、18.13% 和 21.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3）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55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 7 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研发成本承担条款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

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以及合作项目研发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以及合作研发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及研发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研发支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除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之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4、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科研院所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5、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

6、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不一定会形成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但相关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6 项专利中，仅与暨南大学（5 项）、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专利实施权，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4）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5）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105.45	53.47%	9,883.80	44.96%	5,493.60	44.05%	2,763.34	29.87%
非招投标	3,572.23	46.53%	12,099.92	55.04%	6,978.97	55.95%	6,488.21	70.13%
合计	7,677.68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9,251.55	100.00%

2、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

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中 2017-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披露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5,493.60	2,763.34
前次申报金额（万元）	4,798.16	2,876.13
差异金额（万元）	695.44	-112.79

两次申报材料中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在“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中，公司与南开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 495.50 万元的价格成为该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其中公司承担在线源解析源谱的建立和烟台市环境空气的在线源解析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同时提供离线源解析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所需的采样设备；南开大学承担离线源解析的源谱样品采集和制备工作，同时对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模型运算并撰写相关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所有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工作，三家单位共同承担污染减排方案与控制对策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方负责与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统一结算，而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南开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前次申报中，公司按照总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5.12 万元。因三方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独立向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申报按照净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4.83 万元，差异为 120.29 万元。

除“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引起的差异 120.29 万元外，2017 年其他差异 7.50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2）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公司于

2015年1月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站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环境设备采购和污染源特征数据库建设及污染源模型三部分，该合同约定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初步验收时间及内容	最终验收时间及内容
2016年12月12日：项目仪器设备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运行稳定，数据能与“广州开发区环境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2018年6月29日：水站设备于2018年2月份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本项目初步验收时间和最终验收时间之间的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缺乏水站的建设经验，早期设计中对采水要求预估不足，导致试运行过程中部分水质监测相关仪器（集成设备的一部分）经常发生堵塞导致数据异常，为此试运行未能通过，2017年公司委托第三方工程公司广州执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改造改进，解决了相关问题，2018年2月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数据对比，同月完成了项目的最终验收。

前次申报根据初步验收报告在2016年对该项目确认收入704.70万元，本次申报按照最终验收将该项目的收入704.70万元调整至2018年。

除“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引起的差异704.70万元外，2018年其他差异9.26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3、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公司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二）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2、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招标主体层级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层级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除 2018 年 4 月“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且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①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②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③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④国控站点大气 PM_{2.5} 污染源解析；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⑥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2）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

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采购限额为 7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9.73 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且当时雨季将至会影响环境监测，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中公司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20 年 1-6 月	21	18	85.71%	3	14.29%
2019 年	55	35	63.64%	20	36.36%
2018 年	29	27	93.10%	2	6.90%
2017 年	10	9	90.00%	1	1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中标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境监测质谱仪（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和 AC-GCMS-1000）于 2020 年 12 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 系列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

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2、统计范围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率的统计，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公司在参与投标时，会根据自身实力、客户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是否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如决定参与后则会积极进行相应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四）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公司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

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

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3、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 2017 年、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原因及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

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发行人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该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3、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统计范围仅包含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3%的股份，还可行使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 11.51%股份的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

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2）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⑦修改公司章程；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⑨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⑩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⑪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2）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周振、傅忠组成。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3）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4）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协议期限，周振、傅忠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相关约定。

（二）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周振于 2004 年因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政策回国创业，在此之前其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回国后拟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在国内的产业化。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公司成立后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

公司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周振与傅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周振直接持有公司 27.83%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 11.51%的股份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的股份，两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7.36%，两人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

周振与傅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提名的董事	提名的监事
周振、傅忠	周振、陆万里、刘桂雄、傅忠、熊伟	-
金广叁号	叶竹盛	-

昆山国科	方芝华	-
盈富泰克	李旻	孙浩森
科金创投	刘勇	申意化

(2)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全部出席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事项、向银	一致通过

				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全部出席	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全部出席	董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全部出席	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审阅	一致通过

				报告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所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周振与傅忠意见一致，且未发生其他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2020年第一次	2020年4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	一致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月 13 日		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出席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83,9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3%	2019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章程修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振（同时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共青城同策出席会议）、傅忠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两人意见一致，全部赞成通过，未发生一方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全部出席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致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全部出席	2018 年度监事会工	一致通过

	第三次会议	22日		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核心员工认定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全部出席	监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未就周振、傅忠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工作报告提出质疑。

基于上述事实，周振、傅忠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周振、傅忠负责组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认可其技术理念及领导能力。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周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傅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3）周振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

综上所述，周振与傅忠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6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为确保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周振、傅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3、核查了周振、傅忠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签批文件和 OA 流程；

4、查阅了周振、傅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访谈周振、傅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查阅了《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7、取得了周振、傅忠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

系的承诺与声明》；各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东间关联关系等的《声明与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中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约定，但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续签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且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应当在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发行人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发行人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3）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4）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2004年6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发行人成立后两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周振、傅忠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均起到决定作用，发行人认定周振、傅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依据周振、傅忠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持股比例为 13.27%；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持股比例为 8.06%；凯得金控持股 613,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7%。2015 年 10 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 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凯得金控未就该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存在瑕疵。2016 年 3 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

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年10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年5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家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年6月周振、傅忠将各自持有禾信有限0.9435%股权转让给凯得金控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了穗诚评[2014]第158号《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年9月付家艺将其持有禾信有限0.001%的股权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家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转让给科金创投	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年8月昆山国科认缴禾信有限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2年6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不适用
2016年3月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已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1、2015年10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同时，为解决上述批复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公司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凯得金控进行访谈，核查其未就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履行备案手续的原因；

2、取得科金创投《关于界定科金控股和凯得金融公司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请示》；

3、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5、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国有股东进行访谈；

7、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金控股、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国有股东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凯得金控所投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针对 2016 年 3 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控股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该批复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登记或批复文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

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办公、生产、研发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办公、生产、研发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D1 栋宿舍）	宿舍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震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办公、研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办公 办公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办公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办公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2、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之一，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同时，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所有权证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无	是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无	是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	无	否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219976 号	否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981266 号	否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21212 号	否

上述租赁中，公司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其它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出租方均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凯得金控（持有公司 1.17%股份）的控股股东，出租方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凯得金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

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出租方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在公司所租赁标的房屋相近地段，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元）	同地段租金价位（元）	价格来源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30	18-30	加速器园区一至三期厂房租赁标准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18		
3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室	37.26	30-60	58 同城网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寅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一层：36 二层：21 三层：20	18-35	58 同城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第一、二年64；第三年68	42-80	58 同城网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30	24-32	58 同城网

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

（六）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

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公司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管理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占用耕地等情形，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及建设开发合法合规；上述租赁及土地取得、开发事项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说明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D1栋建筑系公共建设配套设施，目前主要作为园区内相关企业的员工宿舍，不以对外销售或转让为目的，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可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等。

该建筑包括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食堂、便利店、自助银行网点、社区卫生站等生活配套设施以及会议中心、员工宿舍等设施，主要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入驻科技企业员工提供就餐、员工住宿等服务，不是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或住宅。公司租赁该建筑部分宿舍主要用于外地子公司参与培训人员及加班较晚员工的临时住宿。因此，该建筑不属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

和住宅建设”中所指的“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公司租赁该建筑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符合该建筑的规划用途，公司相关租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土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和服务广州科技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创新大厦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等广州开发区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园区，同时负责整合开发区内各类创新资源，能够为加速器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完善的管理与政策支持。加速器园区的建筑形态为多层标准厂房，主要面向科技企业，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管理与服务完善，公司基于园区上述配套建设、管理环境等考虑申请入园，而公司作为科技企业符合入园条件，于 2010 年由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搬迁至加速器园区，承租了园区内房产。

（2）由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关于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主体的规定，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公司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说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及D1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承租D1栋用于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经营，对收入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A3栋三层、四层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承租，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A3栋三层、四层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100%，A3栋三层、四层是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基础条件。

虽然A3栋三层、四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可以投入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

2、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3、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

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且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

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007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依法使用、转租协议约定范围内土地。201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合同双方与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

变更承租人为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关于加速器用地变更承租人备案事宜的复函》（穗开国房函[2010]320号）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栋10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

D1栋10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③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

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除发行人向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外，其它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自有生产、研发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走访，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②发行人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

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D1 栋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备案，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

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

（3）取得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查阅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关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介绍、入园条件等；

（5）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住房

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6）实地查看相关房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用途及搬迁风险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租赁的开源大道 11 号房屋的物业经理了解出租物业权属瑕疵情况等；

（8）查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以及上述两方、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及租赁补充协议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备案；取得火村关于出租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表决文件并与火村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9）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0）取得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发行人相关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

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3）虽然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自有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此外，公司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

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七）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一）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中对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和宿舍系出租方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的，由于土地使用权方和房屋所有权方不一，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房产证，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因为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部分厂房和宿舍届时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答复：

（一）公司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2020年6月28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主要为向赢能鼎秀出具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向赢能鼎秀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及融资、IPO有关的重大进展等，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协议	公司（丙方）在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补充协议》	<p>1.2 信息披露</p> <p>乙方（赢能鼎秀）作为股东应享有对丙方必要的知情权，甲方（傅忠）、丙方（公司）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1.2.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1.2.2 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p>

	<p>1.2.3 及时提供丙方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丙方上市后，因遵守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除外。</p> <p>1.2.4 及时提供丙方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p> <p>在丙方上市后，1.2.1 及 1.2.2 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由丙方公告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报、半年度报告替代，丙方不再另行提供。</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乙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丙方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丙方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p> <p>2.1 过渡期承诺</p> <p>在过渡期内，丙方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份、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对丙方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发生利润分配和超过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p>
--	--

（二）《补充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赢能鼎秀及发行人股东傅忠进行访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为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公司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13.5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唐焯、左健、李旼、张帆、陆万里	-	-
2018.03.28	周振、傅忠、唐焯、李旼、张帆、陆万里	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6人，左健退出	股东瀚钧投资退出，委派的董事左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8.05.07	周振、傅忠、唐焯、李旼、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为7人，增加粘慧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2019.05.06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旼、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1、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9人； 2、昆山国科委派董事由唐焯变更为方芝华； 3、增加3名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 4、粘慧青退出。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董事会换届：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3、股东昆山国科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另委派方芝华为董事
2020.06.29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旼、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董事会成员保持9人不变，科金创投委派董事由张帆变更为刘勇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上述董事变动中，左健由股东瀚钧投资委派，因瀚钧投资退出而辞职，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而聘请的独立董事，唐焯变更为方芝华以及张帆变更为刘勇系外部股东（财务投资者）更换委派董事所致。粘慧青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入公司董事会，因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减少非独立董事人数而退出董事会，但其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未从公司离职，其不再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傅忠、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减少粘慧青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任职销售总监，因此退出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仍在公司任销售总监。上述增加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4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1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1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奉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1年2月10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 年 4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70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4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验证和核查，并对《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11739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78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5171.9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227.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9,465,447	18.0302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金广叁号	91350200MA2YM30A19	2,859,412	5.4467
10	金广1号	91350200MA345KQ706	1,050,000	2.0001
11	毅达投资	91440101MA5CJ8W145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91440101MA5CMG625D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91330402MA28AQ3459	240,000	0.4572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1、昆山国科

根据昆山国科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山国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凯得金控

根据凯得金控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凯得金控的名称由“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244，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名称为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4393），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3、共青城同策

根据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及变更登记决定书等资料，原合伙人蒋玮、吴晨瑜从共青城同策退出，其所持的合伙份额由周振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469.166	45.6920
2	黄正旭	有限合伙人	236.30	23.0132
3	粘慧青	有限合伙人	81.60	7.9470
4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5.30	1.4901
5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6	洪义	有限合伙人	11.90	1.1589
7	吕金诺	有限合伙人	8.50	0.8278
8	莫婷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9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0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0.20	0.9934
11	陈少得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2	张业荣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3	刘振东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4	王音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1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6	陆万里	有限合伙人	68.00	6.6225
17	蒋米仁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18	燕志奇	有限合伙人	4.42	0.4305
19	谭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0	吴曼曼	有限合伙人	6.12	0.5960
21	王辛	有限合伙人	5.95	0.5795
22	黄渤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3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24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2.89	0.2815
25	邓怡正	有限合伙人	2.72	0.2649
26	庄雯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27	黄芬	有限合伙人	2.21	0.2152
28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4	0.1987
29	毕燕茹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30	王孝明	有限合伙人	1.19	0.1159
31	王沛涛	有限合伙人	1.275	0.1242
32	刘小正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33	郭媛媛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4	庞美交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5	成国兴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6	蔡洪伟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7	共青城同策二号	有限合伙人	13.175	1.2831
38	陈梓婷	有限合伙人	1.70	0.1656
39	曹明阳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40	傅冠元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41	罗德耀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合计		--	1,026.80	100

根据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及变更登记决定书等资料，原合伙人黄武海从共青城同策二号退出，其所持的合伙份额由周振回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5.94	5.8064
2	许春华	有限合伙人	13.2	12.9032
3	梁传足	有限合伙人	8.58	8.3871
4	钟美芬	有限合伙人	6.60	6.4516
5	曹亮	有限合伙人	5.94	5.8065
6	侯红霞	有限合伙人	5.28	5.1613

7	雷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8	彭真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9	林利泉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0	侯志辉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1	孙丽歌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2	马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3	王梅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4	麦泽彬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5	苏海波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6	刘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7	黄晓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8	范荣荣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9	陈伟章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0	黄保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1	乔佳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22	陶惠敏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3	覃豪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4	陈若兴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合计	--	102.3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合伙人（包括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禾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昆山禾信董事；禾信创智、禾信康源、海创仪器、上海临港、台州大谱执行董事	276.43
2	黄正旭	副总经理；禾信康源、禾信创智总经理；禾信智慧监事；康源至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9.00
3	粘慧青	营销中心大项目部门总监	48.00
4	朱辉	昆山禾信研发部主管及监事	9.00
5	李磊	高级工程师，禾信康源研发部经理及监事、康源至善监事	10.00
6	洪义	基础研究部研究四室经理	7.00
7	吕金诺	产品研发部系统硬件工程师	5.00
8	莫婷	研发中心研发办部门总监	3.00
9	张莉	市场部部门副总监	3.00
10	李洋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环境事业部部门总监、台州大谱监事	6.00
11	陈少得	生产部电子主管	2.00
12	张业荣	高级钳工	2.00
13	刘振东	产品研发部控制软件工程师	3.00

14	王音	采购部部门副总监、禾信康源采供部副总监	1.50
15	张艳	调试工程师	2.00
16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昆山禾信副总经理	40.00
17	蒋米仁	副总经理	10.00
18	燕志奇	高级产品工程师，兼任应用开发部智能应用室经理	2.60
19	谭国斌	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发部总监	2.00
20	吴曼曼	产品研发部部门副总监	3.60
21	王辛	大客户部部门总监兼任北京禾信副总经理兼任北京海创总经理	3.50
22	黄渤	监事会主席、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技术组经理（大气）	2.00
23	王国强	运营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兼售后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0.80
24	李卫东	生产部部门总监	1.70
25	邓怡正	财务总监	1.60
26	庄雯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技术组经理（水服务）	1.50
27	黄芬	商务中心总经理助理	1.30
28	张强	广州禾信品质部部门总监兼任禾信康源品管部部门总监	1.20
29	毕燕茹	大气数据分析主管	0.80
30	王孝明（注）	上海临谱综合运营部华东区主管	0.70
31	王沛涛	运营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运维部总监	0.75
32	刘小正	大气服务部走航业务组经理	0.50
33	郭媛媛	昆山禾信总经理助理	0.68
34	庞美文	售后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现场服务部总监、质量控制部总监	0.88
35	成国兴	上海临谱华东区售后主管	0.68
36	蔡洪伟	生产部部门副总监、禾信康源生产部负责人	0.88
37	许春华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工程测试部总监	1.00
38	梁传足	营销中心营销办部门副总监	0.65
39	钟美芬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中心部门副总监	0.50
40	曹亮	财务中心财务管理部部门副总监	0.45
41	侯红霞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大气数据分析主管（华北）	0.40
42	雷志鹏	技术部算法组主管	0.25

43	彭真	系统工程师	0.25
44	林利泉	产品研发部模块电子室经理	0.25
45	侯志辉	产品研发部仪器软件室经理	0.30
46	孙丽歌	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门副总监	0.25
47	马佳	运营服务中心技术部大气数据分析组主管，兼大气数据分析主管（华东）	0.20
48	王梅	应用开发工程师	0.20
49	麦泽彬	基础研究部研究二室主管	0.20
50	苏海波	开发工程师	0.30
51	刘平	禾信康源开发工程师	0.20
52	黄晓	昆山禾信开发工程师	0.30
53	范荣荣	昆山禾信开发工程师	0.30
54	陈伟章	开发工程师	0.20
55	黄保	系统工程师	0.20
56	乔佳	系统工程师	0.30
57	陶惠敏	总经办主任助理	0.20
58	覃豪	运营服务中心大气服务部大项目工程组经理，兼区域经理（华南）	0.20
59	陈若兴	运维部运维业务组经理	0.20
60	陈梓婷	总经理秘书	1.00
61	曹明阳	上海临谱销售工程师	0.50
62	傅冠元	采购部部门总监	0.30
63	罗德耀	战略中心项目管理部部门副总监	0.30
合计			604.00

注：王孝明已离职，其所持员工股权激励份额（指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0.70 万股）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周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孝明与周振已签署转让协议且周振已支付转让款，但相关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4、金广叁号和金广1号

根据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金广叁号和金广1号的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675）穿透后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9.28		
经营期限	2015.9.28-2045.9.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U34XK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叶守龙	1,200.00	60%	叶守龙
陈武	200.00	10%	陈武
珠海广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	叶守龙
厦门宏发先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10%	廖惠航、郭正辉、王灯锋
厦门市元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	许培新、许文熙
合计	2,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5、毅达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4.1322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	61.9835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289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6116
5	何文樑	有限合伙人	500	0.8264
6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9174
合计			60,500	1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毅达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6. 22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TL2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60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		

6、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中科科创股东的出资额、注册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中科科创的名称由“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横琴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102 号（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	货币
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5	12.50	货币
3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2.5	22.50	货币
4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7.50	货币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187.5	7.5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实际控制人		熊斌		

7、赢能鼎秀

根据赢能鼎秀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赢能鼎秀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能鼎秀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4
2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43.33
3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5	王珍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6	张应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7	李国刚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8	杜培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9	石思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财政局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无其他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振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有 5.2399% 变更为 5.2656%。除此以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其他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管理体系认证有变化或新增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资质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0Q01438R0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9.15-2023.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388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19S00303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411R0M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7-2022.3.26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9020ISM000067R0M	发行人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0-2023.12.9
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19020ITS0000846R0S	发行人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0-2023.12.9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粤 [2020]AAA 3090 号	发行人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0.10.23-2025.10.22
8	售后服务认证	NSI20FWB 0601R0S-5	发行人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23-2023.11.22
9	培训管理体系确认	NSI20PMP 0027R0S	发行人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11.24-2023.11.23
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 监械经营 备 20205371 号	发行人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5103	发行人	--	--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161948 7	发行人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0Q016 47R1S	昆山禾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16-2023.10.15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6 95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27-2025.5.26
1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203730 号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6.4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0Q016 76R0S	禾信康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10.19
1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20Q100 00480	禾信康源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9.29-2023.9.28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20E008 11R0S	禾信康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10.19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20S007 06R0S	禾信康源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20-2023.10.19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曾披露，傅忠于 2020 年 6 月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4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5.2656%。

2、发行人新增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副总经理邵奇明、高伟、蒋米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珠海海创系实际控制人周振间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蒋米仁间接持股该公司 65%的股权。

4、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7%股权。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2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	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小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1	湖南海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德润特数字影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4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苏州创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母亲余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2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广州智维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姐姐的配偶刘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广东核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配偶之弟麦锦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5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黄正旭妹妹的配偶毛宇波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59	广州市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朋持股6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0	长沙力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朋持股45%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1	陕西润昌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姐姐的配偶高锋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2	珠海智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米仁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3	广州新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米仁配偶郭薇娜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4	粤财资产（广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配偶麦丽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高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2	李雪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杨扬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	潘洁洁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北京海创新时代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6	广州台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7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8	潘子琳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9	张帆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唐烨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1	粘慧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2	左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3	孙一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监事
14	柳瑞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瀚钧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杨光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纳百油服（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14.6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18	广州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19	云南省玉溪市玉中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7 年吊销）
20	威宁县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吊销）
21	玉溪市天马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41.17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03 年吊销）
22	玉溪市荣辉电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吊销）
23	威宁县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吊销）
24	蓬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董事的公司（2007 年吊销）
25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广州多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注销
30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江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苏州市沿海合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0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昆山和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苏州澳昆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平生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昆山德纳普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昆山市创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广州市纽帝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广州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广州威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2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
78	广州数字电视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79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葡萄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7.9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9.9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3	上海纳诺巴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6.8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长沙东鑫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13.3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深圳市连山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8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北京爱传承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0	珠海横琴海捷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99.82%的合伙企业
91	宿迁市宏景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明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2	上海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明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93	山东恩雅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邵奇明曾担任执行副总裁的公司
94	厦门仪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伟曾持股90%并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17年12月退出
95	广州智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伟持股90%的公司，已于2020年6月注销
96	山西华惠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97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98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99	昆山双鹤同德堂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妹妹李园静担任董事的公司
100	广州微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配偶朱玉朋曾持股6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101	广州华信诚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配偶朱玉朋曾持股30%的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如下：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忠持股15%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海燕，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无其他重大变化。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00	174.40	234.85

注：粘慧青于2018年度担任董事，2019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柳瑞春于2018年度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黄正旭于2018年度担任监事，2019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新聘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三人薪酬计入2020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是否已到期
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傅忠	昆山禾信	1,5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8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是
9	傅忠	昆山禾信	5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10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1	傅忠	昆山禾信	6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2	傅忠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13	周振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14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5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16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7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8	周振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傅忠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	周振、傅忠	发行人	1,43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否
23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4	傅忠	昆山禾信	25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5	周振	发行人	3,000	2020.8.12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26	傅忠	发行人	3,000	2020.8.18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27	周振、傅忠	发行人	5,000	2020.5.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28	傅忠	昆山禾信	2,000	2020.8.4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9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60.00	2020.5.27	自主合同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0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000.00	2020.12.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31	傅忠	发行人	3,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32	周振	发行人	3,000.00	2020.12.11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33	高伟	禾信康源	3,000.00	2020.7.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注：上表第 29 项为周振、傅忠为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的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融资方发放的租赁物所有权转让款，该日作为租赁物起租日。上表第 33 项为高伟按照现持有禾信康源的股权比例为发行人（债权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禾信康源（债务人）提供的借款进行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融资租赁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借款、发行人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及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权属证及查册信息，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状态等具体情况无变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类型	债权数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一般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国土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5439.59 万元

（1）2012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四）》，双方就《补充合同（三）》约定的竣工时间进行了变更。根据《补充合同（四）》规定，公司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应按区相关部门批准的用地规划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竣工，并按照《工程筹建计划表》的筹建时序及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书面报告各个筹建阶段情况，并由甲方审定；上述项目应于 2021 年内投产、2025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税收指标不作调整，按补充合同三约定继续执行；除上《补充合同（四）》关于竣工期限的相关变更外，原合同、变更协议、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的其余部分仍需双方继续履行。

（2）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日期未开工未满一年的，出让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定金外，退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

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前身禾信有限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如未获批准的，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八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权利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42574276	禾信康元 HEXIN KANGYUAN	35	原始取得	2030.10.6
2	发行人	42580370	禾信康元 HEXIN KANGYUAN	9	原始取得	2030.8.13
3	发行人	42586350	 禾信康元 HEXIN KANGYUAN	42	原始取得	2030.10.13
4	发行人	36684223	VOCs走航	9	原始取得	2031.1.13
5	发行人	46704064	禾信	9	原始取得	2031.4.20
6	发行人	48829436	 禾信康元	35	原始取得	2031.4.6
7	发行人	48849458	 禾信康元	9	原始取得	2031.3.20
8	发行人	48850971	 禾信康元	44	原始取得	2031.3.20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局，上表第5项至第8项商标已获准注册，

但目前尚未收到商标注册证。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统计表、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提高质谱分辨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149729.3	发行人	2018/2/13-2038/2/12
2	MALDI-TOF-MS 解吸电离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0743269.7	禾信康源	2018/7/9-2038/7/8
3	选择离子筛除设备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68233.7	发行人	2017/12/18-2037/12/17
4	液滴样品检测系统、加热装置及加热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838917.6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20/8/28-2030/8/27
5	激光质谱检测仪及激光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838956.6	禾信康源	2020/8/28-2030/8/27
6	用于质谱检测的检测机构及线性反射一体化质谱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42742.1	禾信康源	2020/8/7-2030/8/6

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以下专利原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或由发行人、暨南大学和昆山禾信共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该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暨南大学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50678.2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5/3/31-2035/3/30
2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07478.1	发行人	2015/1/5-2035/1/4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172.6	发行人	2015/9/6-2035/9/5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8773.2	发行人	2015/9/22-2035/9/21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6/28-2036/6/27

3、发行人及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权利保护期（截止于年/月/日）
1	禾信高精度气体稀释仪软件[简称：PGD1000]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181411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禾信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平台（简称：DMTS 1000）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15235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禾信分布式有机物快速监测质谱仪软件（简称：DMTS 1000）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515127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4	禾信激光电离源多次反射式飞行时间质谱软件 V1.0	发行人	202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1716265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权利保护期 (截止于 年/月/日)
1	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发行人	2019/5/20	--	原始取得	粤作登字-2020-L-00001822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境内软件和作品著作权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3,404,390.05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等，账面价值为 3,558.59 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形式取得了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设备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融资本金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仪器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租赁期满且租金及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可按名义货价 1,000 元留购租赁物	300	2020.7.16-2023.7.1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最高额抵押：环境检测仪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及取得上述租赁设备的使用

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中披露的在建工程抵押以及融资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机器设备抵押外，发行人其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6,032.87	2020/3/1-2021/7/5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433.00	2020/6/1-2021/7/5
3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2,990.65	2020/10/1-2022/9/30
4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277.00	2020/7/1-2021/6/30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33.00	2020/7/1-2021/6/30
6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180.00	2019/10/1-2022/9/30
7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1,936.00	2020/4/20-2023/4/20
8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D1栋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478.7364	2020/10/1-2021/9/30

注：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表中第 1-2 项和第 7 项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 7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表中第 3-6 项和第 8 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第 3-6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屋权属或房屋可供租赁的文件，但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宿舍使用，如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的租赁和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厂房及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厂房及公建配套设施。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6) 除表中第 8 项租赁的房屋用于宿舍外，其它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大谱”），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山西大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控股子公司山西大谱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山西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LEJME9N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金胜镇健康南街 26 号山投青运城 S8 商业综合楼（智创基地）3 楼南面-30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实验分析仪器、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的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维修；环保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环境治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		

	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环保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编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软件开发；汽车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67%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大同市环境监测站	仪器、技术服务	1,154.10	正在履行
2	2019 年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1,427.00	正在履行
3	2019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7,494.80	正在履行
4	2019 年度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1,239.90	正在履行
5	2019 年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仪器、技术服务	1,556.30	正在履行
6	2020 年度	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仪器	1,036.89	正在履行
7	2020 年度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65.30	正在履行
8	2020 年度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50.00	正在履行
9	2020 年度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118.40	正在履行
10	2020 年度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仪器、技术服务	3,813.8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1	2020 年度	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066.00	正在履行
12	2020 年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仪器、技术服务	1,875.45	正在履行
13	2020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1,076.43	正在履行
14	2021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	1,740.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总金额（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安捷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29.01	已履行
2	2019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1,152.99	已履行
3	2019 年度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玛罐、清罐仪	985.62	已履行
4	2020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2,062.05	正在履行
5	2020 年度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分子泵	1,095.43	正在履行
6	2020 年度	江苏鸿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车	975.17	正在履行
7	2020 年度	智科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采集卡	846.32	已履行
8	2021 年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水质五参数分析仪等	1,125.00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Z440470000LDZJ202100008	1,000	2021.3.10-2022.3.9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商流 2020028号	2,000	2020.4.17- 2021.4.30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3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0533001202 000008	1,100	2020.4.28- 2022.4.27（可 循环授信）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340	800	2020.8.27- 2023.8.26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141	1,000	2020.4.17- 2023.4.16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 0120210036	1,000	2021.3.3- 2022.3.2	最高额保证；昆山禾信、周振、傅忠
7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 065643	1,000	2020.6.11- 2021.6.10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8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 0256793号	200.41	2020.9.25- 2021.9.24	
9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银粤借字 （开发区） 第 2020040700 01号	156.06	2020.5.11- 2021.5.10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银粤借字 （开发区） 第 2020082700 01号	396.83	2020.9.1- 2021.8.31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0 023629	3,000	2020.8.13- 2021.8.12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2020 0000675	5,000	五年 （2020.10.21- 2025.10.19）	保证；周振、傅忠；在建工程抵押
1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202028 0933	3,000	2020.12.7- 2021.10.12	最高额保证；昆山禾信、周振、傅忠
1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202128 0152	2,000	2021.3.9- 2022.3.8	

1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	0360208803-2021年（科技）字00007号	650	2021.3.29-2022.3.28	最高额保证：周振、傅忠
16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授信2020048	2,000	2020.8.4-2021.8.4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17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2020072	500	2020.9.27-2021.9.26	
18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2020092	750	2020.12.23-2021.12.22	
19	昆山禾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10005438	550	2021.3.26-2022.3.2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4、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9.6.2	7,429.88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融资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KXCHZ2020014	300	2020.7.16-2023.7.15	环境检测仪器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最高额抵押：环境检测仪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6、保荐协议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保荐费用（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7、承销协议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按约定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情况。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七次董事会会议、六次监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
2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

（二）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二）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签收回执、授权委托书、参会签名册、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三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化。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邵奇明、高伟、蒋米仁为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 1 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周振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 术人 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所长	非关联法人
		共青城同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
		共青城同策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法人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傅忠	副董事长， 副总 经理、 核 心技 术人 员	上海大学	实验师	非关联法人
方芝华	董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关联法人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	董事	关联法人

		司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李旼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关联法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刘勇	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互转通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2009年已吊销	非关联法人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晨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公司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广东任玩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黄渤	监事	暨南大学	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非关联法人
孙浩森	监事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申意化	监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陆万里	董事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莲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07年吊销	关联法人
熊伟	独立董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法人
叶竹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法人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非关联法人
刘桂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非关联法人
		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	会长	非关联法人
黄正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司		
蒋米仁	副总经理	珠海智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法人
高伟	副总经理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	非关联法人
李磊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一项，具体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称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留抵退税条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留抵退税。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已通过认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

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已经公示无异议并已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196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尚未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康源至善、海创仪器、上海临谱、台州大谱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0 年	15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2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200,000.00	
3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及贷款贴息	2020 年	6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90 号）
4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大气压电离飞行时	2020 年	1,500,000.00	《关于下达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穗

	同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			埔科资[2020]93号)
5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中国专利奖)	2020年	2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20年度第二批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的通知》
6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2020年	465,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的通知》
7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标准制修订资助	2020年	8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2020年度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8	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020年	2,000,000.00	《关于2020年下半年绿色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绿色企业“新三板”创新层、精选层奖励、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的批复》
9	VOCs污染快速在线溯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	2020年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下半年区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验收结果的批复》(穗埔科资[2020]140号)
10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经费	2020年	63,000.00	《2020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拨付资金(第一批)清单》
11	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	2020年	50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0]7号)
12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2020年	169,649.9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C0209506
13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2020年	156,121.85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名称: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14	高分辨高灵敏四极杆-飞行时间质	2020年	1,178,408.08	《“广东特支计划”本土创新创业团队合同书》

	谱仪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15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2020 年	684,291.06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名称：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16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2020 年	1,393,045.43	《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17	高分辨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2020 年	44,520.00	《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名称：核酸质谱检测系统开发及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凭证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c.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缴款回执、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564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558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98.9%，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名册存在微小零星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缴纳手续办理滞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559人，缴纳比例约99.1%，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缴存关系办理滞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属地社保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中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讼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截至2020年12月

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变化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17日，公司股东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2020年6月22日，公司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202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4）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引入上述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

在纠纷

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均为 26.67 元/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和赢能鼎秀，其直接和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毅达投资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第六层股东	第七层股东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亚光、王登泉、朱爱民、任正华、金异、周喆、刘晋、徐荣明、王海英、刘峰、卢靖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	

					柏、樊利平、史云中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林胜、程锦、薛轶、关先锋、陈志和、刘敏、卞旭东、厉永兴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南京毅达融聚兆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何淼、潘中、戎凌、张源、陈文智、张卫、蒋万建、朱鹏飞、刘礼华、王鹏程、应文禄	-	-	
				南京衡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治衡、郑力	-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方舟、濮玲艳	-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兴斌、濮玲艳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扬州盛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震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林、陈震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应文禄、周春芳、黄韬、尤劲柏、樊利平、史云中	-	-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中	-	

					心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伟忠、陈智忠、陈作留、陈华忠	-	-	-	-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潘志刚、潘婉云	-	-	-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广东杰然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杜惠倩、刘杰、杨浩然	-	-	-	-
	刘美姿	-	-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戴华坤、涂攀	-	-	-	-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何文樑	-	-	-	-	-	-
-----	---	---	---	---	---	---

(2) 中科科创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谢勇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摘牌公司)	-
珠海横琴汇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熊斌、刘淑英	-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邹利波、彭志红	-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彭志红、何莲珊

(3) 赢能鼎秀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北京百事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 元、张龙韬、张 雨乔、邱平	-	-	-
北京李先生加 州牛肉面大王 有限公司	张林兵	-	-	-
	北京百事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 张龙韬、张雨乔、 邱平	-	-
重庆环保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绿实业有限 公司	生态环境部对外 合作与交流中心 (事业单位)	生态环境部	-
	北京李先生加 州牛肉面大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张驷元、 张龙韬、张雨乔、 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 产经营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 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中国海创控制 国际有限公司 (BVI)	中国海螺创业 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00586.HK)
芜湖海创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安徽海创新型 节能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海创控股 (香港)有限 公司(股权结 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	-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林兵, 张驥元, 张龙滔, 张雨乔, 邱平	-	-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心	-	-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同上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
李国刚、石思远、杜培明、王珍、张应	-	-	-	-

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毅达投资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赢能鼎秀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中科科创为企业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新股东毅达投资、赢能鼎秀和中科科创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

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IPO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2）无论何种原因，在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IPO；（3）公司主动撤回、放弃IPO申请；（4）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IPO申请被否决。乙方（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1+8\%) \times N / 360)$ 。

2021年1月25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发行人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第二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核查新股东的基础信息、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3、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新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4、获取新股东股权架构图、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5、访谈新股东及周振、傅忠，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查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傅忠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发行人，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各方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波动情形；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

4、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与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周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共青城同策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2）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拟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审核问答》第11题的规定，共青城同策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

2、即使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亦未超过200人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1	周振	自然人	周振	1
2	傅忠	自然人	傅忠	1
3	蔡亦勇	自然人	蔡亦勇	1
4	昆山国科	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
5	科金创投	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1
6	盈富泰克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南京市国资委、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财政厅、广州市国资委、青岛市国资委、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葛文卫等25名自然人	31（剔除重复的1人）
7	凯得金控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凯得金控	1
8	共青城同策	员工持股平台	周振等63名自然人	62（剔除重复的1人）
9	金广叁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叁号	1
10	金广1号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1号	1
11	毅达投资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毅达投资	1
12	赢能鼎秀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赢能鼎秀	1
13	中科科创	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谢勇、熊斌、刘淑英、彭志红、何莲珊、邹利波	7
合计				110

由上表可知，穿透后公司股东合计为110名，未超过200名，符合股东人数相关要求。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

的《合伙协议》；

2、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取得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4、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5、查阅共青城同策、同策二号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6、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网络穿透核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和同策二号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2、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题的规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亦未超过 200 人。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转让。共青城同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控制的同策二号系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也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或增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答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公允
2020.06	周振、傅忠	毅达投资、 中科科创、 赢能鼎秀	26.67	双方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是

上述交易的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者，不是发行人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劳动、劳务或其他服务关系。上述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故上述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持股平台设立						
成立时间及决策程序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p>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成立。</p> <p>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书面决议：（1）通过共青城同策对禾信有限进行增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禾信有限股份，增资数量不得超过604.00万股；（2）共青城同策向禾信有限增资966.40万元，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同策于当月完成增资。</p>	是	共青城同策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3.2元/股。根据沃克森出具的整体股权激励专项评估报告（该次股权激励专项评估），发行人评估价值为14,855.73万元，总股本为4,645.74万股，公允价值为3.2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604万股，授予价格1.6元/股，公允价值3.2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1,932.8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966.40万元【（3.2元-1.6元）*604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p>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二号成立。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p>	是	同策二号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公司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表现突出的人才，因此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6.67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26.67元/股（2020年6月）。	授予激励对象30.12万股，授予价格13元/股，公允价值26.67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803.3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411.74万元【（26.67元-13元）*30.12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持股平台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公允价值及依据	确认方法
2017.03	万家海	粘慧青	是	万家海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粘慧青，粘慧青从中获益，因此应当按照股	7.43元/股。参照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协议转让价格7.43元/股（2017	授予激励对象3万股，授予价格1.85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019.04	周振	陆万里等 28 名 员工	是	28 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年 11 月)。	22.29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 16.74 万元 [(7.43 元-1.85 元) *3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11.75 元/股。参照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并通过非流通性折扣率进行调整确定，具体为每股公允价值=公司的预计市值*(1-非流通性折扣率)/股份数量。预计市值 11.01 亿元的依据为保荐机构 2019 年 6 月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非流通性折扣率 43.99%的依据为沃克森 2019 年对器械、设备、仪表行业非流通性折扣率的评估结果。	授予激励对象 68.80 万股，授予价格 5.00 元/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08.4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 464.40 万元 [(11.75 元-5.00 元) *68.80 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2020.08	蔡伟光	周振	否	蔡伟光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	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	26.67 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 26.67 元/股 (2020 年 6 月)。	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
2020.08	周振	邓怡正等 51 名 员工	是	周振分别向 27 位员工及同策二号转让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27 名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	授予激励对象 30.12 万股，授予价格 13 元/股，公允价值 26.67 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26.67 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 26.67 元/股 (2020 年 6 月)。	授予激励对象 30.12 万股，授予价格 13 元/股，公允价值 26.67 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p>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4名员工通过持有同策二号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p> <p>蒋玮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p>		<p>为803.3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411.74万元【(26.67元-13元)*30.12万股】，于服务期内分期确认。</p>
2020.12	蒋玮	周振	否		<p>26.67元/股。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26.67元/股（2020年6月）。</p>	<p>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服务期。</p>

2、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

（1）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设立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激励对象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直接持有合伙份额 (万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万股)
1	周振（实际控制人）	632.40	372.00
2	除周振之外的其他 16 名激励对象	394.40	232.00
合计		1,026.80	604.00

① 周振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在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增资完成（2015 年 10 月）后 5 年内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经中介机构审计后，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或者净利润达到 1,500.00 万元），在公司有公开市场报价时，周振需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按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增资前各外部股东股份数量的比例补偿给增资前各外部股东。因此，对于周振的股权激励，属于一次性授予且附有业绩要求，以此构成可行权条件，周振的服务期间为授予日至满足前述业绩条件之时。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92 亿元，净利润为 1,594.4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业绩已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针对周振的股份支付确认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② 其他激励对象服务期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管理协议，其他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对应股权，锁定期为 6 年（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同时，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公司有权通过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管理协议虽未明确约定具体服务期安排，但其约定的锁定期并非仅要求股权激励对象履行一般意义上的原股东限售义务，而是需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任职，否则所授予的股份将会被收回。2017 年 3 月，

被激励对象万家海离职，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将授予万家海的股份收回，并转授给粘慧青。由此可见，锁定条款和离职退伙条款对被激励员工具有强制性服务期约束，使得股权激励方案中所述的锁定期等同于对激励对象进行实质约定的服务期。因此，其他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6年（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6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万家海将股权转让给粘慧青

2017年3月，万家海离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授予粘慧青仍依据2015年度的股权激励方案，因此服务期遵从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按6年（2015年10月至2021年9月）服务期的剩余年限（4.5年）作为服务期，即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

（3）2019年股权激励

根据2019年度股权激励方案，28名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3年，即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

（4）蔡伟光将股权转让给周振

2020年8月，蔡伟光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不存在服务期。

（5）2020年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同策二号成立

根据2020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周振分别向27位员工及同策二号转让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27名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共青城同策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名员工通过持有同策二号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3年内需为公司提供服务，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有明确的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3年，即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

（6）蒋玮将股权转让给周振

2020年12月，蒋玮离职，将持有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周振本次受让并非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仅为暂时持有并重新授予给其他员工，无从中获益，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不存在服务期。

3、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上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累计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分配利润	-981.37	-800.49	-735.70
资本公积	1,252.59	981.37	800.49
管理费用	271.22	180.89	64.79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转让背景并分析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股权管理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服务期的安排；

4、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持股平台设立及股权转让涉及服务期安排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合理，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64.79 万元、180.89 万元及 271.22 万元。

三、《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核心技术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0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技术来源；
-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 3、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等资料，了解研发投入的具体方向；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
- 5、查阅发行人的会计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销量明细表，并对核心技术产品产量、销量、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可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核算方法正确，不是偶发性收入，不是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前次科创板申报已撤回。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结论；（2）前次申报撤回原因；（3）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4）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次申报涉及的以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4）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

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行业未来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较少，尚无完全以质谱仪制造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了便于比较说明，发行人选取 A 股以分析仪器（色谱仪、质谱仪、光谱仪、波谱仪、能谱仪、电化学分析仪、热学分析仪等）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天瑞仪器、聚光科技、钢研纳克、三德科技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针对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扣非后静态市盈率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代码	简称	区间日均总市值 (2020.6.15-9.15)	2019 年扣非后归 母净利润	扣非后静态 市盈率
1	300165.SZ	天瑞仪器	267,209.86	-171.58	/
2	300203.SZ	聚光科技	765,387.93	-2,126.34	/
3	300797.SZ	钢研纳克	426,491.61	4,683.59	91.06
4	300515.SZ	三德科技	233,747.65	3,043.41	76.80
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83.93

数据来源：Wind，总市值区间为 2020.6.15-2020.9.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钢研纳克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上述测算仍以 2019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数。

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5,171.90 万元，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进行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

（2）发行人的科创属性

①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
------	----------------------------------	--------------------------

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p>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质谱仪产品单台价值较高（数百万元），属于高端分析测量仪器，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p> <p>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3年)》，质谱分析检测技术被列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质谱仪产品符合“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的定义，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智能仪器仪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等实验分析仪器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p> <p>公司于2018年入选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于2019年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同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p>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②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一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公司2018-2020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1,127.28万元，占2018-2020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9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37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公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472.57万元、21,983.72万元和31,227.21万元，2018-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58.23%。

③发行人符合评价标准二的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是	①2011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②2017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③2020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分布式多通道VOCs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集成及产业化”。

发行人多次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与质谱仪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具有非常明显的科创属性。

④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维持较高水平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持续专注于高端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代表性企业之一，是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研发投入	占比
天瑞仪器	5,894.98	6.30%	7,163.21	7.89%	6,892.42	6.73%
聚光科技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39,209.47	10.07%	32,887.10	8.60%
钢研纳克	4,439.64	7.58%	4,580.83	8.38%	4,933.37	9.76%
三德科技	3,207.68	10.04%	3,366.72	11.92%	2,961.27	11.65%
禾信仪器	3,897.12	12.48%	3,986.68	18.13%	3,243.47	26.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自2004年成立至今累计获得了超过2亿元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从短期看，获得该等政府科研资金投入会使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类政府补

助金额较高，且基于相关科技攻关项目的大量研发投入对发行人的扣非后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该类资金持续用于研发投入会有力促使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提升，为发行人建立高水平的研发平台与创新团队、有效突破质谱技术壁垒提供强有力支撑，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和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72.57 万元、21,983.72 万元和 31,227.2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8.23%。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天瑞仪器	93,569.67	90,781.39	102,412.12	-4.41%
聚光科技	尚未披露	389,552.05	382,490.52	/
钢研纳克	58,545.51	54,642.47	50,558.13	7.61%
三德科技	31,944.92	28,246.82	25,408.57	12.13%
禾信仪器	31,227.21	21,983.72	12,472.57	58.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0.47 亿元、1.32 亿元和 2.2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40 亿元。在手订单规模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的不断重视，质谱仪所在的高端分析仪器行业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进口替代空间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端分析仪器行业的发展。在各细分应用领域，《“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对质谱分析技术在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行业的技术突破和应用都进行了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质谱仪行业受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迅速，公司业务与整个质谱仪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大量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市场机遇。

（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2020年6月，周振、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毅达投资分别转让27万股、33万股发行人股份；傅忠以26.67元/股的价格向中科科创转让20万股，向赢能鼎秀转让24万股。发行人总股本为5,249.76万股，据此测算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为14.00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

2、预计市值的工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已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满足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预计市值分析方法，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科创属性、在手订单、行业未来发展、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仪器仪表行业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等情形，综合判定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市值指标。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是否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2015年10月增资，凯得金控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

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瑕疵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

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请发行人提供《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公司已根据要求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作为申报文件提交。

（三）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80513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

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该项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类型	债权数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一般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国土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5,439.59 万元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日期未开工未逾一年的，出让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定金外，退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四）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1、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导致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

如下所示：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关于一年内新增股东	-	-
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	首轮问询问题 4、6、7、13；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 1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激励，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2)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首轮问询问题 8、22	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新增了参控股子公司，并据此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14、27、31； 第二轮问询问题 14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5、关于销售	首轮问询问题 27、33； 第二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6、关于客户	首轮问询问题 24、25； 第二轮问询问题 12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首轮问询问题 17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8、关于税务	首轮问询问题 40、41	根据实际情况从 2016 年开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重新计算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首轮问询问题 33； 第二轮问询问题 3、5	将报告期内所有同时销售仪器和提供技术服务但仪器和服务未单独定价的业务合同中的仪器和服务收入进行了拆分，并根据各自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问题 10、关于营业成本和毛利率	首轮问询问题 17、34、35； 第二轮问询问题 6	对报告期内的外购服务进行了重新详细梳理，将采购服务支出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之间进行重新划分。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问题 10、13、36、 37、38； 第二轮问询问题 2、 18	1、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2、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公允价值，对 2015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本次问询函问题	前次申报问询函问题	较大变化情况
问题 12、关于政府补助	首轮问询问题 32、40；第二轮问询问题 8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3、关于研发样机和存货	首轮问询问题 31、38；第二轮问询问题 6、21	1、研发样机销售不确认收入，冲减销售当期研发费用；2、将 10 台 CMI-1600 全部认定为研发样机，并相应调整存货余额和研发费用金额。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 43、49；第二轮问询问题 20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5、关于预付账款	首轮问询问题 5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6、关于非流动资产	首轮问询问题 46、47、第二轮问询问题 22	根据实际情况将长库龄自制仪器进行分类，持有目的为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呆滞产品仍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
问题 17、关于其他财务会计信息	首轮问询问题 44、50、53；第二轮问询问题 20、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和《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8、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	首轮问询问题 55；第二轮问询问题 23	根据报告期的不同，更新相关回复。
问题 19、关于前次问询回复	-	-
问题 20、关于疫情影响	-	-
问题 21、关于媒体质疑情况	-	-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补充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针对前次申报历次审核问询函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内容进行梳理，结合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情况，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位置如下：

前次申报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题目	前次申报要求补充披露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情况

首轮问询之问题 1	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披露。
	土地使用权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	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	共青城同策的注册地及实缴出资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之“（二）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三）股权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所处持股平台及其所持股份数之间的关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6	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披露。
	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0	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薪的具体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未领取薪酬的情况”披露。
	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之“（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2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3	历次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原因、激励目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披露。
	授予日、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历次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折算成发行人股份的出资价格、每股权益份额、每股收益、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两次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首轮问询之问题 14	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披露。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

		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披露。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具体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与专利、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披露。
	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技术先进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零部件采购结构进行比较并说明差异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采购结构与同行业对比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进口零部件的主要类型、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名称和所在国家，具体说明贸易冲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3、主要进口零部件采购情况”披露。
	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

		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4、主要进口零部件采购价格、数量波动及与市场对比情况”披露。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
	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之“（七）汇率波动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19	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说明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1	<p>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p> <p>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p> <p>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2	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3	<p>飞行时间质谱仪市场发展概况。</p> <p>以环境监测等恰当分类披露收入。</p>	<p>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披露。</p> <p>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披露。</p>

首轮问询之问题 24	报告期内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金额、占比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披露。
	原有项目收入的稳定性，新客户或新项目开拓情况和主要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3、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在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间接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占比”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27	报告期内招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的收入金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披露。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金额、比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试用的业务模式及管理制度。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2、分析仪器业务模式”披露。
	数据分析服务中自有设备出租率、租金、单台设备年产值，说明类似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数据，是否存在减值。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披露。
	对不同领域客户的销售模式差异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2、分析仪器业务模式”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3	结合公司的合同、业务特点，按照具体产品类别、服务或业务类别详细说明各项收入的确认方法、时点、依据和结算方式，明确收入政策中的验收时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披露。

	报告期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结合销售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季节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披露。
	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说明收入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4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5	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扣除配件以后的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并定量分析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38	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研发支出核算方法”披露。
	研发费用金额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3	按类别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金额、占比。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46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金额，相应收入如何核算。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0	预收账款的明细，说明预收账款各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2	报告期内各期按产品类别的售后服务费计提和发生额。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

		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5	充分揭示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存货跌价风险”披露。
	删除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失败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已删除
	结合报告期上半年数据，补充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分析仪器业务的季节性风险”披露。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揭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披露。
	修改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为依赖政府补助风险并对内容做对应修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三）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6	结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需达到的最低市值要求，分析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发行失败的风险”作进一步分析和说明。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四）发行失败风险”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7	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说明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披露。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披露。
	发行人现有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披露。
首轮问询之问题 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包括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5	报告期内按终端客户性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按照 PM2.5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

	和 VOCs 进一步说明按终端应用领域中环境监测的收入金额。	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8、按终端客户性质及环境监测中终端应用领域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司其他自制仪器包含研发样机、定制开发仪器和其他仪器的具体类别、金额、占比。	不适用，研发样机销售不计入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公司 SPAMS 系列未实现销售的原因。	不适用，报告期已更新，SPAMS 系列 2019 年销售 15 台。
二轮问询之问题 6	扣除 100%毛利率产品后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除后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不适用，研发样机销售（毛利率 100%）不计入营业收入。
	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毛利结构，定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分析”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7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研发人员数量及其比例”披露。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内容及构成。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3	以示意图形式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构造，并注明其中的关键部件。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收入的统计口径。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披露。
	报告期内国内质谱仪市场容量、国内外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结合以上信息、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在销售金额、销量上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三）质谱仪市场发展状况及公司产业化情况”、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5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运用，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17	报告期公司对各类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4、公司产品、服务的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披露。
二轮问询之问题 20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金额及具体情况，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披露。
三轮问询之问题 2	研发样机和定制化产品的本质区别，发行人区分的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定制化产品是否也无入库登记，生产、使用记录不完整。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披露。
三轮问询之问题 4	目前长库龄存货是否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类型。	前次申报中，公司存在部分主要用于推广试用的长库龄自制仪器，公司将该部分仪器作为存货核算，未计提折旧，也未计提减值。因公司大部分长库龄仪器的持有目的是销售推广及提供技术服务时使用的工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计提折旧更为恰当，其余小部分仪器如 SPIMS-1000 及 XG-1000 为呆滞产品，应当作为存货核算并计提减值。本次申报已经按照实际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三轮问询之问题 7	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充分披露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显著的风险。	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分析仪器业务的季节性风险”披露。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仪器仪表行业相关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获取相关公司的行业分类、市盈率、主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

应用领域等内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获得的权威奖项、主要专利，获取发行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抽查研发支出相关凭证，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是否符合发行人发展定位及是否具有科创属性；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及未来盈利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外部政策环境；

5、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查阅质谱仪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核查发行人产品应用范围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核查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7、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科创属性、在手订单及业绩增长情况；

8、根据《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要求，核查是否根据发行人的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的选择市值评估方法；

9、查阅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11、查阅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12、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

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13、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4、查阅昆山禾信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该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5、将本次问询回复内容与前次申报问询回复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回复内容有较大变化的事项及变化原因。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科创属性、发行人业绩增长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估值情况等综合分析，在市盈率估值法下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所选上市标准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符合《审核问答》第8条的要求；

2、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能够充分补救历史上两次瑕疵；

3、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的新厂房已经封顶，该项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昆山禾信取得的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存在延期动工的情形，目前已取得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动工的回复》，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动工未获批准，则该项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4、发行人根据整改规范的要求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本次申报进行了更新。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前次申报相关文件，重点分析了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存在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核查相关问题在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解决情况；

2、对比前次申报材料与本次申报材料，分析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之间的信息披露差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导致财务信息出现差异；（2）本次申报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描述、经营模式、可比上市公司等进行了细化，导致非财务信息出现差异；（3）两次申报对应报告期的差异，导致本次申报对内容进行了更新以及细化。除上述三方面因素形成的两次申报差异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不存在异议。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间接销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产品种类较为单一，业务规模、业务资源等综合实力相对有限，除直接销售外，在部分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无法直接参与投标，而是以设备提供商的角色通过间接销售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范围基本覆盖全国各大区域（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东北和西南），而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有限，无法充分有效覆盖上述销售区域的所有终端用户，因此部分项目选择与具有本地化优势的企业合作，通过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2）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3）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4）列表说明间接销量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1、按直接、间接销售说明主营业务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析仪器业务分为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技术服务业务均为

直接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2,260.48	71.29%	16,592.16	75.47%	8,657.31	69.41%
间接销售	8,966.73	28.71%	5,391.56	24.53%	3,815.26	30.59%
合计	31,227.21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2、技术服务是否均为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企业等，按客户类别分类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7,888.49	74.75%	5,442.87	76.05%	2,161.40	76.25%
企业	2,664.62	25.25%	1,714.12	23.95%	673.04	23.75%
合计	10,553.11	100.00%	7,156.99	100.00%	2,834.44	100.00%

公司将针对所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5%、76.05%和 74.75%，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70%，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客户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使用方。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后，该等客户将技术服务成果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治理和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将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的技术服务业务认定为直接销售。

（2）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5%、23.95%和 25.25%。公司将对企业客户的技术服务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原因如下：

①合同约定

根据公司与相关企业客户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基于合同约定向企业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公司对其采购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后的业务开展不负有合同责任。

②业务实质

在相关业务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企业客户大多数是行业或相关区域内具有从事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少数是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针对能够独立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通常是企业客户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一部分，企业客户获取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一般会将该等成果与自身提供或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集成后向其下游客户提供，该等业务的实质是企业客户将其获取的技术服务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委托给公司执行；针对具有信息获取和沟通优势、具备技术服务整合能力的企业，其接受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后，结合其沟通快捷、顺畅，响应快速的本地化优势，能够更好地向其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服务。综上所述，企业客户通常为公司技术服务的直接接受方。

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国内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国内主要客户类型
聚光科技	直接销售	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等。
天瑞仪器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企业客户等。
三德科技	/	/
钢研纳克	直接销售	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等。

注：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聚光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聚光科技将国内针对环保、市政等政府部门、大型工业企业及从事环境监测类企业或贸易类企业的销售（含技术服务）均认定为直接销售。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认定为直接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公司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二）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说明间接销售的构成

1、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1）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公司客户作为项目总包商或集成商中标终端用户项目，终端用户需求仪器设备种类较多，但公司仅向客户提供其中部分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由客户总包或集成后向终端用户交付。

（2）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是指：在具体项目中，终端用户所需仪器设备种类较少，公司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项目后，向公司采购仪器设备（主要为质谱仪）并直接向终端用户交付，客户向终端用户交付的仪器设备中未包含客户自产或向其他厂商采购的仪器设备。

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该类销售方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1/（2）”的相关内容。

2、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

根据上述按具体项目的分类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	6,294.96	70.20%	3,548.80	65.82%	1,098.02	28.78%
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	2,671.77	29.80%	1,842.76	34.18%	2,717.24	71.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966.73	100.00%	5,391.56	100.00%	3,815.26	100.00%

公司上述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公司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公司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公司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公司的仪器设备，则公司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公司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业务能力如下：

（1）在环境监测行业和相关区域内经营多年，对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具有敏感性，可以及时获取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的需求；

（2）相比公司仅专注于质谱技术而言，公司间接销售客户对大气环境综合防控治理相关的各种技术和设备都有一定了解，拥有自己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对各种仪器设备进行一般性的运维管理；

（3）部分客户能够组建人工队伍，协助终端用户进行人工巡查、人工采样等劳动密集型工作。

公司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均主要围绕环境监测领域开展，其主营业务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2”中“客户主营业务”的内容。

（三）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公司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公司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如下：

（1）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中标项目后，基于项目所需仪器设备，与公司签署销售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中标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设备。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如资金、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公司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2）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广，业务范围基本涵盖全国，但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则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随着环境监测行业的不断发展，全国各区域（省/市/县）及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快速分析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需求不断增长，公司需不断进行市场拓展，才能把握市场机会，促进业务发展。基于前述客观情况，公司在相关区域会与具有较强业务优势的行业内企业进行合作，利用其在区域及行业内的信息获取、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实现产品销售。

②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

在该种销售情形下，公司客户在相关区域内均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所需的销售渠道、人员、场地、业务规模及一定的技术支撑，在特定区域内能够快速获取终端用户的各类需求及招投标信息，该等客户除与公司合作外，还与其他类型设备的厂商合作。在销售过程中，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公司客户获取，公司客户主要进行客户招投标信息获取、与终端用户进行沟通谈判、部分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等工作，而公司则主要从事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③该类客户不是公司的经销商

该种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一般在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公司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公司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

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公司合作伙伴，公司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该类客户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2、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及差异原因

（1）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的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相关信息：①与客户沟通获取，直接获取客户对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等信息；②公开渠道查询，如招投标网站查询具体项目的招标及中标信息等，相关客户官网查询客户的主营业务，获得客户针对具体项目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中标金额等信息。针对客户毛利率，如客户提供，则根据客户提供填列，如客户未提供，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则根据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进行填列。

基于与客户沟通及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的具体内容、公司毛利率、客户毛利率、客户主营业务等信息具体如下：

①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间接销售 类型(根据 具体项目 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 客户销售的合 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 终客户销售内 容	公司毛 利率	公司客 户毛利 率
1	南京德泽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保工 程、环境在线监测仪 器、各类便携式分析 仪器、流动监测系统 等现代化大型监测系 统的研制开发、生 产、销售、安装调 试、售前售后的专业 化高新科技企业，在 江苏、江西、安徽、 广东、山东等地有大 量用户。	江苏省苏力 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283.19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 华东区域从事 环境监测相关 业务，在华东 区域环境监测 领域具有较强 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微型空气站等	56.01%	无法获 取
			连云港市环 境信息中心	190.27	设备提供 商		SPIMS 系列	SPIMS 2000， 全顺监测车及 1 年运维服务	48.29%	无法获 取
			南通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185.84	设备提供 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其他仪器设备	53.29%	无法获 取
2	河南蓝图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 保（包含监控平台及 其前端设备的建设、 运维等）、水污染治 理、大气咨询研判服 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 国家高新科技企业， 为漯河、许昌、平顶 山、三门峡、商丘、 焦作、新乡、新郑、 洛阳、南阳、濮阳、	安阳市生态 环境局	172.04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主要在 河南省内从事 环境监测相关 业务，在河南 省环境监测领 域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三年驻地化运 维	56.17%	无法获 取
			卫辉市生态 环境局	168.14	设备提供 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三年驻地化运 维	51.31%	21.75%
			新乡市环境 监测中心	575.22	与地方企 业合作		SPA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 、SPIMS 系列	65.24%	30.83%

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	<p>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p> <p>在智慧环保领域，佳华科技为50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不断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p>	<p>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p> <p>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p>	580.53	<p>设备提供商</p> <p>与地方企业合作</p>	<p>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p>	<p>SPAMS系列</p> <p>SPIMS系列</p>	<p>SPAMS系列、VOC监测仪、空气六参数等大气监测分析及设备及配套建设</p> <p>SPIMS系列</p>	76.77%	无法获取
4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p>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表销售等。</p>	<p>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p> <p>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p> <p>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p> <p>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p>	<p>175.22</p> <p>97.35</p> <p>123.89</p> <p>182.30</p>	<p>设备提供商</p> <p>设备提供商</p> <p>设备提供商</p> <p>设备提供商</p>	<p>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p>	<p>SPIMS系列及一年运维服务</p> <p>AC-GCMS-1000</p> <p>SPIMS系列</p> <p>AC-GCMS-1000</p> <p>SPIMS系列</p> <p>SPIMS系列</p>	<p>SPIMS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p> <p>SPIMS系列、PM_{2.5}颗粒物分析仪及采样系统、便携式气相色谱仪等</p> <p>SPIMS系列、PM_{2.5}颗粒物分析仪、PM₁₀颗粒</p>	<p>59.39%</p> <p>24.69%</p> <p>70.70%</p> <p>56.98%</p>	<p>无法获取</p> <p>无法获取</p> <p>无法获取</p> <p>无法获取</p>

5	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环境保护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等业务。	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513.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河南省环境监察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66.30%	27.82%
6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局	266.4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固定式 VOCs GC-MS 在线监测系统	73.69%	无法获取
			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局	208.78	与地方企业合作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55.82%	34.78%
7	安徽蓝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62）	致力于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工程、运维服务、数据服务和军工雷达部件的生产，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和军工雷达等领域。是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之一。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131.15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9.62%	无法获取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129.20	设备提供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NOx 分析仪等产品	80.60%	无法获取
			洛阳市环境监控中心	159.26	设备提供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78.60%	无法获取

8	北京（建发）有限公司	是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属国有企业，目前主要业务涵盖供应链运营、医疗健康、城市公共服务以及投资等领域，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超过3,300亿元。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396.4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国内城市公共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SPIMS系列、SPIMS系列	SPAMS系列、SPIMS系列、监测车及改装费用等	73.48%	无法获取
9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新兴的致力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实验室科学仪器等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的科技贸易公司，以深厚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服务团队在环境空气、水质自	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4.8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西南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西南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双光无人机系统、热成像仪	74.29%	无法获取

		动监测系统的托管维护服务上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为西南各个区域的环保局、水利局、高等院校等单位提供了产品与服务。		169.03	设备提供商		AC-GCMS-1000	AC-GCMS-1000、非甲烷总烃监测仪、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等	19.74%	无法获取
1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96）	由首创集团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共同创建。作为首创集团环保板块践行“蓝天”战略的国有控股环保企业，是国内最早致力于公共环境下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144.0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6.25%	无法获取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153.98	设备提供商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等	73.95%	无法获取
11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是由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和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预测与治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295.5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大气综合监测服务等	69.69%	无法获取
			嘉善经济技	123.01	设备提供商		AC-GCMS-1000	AC-GCMS-	38.32%	无法获取

	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 834269）	术研发与技术服务， 安装及运行维护、污 染源数据传输和监控 及相关服务等；是浙 江省内最早从事环保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开发、安装、维护的 专业化公司之一。	术开发区管 委会 秀洲王江泾 镇政府	123.01	设备提供 商	省环境监测行 业内具有较强 的业务实力	AC-GCMS- 1000、非甲烷 总烃等	1000、非甲烷 总烃分析仪、 在线 VOCs 分 析仪、清罐仪 等	39.15%	无法获 取
13	江西宏宇 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是湖南省第二大民营 企业—湖南五江轻化 集团在江西樟树市省 级盐化工基地投资兴 办的产值超百亿的集 盐化工、煤化工于一 体的新型工业化循环 经济企业。2019 年， 分别列江西民营企业 制造业 100 强、江西 民营企业 100 强 24 位、47 位。	生态环境部 华南督查局	211.15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在南方 环境监测行业 内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3.68%	无法获 取
14	广州市中 科铂津仪 器有限公 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非许可医 疗器械的销售、环境 监测仪器维修等业 务。	广州市生态 环境局海珠 区分局	163.72	与地方企 业合作	该客户在华南 环境监测行业 内具有一定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60.76%	35.94%
15	河北先河 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股	主要业务领域为环保 仪器销售及水、气、 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 系统集成和运营。	荆门市生态 环境局	150.44	设备提供 商	该客户在国内 环境监测行业 内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微型空气站、 空气六参数等 大气监测设备	77.55%	无法获 取

	股票代码： 300137)												
16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是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7，简称：先河环保）的子公司，是两广地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环保公司，主要领域为环保仪器销售及水、气、辐射等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集成和运营。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146.0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监测车辆（含 车辆改装费）	74.27%	无法获取			
17	四川蜀鑫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仪器维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146.0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四川省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 1 年运维服务	77.59%	无法获取			
18	山东欧莱德仪器有限公司	是经营进口及国产实验室分析仪器及检测设备的专业企业。产品涉及科研教育、检验检测、计量质检、化工、医疗卫生、制药、食品、能源、冶金等。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137.1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山东省仪器仪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3.13%	34.65%			

19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8694）	是专注于提供系统环境方案,解决生态环境综合问题的第三方企业,中国领先的第三方环保产业链式服务商。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市分局	135.0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环境空气气体分析仪、移动监测车	77.38%	无法获取
20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维修及安装、环保工程、环境保护监测、机动车尾气监测等业务。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河北省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60.33%	无法获取
21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实验室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132.7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能够集成相关单位仪器设备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移动监测车	74.62%	无法获取
22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光学技术研发、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及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精密仪器及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环境、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130.0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国内环境监测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0.29%	无法获取

	气象、工业过程监测仪器仪表研发及生产等业务。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22.1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便携式 GCMS、监测车	69.34%	无法获取
23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22.12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40.49%	无法获取
2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5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从事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38.08%	33.15%
25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业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测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26	河南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等业务。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2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河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CMI-1600	CMI-1600	32.30%	无法获取			
27	北京九曜正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2012年成立，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性价比最高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耗材服务，授权国内销售德国 Brand 旗下所有产品。	北京工商大学	53.10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在高校仪器仪表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EI-TOFMS-0620, 拉曼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电子舌等	EI-TOFMS-0620	51.69%	33.33%			
		合计		8,857.14	-	-	-	-	-	-	-	-	-

注：除上述主仪器销售外，公司分别通过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赫越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晟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医院销售配件或其他自制仪器 3.54 万元、19.99 万元、6.19 万元、44.25 万元，分别通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哈赛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哈赛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以设备提供商方式向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销售配件 17.92 万元、17.70 万元，2020 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 8,966.73 万元。

②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软件协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集中在各行业的环境监测领域，致力于将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引进、消化和吸收，并以此为基础，为用户提供符合中国国情的全过程解决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监测产品、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477.8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	66.44%	无法获取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运营服务、大数据分析、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拥有两百余人的专业队伍，具备多项行业资质，在环境行业深耕十余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291.81 146.02	设备提供商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山东省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SPIMS 系列	80.31% 83.30%	无法获取 26.98%

		年，业绩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是山东省环境监测行业的龙头企业。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76.99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运维服务等	54.66%	无法获取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144.2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耗材、监测站点站房建设等	11.18%	无法获取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115.0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 及其他仪器设备	33.73%	无法获取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94.06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大的业务实力	AC-GCMS-1000	AC-GCMS-1000、臭氧雷达、PANA 在线自动分析仪等	45.10%	无法获取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隶属于中央企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生态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应用的专业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空气、水质、污染源等各领域的监测感知设备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环保软件平台，以及环保大数据应用服务，在环境监测行业具有 2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产品及服务遍销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371.78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央企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移动走航车（小车）、大气超级监测车（方舱）等	80.40%	无法获取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由原西安交大长天软件有限公司通过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开发、生产环保行业个性化软件为主业，业务范围涉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环保设备的销售等领域，被评为国家级环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陕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大气微型空气站、大气激光颗粒物雷达、工业级无人机等	61.04%	无法获取

		保科技园重点骨干企业。											
7	广东中科乐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空气污染治理、工矿企业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等业务。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306.1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粤西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资源积累，能够及时把握相关环境监测机构需求，公司通过该客户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77.97%	29.27%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及开发、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科学检测仪器、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水利设备销售等业务。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74.34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湖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湖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大气复合走航监测车、颗粒物激光雷达、PM10 颗粒物分析仪、PM2.5 颗粒物分析仪、数采仪及显示器、软件等	73.98%	无法获取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及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等业务。	聊城大学	274.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山东省内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业务，聊城大学为山东省内高校，公司通过该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	SPAMS 系列	SPAMS 系列	69.78%	11.35%			
10	陕西蔚蓝	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	榆林市生	272.52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	AC-GCMS-	AC-GCMS-	52.54%	无法获			

11	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技术的技术研发、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及运维、环保产品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等业务。	态环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256.18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新疆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新疆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1000、SPIMS系列	1000、SPIMS系列、VOCs自动监测设备、移动监测车等	69.14%	无法获取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253.7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宁波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68.34%	27.66%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及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250.63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东北地区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东北地区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气溶胶激光雷达走航系统、臭氧激光雷达、光解光谱仪等	70.16%	无法获取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依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科的科技与人才优势组建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和石化行业VOSC 治理技术专业组副组长单位，为数十个工业园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废水处理与回用、有毒恶臭气体污染控制、固废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环境影响评价、重大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及工程设计。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247.40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水系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硬件设备等	61.40%	无法获取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为落实浙江省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战略合作内容，由嘉兴港区管委会下属国资公司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资本运作、产业联盟等方式，整合完善智慧城市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35.86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浙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三年技术服务	64.14%	13.00%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和行业信息化建设产业链，打造数据生态云平台，全面推进基础数据采集、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示范。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200.88	设备提供	该客户主要在河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仪器设备	59.40%	无法获取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化领域从业多年的资深技术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产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环境检测、环保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运营维护及保养等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27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7.47%	无法获取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室设计、实验室装修、实验室家具制作和安装工程、实验室	江门市生态环境分局	132.7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在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强业务实力，能够集成相关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74.33%	37.19%

19	北京尚洋 东方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	通风净化工程、实验室专业仪器耗材销售、实验室信息化管理、实验室建设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322, 简称: 理工环科) 的子公司, 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 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杭州生态 环境局朝 庐分局	111.50	与地方 企业合 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AC-GCMS- 1000	AC-GCMS- 1000	38.60%	无法获 取
				5,391.45	/	/	/	/	/	/

注: 除上述主机器销售外, 公司通过哈尔滨天靖科技有限公司与地方企业合作方式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销售配件0.11万元, 2019年间接销售金额合计为5,391.56万元。

③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间接销售类型（根据具体项目划分）	公司通过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内容	公司客户向最终客户销售内容	公司毛利率	公司客户毛利率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标业绩遍及北京、河北、河南、山东、黑龙江、吉林、安徽、广西、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区域，为近三十所大学提供多种仪器设备，如清华、北大、中国农大、中国林大、北京工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农业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613.97 114.48	与地方企业合作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该客户主要在北方区域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北方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SPIMS系列 SPIMS系列	SPAMS系列、SPIMS系列 SPIMS系列	51.77% 79.53%	20.32% 23.59%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1，简称：佳华科技）的子公司，在智慧环保领域，佳华科技为50个城市提供环保大数据服务，不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0.34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PM2.5颗粒物自动监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区域源谱建设费用等	80.25%	无法获取

		新拓展到全国各省、市、县、乡镇及企业，打造全国生态环境动态数据库和数据运营体系。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技术维修服务、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检验检测设备租赁业务。是一家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分析检测仪器设备、分子生物学仪器设备及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等的专业化公司，客户遍及高校、科研院所、疾控、畜牧、农业、药检、制药、食品、质检、检验检疫、环保、石化、能源等众多行业。	沈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辽宁省沈阳市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77.52%	21.35%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93.10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江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73.99%	11.65%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等业务。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67.2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64.66%	27.50%										
6	陕西中箱	主要服务于石油、煤	陕西省环	258.62	与地方	该客户主要在陕西省	SPAMS系	SPAMS系列	73.78%	30.20%										

7	南京工大 升元环保 科技公司	发、化工、电力等国 内重点行业，致力于 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 发、应用和设备成 套，积极引进和推广 国外自动化领域的新 技术和新产品，与芬 兰伟肯、美国霍尼韦 尔、法国施耐德、德 国西门子、阿卡等国 际知名企业保持着长 期的合作关系。 是南京工业大学骨干 企业，在智慧环保、 环境综合治理、节能 减排等领域形成了竞 争高效的专业化服务 团队和服务体系，在 智慧环保、环境治 理、循环水等领域形 成了一大批示范工 程，已发展成为行业 内较有影响力的高科 技公司。	江苏宿迁 生态化工产 业科技产业 园管理委 员会	205.17	设备提 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 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 设备销售业务，在江 苏省环境监测领域具 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 业务，在陕西省环境 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 业务实力	列	SPIMS 系列、 水质监测站、 AC-GCMS- 1000、有毒有 害气体排放在 线检测仪、移 动监测车等	64.39%	无法获 取
8	杭州绿洁 水务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水质监 测与检测设备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的家 级高新技术企业， 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	长兴环 境保护监 测站	202.59	与地方 企业合 作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 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 设备销售业务，在浙 江省环境监测领域具 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82.49%	22.95%	

		水质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致力于环保监测，水资源管理、市政给排水水质检测、地质调查、地下水水质数据建模等情况提供先进、可靠的检测仪器设备及配套增值服务。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AMS系列	SPAMS系列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的组装及销售、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145.67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华东区域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华东区域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流动实验室、车辆改造等		79.10%	无法获取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致力于智慧环保（包含监控平台及其前端设备的建设、运维等）、水污染治理、大气咨询研判服务等环境保护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漯河、许昌、平顶山、三门峡、商丘、焦作、新乡、新郑、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177.59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河南省内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河南省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系列	SPIMS系列		58.32%	16.40%

		洛阳、南阳、濮阳、安阳等地市提供了水、气监测平台，为政府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2，简称：理工环科）的全资子公司，是以环保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销售、转让、咨询、培训、环保信息系统集成、环境工程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重点“双软”企业，专门从事环保领域（数字信息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优化解决方案以及提供环境监控所需的先进设备、售后服务、产品升级及维护等业务。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160.34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	70.06%	28.13%	无法获取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求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环境在线监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55.17	设备提供商	该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浙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固定式五参数气象站、便携	70.06%	28.13%	无法获取

		测控系统的集成、运维、在线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监测管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129.3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式精密动态气体校准仪、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5.52%	38.50%	
13	成都智一科技公司	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的开发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129.31	与地方企业合作	该客户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四川省成都市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	式精密动态气体校准仪、固定式大气采样系统、工控机等	75.52%	38.5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是上市公司聚光科技的子公司，是国家环境光学工程技术中心江苏分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工程技术中心大气分中心的依托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遥感监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与集成应用，为环保、气象和科学研究部门提供相关资讯、产品和技术服务。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28.21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SPIMS 系列及其他环保监测设备等	78.21%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环保产品及仪器仪表销售、环保设施的销售、维修、	运城环境保护监测站	110.34	设备供应商	该客户主要在山西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业务，在山西省环境监测领域具	SPIMS 系列	SPIMS 系列、软件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	SPIMS 系列、软件及广谱指纹库、本地化指纹采集及系	72.81%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16	北京华云 东方探测 技术有限 公司	安装、运维及环保设 备租赁等业务。	中国气象 局气象探 测中心	43.10	设备提 供商	有一定的业务实力	XG-1000	系统集成服务 费、第一年全 托管运维服务 费、标样及两 年消耗品等	86.00%	无法获 取
				3,815.26	/	/	/	/	/	/
合计										

（2）公司毛利率与客户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公司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列表说明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最终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绝大多数合同不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仅有 4 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收入确认年度	客户名称	最终用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条款具体内容	收款时间
2020年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295.58	（1）甲方（指客户）在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一笔 27.50% 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公司）同比例支付本合同款的 27.50%； （2）在甲方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 52.50% 合同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 52.50%； （3）待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内容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对应的 20.00% 的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 20.00% 款货。	2020 年 1 月 2 日收款 92.68 万元（27.5%）。
2019年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317.05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客户）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货物到达现场，乙方（指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通过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 （3）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10%； （4）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前，需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需收到最终用户同等百分比款项，且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方可支付。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款 267 万元（60%），2019 年 8 月 15 日收款 76 万元（17%），2020 年 7 月 2 日收款 57.50 万元（13%），2020 年 11 月 5 日收款 44.50 万元（10%）。
2018年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301.72	（1）乙方（指公司）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客户）指定地点且最终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后 2 个月内，甲方必须进行验收，如两个月内未进行验收，则自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完成后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 5 个工作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收款 315 万元（90%），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款 35 万元（10%）。

				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 (2) 在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一年）满且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2018年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198.28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支付同比例合同款给公司。	2018年12月28日收款230万元（100%）。

注：收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要求，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的主要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公司已取得按合同约定收取款项的权利，且终端用户均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结合政府有关政策、历史经验等因素，公司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取得客户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即“背靠背”结算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经招投标信息查询获取或公司客户反馈，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及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占比、终端用户对客户的付款条件及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等情况列表说明如下：

1、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对客户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南京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20.12.28	200.00	27.6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日期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供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尾款。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依据验收报告), 买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余款 10%作为质保金。	否
				2020.12.29	400.00	27.60%			
				2020.12.30	400.00	13.80%			
				2021.01.05	450.00	31.00%			
		连云港市环境信息中心	是	2019.12.31	100.00	46.5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 乙方在发货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余下尾款。	交付上路试运行,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整车调试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质保期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否
				2020.06.23	50.00	23.30%			
				2020.06.28	50.00	23.30%			
		南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20.11.26	15.00	6.90%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发货前支付 70%。	无法获取	否
				2019.12.13	63.00	30.00%			
				2020.04.01	73.50	35.00%			
				2020.04.02	73.50	35.00%			

2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1.13	194.4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服务费用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以项目建设通过最终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否
			是	2020.07.27	190.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服务费，驻场服务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服务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新乡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12.23	50.00	12.5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剩余30%为驻场服务费，驻场服务期每满1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3年驻场服务期满后支付完毕。	否
			是	2020.01.20	200.00	50.00%			
			是	2020.07.06	100.00	25.00%			
			是	2020.11.25	50.00	12.50%			
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1.25	224.00	67.07%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24万元，2021年支付55万，2022年支付55万。	甲方收到乙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6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且投入正常使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40%。	否
			是	2020.06.24	656.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发票照片或截图），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无法获取	否
		重庆市合川区	是	2020.04.09	114.00	5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		

	生态环境局		2020.12.15	54.00	23.68%	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首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到货通知后，双方共同到车辆改装厂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020.12.18	60.00	26.32%			
	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20.10.20	100.00	50.5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的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剩余的 50%。	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资金支付：完成验收支付设备余款；运费在运维考核结束后支付。	否
			2020.10.21	98.00	49.49%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2020.07.01	100.00	90.9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进场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核定价的 60%；运维期每满 1 年后一个月内支付核定价的 20%。	否
4	杭州连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4	10.00	9.0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	是	2020.06.24	140.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的 50%；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剩余的 5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设备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	否

5	河南泰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寿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是	2020.09.17	90.00	43.69%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款的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剩余的50%。	无法获取	否
				2020.09.18	50.00	24.27%			
				2020.10.21	8.00	3.88%			
				2020.10.22	58.00	28.16%			
6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是	2020.11.13	500.00	86.2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额95%的货款金额，乙方在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5%项目尾款。	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履约保函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100%。	否
				2020.11.17	51.00	8.79%			
				2019.11.22	309.60	90.00%			
				2020.12.15	34.40	10.00%			
7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是	2020.04.29	90.00	37.5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20%；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8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单位设备款的50%；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款5%后，支付设备款的50%。	否
				2020.05.15	150.00	62.50%			
				尚未回款	0.00	0.00%			

	份有限公司								148.2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质保费用在上年质保过期满首月支付，分别为14.40万元。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1.01.27	159.49	90.6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的货物和发票后，一个月内存付146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待质保期满后首月支付当年的质保费用，金额分别为15万元。	无法获取	否		
		洛阳市环境监控中心	是	2020.06.09	62.99	3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97880元，在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货款1161720元，乙方将本合同货物交付给甲方。质保过后第二年甲方向乙方支付220000元，质保过后第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	无法获取	否		
8	北京（建发）有限公司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8.27	448.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预付款。	无法获取	否		
		宜宾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是	2020.05.20	175.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存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否		
9	四川摩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5	191.00	100.00%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存款发货。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100%合同款项。	否		

10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0.16	97.68	60.00%	合同生效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设备产品制造完毕且具备进场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合同产品已备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发货款;乙方设备产品到场安装完成且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调试款;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	无法获取	否
				2021.01.18	48.84	3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70%;设备验收合格并将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15日内,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30%。	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验收合格并将全部验收资料移交采购人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合同总额的10%作为质保金。
11	中科三清科技有限公司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20.03.20	121.80	70.00%	甲方在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27.50%;在甲方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52.50%;待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内容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通过且	无法获取	是
				2021.01.26	52.20	30.00%		甲方在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27.50%;在甲方收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的第二笔27.50%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的52.50%;待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内容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通过且	无法获取

12	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是	2020.03.12	69.50	50.00%	甲方收到对应的20.00%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20.00%货款。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15%作为预付款（不退回），所有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25%，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经审价后一周内支付到核定价的55%（含预付款）；运维期（共3年）每满1年后一周内支付核定价的15%。	否
				2020.05.27	69.50	50.00%			
13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秀洲王江泾镇政府	是	2020.03.12	69.50	5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剩余50%。	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80%的合同款；第一年运维期满后，根据年度运维考核结果支付10%的合同款；第二年运维期满后，根据运维考核结果支付10%的合同款。	否
				2020.05.27	69.50	50.00%			
14	广州市中科铂津仪器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查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是	2020.04.21	238.6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付款，即238.60万元。	第一期货款支付：签订合同后15天内，采购人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给中标人；第二期货款支付：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15天内，采	否
				2020.05.14	129.50	70.00%			

					2020.07.02	55.50	30.00%			采购人按合同额的45%支付给中标人；第三期货款支付：仪器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剩下5%。		
1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2.07	185.00	100.00%		发货前支付全款	无法获取		否
16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江城分局		是	2017.09.22	72.50	43.94%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合同货物到货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5%；合同货物质保期结束，由甲方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否
					2020.04.13	43.00	26.06%					
					2021.03.09	49.50	30.00%					
17	四川蜀鑫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7.06	16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后支付给乙方合同全额货款。	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中标合同的30%）；设备试运行1个月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笔款项（中标合同的50%）；合同约定的第一年运维结束后，满足委托运维的考核要求，支付第三笔款项（中标合同的20%）。		否	
18	山东欧莱德仪器有限公司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7.31	155.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设备安装		否	

19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分局	是	2020.12.08	106.00	69.46%	2020.12.08	106.00	69.46%	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106万元作为预付款；经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46.6万元。	无法获取	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10%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	否
20	河北众邦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鸡泽县分局	是	2020.04.30	45.00	30.00%	2020.04.30	45.00	30.00%	签订合同后支付30%，验收后支付70%。	无法获取		否
				2020.10.12	105.00	70.00%	2020.10.12	105.00	70.00%				
21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是	2020.01.19	90.00	60.00%	2020.01.19	90.00	6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90万元，发货前支付剩余60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020.05.20	60.00	40.00%	2020.05.20	60.00	40.00%				
22	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12.02	147.00	100.00%	2020.12.02	147.00	1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和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147万元。	无法获取		否
23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水济分局	是	2020.11.09	138.00	100.00%	2020.11.09	138.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	无法获取		否

2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瓯海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9.12.19	12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0%。	否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安装调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的合同价款。
25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是	2020.08.17	120.00	100.00%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 50% 合同总额，乙方备货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否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40%，在全部货物到现场开箱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将设备仪器调试运行正常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与服务问题，7 个工作日内付清。
26	河南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	2020.10.27	85.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否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所有设备进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8%；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满 1 年，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

27	北京九曜 正阳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工商大学	是	2020.07.16	60.00	100.00%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	无法获取	否
----	----------------------------	--------	---	------------	-------	---------	-----------------------------	------	---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2、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7.30 2019.08.14	162.00 378.00	30.00% 7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仪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否
2	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是	2019.11.29 2020.01.08	150.00 200.00	42.86% 57.14%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90%，201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	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20%合同款。	否
		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6.24 2019.12.30	20.00 145.00	12.12% 87.88%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20万元，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余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总价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8.20	100.00	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货物到齐，安装调试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2020.06.19	50.00	25.00%			
				2020.11.11	50.00	25.00%			
3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4.25	178.40	8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剩余20%款项分别在2020年和2021年年底前各支付10%。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70%，剩余部分以售后服务方式每12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否
				2020.11.11	22.30	10.00%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是	2019.11.07	13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2019.10.14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方支付40%合同金额首付款；通过选地址方案和系统集成验收后支付30%合同金额；质保期满通过验收且经业主确认所有仪器运行正常后，支付30%合同金额。		
4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9.10.14	247.05	5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	采购单位验收供方所交产品及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5%做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否
				2019.10.30	247.05	50.00%			

5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9.03.15	169.80	40.00%	2019年2月20日前支付40%，验收合格7日内支付55%，验收后18个月支付5%。	合同订立之前，乙方先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退付。	否
6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2.22	267.00	6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最终客户验收无问题后支付30%，设备运行一年无问题后支付1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并且运行稳定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是
				2019.08.15	76.00	17.00%			
				2020.07.02	57.50	13.00%			
				2020.11.05	44.50	10.00%			
7	广东中科乐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2.10	194.00	5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合同签订15天内，按合同额的4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到货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额的30%支付给中标方。	否
				2019.12.16	194.00	50.00%			
8	湖南益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监测	是	2019.06.27	50.00	16.1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否

	技有限公司	中心站		2019.07.11	194.50	62.74%	个工作日内支付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额的5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余款5%为质保金，在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后方可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次性付清。	
				2020.08.30	50.00	16.13%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否
9	山东艾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大学	是	2019.08.20	93.00	3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30%，设备通过终端用户验收后支付70%。		
				2019.11.25	217.00	70.00%			
				2019.12.11	20.00	6.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10	陕西蔚蓝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20.01.16	114.00	34.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否
				2020.10.21	184.25	55.00%			
				2019.10.30	124.00	40.00%	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40%，2019年12月15日前支付余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卖方支付给买方合同总价的10%做为项目建设诚信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40%；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货物装货经运到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买方验收合	否
11	新疆艾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是	2020.04.28	186.00	60.00%			

12	宁波艾可艾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9.08.22	291.60	90.00%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10%。	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付245万元，剩余款项由2020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拨付。	否
13	沈阳牧迪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7.10	300.00	100.00%	发货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设备货物到场后再支付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30%货款；剩余10%货款为质保金三年运行维护无重大问题后支付。	否
14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是	2019.03.06 2020.01.19	60.00 100.00	20.70% 34.5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60万元，完成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万元，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15.50万元，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4.50	项目启动后支付台同款30%；设备到货后支付台同款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台同价款的20%；项目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在2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否

15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9.01.30 2019.02.27 2020.11.12	83.91 167.82 27.25	30.00% 60.00%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60%，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款项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款项的45%；验收合格后正式运行满一年支付剩余5%的设备款项。	否
16	河北会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故城县分局	是	2019.11.22 2020.01.23 2020.04.02 2020.04.11	117.00 50.00 19.00 48.00	50.00% 21.37% 8.12% 20.51%	合同签订后支付50%，收到货物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10%。	无法获取	否
17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2019.08.06 2019.09.17	80.00 78.50	50.47% 49.53%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供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无法获取	否
18	广东人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是	2019.10.25	15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无法获取	否
19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是	2019.12.01	126.00	100.00%	接到发货通知后5天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支付95%，质保到期考核后支付剩余5%。	否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3、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发行人客户回款是否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	发行人客户回款金额（万元）	发行人客户回款占比	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的付款条件	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占比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	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1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晋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9.06	160.00	20.00%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 20%，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和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在完成本地源谱修正工作后，再进行为期 15 天的监测工作，出具综合验收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 20%；10%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货款的 40%；通过验收合格证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出具综合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支付合同货款的 20%；10%的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单位出具付款通知后无息返还乙方。	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是	2018.12.21	132.80	100.00%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无法获取	否

2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2018.09.14	18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货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20%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剩余合同金额的10%以质保年度为单位，每年度末支付。	否
				2018.12.26	365.00	100.00%			
3	沈阳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	是	2018.11.26	315.00	90.00%	验收完成且收到最终用户（沈阳市环境监控与投诉中心）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90%，质保期（一年）满且收到最终用户尾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按合同出具全额销售发票付90%；1年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10%。	是
				2019.12.25	35.00	10.00%			
4	南京彤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9.18	220.00	50.00%	发货前支付50%，货物签收后一个月内支付50%。	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五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否
				2018.11.16	220.00	50.00%			
5	厦门共鑫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0.22	310.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	否

								100%。	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全款；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陕西中稻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是	2018.12.24	100.00	33.33%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价款；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5%的价款；质保期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价款。	否
7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是	2018.10.15 2018.11.30 2019.07.22	165.00 143.63 63.23	39.15% 34.07% 15.00%		发货前支付75%，货物签收后两个月内支付25%。	项目完成并稳定运行一个月付至合同价款的65%；稳定运行两个月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在质保期内按季度等比例支付合同价款的10%，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否
8	杭州绿洁水务科	长兴县环境保护	是	2018.12.11	235.00	100.00%		合同签订后7个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	否

	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站							工作日内支付30%，发货前支付70%。	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经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是	2018.12.28	230.00	100.00%			收到终端用户（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回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比例合同款。	无法获取	是
9	上海境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监测站	是	2018.05.07	119.00	70.00%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5%，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合同签订后支付50%，设备到达现场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否
				2018.10.26	42.50	25.00%					
				2020.03.04	8.50	5.00%					
10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06	164.80	8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80%，验收合格后2年内支付20%。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日内向成交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80%；剩余20%作为质保金，分三年付清。	否
				2019.12.19	20.60	10.00%					
11	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是	2018.08.30	186.00	100.00%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本项目产品供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经最终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否

12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是	2018.07.27	180.00	100.00%	合同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约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5%；合同剩余总额25%的支付与设备运行状况挂钩，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考核支付。	否
13	成都智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是	2018.11.13	75.00	50.00%	合同签约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40日内支付50%，验收合格且收到票据凭证资料后30日内支付50%。	合同签约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全部金额的45%，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金额。	否
				2018.12.21	75.00	50.00%			
14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是	2018.02.06	150.00	100.00%	合同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合同签约且仪器到货后甲方预付中标金额的60%给乙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将30%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否
15	山西雷切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是	2018.05.16	89.60	70.00%	合同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70%，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否
				2018.09.06	38.40	30.00%			

16	北京华云东方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是	2018.08.02	25.00	50.00%	付 30%。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无法获取	否
				2018.09.12	25.00	50.00%			

注：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

（五）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照直接、间接销售分类的业务收入台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直接、间接销售的划分标准；

（2）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技术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背景，查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合同，实地走访相关技术服务客户，查询发行人技术服务客户的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技术服务销售模式的披露内容，核查发行人将技术服务全部认定为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并查询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中标信息，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按设备提供商、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等分类构成明细；

（4）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的具体业务背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并对部分终端用户进行走访，查询发行人所有间接销售客户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5）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中是否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

（6）获取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全部客户的回款单据，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

（7）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8）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全部业务合同，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具体产品类型，向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全部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相关公开招投标信息，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向最终客户提供的内容、业务背景、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回款时点、金额和占比。

2、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直接、间接销售分类情形下，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69.41%、75.47%和 71.29%，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30.59%、24.53%和 28.71%；结合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业务实质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发行人将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均认定为直接销售；

（2）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如发行人客户总包或集成其他仪器设备，发行人即将其认定为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如发行人客户仅向终端用户提供发行人的仪器设备，则发行人将其认定为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方式，因此，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

（3）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但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发行人客户获取，且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通过该类客户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采用间接销售模式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经营现状相契合，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的毛利率，仅有一家客户进行了明确回复，对于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设备提供商模式下因无法获取公司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公司产品的具体价格而未予填列，与地方企业合作模式客户毛利率则根据“（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金额）/客户中标终端用户金额”进行测算，如无法通过公开查询获取客户中标终端用户的中标通知公告（含中标金额），则亦无法填列；在间接销售方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毛利率由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产品技术含量、谈判地位、市场拓展的情形综合确定，发行人客户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则由发行人客户与终端用户根据双方沟通情况或招投标确定，发行人与客户所处销售环节不同，从而导致毛利

率存在差异：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客户回款时点、金额及占比，仅有一家公司进行了明确回复，针对其他未明确回复客户，则通过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终端用户对发行人客户的付款条件信息，部分终端用户对公司客户付款条件无法获取主要系部分终端用户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付款条件信息；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均来源于客户，不存在终端用户向发行人直接支付货款的情形，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仅有4份合同存在背靠背支付条款或类似约定，该等条款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

（六）详细核查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间接销售下的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间接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1）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

发行人间接销售主要包括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和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两种情形，两种情形的具体含义、对应客户的行业经验及业务实力、分类的具体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2）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①以设备提供商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②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的必要性

A、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B、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三）”的回复内容。

③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分类方式仅针对具体项目而言

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公司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和时点分别为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和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的当月，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

针对合同约定仅需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发行人根据间接销售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其为销售合同的履约责任人，其向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

发行人设备提供商销售模式及与地方企业合作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1/一/（二）”的回复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无终端用户验收相关条款，间接销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仪器设备后再向终端用户销售，间接销售客户是其合同履约责任人，独立向发行人承担合同履约义务。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发行人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产品的合同义务。根据原收入准则“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及新收入准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产品安装调试均在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一般终端用户会指派人员参与，经安装调试后可满足客户需求

经对间接销售客户和终端用户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实际执行过程中，间接销售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仪器设备均由发行人直接送货至终端用户使用地。在间接销售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时，一般终端用户会派人参与，间接销售客户完成对发行人产品的验收，也表明相关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性能的认可，即表明发行人相关产品已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③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未出现终端用户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合同约定不需要终端用户验收的项目中，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未出现终端用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认可而导致的验收不通过、退货或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形。

④验收周期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时间

在发行人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由于发行人（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产品发货至安装调试及验收之间存在一定的等待期。但发行人产品的实质性安装调试并不复杂，一般情况下实质性安装调试的时间不超过 15 天，经测算报告期内间接销售模式下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所有仪器销售记录，验收日期与发货日期之间的整体平均周期约为 60 天，可覆盖实质性安装调试及验收开展所需时间。

综上所述，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间接销售下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已明确知悉产品的最终需求方，间接销售客户根据终端用户的产品需求选择生产商，间接销售客户中标或与终端用户签订合同后，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即间接销售客户先有明确的需求方，再向发行人采购。而经销商模式一般是生产商先生产，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对外销售，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在并无明确需求方的情况下即向生产商采购。

间接销售客户系发行人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不存在返利情形，其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

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客户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相关内部控制
1	客户选取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发行人的客户在环境监测领域均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行业内或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业务实力。
2	对客户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在 CRM 系统中及时录入客户信息档案并持续更新维护，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按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发行人与客户独立开展业务。
3	对客户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	发行人基于产品标准报价，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仪器设备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营销支持或运费补贴。
4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用户）	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实际执行中仪器设备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用户处，发行人完整保留相关物流运输记录。
5	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在合同中具体约定退换货条款，除非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般客户无退货权利。
6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客户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间接销售下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间接销售下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对间接销售客户不具有影响力或控制力，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后并向终端用户销售，发行人未与其签署经销框架协议或类似协议，未对其的年度销售业绩进行考核，间接销售客户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未对间接销售制定统一的信用政策，而是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及付款条件。

报告期内，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合同约定的预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约定的预收金额	11,676.04	5,808.27	6,639.45
合同总金额	13,531.96	6,576.07	7,599.50
预收金额占比	86.28%	88.32%	87.37%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间接销售模式收入的真实性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7、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背景及原因，评价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的必要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并抽查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中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发货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据、银行回单等业务资料，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并查阅间接销售模式下的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对间接销售客户的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相关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对关键内控环节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查询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识别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经办人，了解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情况，评估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 抽查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业务合同、发货单、发货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发票及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间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7) 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核实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及金额、验收时点、收款情况等信息，取得发行人间接销售客户对相关信息的确认；

(8) 走访发行人主要间接销售客户及终端用户，向发行人全部间接销售客户发出协助核查函并查询公开招投标信息，核实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设备提供商销售方式对应的项目总包方或集成商在行业或区域内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向其提供仪器设备实现销售具有必要性。针对与地方企业合作进行销售，由于发行人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相对有限，无法直接充分覆盖所有销售区域，因此需要与该类型客户合作进行业务拓展，该类客户在相关区域内主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终端用户需求信息由客户获取，发行人通过其实现销售也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上述两类客户在环境监测行业领域或区域内均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业务实力，发

行人的分类方式仅针对与客户合作的具体项目而言，相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不同年度中的认定会存在差异，上述两类客户在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和界限；

(2) 针对合同约定需终端用户对发行人所售仪器进行验收（间接销售客户验收需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在终端用户对间接销售客户验收合格后，间接销售客户再对发行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间接销售模式下间接销售客户验收未与终端用户验收挂钩的情形，发行人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确认收入，主要依据合同验收条款及合同责任、安装调试实际执行情况、终端用户退货及纠纷情况、验收周期等内容综合判定，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间接销售下，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拓展需求、客户在行业或区域内业务实力综合选定合作客户，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均要求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85%。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6) 根据前述结论可知，发行人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客户不属于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在仪器设备运输及物流、退换货条款等方面与客户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间接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合理，不存在利用间接销售客户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合作研发

5.1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

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兼职，傅忠在上海大学兼职。其中，高伟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其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副研究员。

(1)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根据

①相关法律法规仅对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任职进行限制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第二条第（九）款……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不适用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不适用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第5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不适用
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不适用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及高校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校外进行任职。

②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任职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和高伟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未在暨南大学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

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

（2）周振、傅忠、黄正旭、李磊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其中周振、黄正旭、李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振和傅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①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黄正旭、李磊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公司的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周振和傅忠于2004年6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2013年7月暨南大学通过人才引进计划引进周振，暨南大学引进周振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2014年10月傅忠开始就任于上海大学，上海大学引进傅忠时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周振和傅忠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未在高校任职，不属于高校老师对外投资的情形，且周振、傅忠在上述高校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黄正旭于2015年10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李磊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9年4月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黄正旭、李磊在暨南大学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李磊、黄正旭对发行人的投资不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现已被废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领导干部及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对外投资的规定。

②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暨南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学已出具相关说明

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公司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因此，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傅忠不属于高等学校中层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高伟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暨南大学的同意，傅忠在公司的任职已取得上海大学的同意。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

根据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上海大学出具的说明，傅忠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他知识产权则不属于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60项，其中已授权专利57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发行人、昆山禾信（注）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	是

	样自动稀释系统		人、昆山禾信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发行人（注）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3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4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55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564172.6	发行人（注）	是
56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ZL201510608773.2	发行人（注）	是
57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昆山禾信（注）	是

注：上表第 19 项、第 28 项、第 55 项、第 56 项和第 57 项专利原由发行人和暨南大学共有或由发行人、暨南大学和昆山禾信共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该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暨南大学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

上述 57 项已授权专利中，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原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暨南大学已将其享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2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3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上述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0	否
10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8	否

上述 10 项软件著作权中，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2、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原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暨南大学已将其享有该等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

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公司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原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已授权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的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向暨南大学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 44.03 万元，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成，公司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暨南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暨南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3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4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5	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6	广州暨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文化传播；文化推广。
7	广州暨南大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
8	广州华颐医疗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健康咨询服务；医疗服务。
9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10	广州华颐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母婴月子照护服务；母婴保健服务。
11	广州华颐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装卸搬运、旅客票务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

2、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上海大学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2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3	上海科达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7%	生产电子陶瓷材料，元器件及配件。
4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5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6	上海萃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7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8	上海上海海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9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10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
11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12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13	上海凌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加工。
14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5	上海浦美建筑装饰公司	间接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16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17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8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19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20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1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22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23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24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直接持股 100%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25	上电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3.33%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
26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27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8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29	上海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由上可知，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29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进行访谈；
-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高伟和傅忠的调查表；
-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 6、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 7、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以及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专利权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不属于暨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暨南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不属于上海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担任上海大学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高校相关人员对外任职的限制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傅忠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周振、黄正旭、李磊、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周振、傅忠具备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各项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因此，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在暨南大学任职及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未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高伟、傅忠

参与的已授权专利 57 项，共有 31 项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其中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由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5 项已授权专利原由公司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针对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专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签署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许可权和转让权在内的所有权利，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原与暨南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发行人已与暨南大学、昆山禾信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暨南大学将其享有的上述 5 项共有专利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了全部专利权转让价款，该等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就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中，无专利构成高校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参与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李磊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8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的有 2 项，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高伟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针对该 10 项软件著作权，无软件著作权构成高校职务发明；

3、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由暨南大学控制的 11 家企业及上海大学控制的 29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5.2 招股说明披露：除坚持自主研发外，公司也会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活动的有效补充。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2）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

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合作研发业务形成的包括专利在内的各类研究成果情况以及相关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相关研发对公司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无法量化统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1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2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3	“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设的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针对“纳米颗粒物化”分析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4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5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主要对公司仪器性能进行测试，可以提升公司仪器的性能可靠性。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串联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联用接口研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联质谱仪（飞行时间-四极杆-离子阱串联）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7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暨南大学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便携式 VOCs 质谱仪硬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技术积累。
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协议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 ICP 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ICP-MS）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9	技术合作合同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	该项目可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有限公司	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提供技术积累。
10	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开发项目合作协议	广州阿普顿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阿普顿”）	双方计划就基于磁偏转质谱技术的小型氮质谱检漏模块进行合作研发，禾信创智负责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阿普顿负责以氮质谱检漏模块为基础开发相关系统及方法。	新产品研发，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尚未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氮质谱检漏模块的开发提供技术积累。
11	（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俄罗斯科学院 N.N.Semenov 化学物理联邦研究中心 切尔诺戈洛夫卡分所	双方拟在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技术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	框架合作协议，尚未实质推进，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
12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课题合作协议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作为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四极杆-线形离子阱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研制与产业化》子课题《多级串联质谱控制技术与液质联用系统验证平台研发》的承担单位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质谱信号高速低噪声放大和高精度数据采集技术研发，提供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开展研究。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对公司串级质谱仪的研发提供验证支持。
13	关于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工业园区 VOCs 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华南师范大学、浙江大学	由公司牵头，联合其它合作方共同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工业园区 VOCs 精准在线监测预警溯源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针对工业园区、产线、厂界及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监控和溯源需求，开展分布式多通道检测系统、原位快速质谱在线监测系统、移动式走航监测系统以及气象五参数等外围设备集成，开发工业园区 VOCs 一站式综合管理平台。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公司通过该项目可形成工业园区 VOCs“点-线-面”的在线监测预警溯源整体解决方案。
14	合作协议书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祖信院士专家团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其它各方共同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专题——水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的“珠江三角洲感潮河网区溶解氧流动预报与低溶解氧调控关键技	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形成专利及相关研究成果。	该项目可为公司产品拓展应用于水治理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是否形成专利及各类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
		队),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弘东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术集成及应用示范”项目, 公司主要负责感湖河网区重点河段水文、水质长时间序列原位观测设备集成研发。		

(二)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 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1、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 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 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 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 主要客户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 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上述高校和科研院所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校/科研院所	销售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1	上海大学	2018年	126.71万元	1.02%
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年	6万元	0.03%
3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0年	260.18万元	0.83%

前述销售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上海大学、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研究所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产生依赖。

（2）发行人的技术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04年，周振博士自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归国，在相关部门支持下进行创业。公司结合周振博士国外学习背景及经历，选择飞行时间质谱技术作为突破口进行产品研发，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于2011年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于2017年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获得国家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可。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14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17项核心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5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其余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且上海大学仅享有该5项专利的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1）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过往不存在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形。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12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过往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2）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

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

2017年1月至今，除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外，公司与其他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中关于研发成本或费用承担的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实际控制人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关于研发成本承担的约定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否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否
4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否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教育部、深圳市卫生健康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否

	技大学、深圳市 人民医院	委员会			
6	俄罗斯科学院 N.N.Semenov 化学物理联邦 研究中心切尔 诺戈洛夫卡分 所	俄罗斯科学院	技术交流， 国际项目合 作	/	否
7	中国计量科学 研究院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共同承担国 家重点研发 计划	经费使用应按照《国家重 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课 题经费预算的支出范围执 行。	否
8	生态环境部华 南环境科学研 究所、广州计 量检测技术研 究院、华南师 范大学、浙江 大学	生态环境部、广 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广东 省教育厅、教 育部	共同承担广 东省重点领 域研发计划	政府资助经费按照有关规 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确保课题顺利完成。	否
9	生态环境部华 南环境科学研 究所、广东省 环境科学研究 院、南方海洋 科学与工程广 东省实验室（ 珠海）	生态环境部、广 东省生态环 境厅、珠海 市人民政府	共同承担广 东省重点领 域研发计划	牵头单位在收到政府经费 后按约定比例拨付至各参 与单位。	否

公司与上述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的项目均按合作协议进行研发成本与费用的承担，合作项目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项目的，公司与合作方还须遵守《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①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

等作出规定，并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结项阶段等完整的研发流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3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3.94%。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

②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公司在与相关高校过往共同参与的 12 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 9 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阶段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a、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合作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品性能的稳定性；b、共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合作目的在于攻克相关技术难关；c、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主要负责质谱部分的研发，合作目的在于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合作单位开展相应合作，公司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

③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

及科研院所兼职。

根据相关政策,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政策回国创业,成立禾信有限。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专家领头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周振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不依赖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与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时,公司主要基于在质谱领域的优势地位与其开展相应合作,在质谱研究方面处于主导地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兼职外,未在其它合作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兼职。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引进以周振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授权专利中,与上海大学共有26项,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2项,与

复旦大学共有 2 项，正在申请专利中，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5/5.2/一/（四）”的回复内容。除前述共有专利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共有的情形。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共有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实际发挥的作用、目前存续状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共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26 项已授权专利，上海大学仅拥有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3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4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5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6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7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8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是	
9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专利权维持	否	
1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1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是	
1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3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14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5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上海大学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16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18	一种气体浓度测	ZL2015202	上海	光谱仪	专利权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量装置	92418.4	大学		维持		
19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0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1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2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专利权维持	否	
23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是	
24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专利权维持	否	
25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专利权维持	否	
26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27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与复旦大学共有的已授权专利 2 项，公司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 60%，公司占 40%的比例分配。
28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专利权维持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共有人	专利主要针对范围	目前存续状态	是否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共有权利义务约定
29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的已授权专利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3项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0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专利权维持	否	
3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ZL201611115895.9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正在申请	否	

公司共有知识产权系公司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公司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31项专利中，仅与复旦大学（2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相关专利的实施权，且公司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享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中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5项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而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14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13项，正在申请中专利4项，6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13项专利中，共有5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申请中的4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

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基础研究部、应用开发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35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3.94%，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29.6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26.00%、18.13%和 12.4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3）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7 项专利、59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 7 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应用于环境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公司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研发成本承担条款等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以及合作项目研发成本与费用的管理以及合作研发形

成的各类研究成果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情况及研发活动开展的具体形式，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承担人员、设备、材料等其他研发支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在除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之外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任职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5、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科研院所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上述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6、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业务人员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费用；

7、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科研院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以及公司与暨南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专利权转让登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的过程中，不一定会形成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较为明确的研究成果，但相关研发对发行人的产品原理研究、性能稳定性提升、新产品研发的技术积累等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发行人业务主要来源于自身开拓，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合作研发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3、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发行人已与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与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 31 项专利中，仅与复旦大学（2 项）约定共有权属人具有专利实施权，且发行人对该等专利可单独实施并享有全部收益，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均仅有共有专利的署名权。同时，上述专利仅有与上海大学共有的 5 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发行人所有。除此之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与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共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高校的共有知识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专利技术上对外部研发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招投标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

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3）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4）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5）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商务谈判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4,986.16	47.99%	9,883.80	44.96%	5,493.60	44.05%
非招投标	16,241.05	52.01%	12,099.92	55.04%	6,978.97	55.95%
合计	31,227.21	100.00%	21,983.72	100.00%	12,472.57	100.00%

2、招股书中披露的 2017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少于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金额，2018 年收入金额多于前次申报中披露金额的原因

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中 2017-2018 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披露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申报金额（万元）	5,493.60	2,763.34
前次申报金额（万元）	4,798.16	2,876.13
差异金额（万元）	695.44	-112.79

两次申报材料中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差异 112.7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

在“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中，公司与南开大学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 495.50 万元的价格成为该项目的联合中标人。其中公司承担在线源解析源谱的建立和烟台市环境空气的在线源解析工作并撰写相关报告，同时提供离线源解析环境空气样品采集所需的采样设备；南开大学承担离线源解析的源谱样品采集和制备工作，同时对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分析结果进行模型运算并撰写相关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所有离线源解析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工作，三家单位共同承担污染减排方案与控制对策报告的编写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方负责与烟台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统一结算，而后将相应款项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南开大学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前次申报中，公司按照总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25.12 万元。因三方独立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独立向宁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工作成果并承担相关责任，公司本次申报按照净额法对该项目在 2017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04.83 万元，差异为 120.29 万元。

除“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引起的差异 120.29 万元外，2017 年其他差异 7.50 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2）2018 年差异 695.4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 2016 年调整至 2018 年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中标并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站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环境设备采

购和污染源特征数据库建设及污染源模型三部分，该合同约定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验收的时间及内容如下：

初步验收时间及内容	最终验收时间及内容
2016年12月12日：项目仪器设备经测试，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运行稳定，数据能与“广州开发区环境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2018年6月29日：水站设备于2018年2月份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

本项目初步验收时间和最终验收时间之间的间隔较长，主要系该项目为公司集成项目的首次尝试，缺乏水站的建设经验，早期设计中对采水要求预估不足，导致试运行过程中部分水质监测相关仪器（集成设备的一部分）经常发生堵塞导致数据异常，为此试运行未能通过，2017年公司委托第三方工程公司广州执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改造改进，解决了相关问题，2018年2月完成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数据对比，同月完成了项目的最终验收。

前次申报根据初步验收报告在2016年对该项目确认收入704.70万元，本次申报按照最终验收将该项目的收入704.70万元调整至2018年。

除“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引起的差异704.70万元外，2018年其他差异9.26万元主要由同一项目仪器和服务（服务未单独定价）拆分确认收入引起（前次申报未予以拆分，在仪器验收当月全部确认为分析仪器收入）。

3、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公司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公司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二）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

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不同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和程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模式和程序如下：

（1）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2、招标主体、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招标主体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

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除 2018 年 4 月“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和 2020 年 6 月“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摸查项目”两个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且该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①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②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③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④国控站点大气 PM_{2.5} 污染来源解析；⑤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⑥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②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

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采购限额为 70 万元（中标金额为 69.73 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且当时雨季将至会影响环境监测，客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2）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摸查项目

①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摸查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签署了《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合同总价为 93.4 万元，具体服务内容包括：①VOCs 常规性走航监测；②监测数据处理与分析；③编制汕头市 VOCs 排放重点区域走航监测日报、阶段报告及综合报告。

②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未达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客户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6]7 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

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市财采购[2017]3号），集中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包括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汕头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汕头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该项目不属于《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汕头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集中采购的服务项目，且项目预算金额为94万元（中标金额为93.4万元），未达到目录以外其他服务的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因此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因上述项目时间比较紧迫，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相对于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采购方式更高效和便捷，所以上述项目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三）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的项目中公司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20年	59	43	72.88%	16	27.12%
2019年	55	35	63.64%	20	36.36%
2018年	29	27	93.10%	2	6.90%

报告期内，在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中，公司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中标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环境监测质谱仪（SPAMS系列、SPIMS系列和AC-GCMS-1000）于2020年12月入选工信部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SPAMS系列

属于工信部确定的国家级“首台套”产品（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AC-GCMS-1000 属于广东省确定的省级“首台套”产品（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公司产品在国内及行业内具有比较显著的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基于上述质谱仪产品（单价数百万元），以独有的质谱源解析技术、大气气溶胶污染实时源解析技术、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依托，向客户提供 PM_{2.5} 在线源解析（对应 SPAMS 系列）、VOCs 在线走航分析（对应 SPIMS 系列）、臭氧源解析（对应 AC-GCMS-1000）及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价值量较高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具有较强的专业性。

2、统计范围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竞争对手中标率的统计，仅包含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形。公司在参与投标时，会根据自身实力、客户招标需求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确定是否参与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如决定参与后则会积极进行相应准备，力争实现中标。

（四）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对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 20% 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公司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公司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

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

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同时，商务部对公司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3、组织投标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如果中标，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两次申报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核查2017年、2018年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差异的原因及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是否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年差异112.79万元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大气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采购”技术服务项目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2018年差异695.44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项目”的收入由2016年调整至2018年；发行人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数据中仅包含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而确认的收入，不包括间接销售方式下间接参与（由发行人客户参与）的招投标数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签署的《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合同书（服务类）》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该等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该等项目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3、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统计范围仅包含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20%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5、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共同控制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3% 的股份，还可行使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 11.51% 股份的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8.03% 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7.36%。

请发行人说明：（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2）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振、傅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
-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⑨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⑩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⑪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2）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周振、傅忠组成。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3）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4）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

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协议期限，周振、傅忠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相关约定。

（二）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周振于 2004 年因响应国家政策回国创业，在此之前他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回国后拟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在国内的产业化。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公司成立后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

公司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周振与傅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1、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周振直接持有公司27.83%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公司11.51%的股份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18.03%的股份，两人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57.36%，两人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

周振与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提名的董事	提名的监事
周振、傅忠	周振、陆万里、刘桂雄、傅忠、熊伟	-
金广叁号	叶竹盛	-
昆山国科	方芝华	-
盈富泰克	李旻	孙浩森
科金创投	刘勇	申意化

(2)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全部出席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	一致通过

				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补充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子公司增资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全部出席	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7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一致通过

				度及关联担保等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全部出席	董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全部出席	提前召开股东大会	一致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组织架构调整、聘任副总经理、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全部出席	投资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一致通过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内审经理辞职及聘任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所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周振与傅忠意见一致，且未发生其他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出席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883,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83%	2019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辞职及补选、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章程修改。	一致通过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4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	一致通过
1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0月9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3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振（同时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共青城同策出席会议）、傅忠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投票表决，两人意见一致，全部赞成通过，未发生一方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全部出席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致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一致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全部出席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	一致通过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核心员工认定	一致通过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全部出席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全部出席	监事辞职及补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全部出席	2020年度盈利预测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9日	全部出席	审阅报告	一致通过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3日	全部出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致通过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8日	全部出席	2018年至2020年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未就周振、傅忠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工作报告提出质疑。

基于上述事实，周振、傅忠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周振、傅忠负责组建，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认可其技术理念及领导能力。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 周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傅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3) 周振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

综上所述，周振与傅忠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6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规定。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为确保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周振、傅忠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3、核查了周振、傅忠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签批文件和 OA 流程；

4、查阅了周振、傅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5、访谈周振、傅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查阅了《公司法》、《首发业务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7、取得了周振、傅忠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各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东间关联关系等的《声明与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在公司章程中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约定，但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续签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且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双方应当在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发行人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发行人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3）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4）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5）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2004年6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发行人成立后两人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

议》及《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周振、傅忠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均起到决定作用，发行人认定周振、傅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4、周振、傅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二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依据周振、傅忠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五、《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国有股权

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持股比例为 13.27%；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持股比例为 8.06%；凯得金控持股 613,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7%。2015 年 10 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 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凯得金控未就该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存在瑕疵。2016 年 3 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201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以及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的原因，发行人的补救措施，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是否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公司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 年 5 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 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 0980 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09 年 6 月周振、傅忠将各自持有禾信有限 0.9435% 股权转让给凯得金控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穗诚评[2014]第 158 号《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2009年9月付宏艺将其持有禾信有限0.001%的股权转让给科金创投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1年8月昆山国科认缴禾信有限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2年6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不适用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股改国有股权批复
	日。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不适用
2016年3月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未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股改时已履行国有股权批复

1、2015年10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公司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已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公司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均已就前述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但凯得金控未就前述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

2019年11月7日，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系对上述评估结果的补充确认，且上述评估结果在该次增资时已经公司国有股东科金创投和昆山国科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未因该次瑕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及其他法律纠纷，该次增资亦不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情形。因此，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2016年3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国资委于2016年8月5日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形成关于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的瑕疵。

针对该次股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科金创投持股比例为8.0564%，出资额为422.9408万元；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登记确认，凯得金控持股比例为1.1689%，出资额为61.3658万元。

同时，为解决上述批复瑕疵事项，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积极进行沟通交流，且广州市国资委通过广东省国资委与江苏省国资委亦进行了沟通。经沟通，江苏省国资委同意调整批复，但需广州市国资委先出具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有关确认国有股东身份的文件，此后广州市国资委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确认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上述文件均已就公司股改后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该等产权登记和批复可以作为对公司整体改制时对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能够充分补救该次瑕疵。该次瑕疵

不会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公司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等方面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凯得金控进行访谈，核查其未就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履行备案手续的原因；

2、取得科金创投《关于界定科金控股和凯得金融公司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请示》；

3、取得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

5、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6、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国有股东进行访谈；

7、访谈广州市国资委相关人员，对《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是否可以作为对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对科

金创投、凯得金控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补充进行确认；

8、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国有股东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针对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凯得金控未履行备案手续，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为前述评估报告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针对 2016 年 3 月股改时，未取得完整国有股权批复，广州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国有股东身份的复函》，确认科金创投及凯得金控均为国有全资公司，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5 月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该批复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针对前述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登记或批复文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除前述两项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租赁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

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答复：

（一）说明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办公、生产、研发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	办公、生产、研发

			305 室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D1 栋宿舍)	宿舍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办公、研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办公 办公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办公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办公

注：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10 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2、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租赁房屋均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是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之一，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同类型的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可替代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同时，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即使无法使

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所有权证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无	是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无	是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仪器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室	无	否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219976 号	否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 号	否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4280 号 1 幢 218 室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5981266 号	否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 2 至 3 层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21212 号	否

注：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中，公司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就上述房产，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其它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系建设

用地，出租方均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2 项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第 3-8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目前双方意向，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的可能性较小。首先，公司及子公司会在临近租赁期满之前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问题；其次，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续租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且租赁标的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租赁房屋状态稳定；第三，公司及子公司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生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凯得金控（持有公司 1.17% 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出租方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的租赁协议，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在公司所租赁标的房屋相近地段，单位面积租金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所在地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元）	同地段租金价位（元）	价格来源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30	18-30	加速器园区一至三期厂房租赁标准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18		
3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室	37.26	30-60	58 同城网
4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袁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一层：36 二层：21 三层：20	18-35	58 同城网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68	90-160	58 同城网
7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第一、二年64；第三年68	42-80	58 同城网
8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30	24-32	58 同城网

上述租赁房屋租金均参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

允合理。

（五）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禾信仪器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单独所有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工业用地	10,765	2016.5.21-2066.5.20
2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	单独所有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工业用地	13,333.30	2020.9.16-2050.9.15

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宗地上建设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工程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目前该厂房建设已经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该项土地使用权设有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方式	抵押类型	债权数额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一般抵押	在建工程抵押，国土证号：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5,439.59 万元

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计划在该宗地上新建厂房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目前该土地正处于方案设计阶段，尚未进行开发建设，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

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超过约定开工建设日期未开工未满一年的，出让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合同约定的定金外，退还剩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昆山禾信目前正在申请用地转型升级，因用地转型升级的规划调整审批周期长，推迟了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建设筹备工作，导致项目需延期六个月开工。根据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禾信高端质谱仪器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回复》，巴城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延期六个月开工，并报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昆山禾信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延期开工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六）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租赁房屋瑕疵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公司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管理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不存在变更土地用途、占用耕地等情形，相关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租赁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昆山禾信自有土地延期开工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根据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2021年3月29日之前开工，目前昆山禾信已超出前述约定的时间未开工建设，但尚不满一年，不存在根据上述办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土地取得、开发事项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说明租赁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是否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不属于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住宅。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D1栋10间宿舍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D1栋建筑系公共建设配套设施，目前主要作为园区内相关企业的员工宿舍，

不以对外销售或转让为目的，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可租赁用于员工住宿等。

该建筑包括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食堂、便利店、自助银行网点、社区卫生站等生活配套设施以及会议中心、员工宿舍等设施，主要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入驻科技企业员工提供就餐、员工住宿等服务，不是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或住宅。公司租赁该建筑部分宿舍主要用于外地子公司参与培训人员及加班较晚员工的临时住宿。因此，该建筑不属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中所指的“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公司租赁该建筑 10 间宿舍用于员工住宿符合该建筑的规划用途，公司相关租赁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八）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且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位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内，该加速器园区是由广州开发区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是广州开发区“三促进一保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独资设立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广州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和服务广州科技创新基地、创意大厦、创新大厦和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等广州开发区财政直接投资建设的园区，同时负责整合开发区内各类创新资源，能够为加速器园区内的企业提供完善的管理与政策支持。加速器园区的建筑形态为多层标准厂房，主要面向科技企业，园区配套设施齐全，管理与服务完善，公司基于园区上述配套建设、管理环境等考虑申请入园，而公司作为科技企业符合入园条件，于 2010 年由广州科技创新基地搬迁至加速器园区，承租了园区内房产。

(2) 由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土地的使用权，无法办理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主体的规定，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主体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因此，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公司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说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及 D1 栋建筑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承租 D1 栋用于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经营，对收入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A3 栋三层、四层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承租，且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A3 栋三层、四层上进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禾信康源收入利润的 100%，A3 栋三层、四层是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的基础条件。

虽然 A3 栋三层、四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该等房产为合法建筑，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可以投入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房产的使用；

2、上述房产所在的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

企业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与园区管理完善，公司符合入园条件，在租赁期限内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3、公司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0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该等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且系政府主导建设的面向科技企业的工业园区，预计未来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

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007年6月22日，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依法使用、转租协议约定范围内土地。2010年7月28日，上述合同双方与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变更承租人为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9月2日出具《关于加速器用地变更承租人备案事宜的复函》（穗开国房函[2010]320号）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栋10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

D1栋10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③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除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外，其它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自有生产、研发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2）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根据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走访，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②发行人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 2021 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D1 栋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备案，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

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

(3) 取得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 查阅广州火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网站关于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介绍、入园条件等；

(5) 查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的通知》《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6) 实地查看相关房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用途及搬迁风险的说明；

(7) 访谈发行人租赁的开源大道 11 号房屋的物业经理了解出租物业权属瑕疵情况等；

(8) 查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以及上述两方、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及租赁补充协议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备案；取得火村关于出租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表决文件并与火村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9) 查阅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施工方及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了解；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5、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 10 间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厂房及配套员工宿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发行人相关租赁符合《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 10 间宿舍未办理租赁备案，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竣工验收等相关程序，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非法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3）虽然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自有厂房（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和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此外，公司已经取得一项《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该宗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机械加

工车间、产品装配车间、综合调试车间）、仓储中心、总部办公及配套辅助厂房、研发中心厂房（研发及试制车间、工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以及综合运营管理中心作为研发、生产经营场地。该厂房建设已于2020年7月封顶，公司的管理、生产、研发、综合服务等业务预计将于2021年搬迁至新建厂房中。公司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即使无法使用租赁房产，公司也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其他

13.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是否包括发行人。

答复：

（一）公司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

2020年6月28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主要为向赢能鼎秀出具该次股权转让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及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定期向赢能鼎秀提供公司财务信息及融资、IPO有关的重大进展等，具体约定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公司（丙方）在协议中的主要义务
《补充协议》	<p>1.2 信息披露</p> <p>乙方（赢能鼎秀）作为股东应享有对丙方必要的知情权，甲方（傅忠）、丙方（公司）应保证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1.2.1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附注。</p> <p>1.2.2 在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该季度、半年度的合并、母公司及其重要附属公司财务报表。</p> <p>1.2.3 及时提供丙方融资相关的重大进展，丙方上市后，因遵守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除外。</p> <p>1.2.4 及时提供丙方 IPO 有关的重大进展。</p> <p>在丙方上市后，1.2.1 及 1.2.2 要求提供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季度及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由丙方公告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报、半年度报告替代，丙方不再另行提供。</p> <p>在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乙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查阅丙方财务会</p>

	<p>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与丙方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与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p> <p>2.1 过渡期承诺</p> <p>在过渡期内，丙方及其重要附属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份、业务、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对丙方重大不利变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再发生利润分配和超过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p>
--	--

（二）《补充协议》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与《审核问答（二）》第 10 题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2、就股权转让事项对赢能鼎秀及发行人股东傅忠进行访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协议》的全部签署方为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公司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021 年 1 月 25 日，傅忠、赢能鼎秀和公司共同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再发生任何效力。

13.5 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的核查

答复：

（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唐焯、左健、李旻、张帆、陆万里	-	-
2018.03.28	周振、傅忠、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	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6人，左健退出	股东瀚钧投资退出，委派的董事左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8.05.07	周振、傅忠、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为7人，增加粘慧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2019.05.06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1、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9人； 2、昆山国科委派董事由唐焯变更为方芝华； 3、增加3名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 4、粘慧青退出。	1、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独立董事； 2、董事会换届：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3、股东昆山国科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另委派方芝华为董事
2020.06.29	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董事会成员保持9人不变，科金创投委派董事由张帆变更为刘勇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上述董事变动中，左健由股东瀚钧投资委派，因瀚钧投资退出而辞职，熊伟、刘桂雄和叶竹盛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而聘请的独立董事，唐焯变更为方芝华以及张帆变更为刘勇系外部股东（财务投资者）更换委派董事所致。粘慧青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入公司董事会，因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减少非独立董事人数而退出董事会，但其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职务，未从公司离职，其不再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傅忠、邓怡正、柳瑞春	-	-
2019.05.06	周振、傅忠、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保持4人不变，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变动为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04.10	周振、傅忠、黄正旭、邓怡正、陆万里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5人，增加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自2009年7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20.12.29	蒋米仁、高伟、邵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蒋米仁、高伟、邵奇明为副总经理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三名，高伟自2012年4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蒋米仁自2016年5月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总经办主任，邵奇明自2020年10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系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1人（柳瑞春），外部引进1人（邵奇明），其余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黄正旭、高伟、蒋米仁均为公司内部培养，属于正常的职级调整。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引进邵奇明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通过内部培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仅离职柳瑞春（原董事会秘书）1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人员情况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1.0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为8人，增加傅忠、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减少粘慧青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任职销售总监，因此退出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原核心技术人员粘慧青仍在公司任销售总监。上述增加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4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原因。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股东更换委派董事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均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内部人员职级调整所致，原高级管理人员仅离职 1 人（原董事会秘书），引进外部人员 1 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三年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离职，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多年，新增认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1年4月27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 年 6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13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4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如未按期投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发行人正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

经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明确约定。

为明确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进行沟通，并于当日分别向前述主管单位发送了《关于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关投产的请示》。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市规自局复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中有关项目投产的约定系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要求进行设置，项目投产监管事宜由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是否已投产以及是否因未投产触发有关违约追责条款，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意见为准。

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开

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鉴于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公司在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开始生产产品时，可视为投产。

（二）项目建设进展

根据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穗开终安告[2021]102号）、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已按报建审批、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完工，完成了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已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了质量验收组的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

（三）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1、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

（1）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目前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并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但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公司还需完成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时，方可视为“投产”。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预计可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但近期因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于2021年8月31日前达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中确定的“投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即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

（2）解决措施

为解决该项问题，公司分别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

进局积极进行沟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明确：“禾信仪器是广州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开发区政府对禾信仪器的发展高度关注，也大力支持禾信仪器在广州开发区发展壮大。如因受近期广州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按时投产，若该项目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禾信仪器于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我局将不会要求开发区规自局收回目标地块。”

2、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如该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但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禾信仪器于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则不会要求收回该土地。

（1）项目是否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项目尚需完成以下两个阶段的工作方可开始生产产品：①二次装修阶段，即公司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及施工，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及②生产线建设阶段，即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完成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1）、《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2）、《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预估二次装修阶段和生产线建设阶段完成时间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阶段	需完成具体事项	目前具体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预估完成时间的合理性
二次装修阶段	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和施工	①已完成《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的签署；②正在洽谈二次装修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①二次装修施工合同预计于 7 月初完成签署并开始装修；②由于公司目前已完成地砖铺设、墙面及天面乳胶漆涂刷等粗装修，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主要包括隔墙、通风排气设施、水电等工装，且研发、办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约 32000 平方米，预计

				二次装修完成时间可控。
生产线建设阶段	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全调试	①已完成《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1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1）和《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1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2）等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部分生产设备已到货；②车间通风除味、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及新采购的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需待二次装修完成后进行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	①由于二次装修需使用的油漆较少，且拟采购的油漆属于环保材料，车间通风除味预计一个月内可以完成；②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及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可与车间通风除味同步进行；③公司现在生产场所与新厂房距离仅约3千米，路途较短，一个月时间内陆续完成现有生产设备的搬迁具有可行性；④生产产品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并非定制设备，有关采购事宜目前已同步开展并预计于二次装修阶段完成，且有关生产设备不属于需附合于房屋、地面的大型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比较简单，预计在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具有合理性。

由于（1）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相关厂房已移交公司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且公司已在进行生产设备采购等投产准备工作；（2）公司对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及施工、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现有生产设备的搬迁和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事项所需时间已有合理预估且相关事项已在稳步推进，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

（2）公司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是否能达到2亿元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227.21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1247号《审阅报告》，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3.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3.15%。结合公司订单签署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在11,800万元-14,2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3.69%-84.95%。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3.2亿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市场拓展

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前述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因此，该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但由于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投产事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仍督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核查是否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约定；

2、获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核查投产定义及若项目未按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

3、查阅发行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和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穗开终安告[2021]102 号），核查项目五方竣工验收具体情况；

4、获取《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1）、《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2）、《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预估完成二次装修阶段和生产线建设阶段所需时间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估。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约定；根据《市规自局复函》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鉴于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公司在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开始生产产品时，可视为投产；

2、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

3、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但近期因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达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中确定的“投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即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如该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但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公司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则不会要求收回该土地。由于公司对于开始生产产品前待完成事项所需时间已有合理预估且相关事项已在稳步推进，预计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市场拓展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因此，该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项目投产事宜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仍督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霖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 敏



郭珣彤

2021年6月29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46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147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论性意见	150

释 义

发行人、公司、禾信仪器、禾信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市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盈富泰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	指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同策	指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同策二号	指	共青城同策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金控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金广叁号	指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	指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科创	指	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赢能鼎秀	指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明英泰立	指	昆明英泰立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指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禾信	指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指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智慧	指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禾信创智	指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指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仪器	指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指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为民科技	指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大谱	指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正川	指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知行	指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海创	指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0187号）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17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297《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1、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系一家注册于广州市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已取得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 314400007076961874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目前本所总部共有执业律师 245 名，主要业务为：金融证券法律业务、涉外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详见本所网站 <http://www.gblaw.com.cn/>。本所自设立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本所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经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本所律师是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

卢伟东律师，本所合伙人，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律师资格证号为粤 5031，执业证号为 14401199410938433，主要负责及参与的公司证券业务有：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刘敏律师，2008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2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为 A20083502031039，执业证号为 14401201211034388，主要负责及参与的公司证券业务有：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郭珣彤律师，2011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为A20104405135407，执业证号为14401201611239142。主要参与的公司证券业务包括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企业债券发行等项目。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3、本所律师的联系方式

卢伟东律师、刘敏律师、郭珣彤律师

办公电话：020-38219668，传真：020-3821976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邮编：510620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中，主要安排了以下工作：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初步法律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参与发行人辅导期内的法律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并参与了当地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的辅导验收工作。

（二）尽职调查及拟订发行方案阶段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供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尽职调查清单及调查表，并取得发行人提交的相应资料，主要包括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

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制订了查验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本所律师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

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对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制作工作底稿。

在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问题出具说明、承诺或保证时，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其须对说明、承诺或保证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所依赖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还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各种专项报告，核查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介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受处罚情况、重大合同及主要财产状况，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独立运作情况，取得发行人或相关任职人员的保证承诺，并就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向政府相关部门查询，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书面证明。

在该期间内，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协助发行人董事会对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讨论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格、发行方案等议案。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协助其他事项阶段

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讨论与编制工作，审核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020年7月24日，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了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2020年9月7日，本所内核小组对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复核，并制作内核会议记录。

2020年9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0187号）。

三、本所关于律师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和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事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地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曲解或误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有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关于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同意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申请上市交易所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36,627.50	32,627.50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6,627.5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2,627.5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案等；

2、根据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投资金额、实施方案等进行调整；

3、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运作过程中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等重大合同及必需的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事宜；

5、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尚未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得到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禾信有限全体股东，即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瀚钧投资、凯得金控作为发起人，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55,647,219.44 元作为出资，按 1:0.9434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 52,497,606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2,497,606 股，其余人民币 3,149,613.4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7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禾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2,497,606.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少部分著作权及专利正在办理从禾信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16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9.7606 万元，公司名称由“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

2019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 号），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 13.2742%；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占总股本 8.0564%；凯得金控持有 613,658 股，占总股本 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9.76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振，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

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经核查，发行人为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禾信有限于2004年6月24日设立起计，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不存在未通过各年度的工商年检或未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情况，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领取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声明与承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等材料、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

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计划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750 万股，所发行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的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时，须就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其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249.7606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1,75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额的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2、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在 14.00 亿至 19.63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人民币 2,338.49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983.7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5]第 08201512110060 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禾信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前身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254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禾信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 至 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647,219.44 元，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498,170.56 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6 年 1 月 22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禾信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禾信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24.77 万元。

2016 年 2 月 24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7,219.44 元，按照 1: 0.9434 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52,497,6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 3,149,613.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8 日，禾信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7,219.44 元折股为 52,497,606 股，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禾信仪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52,497,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禾信仪器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于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禾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2,497,606.00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027192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 号），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2,497,606 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 6,968,636 股，占总股本的 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

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沟通交流。2019年5月22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对各国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该批复对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所律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核查如下：

1、本次整体变更包括确定改制基准日、折股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禾信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相关债权人之间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无诉讼纠纷。本次整体变更后，禾信有限的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继承，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本次整体变更已于2016年3月25日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2）并已办理完成税务信息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瀚钧投资、凯得金控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249.7606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共5,249.76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税务、财务、会计、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6年1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254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禾信有限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1至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647,219.44元。

2016年1月22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对禾信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禾信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24.77万元。

2016年3月10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禾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2,497,606.00元。

经核查，公司股改时聘请的天职国际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沃克森评估是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经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筹备组，筹备组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订、履行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周振、傅忠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产品所涉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生产经营环节均由其独立完成、自主决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方能开展业务活动。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根据天职国际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7508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禾信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各项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除少部分资产外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目前实行以研发为主导，采购、生产、销售相辅相成、协调统一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办、基础研究部、产品研发部、中试部、应用开发部。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研发规章制度，对项目开发流程、文件管理、技术评审等作出规定。发行人的主要流程为立项论证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收阶段及项目结项。发行人的研发主要特点为（1）政府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项目资助是促进公司实现质谱技术研发突破的重要助力；（2）公司坚持实施掌握基础原理-关键技术及核心部件研发-质谱仪整机集成-应用技术开发的自主研发路径。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零部件及其他设备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相应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价格水平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供应商进入清单后，发行人会基于各部门的反馈以及市场调研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估和认证，并对合格供应商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激光器、分子泵、电子元器件、钣金件、仪器配套装置（如监测车）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的原因主要有两种情形：第一，为满足客户的综合服务需求，发行人将自身无法独立完成（如激光雷达扫描分析、卫星遥感扫描分析等）的内容向具备相关服务能力的第三方采购；第二，在综合考量服务效率、服务性价比、服务便利性的情形下，发行人将部分与核心技术无关、难度较小、性价比不高的内容（如手工采样、人工巡视等）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方面，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及已转产其他仪器在经过前期反复研发试制后，已形成稳定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由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图进行；定制仪器由于具有需求不特定、个性化鲜明、技术难度大等特点，生产制造全部由研发部门负责完成。

发行人产品结构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为增强供货及时性，发行人主要根据预测订单（由销售人员根据客户开拓情况报备至商务部）为导向制定具体采购、生产计划并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根据市场行情，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主动备货，以应对临时订单。

4、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分析仪器（包括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其他自制仪器和外购仪器及组件）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以自用为目的采购公司仪器。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一般遵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进行仪器设备采购，中标即确定销售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客户则是在发行人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最终用户，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如终端需求等）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客户或终端用户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销售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出租给客户并基于该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另一类为发行人利用客户已有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如需）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数据分析服务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并收取款项。技术运维服务主要为对销售的仪器提供故障部件更换、耗材更换、软件升级、仪器的清洁、调整、润滑、检验和测试等检修保养服务及远程仪器状态监看等技术运维服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两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分别协助总经理负责行政管理、财务和生产经营事务。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共同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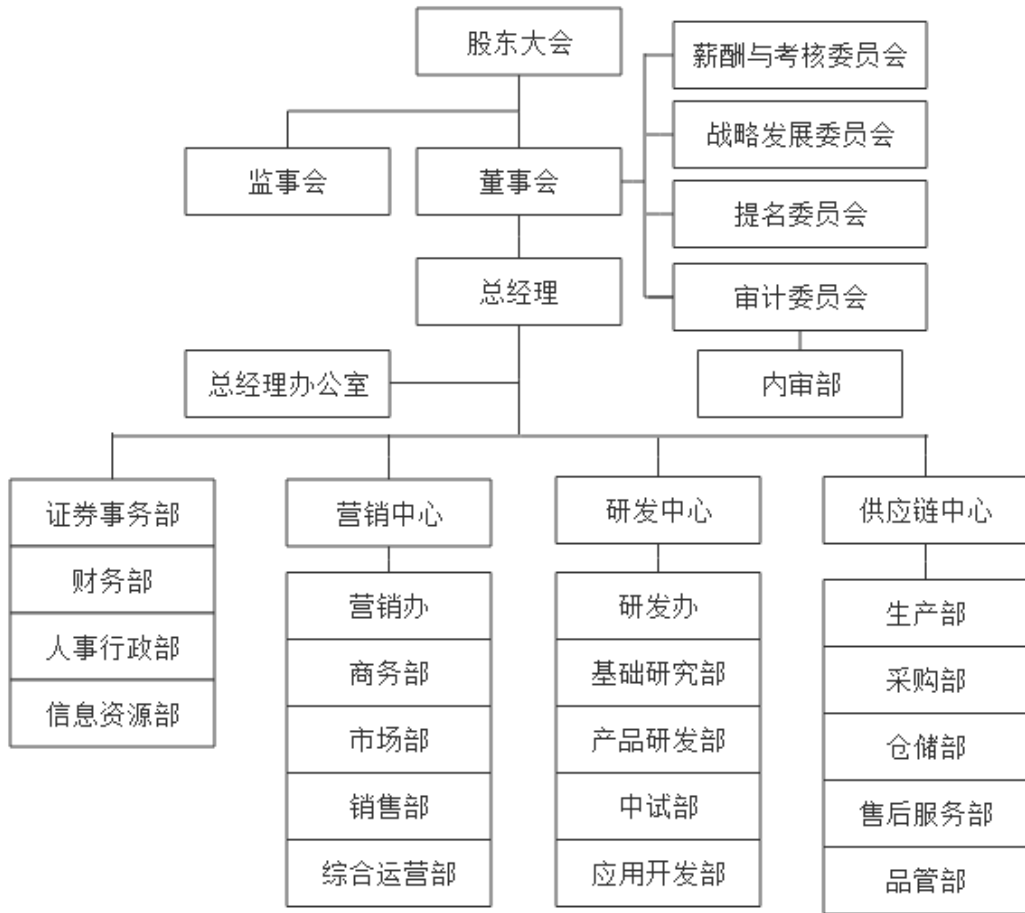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435 人。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发行人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均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用工形式规范。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资源部等职能机构，并对上述各机构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具体详见下图）。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且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由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机构直接下达通知、命令等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鉴于上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依据自身设置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及其相应的管理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它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5 名法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①周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91018****，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09,67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292%。

周振自 201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根据《暨南大学章程》，该校党政领导包括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校长助理等。周振作为该校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系根据《暨南大学大气环境案例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建设方案及工作计划》专项引进的科研人才，未担任该校党政领导。

根据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周振担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一职。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为学校科研

机构，其负责人由校长任命，无行政级别，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领导职务，其对禾信仪器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②傅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671226****，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傅忠持有发行人9,465,44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0302%。

傅忠自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根据上海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未在上海大学担任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领导职务，其对禾信仪器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③蔡亦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870312****，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蔡亦勇持有发行人975,6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84%。

(2) 法人发起人

①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国科成立于2001年8月3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31160817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1913室；法定代表人为唐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自2001年08月31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昆山国科持有发行人6,968,63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2742%。

根据昆山国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国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600.00	98.76%	货币
2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24%	货币
合计		72,500.00	100%	--

经核查，昆山国科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昆山国科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716。

②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金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8152353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金创投持有发行人 4,229,4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564%。

根据科金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金创投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经核查，科金创投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科金创投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449。

③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金控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81325635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3101 房；法定代表人为林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得金控持有发行人 613,6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89%。

根据凯得金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金控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30.00	91.4954%	货币
2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0.00	8.5046%	货币
合计		109,000.00	100%	--

经核查，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44，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名称为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4393），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④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盈富泰克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2604965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廷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富泰克持有发行人 4,645,7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495%。

根据盈富泰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富泰克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3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308%	货币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078%	货币
7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46%	货币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	货币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538%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	--

经核查，盈富泰克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 (<http://gs.amac.org.cn>) 查询，盈富泰克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⑤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瀚钧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瀚钧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97027488W；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45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文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瀚钧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 其它组织发起人

共青城同策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是对公司进行投资并取得标的股权，对满足公司激励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314730866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2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振；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6.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持有发行人 6,04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505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467.466	45.5265
2	黄正旭	有限合伙人	236.30	23.0132
3	粘慧青	有限合伙人	81.60	7.9470
4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5.30	1.4901
5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6	洪义	有限合伙人	11.90	1.1589
7	吕金诺	有限合伙人	8.50	0.8278
8	莫婷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9	张莉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0	李洋	有限合伙人	10.20	0.9934
11	陈少得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2	张业荣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3	刘振东	有限合伙人	5.10	0.4967
14	王音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15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16	陆万里	有限合伙人	68.00	6.6225
17	蒋米仁	有限合伙人	17.00	1.6556
18	燕志奇	有限合伙人	4.42	0.4305
19	谭国斌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0	吴曼曼	有限合伙人	6.12	0.5960
21	王辛	有限合伙人	5.95	0.5795
22	黄渤	有限合伙人	3.40	0.3311
23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24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2.89	0.2815
25	邓怡正	有限合伙人	2.72	0.2649
26	蒋玮	有限合伙人	1.19	0.1159
27	庄雯	有限合伙人	2.55	0.2483
28	黄芬	有限合伙人	2.21	0.2152
29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4	0.1987
30	毕燕茹	有限合伙人	1.36	0.1325
31	王孝明	有限合伙人	1.19	0.1159
32	王沛涛	有限合伙人	1.275	0.1242
33	刘小正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34	郭媛媛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5	庞美交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6	成国兴	有限合伙人	1.156	0.1126
37	蔡洪伟	有限合伙人	1.496	0.1457
38	共青城同策二号	有限合伙人	13.175	1.2831
39	陈梓婷	有限合伙人	1.70	0.1656
40	曹明阳	有限合伙人	0.85	0.0828
41	傅冠元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42	吴晨瑜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43	罗德耀	有限合伙人	0.51	0.0497
合计		--	1,026.80	100

共青城同策二号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99HER6N；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出资额为 102.3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振；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经营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40 年 7 月 22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振	普通合伙人	1.32	1.2903
2	许春华	有限合伙人	13.2	12.9032
3	梁传足	有限合伙人	8.58	8.3871
4	钟美芬	有限合伙人	6.60	6.4516
5	曹亮	有限合伙人	5.94	5.8065
6	侯红霞	有限合伙人	5.28	5.1613
7	黄武海	有限合伙人	4.62	4.5161
8	雷志鹏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9	彭真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0	林利泉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1	侯志辉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2	孙丽歌	有限合伙人	3.30	3.2258
13	马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4	王梅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5	麦泽彬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6	苏海波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7	刘平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18	黄晓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19	范荣荣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20	陈伟章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1	黄保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2	乔佳	有限合伙人	3.96	3.8710
23	陶惠敏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4	覃豪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25	陈若兴	有限合伙人	2.64	2.5806
合计		--	102.30	100

本所律师以访谈、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共青城同策全体合伙人（包括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出资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内容。经汇总核查结果，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出资的情形。依据核查结果并结合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同策合伙人（包括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信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万股)
1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禾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昆山禾信董事；禾信创智、禾信康源、海创仪器、上海临谱、台州大谱执行董事	275.08
2	黄正旭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禾信康源、禾信创智总经理；禾信智慧监事；康源至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9.00
3	粘慧青	销售总监	48.00
4	朱辉	昆山禾信研发部项目主管及监事	9.00
5	李磊	研发部项目主管、禾信康源研发部经理及监事、康源至善监事	10.00
6	洪义	基础研究部项目主管	7.00
7	吕金诺	高级系统工程师	5.00
8	莫婷	研发中心研发办主管	3.00
9	张莉	昆山禾信市场部副经理	3.00
10	李洋	区域销售经理、台州大谱监事	6.00
11	陈少得	生产部电子主管	2.00
12	张业荣	高级钳工	2.00
13	刘振东	软件工程师	3.00
14	王音	采购部主管	1.50
15	张艳	调试工程师	2.00
16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昆山禾信副总经理	40.00
17	蒋米仁	总经办主任	10.00
18	燕志奇	应用开发部技术总监	2.60
19	谭国斌	研发中心副总监、禾信创智监事	2.00
20	吴曼曼	基础研究部项目主管	3.60
21	王辛	营销中心华北区域经理、北京禾信副总经理	3.50
22	黄渤	监事会主席、应用开发部环境应用研究室主管	2.00
23	王国强	营销中心副总监	0.80

24	李卫东	生产部经理	1.70
25	邓怡正	财务总监	1.60
26	蒋玮	营销中心大项目经理	0.70
27	庄雯	应用开发部环境应用研究室主管	1.50
28	黄芬	商务部副经理	1.30
29	张强	禾信康源品管总监	1.20
30	毕燕茹	应用开发工程师	0.80
31	王孝明	综合运营部华东区主管	0.70
32	王沛涛	综合运营部主管	0.75
33	刘小正	应用工程师	0.50
34	郭媛媛	昆山禾信总经理助理	0.68
35	庞美交	售后服务部主管	0.88
36	成国兴	华东区售后主管	0.68
37	蔡洪伟	生产部调试组主管	0.88
38	许春华	研发中心副总监	1.00
39	梁传足	营销办主任	0.65
40	钟美芬	证券事务代表	0.50
41	曹亮	财务主管	0.45
42	侯红霞	应用开发工程师	0.40
43	黄武海	工艺测试组主管	0.35
44	雷志鹏	应用开发工程师	0.25
45	彭真	开发工程师	0.25
46	林利泉	产品研发部模块电子组主管	0.25
47	侯志辉	产品研发部控制软件组主管	0.30
48	孙丽歌	总账会计	0.25
49	马佳	华东区应用主管	0.20
50	王梅	华北区应用主管	0.20
51	麦泽彬	开发工程师	0.20
52	苏海波	开发工程师	0.30
53	刘平	开发工程师	0.20
54	黄晓	研发工程师	0.30
55	范荣荣	研发工程师	0.30
56	陈伟章	开发工程师	0.20
57	黄保	开发工程师	0.20
58	乔佳	开发工程师	0.30
59	陶惠敏	总经办主任助理	0.20
60	覃豪	应用工程师	0.20
61	陈若兴	应用工程师	0.20
62	陈梓婷	总经理助理	1.00
63	曹明阳	销售工程师	0.50
64	傅冠元	采购部副经理	0.30
65	吴晨瑜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0.30
66	罗德耀	项目主管	0.30
合计			604.00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激励均通过共青城同策进行，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周振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对员工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激励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股权管理协议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共青城同策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根据共青城同策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共青城同策仅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及其他组织发起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9名发起人中，瀚钧投资持有的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除8名发起人股东外，新增股东5名。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9,465,447	18.0302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金广叁号	91350200MA2YM30A19	2,859,412	5.4467
10	金广1号	91350200MA345KQ706	1,050,000	2.0001
11	毅达投资	91440101MA5CJ8W145	600,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91440101MA5CMG625 D	200,000	0.3810
13	赢能鼎秀	91330402MA28AQ3459	240,000	0.4572

新增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毅达投资、赢能鼎秀为私募投资基金，中科科创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叁号成立于2017年10月11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YM30A1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武）；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67年10月10日。

根据金广叁号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广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5
2	许培新	有限合伙人	1,410.00	47
3	郭正辉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4
4	陈恩光	有限合伙人	180.00	6
5	陈喆	有限合伙人	120.00	4
6	林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4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广叁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金广叁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X8064），管理人名称：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675）。

（2）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广1号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5KQ70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武）；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66年1月17日。

根据金广1号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广1号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	0.1
2	叶守龙	有限合伙人	249.2	31.15
3	陈喆	有限合伙人	240	30
4	林军	有限合伙人	210	26.25
5	郭正辉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合计			8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广1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金广1号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1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基金编号：SH8704），管理人名称：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675）。

根据本所律师在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金广叁号和金广1号的管理人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八		
法定代表人	陈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5.9.28		
经营期限	2015.9.28-2045.9.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U34XK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叶守龙	1,200.00	60%	叶守龙
陈武	200.00	10%	陈武
珠海广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	刘丹
厦门宏发先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10%	廖惠航、郭正辉、王灯锋
厦门市元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	许培新、许文熙
合计	2,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3）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投资成立于2018年10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J8W14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7号251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资额为 60,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毅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毅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4.1322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	61.9835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289
4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5289
5	何文樑	有限合伙人	500	0.8264
合计			60,500	10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毅达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SEZ517），管理人名称：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948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6.22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2TL2K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60
涂鋈	有限合伙人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应文禄；尤劲柏；史云中；周春芳；黄韬；樊利平	

（4）广州中科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科创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MG625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99 房；法定代表人为冯敏红；出资额为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49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中科科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珠海横琴汇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40	货币
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5	12.50	货币
3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2.5	22.50	货币
4	珠海横琴沃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	17.50	货币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187.5	7.5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实际控制人		冯敏红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中科科创法定代表人冯敏红的访谈，中科科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投资活动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能鼎秀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Q345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4室-6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勇）；出资额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

根据赢能鼎秀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赢能鼎秀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4
2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43.33
3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5	王珍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6	刘裕超	有限合伙人	200	6.67
7	李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8	李国刚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9	杜培明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10	石思远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合计			3000	1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赢能鼎秀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登记备案的基金名称：嘉兴赢能鼎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基金编号：ST0549），管理人名称：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146）。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10.12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	33
北京百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0	28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360	18
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
丰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6
北京李先生加州牛肉面大王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财政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5 名法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或住址，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249.7606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关系及出资行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禾信有限的原股东周振、傅忠、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科金创投、瀚钧投资、凯得金控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禾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系由其在禾信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而成，原禾信有限的一切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各发起人的出资业经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且投入前已经禾信有限股东会同意，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各项出资均属于各发起人所有的财产，财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其相应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292%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99%的股份；傅忠持有发行人 18.0302%的股份。另外，周振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053%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7.3647%。

报告期内周振与傅忠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行使董事或股东权利，在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若

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即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2019年1月1日，周振与傅忠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8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振、傅忠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50%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向广州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查询。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由禾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249.7606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10,235,447	19.4970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瀚钧投资	91650100797027488W	3,909,412	7.44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2004年6月10日，周振、林木青、傅忠、林可忠签署了《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禾信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禾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周振出资40.00万元，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出资20.0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会验字[2004]第HT08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周振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出资比例40%；林木青、傅忠、林可忠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各占出资比例20%。

2004年6月24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17号910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控制产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经营期限自2004年6月24日至长期。

禾信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振	货币	40	40	40
2	傅忠	货币	20	20	20
3	林可忠	货币	20	20	20

4	林木青	货币	20	20	20
合计		-	100	100	100

2、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林可忠将其持有的20%股权（出资额20万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股东林木青将其持有的1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5%股权（出资额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5	55	55
2	傅忠	货币	40	40	40
3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	5	5
合计		--	100	100	100

3、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2%股权（出资额2万元）作价2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4月8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5	55	55
2	傅忠	货币	38	38	38
3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	7	7

合计	--	100	100	100
----	----	-----	-----	-----

4、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7.78万元。其中，新股东付宏艺以现金认缴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科金创投以现金认缴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9年3月3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4号《2009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5月2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5	55	46.6972
2	傅忠	货币	38	38	32.2635
3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28
4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	7	5.9432
5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1
合计		--	117.78	117.78	100

5、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1.111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9435%股权（出资额1.111万元）作价1.111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6月10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周振、傅忠分别与凯得金控于2009年3月11日另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购买协议》。为此，本所律师核查了凯得金控向周振、傅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进账单（回

单)、周振及傅忠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并对周振、傅忠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周振、傅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实际分别为 50 万元,并非执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振、傅忠、凯得金控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股权纠纷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53.889	53.889	45.7539
2	傅忠	货币	36.889	36.889	31.3202
3	科金创投	货币	11.11	11.11	9.4328
4	昆明英泰立	货币	7	7	5.9432
5	付宏艺	货币	6.67	6.67	5.6631
6	凯得金控	货币	2.222	2.222	1.8865
合计		--	117.78	117.78	100

6、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 26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78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82.22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该次增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深鹏穗分所验字[2009]007 号《2009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82.22 万元转增股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860	411.7860	45.7540
2	傅忠	货币	281.8800	281.8800	31.3200
3	科金创投	货币	84.8970	84.8970	9.4330
4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5	付宏艺	货币	50.9670	50.9670	5.663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6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	900	900	100

7、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付宏艺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周振,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0.001%股权(出资额90元)作价90元转让给科金创投,将其持有的5.66%股权(出资额50.94万元)作价50.9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股东傅忠将其持有的1.34%股权(出资额12.06万元)作价12.0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瀚钧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付宏艺与瀚钧投资于2009年8月18日另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傅忠与瀚钧投资于2009年8月25日另行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此,本所律师核查了瀚钧投资向付宏艺、傅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傅忠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并对傅忠、瀚钧投资进行了访谈。根据核查结果,付宏艺、傅忠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款分别为300万元、71万元,并非执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付宏艺、傅忠、瀚钧投资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股权纠纷的情形。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09年9月24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2	傅忠	货币	269.8290	269.8290	29.9810
3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4	瀚钧投资	货币	63.0000	63.0000	7.0000
5	昆明英泰立	货币	53.4870	53.4870	5.9430
6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	900	900	100

8、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昆明英泰立将其持有的3%股权（出资额2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1.45%股权（出资额13.05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的1.493%股权（出资额13.437万元）转让给股东傅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新股东宋卫平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62万元，股东瀚钧投资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8.3万元，股东傅忠向昆明英泰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0年9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45.7550
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31.4740
3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9.4340
4	瀚钧投资	货币	76.0500	76.0500	8.4500
5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3.0000
6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8870
合计		--	900	900	100

9、2011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107万元，其中，新股东昆山国科以现金认缴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瀚钧投资以现金认缴14.1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1年6月30

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新股东昆山国科以现金 3,000 万元认缴 192.8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瀚钧投资以现金 220 万元认缴 14.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

该次增资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 20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411.7950	411.7950	37.1992
2	傅忠	货币	283.2660	283.2660	25.5886
3	昆山国科	货币	192.8570	192.8570	17.4216
4	瀚钧投资	货币	90.1930	90.1930	8.1475
5	科金创投	货币	84.9060	84.9060	7.6699
6	宋卫平	货币	27.0000	27.0000	2.4390
7	凯得金控	货币	16.9830	16.9830	1.5341
合计		--	1,107	1,107	100

10、201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8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7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93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该次增资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1]第 20148 号《2011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93 万元转增股本。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7.1992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5.5886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7.4216
4	瀚钧投资	货币	325.9006	325.9006	8.1475
5	科金创投	货币	306.7968	306.7968	7.6699
6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4390
7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5341
合计		--	4,000	4,000	100

11、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645.7606万元，其中，新股东盈富泰克以现金2,000万元认缴464.5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科金创投以现金500万元认缴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瀚钧投资以现金280万元认缴65.04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日，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该次增资经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出具的至晟验字[2012]第20339号《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2年6月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4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6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7	宋卫平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8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	4,645.7606	4,645.7606	100

12、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0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宋卫平将其持有的2.1%股权（出资额97.5610万元）作价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蔡亦勇。2015年8月20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2015年10月16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32.028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22.0318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5.0000
4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10.0000
5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9.1038
6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8.4150
7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2.1000
8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3209
合计		--	4,645.7606	4,645.7606	100

13、2015年10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股东共青城同策以现金966.4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36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

积。

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第 14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禾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7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9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	5,249.7606	5,249.7606	100

14、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3 月 1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7508 号《验资报告》并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禾信仪器（筹）的实收股本为 5,249.7606 万元。

发行人经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

15、2016 年 9 月，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股份登记托管，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终止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份交易申请。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股份登记托管期间符合《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017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941 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28 日，禾信仪器股票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因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9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

17、挂牌期间股份协议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390.94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

信仪器 10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金广 1 号，转让价格为 7.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85.94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 7.43 元/股。

根据禾信仪器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禾信仪器在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 1 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5,249.7606	100

18、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①2020 年 6 月 17 日，股东周振、傅忠分别与毅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振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7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720.09 万元，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33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880.11 万元。

②2020 年 6 月 22 日，股东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科创，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33.4 万元。

③2020 年 6 月 28 日，股东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了《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傅忠将其持有禾信仪器 24 万股股份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转让给赢能鼎秀，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640.0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的访谈，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

拟转让少部分股权，而新股东因看好禾信仪器的发展前景，有意投资禾信仪器，达成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基于禾信仪器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发展前景等，经协商一致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所涉税款缴纳，禾信仪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毅达投资、中科科创及赢能鼎秀记载于股东名册，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60.9675	27.8292
2	傅忠	946.5447	18.0302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 1 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11	毅达投资	60.00	1.1429
12	中科科创	24.00	0.4572
13	赢能鼎秀	20.00	0.3810
合计		5,249.7606	100

（2）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核查，周振、傅忠与毅达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傅忠与中科科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傅忠与赢能鼎秀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①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 IPO 申请未能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函；
- ②无论何种原因，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成功实现 IPO；
- ③公司主动撤回、放弃 IPO 申请；

④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 IPO 申请被否决；

乙方（指赢能鼎秀）有权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后要求甲方（指傅忠）受让乙方因本次股份转让所持有的丙方（指发行人）的股份。甲方承诺无条件受让，受让价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 = 乙方要求甲方受让的股份数量 × 乙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 × ((1 + 8%) × N / 36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对赌协议，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②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合计能够支配公司 57.3647% 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③如出现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实现 IPO 等情形，《补充协议》约定赢能鼎秀有权要求傅忠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回购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④《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股东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股东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等，审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全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就股权转让等事项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发生的股权变动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基于各方资金需求与投资发展需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报前新增股东

毅达投资、中科科创、赢能鼎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引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之“2、发行人的股东”）。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鉴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历次增资均经批准，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或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处罚，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的现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

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质谱仪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实现盈利。

发行人的分析仪器（包括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其他自制仪器和外购仪器及组件）业务均采用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客户以自用为目的采购公司仪器。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政府环境监测部门）一般遵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年初制定采购计划，然后经历预算申请、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进行仪器设备采购，中标即确定销售价格。通过商务谈判获得的客户则是在发行人报价后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在间接销售模式下，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并非最终用户，客户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如终端需求等）与发行人进行商务谈判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客户或终端用户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销售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运维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将自有设备出租给客户并基于该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另一类为发行人利用客户已有设备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如需）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数据分析服务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出具相关数据分析报告并收取款项。技术运维服务主要为对销售的仪器提供故障部件更换、耗材更换、软件升级、仪器的清洁、调整、润滑、检验和测试等检修保养服务及远程仪器状态监看等技术运维服务，以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3、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证照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7Q310 119R1M/44 00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1-2020.12.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3 88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19S003 03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 411R0M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7-2022.3.26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17Q119 61R0S	昆山禾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23-2020.10.22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6 95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27-2025.5.26
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 械生产许 20203730 号	禾信康源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5.6.4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拥有子公司。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变更了两次经营范围，该等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1、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从“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予以核准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2020 年 6 月 29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租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房屋租赁；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仪器仪表批发；大气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汽车销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予以核准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周振	持有发行人14,609,675股股份
2	傅忠	持有发行人9,465,447股股份

注：周振除直接持有发行人14,609,675股份外，还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发行人5.2399%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吕淑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
吕绍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
储慧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
余小平	发行人董事方芝华母亲
刘锋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伟姐姐的配偶
麦锦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伟配偶之弟
朱玉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
高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姐姐的配偶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禾信仪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珠海知行	实际控制人周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珠海海创	实际控制人周振间接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共青城同策二号	实际控制人周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	中科正川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15%的公司
5	玉溪市基础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7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	芒市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董事的公司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昆山国科	持有发行人13.2742%股份
2	共青城同策	持有发行人11.5053%股份，实际控制人周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盈富泰克	持有发行人8.8495%股份
4	科金创投	持有发行人8.0564%股份
5	金广叁号	持有发行人5.4467%股份
6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昆山国科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科金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5、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禾信创智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昆山禾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北京禾信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	台州大谱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5	禾信康源	发行人持有其 74%股权
6	海创仪器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7	上海临谱	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8	禾信智慧	发行人子公司禾信康源持有其 80%股权
9	康源至善	发行人子公司禾信康源持有其 100%股权
10	为民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48%股权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周 振	董事长、总经理
2	傅 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方芝华	董事
5	李 旻	董事
6	刘 勇	董事
7	刘桂雄	独立董事
8	熊 伟	独立董事
9	叶竹盛	独立董事
10	黄 渤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浩森	监事
12	申意化	监事
13	黄正旭	副总经理
14	邓怡正	财务总监

7、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2	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湖南省国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深圳市佰特瑞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小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11	湖南海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长沙华创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德润特数字影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配偶之弟储慧斌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苏州创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母亲余小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姐姐的配偶刘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广东核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伟配偶之弟麦锦权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5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申意化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黄正旭妹妹的配偶毛宇波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60	广州市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鹏持股6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1	长沙力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的配偶朱玉鹏持股45%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62	陕西润昌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邓怡正姐姐的配偶高锋持股100%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高伟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2	李雪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杨扬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	潘洁清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5	北京海创新时代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股权的股东
6	广州合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7	广州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8	潘予琳	公司参股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9	张帆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10	唐烨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1	粘慧青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2	左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13	孙一鸣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监事
14	柳瑞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瀚钧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6	杨光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7	纳百油服（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14.68%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
18	广州正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20.0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19	云南省玉溪市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7年吊销）
20	威宁县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吊销）
21	玉溪市天马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41.17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03年吊销）
22	玉溪市荣辉电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5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吊销）

23	威宁县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年吊销）
24	莲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万里担任董事的公司（2007年吊销）
25	昆山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方芝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北京爱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旻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广州多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注销
30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刘勇、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江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苏州市沿海合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0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昆山和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4	苏州澳昆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5	平生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6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昆山德纳普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3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担任董事的公司
54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烨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5	昆山市创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6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57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5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60	山东浩德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唐焯担任董事的公司
61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2	广州关键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3	广州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4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5	广州市纽帝亚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6	广州众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7	广州威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68	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69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2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3	新疆希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74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5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6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担任董事的公司
77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注销
78	广州数字电视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79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0	北京城市热点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张帆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81	葡萄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7.9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2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9.91%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3	上海纳诺巴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6.84%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4	长沙东鑫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8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13.32%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6	深圳市连山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7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8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89	北京爱传承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90	珠海横琴海捷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左健持股 99.82%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1）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5546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81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研发、高新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新能源产业投资、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投资、互联网及物联网投资、实业投资（以上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管理；智能大厦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		

（2）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5464056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LIU JIA YAN JOHNNY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238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高端装备开发与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开发；通讯技术和芯片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与服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52189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立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六层 609、610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4) 玉溪市基础工程公司

名称	玉溪市基础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2176702674
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吕绍荣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5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路沙坝村一幢 5 号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基础打桩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KL8HQ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绍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路街道办事处郑井居委会 7 组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粘土及土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76044812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绍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硬寨村旁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粘土及土砂石的开采、加工、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芒市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芒市鑫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76705889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芒海镇前沿市场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矿产品、有色金属加工、销售；矿石化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20	174.40	234.85	183.00

注：粘慧青于 2018 年度担任董事，2019 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柳瑞春于 2018 年度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黄正旭于 2018 年度担任监事，2019 年度卸任，其薪酬计入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未计入 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合同签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是
---	-----	------	------	-------	------	-------

号			(万元)	订日期		否已到期
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7.9.1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18.6.4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8.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傅忠	昆山禾信	1,500	2019.6.21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8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3.25	《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9	傅忠	昆山禾信	500	2018.8.22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0	傅忠	昆山禾信	800	2019.7.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11	傅忠	昆山禾信	600	2020.2.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2	傅忠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13	周振	发行人	1,100	2019.1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14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5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19.9.2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16	周振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7	傅忠	发行人	2,000	2020.4.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18	周振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9	傅忠	发行人	3,000	2019.12.2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	周振、傅忠	发行人	1,430	2020.4.27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1	周振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三年	否
22	傅忠	发行人	1,000	2020.6.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日起三年	否
23	周振、傅忠	发行人	3,000	2020.4.30	主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起两年	否
24	傅忠	昆山禾信	250	2019.12.30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四) 为保护小股东、股票公开发行后的中小投资者及债权人合法利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

了详细规定，其中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控股股东的责任及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振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珠海知行、共青城同策和共青城同策二号，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禾信仪器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禾信仪器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禾信仪器相竞争的业务。

一、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禾信仪器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禾信仪器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禾信仪器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禾信仪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禾信仪器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禾信仪器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禾信仪器,或由禾信仪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禾信仪器存在同业竞争。

三、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禾信仪器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禾信仪器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禾信仪器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禾信仪器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禾信仪器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禾信仪器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因间接持有禾信仪器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禾信仪器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禾信仪器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

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禾信仪器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禾信仪器不再是上市公司；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不再是禾信仪器股东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查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发行人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	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 年 5 月 20 日	10,765	无
昆山禾信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0513 号	昆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 年 9 月 15 日	13,333.30	无

1、经核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受让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土地的使用权，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协议项下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动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竣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约定上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动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竣工。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开审批规地证[2017]13 号）、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分别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 1#车间及地下车库、2#车间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 1 年），并于 2019 年 1 月分别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复函》，有效期延长 6 个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预备案复函》（穗开建提准[2018]11 号），同意发行人质谱产业化项目提前打桩。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5,527.47 万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5-000012 号）补充合同（三）》，因建设项目的动竣工时间予以了调整，双方就原合同约定的投达产时间、达产年产税收的约定内容达成补充合同。根据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三）》的约定，上述地块应于 2020 年内投产、2024 年内达产，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5.4 亿元，达产年税收不低于 2800 万元，如未按期投产，出让人可单方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及相关契税；经广州开发区、招商部门认定，如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出让人有权收回土地，对已建的地上建筑物根据经财政评审核定的投入成本按使用年限折现进行货币补偿。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及建设工程承包方的访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上述建设项目虽然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但预计无法在 2020 年内完成装修入住并投产。如发行人未在 2020 年内投产或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投产未获批准，则上述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2、经核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受让坐落于昆

山市巴城镇东荣路北侧、东平路东侧土地的使用权，约定该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之前开工，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项目监管期六年（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监管内容由昆山禾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监管协议》，昆山禾信应确保监管期内达产，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年税收不低于 3,0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150 万元，监管期届满，昆山禾信未提出达产考核申请或经考核未通过，达产履约保证金（68 万元）不予退还，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昆山禾信平均年税收低于约定标准 40%，则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有权提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昆山禾信的土地使用权。如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或未通过综合效益评估，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返回剩余年限土地出让金价款，报请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宗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根据收回时的残余价值，给予相应昆山禾信补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禾信有限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登记在股份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未按期达产或达产产值、年税收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子公司昆山禾信在其拥有的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平均年税收未达监管协议要求或综合效益评估未通过，则该等土地使用权有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23 项。

序号	权属人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13845972	CNTOFMS	9	2025.3.13

2	发行人	13845973		9	2025.3.13
3	发行人	13845974		9	2026.11.20
4	发行人	13845975		9	2026.5.27
5	发行人	13845977		9	2025.3.13
6	发行人	13845978		9	2026.2.20
7	发行人	17362340		9	2026.8.13
8	发行人	17362535		9	2026.9.6
9	发行人	17362536		42	2026.9.6
10	发行人	17362671		42	2026.9.6
11	发行人	19722419		42	2027.8.20
12	发行人	19722420		10	2027.6.13
13	发行人	19722421		9	2028.2.27
14	发行人	23633002		9	2028.6.20
15	发行人	32934502		10	2029.5.6
16	发行人	32940802		44	2029.5.6
17	发行人	32936915		10	2029.5.13
18	发行人	25189388		9	2029.7.27
19	发行人	32940779		9	2029.7.27
20	发行人	32944286		9	2029.9.27
21	发行人	36692188		42	2029.11.6

22	发行人	36682545	走航	9	2029.11.6
23	发行人	38266864	禾信	9	2030.3.27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 63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一种提高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动态检测范围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89824.X	发行人	2016/2/17-2036/2/16
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3/21-2034/3/20
3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2/19-2034/2/18
4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发明专利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12/25-2033/12/24
5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8/27-2033/8/26
6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7/4-2033/7/3
7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0/3/18-2030/3/17
8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11-2035/8/10
9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4-2035/8/3
10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发明专利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5/1/30-2035/1/29
11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4/8/26-2034/8/25
12	一种质谱电离源	发明专利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2014/7/16-2034/7/15
13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2013/4/12-2033/4/11

14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2012/9/18-2032/9/17
15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2012/8/30-2032/8/29
16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发明专利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2012/4/24-2032/4/23
17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2012/1/6-2032/1/5
18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05/12/16-2025/12/15
19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05/10/19-2025/10/18
20	漂移时间离子迁移谱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32152.0	发行人	2015/12/30-2035/12/29
21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amp;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2015/3/31-2035/3/30
22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7/1-2031/6/30
23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31/9/27
24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12/29-2031.12.28
25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31/9/27
26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31/9/27
27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2/2/29-2032/2/28
28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12/25-2033/12/24
29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5/23-2034/5/22
30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2015/1/5-2035/1/4
31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2015/9/6-2035/9/5
32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2015/9/22-2035/9/21
33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2015/12/30-2035/12/29
34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2015/11/13-2035/11/12

35	提高质谱灵敏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66703.6	禾信康源	2017/12/18-2037/12/17
36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 昆山禾信	2016/6/28-2036/6/27
37	MALDI-TOF-MS 解吸电离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1810743235.8	禾信康源	2018/7/9-2038/7/8
38	用于真空仪器的真空进换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39535.5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1/22
39	真空进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38398.3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1/22
40	质谱仪器激光光路传输装置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2385118.1	禾信康源	2019/12/26-2029/12/25
41	多点位 VOCs 在线连续采样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06816.3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9/9/25-2029/9/24
42	用于颗粒物粒径测量的激光测径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2039316.8	发行人	2018/12/6-2028/12/5
43	颗粒物散射光收集装置以及激光测径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033610.X	发行人	2019/1/9-2029/1/8
44	真空过渡装置及含有该真空过渡装置的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218903.5	发行人	2019/2/21-2029/2/20
45	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354976.7	发行人	2019/3/20-2029/3/19
46	质谱仪及其进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0158.9	发行人	2019/7/11-2029/7/10
47	离子化系统及质谱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057.3	发行人	2019/8/1-2029/7/31
48	用于基质辅助激光解析质谱仪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3987.8	禾信康源	2019/3/29-2029/3/28
49	离子源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95259.5	禾信康源	2019/6/14-2029/6/13
50	二维离子束偏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94357.3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9/3/8-2029/3/7
5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605350.9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9/4/29-2029/4/28
52	一种复合电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2982.7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12/27-2028/12/26
53	用于质谱仪真空箱内的样品靶移动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40670.1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1/22
54	质谱分析器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84.0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24
55	质谱检测装置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695.3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24
56	用于质谱仪器的移动靶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49006.3	禾信康源	2019/10/18-2019/10/17
57	电压悬浮控制装置及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922452194.X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9/12/30-2029/12/29
58	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51866.0	发行人	2018/3/14-2028/3/13
59	电极杆及多极杆传输系统、离子迁移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86408.6	发行人	2018/2/2-2028/2/1
60	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171.3	发行人	2018/1/26-2028-1/25
61	进样组件、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201.0	发行人	2018/1/26-2028/1/25
62	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的离子	实用新型	ZL201820097614.X	发行人	2018/1/18-2028/1/17

	源装置和质谱仪				
63	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留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59302.X	发行人	2017/12/25-2027/12/24
64	浓缩装置及气动聚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469.1	发行人	2017/11/6-2027/11/5
65	气固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484.6	发行人	2017/11/6-2027/11/5
66	颗粒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668.5	发行人	2017/11/2-2027/11/1
67	微生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699.0	发行人	2017/11/2-2027/11/1
68	质谱仪大气压真空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720459177.7	发行人	2017/4/27-2027/4/26
69	质谱仪器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2017/3/24-2027/3/23
70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双级深冷在线富集浓缩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70870.X	发行人	2017/3/20-2027/3/19
71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2017/3/14-2027/3/13
72	ESI 离子源装置、质谱仪和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229362.9	发行人	2016/11/15-2026/11/14
73	电子轰击源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871.0	发行人	2016/4/14-2026/4/13
74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7/9-2024/7/8
75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3/21-2024/3/20
76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12/25-2023/12/24
77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8/27-2023/8/26
78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3/7/30-2023/7/29
79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7/2/23-2027/2/22
80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2016/12/7-2026/12/6
8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2016/12/7-2026/12/6
82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11-2025/8/10
83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8/11-2025/8/10
84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6/12-2025/6/11
85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5/5/8-2025/5/7
86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2014/7/24-2024/7/23
87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3/12/27-2023/12/26

88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2011/7/1-2021/6/30
89	用于质谱仪样品靶的进样传动机构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126748.6	禾信康源	2018/7/17-2028/7/16
90	真空密封盖装置及真空密封盖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560.0	禾信康源	2018/7/17-2028/7/16
91	离子源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775653.2	禾信康源	2017/12/14-2027/12/13
92	靶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486270.3	禾信康源	2017/11/9-2027/11/8
93	质谱仪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82.1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24
94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6/10-2021/6/9
95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7/1-2021/6/30
96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2011/9/22-2021/9/21
97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2012/1/11-2022/1/10
98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1/9/28-2021/9/27
99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5/23-2024/5/22
100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4/4/2-2024/4/1
101	在线监测质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346560.2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7/26-2026/7/25

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第 21 及第 31-34 项专利的共有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有部分专利系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共同享有。经核查，该等专利系公司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复旦大学等第三方合作开发产生。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昆山禾信与阜阳师范学院或上海大学合作开发的专利，发行人及/或昆山禾信与阜阳师范学院或上海大学就专利申请事宜均签订了《申请专利协议》，约定各方均有署名权，阜阳师范学院、上海大学不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发行人、昆山禾信享有专利的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发行人及昆山禾信与暨南大学就专利申请事宜均已签订《申请专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各方均有署名权，发行人及昆山禾信作为专利共有人，（1）发行人、昆山禾信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且实施的收益归其自身所有；（2）发行人、昆山禾信

享有该等专利的实施许可权、转让权，暨南大学不享有专利的实施许可权、转让权。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就专利申请事宜均已签订《申请专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各方均有署名权，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人，（1）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该等专利，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2）一方拟许可、转让专利，需征得相对方书面同意，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复旦大学占 60%，发行人占 40% 的比例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与其他共有人已就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该等权利共有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第三方的重大依赖，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在暨南大学任职，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

根据上海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在学校任职至今，其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学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傅忠、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学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暨南大学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在学校任职至今，其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学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学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周振、傅忠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分别在暨南大学、上海大学任职，黄正旭、李磊、李梅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在暨南大学任职，上述人员在公司发明的相关专利属于学校职务发明的，已登记为公司 and 学校的共有专利，并由公司与学校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就该等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人员在公司发明的其他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研发，上述人员仅为发明人之一，不存在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进行发明的情形，且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已出具了相应的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合法合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他人专利权的情况

根据岛津分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与昆山禾信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许可专利的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禾信取得的非独占专利许可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1	ZL200710045190.9	发明专利	数字离子阱的测控方法和装置	岛津分析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2017.3.1 至专利到期日止（2027.8.22）
2	ZL201110146810.4	发明专利	离子光学器件的制备方法			2017.3.1 至专利到期日止（2031.5.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专利权许可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注册 5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气相飞行时间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HX-EITOF-DAAS]1.0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7820

2	气相飞行时间质谱仪自动控制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HX-EITOF-ACSMS]1.0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5484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自动控制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HX- SPAMS -ACSMS]1.0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5482
4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K-SPAMS-DAAS]V6.0	发行人	2011/10/20	201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2123
5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K-SPIMS-DAAS]1.0	发行人	2011/10/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31486
6	气溶胶质谱仪嵌入式控制软件[简称: HK-AMSMCU-CSYS]V1.0	昆山禾信	2010/9/1	2011/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3949
7	质谱仪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简称: HX-COCO]V1.0	昆山禾信	2011/6/17	2011/6/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23950
8	有网反射式飞行时间质谱模型软件[简称: TOF-simulation]V1.01	发行人、昆山禾信(原始取得)	2010/10/1	未发表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002234
9	大气细颗粒物在线源解析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2012/11/30	2013/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22849
10	海量数据处理系统软件(基础版)[简称: HX-SPAMS Data Analysis (Basic)]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7466
11	海量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专业版)[简称: HX-SPAMS Data Analysis (Professional)]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6720
12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V2.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1859
13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DZ-8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1937
14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K-SPAMS-DAAS]1.1	发行人	2009/9/1	2009/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5483
15	单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ApoloMs SPS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6576
16	单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5453

	称: ApoloMs SPS Control]V1.0						
17	双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ApoloMs DPS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5460
18	双极性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控制系统[简称: ApoloMs DPS Control]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46293
19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SPI-MS 1100)控制软件[简称: SPI-MS 1100 Control]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0526
20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SPIMS 2000)控制软件[简称: SPIMS 2000 Control]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1940
21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1856
22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简称: SPAMS 0525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758
2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简称: SPAMS 0525 Control]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753
24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简称: SPAMS 0525 Data Analysis]V2.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93747
25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DZ-7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4/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54980
26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SPI-MS 2000)采集软件[简称: SPIMS 2000 DAS]V3.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70527
27	禾信便携式数字直线离子阱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DLIT DAS]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89309
28	禾信便携式数字直线离子阱质谱仪控制软件 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9365

29	禾信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控制软件 V1.0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6/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49343
30	禾信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系统软件[简称: SPIMS1100]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6903
31	禾信环境空气快速监测预警溯源系统软件[简称: Architeuthi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4566
32	禾信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采集与控制软件[简称: FSGC-TOFM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401802
33	禾信线型离子阱质谱仪器系统软件[简称: LIT-MS]V2.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5/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47063
34	禾信快速气相色谱-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集与控制软件[简称: FSGC-QM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403567
35	禾信线性离子阱飞行时间串联质谱仪系统软件[简称: LIT-TOF]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8/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39049
36	禾信飞行时间质谱仪工作站软件[简称: SPIMS-WorkStation]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9/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019347
37	禾信高通量飞行时间质谱采集与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5/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431559
38	禾信激光光腔衰荡气溶胶消光仪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XG-1000]V2.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393424
39	禾信吸附浓缩-气质联用仪在线工作站软件 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5/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SR527349
40	禾信电子轰击源飞行时间质谱仪数据分析站软件 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7/1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082819
41	禾信高时空 3D-VOCs 走航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VOCs&GIS 3DSystem]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	2018/9/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0163
42	禾信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嵌入式操作系统[简称: DT-100]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7/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80009
43	禾信离子迁移质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控制软件[简称: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80007

	IMS-TOF ctrl]V1.0						
44	禾信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数据分析软件[简称: IMS-TOF data-pro]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7/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980017
45	禾信飞行时间质谱仪液质联用系统工作站软件[简称: LC-TOFMS]V1.0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6/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432447
46	禾信 PM2.5 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PM2.5DataAnaly]V1.0	发行人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42380
47	禾信 PM2.5 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简称: PM2.5 Control]V1.0	发行人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242508
48	禾信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软件[简称: HR-TOF]V1.0	发行人	2019/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77155
49	禾信快速检测质谱仪控制软件[简称: MSP-1000 pro]V1.0	发行人	2019/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154109
50	禾信快速检测质谱仪分析软件[简称: MSP-1000 app]V1.0	发行人	2019/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156124
51	禾信分布式多通道 VOCs 在线监测预警系统软件[简称: RESS]V1.0	发行人	2019/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157962
52	禾信康源靶板设计软件[简称: PlateDesign]V1.0	禾信康源	2019/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13713
53	禾信康源核酸分析软件[简称: NA-Analyse]V1.0	禾信康源	2019/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1215355
54	禾信康源核酸质谱软件[简称: NA-TOF]V1.0	禾信康源	2019/12/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198194
55	禾信康源全自动微生物物质谱检测软件[简称: CMI-TOF]V3.0	禾信康源	2018/11/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SR0939936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注册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TOF 禾信质谱	禾信有限	2004/6/24	2005/4/26	2011-F-051339
2	做中国人的质谱仪器	禾信有限	2004/6/24	2005/4/26	2011-F-051341
3	禾信康元标识	发行人	2018/5/6	未发表	粤作登字-2018-F-00023258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未设置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1、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013.75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2,676.08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6,032.87	2020/3/1-2021/7/5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433.00	2020/6/1-2021/5/31
3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2980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23号楼1-3层	2,990.65	2017/9/1-2020/9/30
4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277.00	2020/7/1-2021/6/30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33.00	2020/7/1-2021/6/30
6	杭州钱唐汇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至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4280号1幢218室	180.00	2019/10/1-2022/9/30
7	上海龙湫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临谱	南桥镇奉浦大道南侧、环城西路龙湫服饰公司车间2至3层	1,936.00	2020/4/20-2023/4/20
8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D1栋9楼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478.7364	2018/9/8-2019/9/30

经核查：

(1) 表中第1-2项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 表中第3-8项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第3-7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任何房屋权属或房屋可供租赁的文件，但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

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宿舍使用，如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该等房产的租赁和使用与出租方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的厂房及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厂房及公建配套设施。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6) 除表中第 8 项租赁的房屋用于宿舍外，其它上述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

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生产办公大楼等，建设项目已 2020 年 7 月封顶，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昆山禾信

根据昆山禾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昆山禾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3793426F	住所	巴城镇学院路 88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忠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销售（不含二手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质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北京禾信

根据北京禾信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禾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16655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号楼 9 层 9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振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开业

3、禾信创智

根据禾信创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禾信创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404924008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402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旭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2018 年 07 月 09 日由宁波迁移至广州）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台州大谱

根据台州大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台州大谱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台州大谱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HGLCL9R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太和路14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状态	存续		

5、禾信康源

根据禾信康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禾信康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UCBM0P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室、A3栋303室、A3栋304室、A3栋305室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旭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		

	经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质检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74%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海创仪器

根据海创仪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海创仪器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海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PAYWXT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三层 329-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振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70%		
经营状态	开业		

7、上海临谱

根据上海临谱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临谱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临谱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58E8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 1 号 6 幢 4 层 156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扬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旧车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1%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康源至善

根据康源至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康源至善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康源至善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1EK3R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D 座 526 房纳金·We 众创空间办公卡位 19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正旭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质检测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持股比例	禾信康源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9、禾信智慧

根据禾信智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禾信智慧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QX81C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5415（集群注册）(JM)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检测；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禾信康源持股 80%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0、为民科技

根据为民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参股公司为民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RGY6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A4连廊503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国斌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水质检测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48%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大同市环境监测站	仪器、技术服务	1,154.10	正在履行
2	2019 年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1,427.00	正在履行
3	2019 年度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技术服务	7,494.80	正在履行
4	2019 年度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1,239.90	正在履行
5	2019 年度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仪器、技术服务	1,556.30	正在履行
6	2020 年度	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	仪器	1,036.89	正在履行
7	2020 年度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65.30	正在履行
8	2020 年度	格维恩（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450.00	正在履行
9	2020 年度	河南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技术服务	1,118.40	正在履行
10	2020 年度	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仪器、技术服务	3,798.80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同一客户在同一年度签署多份销售合同的，合同金额为累计金额。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年度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总金额 (万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2019 年度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329.01	已履行
2	2019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1152.99	已履行
3	2019 年度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苏玛罐、清罐仪	985.62	已履行
4	2020 年度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监测车	1908.43	正在履行
5	2020 年度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分子泵	1,005.90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上述供货方各方在 2019、2020 年度分别签署了多份合同，总金额系各合同金额的总数。另，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同总金额合并计算。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年.月.日- 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CN1100923 2364-19070 5	1,000	2019.10.18 签署，至少一年审查一次，循环贷款授信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32364 -300	100	2020.5.27-20 21.5.26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昆山禾信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	HTZ440470 000LDZJ20	1,000	2019.9.26-20 20.9.25	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

		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0036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商流 2020028号	2,000	2020.4.17-20 21.4.30	保证：保证人周 振、傅忠
5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0533001202 000008	1,100	2020.4.28-20 22.4.27(可循 环授信)	保证：保证人周 振、傅忠
6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0533002202 000018	114.72	2020.4.28-20 20.10.28	保证：保证人周 振、傅忠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 0120190165	3,000	2019.12.25-2 020.9.30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ED47756 0120190165 -1	1,000	2020.2.24-20 21.2.23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340	800	2020.9.8-202 3.9.7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 0120200141	1,000	2020.4.17-20 23.4.16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昆山禾信
1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 065643	1,000	2020.6.11-20 21.6.10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1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兴银粤借字 (开发区) 第 2020040700 01号	156.06	2020.5.11-20 21.5.10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周振、傅忠
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1042020 0000675	5,000	五年(尚未实 际发放贷款)	保证：周振、傅 忠；在建工程抵 押(注)
14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授 信 2020048	2,000	2020.8.4-202 1.8.4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傅忠、发行 人
15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 2020046	700	2020.6.19-20 20.12.19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傅忠、发行 人
16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 2019123	500	2019.9.25-20 20.9.25	最高额保证：保 证人傅忠、发行 人
17	昆山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3201012020	800	2020.5.27-20	最高额保证：保

	禾信	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0008288		21.3.26	证人傅忠、发行人
18	昆山禾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200004185	500	2020.3.20-2021.1.20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19	昆山禾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 苏银贷字第 KK811208058205	500	2020.3.12-2021.3.12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傅忠、发行人

注：表中第 13 项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的 5000 万贷款未实际发放，在建工程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4、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禾信仪器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9.06.02	7,429.88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融资本金（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KXCHZ2020014	300	2020.7.16-2023.7.15	环境检测仪器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周振、傅忠；最高额抵押：环境检测仪及软件、线切割机床等机器设备。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6 月 29 日，昆山禾信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5832020CR0030），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

7、保荐协议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保荐费用（含税）总额共计人民币2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收购股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收购股权事项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禾信创智少数股东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3日，经发行人董事长决定，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禾信创智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2018年7月6日，禾信创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0元的价格受让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禾信创智15%的股权，以0元价格受让王利君持有的禾信创智5%的股权。发行人与宁波书林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王利君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禾信创智本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收购后，发行人持有禾信创智 100%的股权。该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后股本为5,249.7606万股，现时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禾信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禾信有限最初使用的《公司章程》是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周振、傅忠、林木青、林可忠签署制定，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

2、2005 年 3 月 20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住所，同时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经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

3、2008 年 4 月 29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广州禾信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同时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经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

4、在 2008 年 4 月禾信有限新的公司章程启用后，禾信有限曾多次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地址变更事项以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章程修改程序合法完备。

5、2010年10月29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免去周振执行董事一职，公司成立董事会并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周振为公司董事长；同意公司由设一名监事变更为设两名监事；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公司新章程，新章程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备案，章程条款和内容完备。在新章程启用后至2016年股份公司成立前，禾信有限曾多次就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东名称变更、董事会人数变更、股权转让事项以经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章程修改程序合法完备。股份公司设立后启用现行章程。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016年3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法定必要事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2、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并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3、2016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4、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由七名增加至九名，增加独立董事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址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包括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所有必备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现有股东共十三名，三名为自然人，五名为法人企业，五名为合伙企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具体职权和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此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等）、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股东大会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附则等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董事会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决议和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附则等事项。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召开、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附则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36 次董事会及 20 次监事会，包括：

1、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16年3月10日
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3日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5日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5日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4日
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19日
7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16日
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7日
9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2日
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9日
1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6日
1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3日
1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14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6月11日
1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16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0月8日
17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17日
18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3日
1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
2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4日
2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2、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6月2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8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9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9月29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2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4月8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年9月6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0月8日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1月20日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7月9日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7月24日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3、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29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4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4月8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6月7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6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16日

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签收回执、授权委托书、参会签名册、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章程》及配套的法人治理文件等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批准程序，该等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分别为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刘桂雄、熊伟、叶竹盛，其中周振为董事长，傅忠为副董事长，刘桂雄、熊伟、叶竹盛为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黄渤、孙浩森、申意化。其中黄渤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总经理周振、副总经理傅忠、黄正旭、财务总监邓怡正、董事会秘书陆万里。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八名，包括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关联方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周振曾在其控制的企业珠海知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珠海知行股东于2019年4月8日作出决定，同意免去周振经理职务，任命王海峰为经理，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5日对该变更进行了备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发行人董事长周振在暨南大学任职，副董事长傅忠在上海大学任职。根据暨南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周振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周振在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禾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周振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根据上海大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及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傅忠在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在纳百油服（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周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唐烨	董事
左健	董事
陆万里	董事
李旻	董事
张帆	董事
刘勇	监事
孙一鸣	监事
黄正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邓怡正	财务总监
柳瑞春	董事会秘书

粘慧青	核心技术人员（市场部经理，后任销售总监）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左健递交的辞职报告，左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18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选举粘慧青为董事；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粘慧青为董事。

（2）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推荐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伟、刘桂雄、叶竹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周振、傅忠、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熊伟、刘桂雄、叶竹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振为董事长，傅忠为副董事长。

（3）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张帆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帆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张帆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补选刘勇为董事，同日，股东科金创投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临时提案；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勇为董事。

（4）董事变化的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2018.1.1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左健、李旻、张帆、陆万里	7	-
2018.3.28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	6	原董事左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8.5.7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	7	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2019.5.6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9	董事会换届及增加独立董事；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原投资人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新选方芝华为董事
2020.6.29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方芝华、李旻、刘勇、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9	股东科金创投原委派董事张帆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更换委派董事，根据其提名，新选刘勇为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渤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推荐孙浩森、刘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浩森、刘勇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渤为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监事会收到监事刘勇递交的辞职报告，刘勇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刘勇辞去监事职务后，根据股东科金创投提名，于2020年6月29日被补选为公司董事。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补选申意化为监事，同日，股东科金创投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的临时提案；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申意化为监事。

(3) 监事变化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2018.1.1	刘勇、孙一鸣、黄正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

2019.5.6	刘勇、孙浩森、黄渤（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监事会换届
2020.6.29	申意化、孙浩森、黄渤（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股东科金创投更换委派监事，原监事刘勇辞职并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科金创投提名，新选申意化为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振为总经理，傅忠为副总经理，邓怡正为财务总监，陆万里为董事会秘书。

（2）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黄正旭为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8.1.1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柳瑞春（董事会秘书）	4	-
2019.5.6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陆万里（董事会秘书）	4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继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4.10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黄正旭（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陆万里（董事会秘书）	5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增加副总经理一名，黄正旭一直在公司任职，系公司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8.1.1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3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8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会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的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

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上述变更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时九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熊伟、刘桂雄及叶竹盛，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熊伟为会计专家。经核查，熊伟、叶竹盛和刘桂雄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聘任上述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加强独立董事工作，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5月6日与熊伟、刘桂雄、叶竹盛签署《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以外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周振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 环境研究所	所长	非关联法人
		共青城同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
		共青城同策二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法人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关联法人
		珠海海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傅忠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大学	实验师	非关联法人
方芝华	董事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关联法人
		苏州汉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德宏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李旻	董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	关联法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智伴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普赢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北京卡拉卡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刘勇	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互转通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2009年已吊销	非关联法人
		广州闪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晨新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晟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嘉兴市全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丹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智惟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深圳市博声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希森美克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浩宁智能设备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纽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	监事	关联法人

		限公司		
		广东任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市好一世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蓝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永士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东研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恩康药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黄渤	监事	暨南大学	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非关联法人
孙浩森	监事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法人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申意化	监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关联法人
		湖南兴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长步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和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法人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法人
陆万里	董事	新疆海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关联企业

		莲池清源（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2007年吊销	关联法人
熊伟	独立董事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法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法人
叶竹盛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非关联法人
		广东思为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非关联法人
刘桂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师	非关联法人
		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	会长	非关联法人
黄正旭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广州为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法人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	非关联法人
李磊	核心技术人员	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非关联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9%、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印花税	印花税应税合同金额	0.005%-0.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禾信仪器	15%	15%	15%	15%
昆山禾信	15%	15%	15%	15%
北京禾信	25%	25%	25%	25%
禾信创智	25%	25%	25%	25%
禾信康源	25%	25%	25%	25%
禾信智慧	25%	25%	25%	未设立
台州大谱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海创仪器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上海临谱	25%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康源至善	25%	25%	未设立	未设立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

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74400461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子公司昆山禾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5320000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65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昆山禾信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发行人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并已经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上述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康源至善、海创仪器、上海临谱、台州大谱在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22.42 万元、1,377.40 万元、2,948.55 万元、661.85 万元，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	2017 年	487,835.91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B 类）子课题实施责任书》
2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2017 年	23,849.00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财教[2012]397 号
		2018 年	23,222.22	
		2019 年	23,222.22	
		2020 年	11,611.11	
3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2017 年	280,024.65	科学技术部《科技部关于新型光纤气动力测量天平等 3 个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1028 号）
		2018 年	9,889.92	
4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2017 年	2,851,944.31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2018 年	73,389.25	
		2019 年	73,389.24	
		2020 年	36,694.62	
5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17 年	597,644.07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2014S-P168
		2018 年	26,848.20	
		2019 年	26,848.20	
		2020 年	13,424.10	
6	121 人才梯队工程	2017 年	34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确定李逊等 40 位同志为第三批广州市“121 人才梯队工程”后备人才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2048 号）
		2018 年	340,000.00	
		2019 年	340,000.00	
7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	2017 年	821,488.84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合同书》
		2018 年	602,378.09	

	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2019年	76,133.07	
8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	2017年	465,306.16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 2016S-P098
9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项目配套尾款	2018年	105,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 2016S-P098
10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2017年	814,366.45	南开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6YFC0208503
		2018年	1,161,522.34	
		2019年	720,976.17	
		2020年	5,741.88	
11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2017年	216,132.2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6201604030082
		2018年	258,973.69	
		2019年	402,635.39	
12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17年	1,525,464.4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暨南大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 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
		2018年	728,939.48	
		2019年	223,050.66	
13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2017年	242,478.54	科学技术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1YQ170067;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分年度匹配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昆科字[2015]97号)
		2019年	1,169,438.80	
		2020年	210,000.00	
14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017年	342,105.82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与暨南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6YFC0201002
		2018年	358,579.15	
		2019年	260,119.70	
		2020年	11,713.76	
15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2017年	800,984.56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7YFF0106000、
		2018年	693,300.50	

		2019年	2,306,411.00	2017YFF0106005
		2020年	555,170.26	
16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2018年	599,178.09	武汉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1103903
		2019年	285,555.74	
		2020年	284,311.33	
17	高灵敏度光电离子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2018年	59,170.42	《广州开发区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表》，银行回单号2017121154656654
		2019年	190,829.58	
18	广州市财政部研发费用补助	2017年	187,4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申请拟补助情况公示》
19	研发费用总额10%补助	2017年	624,8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27号）
20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新三板奖励款）	2017年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7]4号）--申请编号FG20170420-021
		2018年	1,000,000.00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穗府[2013]11号）（有效期至2018年5月）
21	广州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2017年	2,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广州开发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成长奖励办事指南》
22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017年	187,4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号）
23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2017年	30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6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穗府[2017]8号）
24	《便携式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研发及应用》项目后补助经费	2017年	1,0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50号）

25	知识产权强企项目补贴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穗知[2017]82号）
26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知[2017]14号）
27	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2017年	700,000.00	《2017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补贴专题）项目审核结果》
		2018年	100,000.00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专题申报指南》
28	科技奖励配套资助-《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项目补助经费	2017年	1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上级科技部门奖励配套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7]110号）
29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及贷款贴息	2017年	500,000.00	《2016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企业名单及金额明细表（第一批）》
		2018年	664,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7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21 家拨付的通知》
		2019年	1,05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集中办理 2018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拨付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28号）
30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产业化项目奖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对 2017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配套资助的通知》
31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项目补助经费	2017年	2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专项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穗知[2017]81号）
32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项目补助经费	2017年	100,000.00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对上级知识产权部门资助或奖励予以配套资助或奖励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50号）
33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	2017年	200,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2 月 9 日《关于 2016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市长奖和专利奖拟奖项目的公示》（网站

	类方法》专利奖励			公示)
34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后补助	2017 年	670,4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紧急通知：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35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2017 年	2,55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第九批）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242 号）
36	巴城镇 2016 年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7 年	100,000.00	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7]5 号
37	2017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2017 年	500,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 2017 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7]80 号
38	2017 年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2017 年	300,000.00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批准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增设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分站的通知》（博管办[2017]24 号）
39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8 年	500,000.00	《申请经济和信息化局上级补助专项资金扶持办事指南》
40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受理及认定奖励	2018 年	7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区级）（第一批）的通知（6 月 8 日至 6 月 14 日）》
41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市场拓展资助	2018 年	10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拨付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项目企业成长奖励 市场拓展资助贷款贴息资助批复》（穗开科资[2018]36 号）
42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2018 年	450,000.00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18 年上半年集中办理广州开发区配套科技项目验收（余款申请）及配套项目清理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3 日）
43	2017 年度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补助金	2018 年	108,000.00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7]5 号）

44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2019年	445,833.29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课题编号 2018A050506020
		2020年	51,621.44	
45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2019年	541,768.42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 2018YFC1602803
		2020年	812,306.63	
46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	2019年	56,186.73	《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子课题“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2019年度合作协议书》、《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A类）子课题“化工园区 VOCs 在线监测及控制技术”2020年度合作协议书》
		2020年	78,363.51	
47	基于定量 MALDI-TOFMS 技术的蛋白检测仪器与配套试剂研发（精准医学与干细胞）	2019年	1,068,147.39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B020231002
		2020年	698,140.79	
48	珠三角 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及示范	2019年	26,577.67	暨南大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 2019B110206001
		2020年	326,169.81	
49	昆山社会发展科技专项（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研发）	2019年	102,299.73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KS18017
50	后补助《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产业化》项目款	2019年	1,748,000.00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拨付 2019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埔发改[2019]20号）
51	2016年后补助《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款	2019年	1,53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130号）
52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基金	2019年	6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7号）

53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9年	3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下达 2019 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的通知》（穗市监[2019]137 号）
54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	2019年	144,200.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55	2017 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2019年	144,2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56	2019 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	2019年	5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市监[2019]264 号）
57	巴城镇 2018 年转型升级产业发展	2019年	50,000.00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巴委发[2019]10 号）
58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及光学特性研究》项目尾款	2019年	4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4 号）
59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尾款	2019年	45,000.00	
60	2018 年科技保险费	2019年	29,800.00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61	《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研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2019年	1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24 号）
62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19年	200,000.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关于领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穗开知[2019]66 号）
63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励（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2019年	5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64	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奖励（基于生物质谱检测的精准医疗专利导航）	2019年	250,000.00	
65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配套奖励	2019年	250,000.00	
66	2018 年度科技保	2019年	14,9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险专项资助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科技保险专项资助的通知》
67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公司补贴	2019 年	300,000.00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的通知》（穗金融函[2019]1128 号）
68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项目后补助款	2019 年	3,699,7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69	黄埔区经营贡献奖励	2019 年	180,000.00	《申请经营贡献奖奖励办事指南》及申请审批
70	2016 年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高端科学仪器工程化平台升级改造》配套扶持资金	2019 年	2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项目配套扶持的通知》
71	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清洁生产奖励	2019 年	2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四批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穗埔循资[2019]30 号）
72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第二批项目	2019 年	9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73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19 年	15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经费（第八批）的通知》
74	首届粤港澳高端科学仪器产业论坛补助	2019 年	85,422.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首届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发展论坛活动经费补贴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8 号）
75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项目开发区配套尾款	2019 年	670,3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二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83 号）
76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2019 年	7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后补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5 号）
77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2019 年	1,0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开发区配套补助款			《后补助》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95号）
78	2018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认定奖励	2019年	500,00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市属单位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79	《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研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项目后补助款	2019年	800,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19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192号）
80	2018转型升级政府补贴款	2019年	52,000.00	巴城镇人民政府《关于〈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政发[2019]7号）
81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苏州奖励资金	2019年	100,000.00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奖励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苏州市获奖项目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19]68号）
82	2018年昆山市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项目	2019年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8年昆山市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昆科字[2018]94号）
83	昆山市2019年度高层次学术项目活动资助项目补助	2019年	100,00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2019年度昆山市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立项的通知》（昆科协[2019]号）
84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省级奖励资金	2019年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苏财行[2019]70号）
85	气溶胶浓度光学粒子计数检测技术研究	2020年	322,032.89	《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9F23024
86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项目	2020年	108,254.8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北京商专永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州分所《2020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委托合同》
87	2019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	2020年	419,133.55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经费的通知》
88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0年	3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2020年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89	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2020年	288,400.00	《2019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2017年度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90	2019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2020 年	21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办法经营贡献奖（第一批）名单公示》
91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项目区配套经费	2020 年	5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区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53 号）
92	复工复产专项补贴	2020 年	80,000.00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 2020 年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复产专项补贴资金拟补助项目名单公示》
9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2020 年	60,763.51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94	2020 年广州市科技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补助	2020 年	10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名单公开》
95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配套资金	2020 年	5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资金的通知》（穗埔科资[2020]56 号）
96	先锋企业补贴款	2020 年	50,000.00	中共巴城镇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巴委发[2020]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凭证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有权部门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0]180 号），禾信有限拟建设的组装在线气体分析仪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采用手工组装生产工艺，项目机械

部件大部分外委加工，电器元件从外购进，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气产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清洗元部件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等治理措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根据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32 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照报告表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危险废物交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置，项目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程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4 月 18 日，因发行人每年组装仪器增加，生产线扩建，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4011200001218。经核查，发行人仪器制造项目采手工组装生产工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仪器仪表仅组装类别，按规定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发行人已履行了建设项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②发行人拟在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建设质谱产业化基地，发行人已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44 号）对发行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该基地进行，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

（2）募集资金投资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2019 年 6 月 6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85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建设。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1）昆山禾信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和销售，昆山禾信拟建设低温等离子体-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生产项目。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047 号），昆山禾信搬迁至昆山市高新区寰庆路 2980 号 23 号楼，并投资年产低温等离子体-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 2 台，该项目不产生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固定废气物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经核查，目前昆山禾信该项目的建设尚未完成。

（2）禾信康源的主要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禾信康源拟建设的生产线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类别。根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类别豁免环评手续办理，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禾信、禾信创智、海创仪器、台州大谱、康源至善、上海临谱和禾信智慧未实际进行生产，未开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活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4 日领取了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1162014002136，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行业类别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类别包括了废水，但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0]180 号及《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32号），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工艺废水，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属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在名录内，且发行人生产工艺没有涉及锅炉等产生污染物的通用工艺，故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无需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①办公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②噪声污染治理：噪音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中设备运转产生的声音。发行人通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清洗元部件产生的甲醇等废液及其它危险固体废物交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检测的报告，发行人生产排放的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部门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亦未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被行政处罚

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亦经合格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产品技术与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32210-2015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	GB/T 33864-2017	质谱仪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3	GB/T 35410-2017	液相色谱-串联四极质谱仪性能的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4	GB/T37849-2019	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性能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5	YB/T4779-2019	钒氮合金氮含量的测定脉冲加热惰气熔融-飞行时间质谱法（常规法）	行业标准
6	YB/T4307-2012	钢铁及合金 氧、氮和氢含量的测定脉冲加热惰气熔融-飞行时间质谱法（常规法）	行业标准
7	Q/FXHX 5-2018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发行人）	企业标准
8	Q/HXFX 13-2017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9	Q/HXFX 12-2017	大气VOCs吸附浓缩在线（发行人）	企业标准
10	Q/HXFX 14-2018	液相色谱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1	Q/HXFX 17-2019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2	Q/HXFX 18-2019	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3	Q/HXFX 20-2019	便携式数字离子阱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4	Q/HXFX 21-2019	大气VOCs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发行人)	企业标准
15	Q/HXFX 23-2019	液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6	Q/HXFX 22-2019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7	Q/440112 HXYQ 019-2019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8	Q/440112 HXYQ 024-2019	自动留样仪（发行人）	企业标准
19	Q/320583 BNHX003-2018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昆山禾信）	企业标准
20	Q/320583 BNHX004-2018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昆山禾信）	企业标准
21	Q/320583	激光光腔衰荡气溶胶消光仪(昆山禾信)	企业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执行的企业标准已经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缴款回执、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435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纪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假期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考评、福利薪酬等做出规定，内容合法，条款完备。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34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9.78%，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花名册存在微小零星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缴纳手续办理滞后，或离职员工离职当月社保已于公司缴纳完毕等在岗时间与缴纳时间差异造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34 人，缴纳比例约为 99.78%，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缴存关系办理滞后，或离职员工离职当月住房公积金已于公司缴纳完毕等在岗时间与缴纳时间差异造成。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费、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投资项目已办备案情况
1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2,875.26	10,875.26	2017-440116-40-03-0074 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58.30	7,158.30	
3	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593.94	7,5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合计		36,627.50	32,627.50	--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并已经地方政府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三个建设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系发行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营销能力，并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及由董事会负责该账户管理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投资建设均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持续进行各项质谱技术、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及串联质谱技术研究和技术积累，继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立足大气环境监测领域，积极拓展水质监测、医疗健康、食品安全等质谱仪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国内质谱仪的市场份额，缩小与国际知名分析仪器公司的差距，成长为高端质谱仪器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知名提供商，为我国高端质谱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制订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提出发展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满足重点建设工程及其他重大（成套）技术装备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药品、食品、生化检验用高端质谱仪、色谱仪、光谱仪、X射线仪、核磁共振波谱仪、自动生化检测系统及自动取样系统和样品处理系统”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发展人口健康技术，突破微流控芯片、单分子检测、自动化核酸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发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高通量液相悬浮芯片、医用生物质谱仪、快速病理诊断系统等重大产品，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在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将环境监测技术，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及新设备，食品安全的生物检测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讼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的董事、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共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10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12月26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5年10月8日，禾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645.7606万元增加至5,249.7606万元，新增出资由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以现金966.4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其中60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股东会决议、《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周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一）》，共青城同策各有限合伙人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锁定期为五年，各合伙人五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若各激励对象自通过共青城同策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未满六年离职的，需按照《股权管理协议（一）》的规定以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购回。对因欺诈、贪污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有限合伙人，因存在严重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公司指定的人员按授予价格购回。

（二）2019年4月制订并分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期”），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共青城同策普通合伙人周振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周振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总量不超过 300 万股，不超过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5,249.7606 万股的 5.71%，激励股份的授予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具体授予数量以激励对象实际参与认购的数量为准。2019 年第一次实施时，激励股份总数为 68.8 万股，激励对象 28 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 元/股。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二期的持股方式进行了修订，增加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二号受让共青城同策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同时，修改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二期规定，激励股份的授予分五年实施，每年授予一次，如公司成功上市，激励计划未完结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不再实施。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二期第二次实施方案做出规定，该次激励股份总数 30.12 万份，激励对象 51 人（部分为第一次实施时的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二期、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以及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周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期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二）》、《股权管理协议（三）》和《服务期协议》，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自授予日起锁定三年，激励对象在该期限内需为企业提供服务。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限售、禁售的规定和要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辞退等退出情形的，需按照《股权管理协议（二）》、《股权管理协议（三）》的规定以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其指定的人员购回或通过合伙企业按市场交易价格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限已解锁的股份）出售。

(三) 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周振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和周振的以下行为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

①转让其持有的共青城同策或共青城同策二号财产份额，无论是向合伙人还是向合伙人以外的主体转让，无论是全部转让还是部分转让；

②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

③从共青城同策或共青城同策二号退伙；

④从有限合伙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从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⑤修改合伙协议。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共青城同策及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资格、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根据共青城同策及共青城同策二号的《合伙协议》，共青城同策的有限合伙人为禾信仪器或下属子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以及公司预留的其他激励人选。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前提下兼顾了激励对象的利益，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明确了锁定期、限售期及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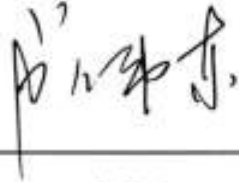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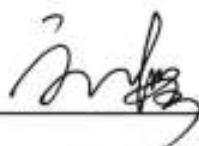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郭珣彤

2020年 9月 29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2020年7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和通告
 - 第一节 通知
 -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640027192。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时间】经中国证监会以【批准文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公司股票于【上市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Hexin Instru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先进仪器技术为基础，持续创新，钻研领先科学技术，开发卓越科学仪器产品及服务，满足社会需求。

第十三条 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次整体变更时，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净资产折股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净资产折股
3	蔡亦勇	975,610	1.8584	净资产折股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636	13.2742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29,408	8.0564	净资产折股
6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13,658	1.1689	净资产折股
7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760	8.8495	净资产折股
8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0,000	11.5053	净资产折股
9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09,412	7.44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2,497,606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_____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全体发起人自愿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指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三)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五)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6款执行。

(六)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 事 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由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7、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二）公司发生有关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列任一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授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4、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其中第3、4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八)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决定未达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3 日之前，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时，应提供审议议题具体内容等与会议相关的足够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职责，对总经理负责，应当参加总经理工作会议，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一)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政策：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2、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声誉良好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通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含电子邮件）；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含电子邮件)、邮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含电子邮件)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含电子邮件)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送的传真机记录显示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上市后，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一家报纸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待本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320号

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